



学术研究

郭沫若



■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

8

2003

总第 225 期 月刊

ACADEMIC RESEARCH



|| 中华学人 ||



夏书章，1919年生于江苏高邮。专业：公共管理学。原国立中央大学法学院和美国哈佛大学公共管理研究生院毕业，1947年任中山大学教授。曾任该校副校长、哈佛大学教育研究院客座教授、联合国文官制度改革国际研讨会顾问等。现任中山大学政务学院名誉院长、博士生导师、教育部重点研究基地中山大学行政管理研究中心名誉主任和北京大学政治发展与政府管理研究所顾问、全国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顾问、武汉大学政治学系名誉主任、华中科技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名誉院长、浙江财经学院法学院名誉院长、湖南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高级顾问、中国行政管理学会副会长等。东部地区公共管理组织（EROPA）授予“杰出贡献”奖牌、中国老教授协会颁发“科教兴国”奖、国家教委评主编《行政管理学》为优秀教材一等奖等。发表论文数百篇。著编约30种，如专著《行政学新论》、《市政学引论》、《〈孙子兵法〉与现代管理》、《“三国”智谋与现代管理》、《现代公共管理概论》、《行政奇才周恩来》、《知识管理概论》等。文集《管理·伦理·法理》、《管理·心理·医理》等。

学术研究

ACADEMIC RESEARCH

郭沫若題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

社 长：李恒瑞

主 编：郑英隆

副主编：叶金宝 陶原珂

编辑部主任：雷比璐

学术研究

ACADEMIC RESEARCH

(月刊)

目录

2003年第8期(总第225期)

出版日期:8月20日

新发展观研究

- ⑤ 新发展观的确立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 邱耕田
- ⑨ 论新发展观的内核与实质 刘国建
- ⑬ 关于可持续发展及其衡量尺度 黄德发

领导干部谈“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 ⑯ 当代社会历史条件与劳动价值论的扩展 丘劲生
- ⑳ 先进生产力与价值转化工程 黄锦奎

经济学 管理学

- ㉙ 中国经济转型中的第三配置范式及其悖论 陈端计
- ㉓ 论政府干预微观经济的法治规则 刘志铭
- ㉗ 发展中国家促进产业技术进步的外资利用模式比较 张海梅
- ㉔ 我国旅游企业战略联盟初探 许秋红 李新春
-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发展研究·
- ㉔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与北美自由贸易区比较分析 左连村
- ㉘ 东亚合作进程的制约因素探析 邱丹阳
- ㉕ “10+1”进程对大珠江三角洲经济融合进程的影响 丘衫

哲学

- ㉕ 批判与建构的双重维度 刘敬东
- 马克思与康德、黑格尔：两种历史观之比较及其反思
- ㉖ 从政治解放到人类解放：马克思主义政治理想的确立 宋婕
- ㉗ 略论社会主义社会突出矛盾 梁渭雄
- ㉘ 历史之镜：析雷蒙德·威廉斯的文化唯物主义 张平功
- ㉙ 试论伽利略悖论与一一对应的内涵 柯华庆

岭南法学论坛

- ㉚ 通过网络实现程序正义 郭天武
- 利用网络审理民事案件的构想

- 84 信息法学的理论构建 康聪民
88 建立我国中小企业税收优惠制度探析 王红一
94 我国《产品质量法》关于缺陷的界定标准问题 谭玲

历史学

- 98 冷战结束之初的美国对华政策 蒋相泽
105 亚历山大大帝运动会“间隔长度”计量研究 乔国良 陈磊
111 郭嵩焘的晚年思想 徐立望
117 宋代经济史研究的佳作 ——读王棣《宋代经济史稿》 张其凡

岭南文化研究

- 119 从岭南出山的现代艺术精灵 徐肖楠 施军
122 海上丝绸之路与建设广东文化大省 ——评三部珠江文化研究专著 谭元亨

文学语言学

- 125 后现代主义幻象和比较文学 林笳
129 近20余年中国叙事学研究述评 施定
133 海外华文文学研究的反思与拓展 ——与饶芃子教授对话 饶芃子 李亚萍
136 论明代拟话本小说的卡里斯马形象群 宋若云
140 金圣叹评点《水浒传》的二律背反现象 刘杰超
144 文言判断句的典型结构研究 杨烈雄

学海酌蠡

- 147 陈继儒室名考略 李斌
148 “鲜规”确义 周乾深
69 本刊郑重声明

主办单位：广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网 址：www.xsyj.com

编辑出版：《学术研究》杂志社

电子邮箱：xsyj@xsyj.com

地 址：广州市黄华路四号之二

发行范围：国内外公开发行

邮 编：510050 电 话：020-83846163

订 购 处：全国各地邮局（所）

排 印：广州番禺石楼官桥彩印厂

国 内 总 发 行：广东省报刊发行局

广 告 经 营 许 可 证：粤工商广字 010349

国 外 总 发 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刊 号：ISSN1000-7326

邮 发 代 号：46-64

刊 号：CN44-1070

国 外 代 号：M268（北京399信箱）

[期刊基本参数] CN44-1070/c * 1958 * m * 大 16 * 148 * zh * P * ¥8.00 * 3200 * 35 * 2003-8

CONTENTS

No. 8, 2003

5	Forming a View of New Development and Building a Whole Comfortable-off Society	Qiu Gengtian
9	On the Core and Essence of the View of New Development	Liu Guojian
13	Of the Rule for Measuring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Huang Defa
16	Expanding a Theory of Labor Value under the Condition of Current Society	Qiu Jingsheng
20	Advanced Productive Force and Value Transformation Project	Huang Jinkui
29	The Third Pattern of Compound in China's Economic Change	Chen Duanji
33	On the Law for Regulating Government's Intervening Micro-economy	Liu Zhiming
37	A Comparison of Patterns of Utilizing Foreign Capitals Adopted by Developing Countries for Promoting Industrial Technology Advance	Zhang Haimei
40	How Uniting Chinese Tour Enterprises as a Strategy	Xu QiuHong and Li Xinchun
44	The Free Trade Area of Sino-Eastern Union and That of North America	Zuo Liancun
48	Of the Factors Restricted Cooperative Process in Eastern Asia	Qin Danyang
52	The Influence of 'Ten Plus One' upon the Process of Economic Blend in the Pearl River Big Area	Qin Shan
55	Double Dimensions: Criticism and Construction	Liu Jingdong
62	Establishment of Marx's Political Ideal: from Political Liberation to Mankind One	Song Jie
67	About the Intense Contradictions in the Socialist Society	Liang Weixiong
70	A Reflection on Raymond Williams' Cultural Materialism	Zhang Pinggong
74	Galileo's (1564-1642) Contrary Topic and One-to-one Corresponding Content	Ke Huaqing
80	How Making Procedures Realize Just through Network	Guo Tianwu
84	On the Theoretical Construction of Information Law	Kang Congmin
88	Of Building Tax Regulation Benefited Chinese Middle and Small Enterprises	Wang Hongyi
94	On the Definition of Defect according to China's 'Law of Product Quality'	Tan Ling
98	The USA's Policy to China Just after the End of Cold War	Jiang Xiangze
105	The 'Interval Length' Measure Used in Alexandros' Games	Qiao Guoliang and Chen Lei
111	Guo Songtao's Thought in His Late Years	Xu Liwang
117	A Book Review on Wang Li's 'An Economic History of the Song Dynasty'	Zhang Qifan
119	The Contemporary Art Spirits That Come from the South of the Five Ridges	Xu Xiaonan and Shi Jun
122	A Review upon Three Works concerning the Culture of the Pearl River	Tan Yuanheng
125	Postmodernist Image and Comparative Literature	Lin Jia
129	A Comment on the Narration Research in China	Shi Ding
133	A Review and Exploration of Oversea Chinese Literature Study	Rao Pengzi and Li Yaping
136	Crisma Figures in the Stories for Telling in the Ming Dynasty	Song Ruoyun
140	Contrary Phenomena in Jin Shengtan's Criticism of the Story 'Shui Hu Zhuan'	Liu Jiechao
144	A Study of the Typical Sentence Pattern of To-be in Old Written Chinese	Yang Liexiong
69	Our Important Announcement	

·新发展观研究·

新发展观的确立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

邱耕田

〔摘要〕伴随着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实践进程的启动，我们应当确立一种新的具有全面性的发展观。这种具有中国特色的新发展观实际上是“三个代表”的发展观，其突出特点是追求横向发展即全面性、追求纵向发展即可持续性、追求人的全面发展即人本性。以“三个代表”的发展观为指导，将使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实践进程进行得更为顺利、更有成效。

〔关键词〕发展观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 三个代表

〔作者简介〕邱耕田，广西大学哲学系教授、研究生处副处长，广西 南宁，530004。

发展观是人们关于社会发展的本质、规律、模式、方法、道路、人与社会发展的关系等重大问题的最基本理解和最根本观点，是对社会发展现象特别是现当代人类社会发展现象的最一般说明和最高层次的概括。根据人与物的关系，总体上我们可将发展观分为两类，一类是以物为中心、为价值取向的发展观，这是经典的、传统的或旧的发展观，是我们应当批判和扬弃的；另一类是在终极价值尺度方面以人为中心、为目的的发展观，这是科学的、先进的或新的发展观，是我们应当追求和确立的发展观。以物为中心的发展观，主要是指单一追求经济增长的发展观，它仅仅看到了物的发展或实现，将物的发展即经济产值的增长和物质财富的增加等凌驾于人的发展之上；而以人为中心的发展观，既看到了物的进步，更看到了人的发展，即通过物的进步来实现和确保的人的全面发展。

改革开放20多年来，我国在经济建设等方面取得了辉煌的成就，实现了中国有史以来最了不起的进步，“人民生活总体上实现了由温饱到小康的历史性跨越”。但我们迄今所实现的发展还是低水平、不全面、不平衡的。我国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进程中，还面临着这样那样的问题或不足。我们必须正视：在我国社会发展进程中，旧的发展观和发展方式迄今依然在发挥着主导性或支配性的作用。我国是一个刚刚进入“物欲躁动”的国家，人对自然的索取欲望和索取手段，既未失去原有的蒙昧，又萌动着新的贪婪；人对社会的建设欲望和建设手段，既未失去小农意识的私有因素、低文化因素，又在市场化浪潮面前膨胀了盲目尝试心理和对“物化”的失控追求。环顾我们身边的现实，我们可发现那些在国际社会上早被抛弃的关于“发展”的浅见、习见、偏见和谬见还在侵害和阻碍着中国社会的变革与发展。我国现代化建设中所出现的许多“陷阱”和问题，在很大程度上都与旧的发展观

及其发展方式有密切关系。

在某种意义上说，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实际上是对以往社会发展包括发展观、发展方式、发展战略等的修正和超越。从历时性角度分析，社会发展总要经历由低级到高级、由单一到全面、由不平衡到平衡的动态历史过程，我国社会的发展同样要经历一个从贫困到小康，从总体小康到全面小康，再到现代化的演进过程。在不同的发展时期，由于人们在实践中所追求的发展目标不同，一般会有不同的发展观。例如，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社会发展观总体上就经历和正在经历着三种主要的形态：在改革开放前，我国社会发展观主要是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发展观；在 20 世纪的 80 和 90 年代，我国社会发展观是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发展观；目前，我们正在经历着发展观上的又一次革命，即要确立以经济发展为基础，以人的发展为中心、为最高目标的全面性的发展观，这实际上是一种新的发展观。

以经济发展为中心，这本身并没有错，因为它是符合当时中国发展的实际的。问题在于我们在实践中，往往把“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片面地理解为单纯的经济增长，经常自觉不自觉地把“中心”改为“唯一”；推而广之，我们把现代化建设事业理解为仅仅是经济建设事业，把“发展是硬道理”变成“追求 GNP 增长是硬道理”，进而变成“其他（如环境、教育、法治等）是软道理”。这些显然是旧发展观和旧发展方式的具体表现。如果说，以往是错误的或旧的发展观在发挥着主导性作用的话，那么，伴随着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实践进程的启动，我们就必须要确立一种能够正确指导和真正促进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发展战略实施的具有全面性的新发展观。

发展观首先应当是对当今中国社会发展实践的一种观念把握。而新时期中国社会的发展特别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伟大实践为新发展观的诞生提供了最直接、最有价值的现实基础。在这一基础上所诞生的新发展观理所当然的就具有了中国特色。而这种具有中国特色的新发展观应当是“三个代表”的发展观。换言之，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必须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坚持贯彻‘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因为“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是我们实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发展战略的强大思想武器；同样，确立新的发展观，也必须坚持“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要将“三个代表”的思想融入到新的发展观中去，要用“三个代表”的思想统领新发展观，使发展观在新的时代背景下实现新的发展。这样，就理论基础和指导思想来看，新发展观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应当是完全一致的。而这种一致性就使得我们所确立的新发展观应当是“三个代表”的发展观。

新的“三个代表”的发展观，其突出特点就是追求横向发展即全面性或整体协调性、追求纵向发展即持续性或长远性、追求人的全面发展即人本性。所谓横向发展，是指社会发展注重的是人与自然关系、人与人的关系、人的物质和精神关系的优化，追求的是社会各个领域如经济、政治、文化及其生态环境的整体推进，协调进步。换言之，社会发展要坚持以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和生态文明为整体目标，不断推进四个文明的协调发展和整个社会的全面进步。所谓纵向发展，是指发展是一种可持续性的发展，即要将“发展”和“可持续性”有机结合起来，以持续的和长远的获利作为社会发展的一个重要衡量标准，任何仅顾眼前的好处而不计未来损害的所谓发展，都不应当被视为是科学的、理性的发展。所谓人本性，是指发展必须坚持以人为本，以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为其根本的价值取向。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包含着丰富的内涵，具有着多角度的理论启示，对此，我们可从发展认识论、发展价值论和发展方法论（这三者是构成发展观的基本内容）入手进行具体而深入的把握。

首先，发展认识论要求我们对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有一个准确而科学的认识。这种认识包括：其一，要充分把握和认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本身所具有的实践特征。这种特征从理论的高度来把握主要表现为整体全面性、协调持续性和人本性。当今社会已逐渐呈现出了多维持续发展的态势。面对着社会发展进程中所出现的一系列发展问题，人们经过反思，提出了经济社会生态全面进步、人与自然协调发展的新思想，并形成了人的全面发展是社会发展的灵魂和根本追求的新共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

的提出及其实践，就是对当今社会发展的综合化、协调化、持续化和人性追求的积极体现和呼应。这些特征是我们掌握新发展观和进行发展决策的依据和基础，它与“三个代表”发展观的主要特点也是一致的。其二，要对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阶段性有准确而清醒的认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是上承温饱社会，下启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富裕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中的一个重要历史时期，它的建设意味着我国将实现从不发达的社会主义国家到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历史性转变，体现了社会发展由低级向高级、由单一向全面、由不平衡向平衡的递进规律。中共十六大报告就明确指出：“这是实现现代化建设第三步战略目标必经的承上启下的发展阶段，也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扩大对外开放的关键阶段。”其三，要充分把握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战略意义。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是适应我国生产力发展水平、体现我国社会主义基本原则的社会发展目标、发展阶段和发展模式，是对我国社会发展的历史与现实、本质与规律、目标与道路等进行深刻反思的结果，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从发展意识和发展存在两方面解决了中国现代化的发展条件、发展目标、发展价值、发展动力、发展原则等问题，为中国社会的发展指明了方向，为当代社会发展理论的研究开辟了新路，是对发展理论和发展实践的重大创新。

在发展价值观的视野中，“三个代表”的发展观是以人为本位——主要是以民为本位的发展观。这样，以具有人本性的“三个代表”的发展观作指导，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就必须坚持人民利益高于一切的根本原则，切实追求人的全面发展。换言之，追求人的全面发展，代表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根本价值取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人本论的价值取向具体表现在三个方面：第一，人民是目的。社会主义的根本目的是满足人民的利益，实现人的全面发展。人民的根本利益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出发点和动力。十六大报告指出：“我们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各项事业，我们进行的一切工作，既要着眼于人民物质文明生活的需要，又要着眼于促进人民素质的提高。我们要在发展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基础上，不断推进人的全面发展。”第二，人民是主体。人民群众是我们党的智慧和力量的源泉，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主力军。第三，人民利益是最根本的价值标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核心是始终要代表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我们要牢牢固守这个核心，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进程中，把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衡量一切工作的最高标准。

从发展方法论的角度分析，新发展观不仅具有价值理念方面的意义和功能，它对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实施还具有一般的方法论方面的意义。这种方法论具体表现为在推进和实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实践进程中，应坚持如下重要的原则：人本性原则——坚持社会发展的以人为本的根本价值取向，坚决克服和杜绝现实生活中所出现的“要钱不要命”、将人变成“经济动物”和“利益工具”等的现象。协调性原则——追求社会的整体协调发展，在发展建设中切忌搞“单打一”、“单刀突进”或“一花独放”的做法。持续性原则——要将今天的发展和明天的发展统一起来，在实践中注重生态建设和生态保护，走人与自然互利互惠、协调发展之路。适度性原则——我国的基本国情是“地大物薄，人口众多”，因而我们应当正视我国自然资源有限、人均自然资源占有水平低下的客观事实，在生产和生活中采取一种“自律性”的行为，即通过人口上的适度增长、生产上的适度进步、生活上的适度消费的做法，以达到保护资源环境，使资源环境得以永续利用的目的。内源性原则——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是在党的领导下，“万众一心，奋发图强，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不断推向前进，共同创造我们的幸福生活和美好未来”的实践进程。其力量源泉深深地扎根于十几亿中国人民中。普遍受益原则——所谓以人为本绝非以少数人为本，而是以绝大多数人为本。这种以绝大多数人为本的主要表现，就是要使绝大多数民众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进程中受益，从而使社会发展、社会的现代化成为绝大多数人的发展或现代化。互利性原则——我们在现代化进程中所面临的三大关系的失调——这也是社会发展的基本关系：人与自然关系的失调、人与人关系的失调、人的物质和精神关系的失调，根本的理念原因在于长期以来我们基本上都是以极端利己的思维方式来处理自身与外部世界的关系，从而形成了一

种根深蒂固的“极端人类中心主义”的理念。因此，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活动中，就必须以互利互惠的观点来处理自身与外部世界的关系，使社会发展的基本关系在互利型思维方式的指导下，能得到不断地协调和优化。利益调控性原则——在以往的发展进程中，利益的最大化、极端化是导致我国发展问题发生和加剧的主要的现实根源。因此，要想获得一种合理的发展，创造一种理想的发展存在，必须对人的逐利行为包括利益观进行有效的约束和改造。

由于发展观中还包括着政绩观，因而确立“三个代表”的发展观还决定了我们必须同时确立新的“三个代表”的政绩观——这是落实“三个代表”发展观的一个关键的机制性环节。政绩是干部德才素质在领导工作中的综合体现，政绩观就是关于什么是政绩和如何取得政绩的观点或看法。政绩观是发展观中的重要内容。与旧的物本论的发展观和发展实践相适应，旧的政绩观是单一、狭隘的“物本”化的政绩观，即以“产值论英雄，速度见成效，项目论高下”，大搞“超前”建设。旧的政绩观在现实中具体表现为：一是重“显绩”，轻“潜绩”；二是重眼前利益，忽视长远利益；三是重局部利益，轻全局利益；四是搞虚假政绩，玩“花架子”；五是不实事求是，乱上项目、乱铺摊子。显然，旧的政绩观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是不相容的。这种政绩观所具有的“指挥棒”效应，只能是取得经济产值的“增长”，而不能完全带来经济社会的全面持续发展，特别是当这种政绩观与个人的升迁联系起来时，则会造成明显而严重的发展问题。

针对旧的政绩观的危害性，要求我们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实践进程中必须确立起新的“三个代表”的政绩观。“三个代表”的政绩观实际上是坚持以人为本的具有全面性的政绩观，其核心是要坚持和确立“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的政绩思想。意莫高于爱民，行莫乐于厚民。领导干部所取得的政绩要能真正代表人民群众的利益而不是代表某个或某些人的利益，要能为广大群众所认可、所接受，这种政绩既要见诸于数字，更要见诸于人心。还是群众说得好：“千赞万赞不如老百姓称赞，金杯银杯不如老百姓的口碑。”“三个代表”的政绩观除了具有鲜明的人本性的特征之外，还具有全面综合性，即要对领导干部的政绩进行综合全面的考核衡量，既要看到短期效益，还要看到长期效益；既要追求精神文明，还要追求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和生态文明；既要看到个人的力量，还要看到集体的力量。

由于“三个代表”发展观对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具有重要的认识论、价值论和方法论的意义，因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需要培养一代掌握了“三个代表”发展观的新人即新的发展主体。具体而言，“三个代表”发展观的确立需要通过宣传教育、政策引导等的途径逐步加以实现。即要通过各种途径，向社会公众宣传“三个代表”发展观的基本内涵和重要意义，并通过建立一系列的政策、法规等机制，以使“三个代表”的发展观具有现实的可操作性和具体的指导性。每一位发展主体都应当以新的“三个代表”的发展观来规范自己的行动。可以这样说，一个人是否能成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所需要的合格的成员，掌握没掌握“三个代表”的发展观就成了一个重要的衡量标尺。当然，在“发展主体”中，那些决策者、管理者是特殊的一个群体。他们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具体的规划者、组织者、管理者和落实者。换言之，他们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进程中发挥着关键性的作用。因而，社会领域的决策者、管理者更应当“换脑”，通过艰苦学习和实践等方式，掌握“三个代表”发展观的精髓和主要内容，以使自己成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所需要的一个合格的领导者。

主要参考文献：

江泽民同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

《邓小平文选》第3卷。

阿马蒂亚·森：《以自由看待发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年。

塞缪尔·亨廷顿：《现代化：理论与历史经验的再探讨》，上海译文出版社，1993年。

邱耕田：《发展哲学导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年。

责任编辑：何蔚荣

论新发展观的内核与实质

刘国建

〔摘要〕马克思主义哲学发展观的内核是与时俱进，实质是开拓创新。“加快发展、率先发展、协调发展”体现了与时俱进的全面发展观；“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在理论层面上开拓创新了发展观；先进文化是创新发展的精神动力。只有创新的理论，才能正确指导创新的实践。

〔关键词〕发展观 与时俱进 开拓创新 精神动力

〔作者简介〕刘国建，广东工业大学社会科学部副教授，广东 广州，510090。

马克思主义哲学创立于19世纪中叶，开辟了哲学发展的新时代。一个半世纪以来，人民从马克思主义哲学理论中吮吸着无穷的智慧，同时人民的社会实践又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理论不断发展的活的源泉。马克思主义哲学作为开放的理论体系，从此开始了实践和理论不断创新的历程。发展性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内在品质，发展观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一个基本支点。发展观的基本内涵，是指事物由简单到复杂，由低级到高级，前进性、上升性运动变化的过程。

发展观随着历史进程的演化其内涵在不断扩展，从改革发展、竞争发展，到和谐发展、可持续发展、协调发展，发展的概念、发展的意识已渗透到人们的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各个领域之中。人们在逆境中求生存发展，在顺境中谋加快发展，在人与自然的矛盾中讲协调发展。因为，“世界不是既成事物的集合体，而是过程的集合体”。^①任何事物都有它产生、成长和灭亡的历史，世界上没有永世长存、一成不变的事物。同样地，人们的认识也是不断发展变化的，任何思想观念、理论学说也都处在不断创新和发展的过程中。“逆水行舟，不进则退。”

“不自满，不松懈，不停步”。胡锦涛同志2003年4月10日至15日来到广东这个抗SARS的“前沿阵地”考察时指出：广东要抓准机遇，加快发展，率先发展，协调发展，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程中更好地发挥排头兵的作用。他强调要坚持全面的发展观。^②这是根据广东地区当前的实际，从实践的层面上扩展了发展观的内涵。

一、发展观的内核：与时俱进

坚持全面的发展观，首先要抓住发展观的内核——与时俱进。江泽民同志在“七一”讲话中指出：“马克思主义具有与时俱进的理论品质”。^③既高度概括了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开放性、发展性和创新性的品质，更丰富了发展观的内涵。

从哲学的视域中强调发展观的内核是与时俱进，是因为在哲学发展史上始终存在着两种对立的发

展观。列宁指出：“有两种基本的（或两种可能的？或两种历史上常见的？）发展（进化）观点：认为发展是减少和增加，是重复；以及认为发展是对立的统一（统一物之分为两个相互排斥的对立面以及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按第一种运动观点，自己运动，它的动力、它的泉源、它的动因却被忽视了（或者这个泉源被移到外部——移到上帝、主体等等那里去了）；按第二种观点，主要的注意力正是放在认识‘自己’运动的泉源上。……第一种观点是僵死的、平庸的、枯燥的。第二种观点是活生生的”。^④这意味着，若把简单的数字增加或重复就看成是发展，这种发展观是不全面的，是形而上学的。唯物辩证法的发展观内含与时俱进的品质。与时俱进既内含了“自己”运动的泉源，又体现了活生生的与时代的脉搏一起跳动的辩证图景。

胡锦涛同志就广东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广东人民怎样才能做出新贡献，提出要“加快发展、率先发展、协调发展”，贯通着“与时俱进”，亦为广东确立新发展观指明了方向。

“加快发展”涵盖两个层面：一是发展的速度层面，即超过全国发展的平均速度。今年由于受SARS危机的影响，全国经济增长率可能在7%—8%之间，在受到SARS危机严重影响的广东，经济增长若能达到10%以上，就是加快发展；二是发展的动力层面，基础比较强、区位比较好、潜力比较大是广东加快发展的优势，加上党中央国务院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出台的各种有利于加快发展的方针政策，就形成了加快发展的内在动力。既有前进指向，又有前进的动力，就能做到与时俱进。

“率先发展”是指要始终站在中国发展的最前沿，敢为人先。改革开放20多年来，广东人民以对改革开放的满腔热情，以其前所未有的勤劳和智慧，建设了为世界所瞩目的深圳、珠海、汕头特区以及发达的珠江三角洲经济圈。在新世纪，广东人民更有雄心壮志，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实践中，率先达到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不断进取、敢为人先，凸现与时俱进。

“协调发展”就是全面的发展。广东不仅要继续成为经济强省，也要成为教育强省，更要成为文化大省。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伟大实践中，关注物质文明、精神文明、政治文明协调发展。因为三者是辩证统一的，相辅相成的。缺少任何一方面都不能说是全面的发展。当前广东人民与全国人民一道与SARS打了一场“遭遇战、主动战、攻坚战”，取得决定性胜利后，也使我们充分认识到生态文明建设的极其重要性。这次SARS爆发所带来的负面影响就说明了这一点。由此可以说，全面的发展应是物质文明、精神文明、政治文明和生态文明等的协调发展。

党的十六大的历史性贡献是把“‘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一道，确立为我们党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实现了我们党指导思想上的又一次‘与时俱进’”。^⑤“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继承了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及其世界观、方法论，同时又反映了时代的新要求，用新的思想、新的观点、新的论断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在这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丰富和发展了唯物辩证法的发展观。深刻揭示了社会发展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与时俱进的内涵：先进生产力是人民力量的结晶；先进文化是人民的智慧和科研成果的花朵；只有代表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才能把人民的力量和智慧凝聚起来，成为推动历史前进的强大动力。

二、发展观的实质：开拓创新

坚持全面的发展观，离不开开拓创新。“创新是一个民族的灵魂，是一个国家兴旺发达的不竭动力，也是一个政党永葆生机的源泉。”^⑥胡锦涛同志在广东考察时指出：在新世纪新阶段，包括广东在内的东部地区正处在一个新的发展起点上，面临着新机遇、新挑战、新任务，并强调广东要通过制度创新、科技创新、人才战略创新，不断增创新优势。^⑦创新包括理论创新和实践创新层面，从某种意义上讲，理论创新更为重要。没有思想观念的解放和创新，没有思想理念的先导性，就谈不上实践的

创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丰富、完善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发展观，实现了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开拓创新。

第一，“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以其自身的创新性，丰富了发展观的创新实质。一是理论形式的创新。“三个代表”的表述言简意赅，博大精深。既内含了人类社会发展的根本力量（人民群众）、动力（先进生产力）；还内含了人类社会的前进方向（先进文化）。二是理论体系的创新。在核心层次上，“三个代表”是党的性质、纲领和宗旨；在关系层次上，“三个代表”是各级组织的目标、要求和指南；在实践层次上，“三个代表”是每个党员检验评价行为的准则。

第二，党的第三代领导集体，准确把握时代脉搏，适时转换现时代的实践主题，赋予发展观的“创新”主题。如果说，以毛泽东同志为领导核心的中国共产党人，就“建设一个什么样的新中国和怎样建设新中国”，领导中国人民进行了伟大实践，该实践的主题是“革命”；以邓小平同志为领导核心的第二代领导集体，就“建设一个什么样的社会主义和怎样建设社会主义”的问题，领导了全党全国人民进行“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伟大实践，该实践的主题是“改革”；那么，以江泽民同志为领导核心的第三代领导集体，就“建设一个什么样的党和怎样建设党”的问题，用“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做出了正确的回答，领导全党同志进行了伟大实践，该实践的主题是“创新”。时代不同，实践的主题应该不同。“创新”既是现时代的实践主题，也是当代发展观的主题。

第三，“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顺应新时代的发展要求，开拓了新世纪实践检验真理标准的新形态。关于真理的检验标准问题，150多年前，马克思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里就指出：“人的思维是否具有客观的真理性，这并不是一个理论问题，而是一个实践的问题。人应该在实践中证明自己思维的真理性。”^⑧在这里马克思第一次提出了认识的实践检验标准问题。在这以后，恩格斯在《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列宁在《哲学笔记》、毛泽东在《实践论》等著作中都论述了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标准问题。这都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关于“实践是检验真理标准”的论断。但实践标准又有相对性，其内涵有其具体性，所以在坚持实践标准的基础上要丰富要完善要发展。

毛泽东在中共七大《论联合政府》报告中谈到政党制定路线方针政策时指出：“中国一切政党的政策及其实践在中国人民中所表现的作用好坏，大小，归根到底，看它对于中国人民的生产力的发展是否有帮助及其帮助之大小，看它是束缚生产力的，还是解放生产力的。”^⑨首次提出了生产力的标准。进入20世纪80年代，《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中指出：“把是否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作为检验一切改革得失成败的最主要标准”。随后在改革开放进一步深入的条件下，邓小平同志提出“三个有利于的标准”，即“判断各方面工作是非得失，归根到底，要以是否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是否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是否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为标准。”生产力标准和“三个有利于标准”，显然是对实践标准的丰富和发展。在进入21世纪，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江泽民同志就如何建设和怎样建设无产阶级政党提出了“三个代表”的标准，即一个政党是先进的，还是落后的，就是要看她是否代表了生产力发展要求，是否代表了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是否代表了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三个代表”标准是把实践标准，生产力标准、社会进步标准和人民利益高于一切的标准统一起来的标准。“三个代表”标准与实践标准、生产力标准、“三个有利于标准”一脉相承，但其内涵更丰富。“三个代表”标准是个特定的有机体，该有机体的基础是实践，骨骼是生产力，灵魂是人民利益。如果说实践标准在20世纪的发展形态是生产力的标准、“三个有利于”标准；那么进入21世纪实践标准的发展形态则是“三个代表”的标准。

三、先进文化是创新发展的精神动力

坚持全面的发展观，不断开拓创新，与时俱进，先进文化是其精神动力。先进文化的内涵应有这

样几方面：一是引领社会创新性发展的文化；二是价值观念具有时代性、思想理念具有先导性的文化；三是在思想观念、社会体系变革创新中能引导社会、适应社会发展潮流且能快速发展的文化；四是具有协调性的内容结构、创新演化的内在的动力、不断自我完善的文化。

文化作为社会物质生活在人们观念上的反映，其核心是世界观，而科学的世界观决定着文化的先进性，决定着文化的前进方向。一个社会的文化结构有序程度是由该社会文化的先进程度来决定的。该社会的先进文化占主流，处于主导地位，该社会的文化结构就有序，对该社会的经济结构、政治结构就起积极的能动作用；反之该社会落后文化、腐朽文化占据一定地位，该社会的文化结构就处于无序或低度有序状态，终究会影响社会经济结构、政治结构的有序发展。

现实生活中每一位社会成员，都生活在一定的社会文化的氛围中，受相应社会文化的浸沐。但其中只有先进文化才能使人奋进，才能使人发挥最大的积极性。没有先进文化的“雨露”浸润，社会文明之“花”就难以常开不败。由此我们就不难领悟社会、个人创新发展的精神动力只能源于先进文化。在当代中国，先进文化的主流，一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二是科学文化。

中国的历史进程告诉我们，当中国人民掌握了马克思主义这样的先进文化，并把她同中国的实际结合起来，人民就有了把握自己命运的力量，中国社会就有了前进的方向，“我们完成了新民主主义革命任务，实现了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我们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实现了中国历史上最广泛最深刻的社会变革。”当中国人民在社会主义事业发展新时期，掌握了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这样的先进文化，我们就“开创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为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开创了正确道路。”^⑩

科学文化是科学知识、科学思想方法和科学精神的总和，其核心内质是科学精神。科学的思想方法形成了先进文化的基本框架，科学的创新理念、价值取向代表了先进文化的活跃前沿。科学文化之所以能成为先进文化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由其追求客观真理性、创新开拓性、开放包容性等特性决定的。今天的科学文化打破了民族性、地域性界限，吸纳科学思想，传播科学精神，使先进文化激荡世界的每个角落。

坚持全面的发展观，就是要在行动上和思想上全面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要做到始终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始终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始终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无论在实践上，还是在理论上，都要与时俱进、开拓创新。这就是发展观的内核与实质。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44页。

②参见杨健、王垂林：情系南粤万木春，《南方日报》，2003年4月18日第1版。

③⑥⑩江泽民：论“三个代表”，中央文献出版社，2001年，第165、46、146页。

④《列宁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557页。

⑤李长春：用“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统领宣传思想工作，《广州日报》，2003年5月3日第1版。

⑦参见杨健、刘思扬：广东要更好发挥排头兵作用，《南方日报》，2003年4月15日第1版。

⑧《马列著作选读》哲学卷，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3页。

⑨《毛泽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1079页。

责任编辑：何蔚荣

关于可持续发展及其衡量尺度

黄德发

〔摘要〕 可持续发展既包涵对传统发展方式的反思和批判，又涉及对规范的新发展模式的理性设计。宜从发展、持续、公平、协同、共通、战略等六个维度来理解可持续发展的要义和最终目标。开设绿色帐户、开展绿色GDP核算，对科学地测度可持续发展既有必要，也有可能。

〔关键词〕 可持续发展 衡量尺度 绿色帐户 绿色GDP核算

〔作者简介〕 黄德发，暨南大学管理学院博士，广东 广州，510632。

关于环境与发展孰重孰轻，历来争论颇多，大至可概括为三种：第一种是此消彼长的矛盾关系；第二种是先污染后治理的阶段性关系；第三种是相互促进的和谐关系。三种看法反映人们对自己生存环境（包括社会和自然两个方面）的认识存在明显分歧。库滋涅茨假设认为，经济发展与环境状况之间存在一种倒“U”形的关系，经济发展既为环境保护提供了条件，也会恶化环境。随着经济增长，环境状况会逐步恶化，但经济继续增长到一定水平后，环境又会逐步好转，污染会逐步减轻。也就是说经济增长与污染水平之间存在一个“临界点”。在“临界点”之前，污染是逐步增加的，污染增加阶段是在人均GDP介于400—1200美元之间。但库氏曲线并不适用于所有的环境污染问题。世界银行的研究认为，影响城市环境问题的一个重要因素是收入水平。随着一个城市经济的增长，许多类型的环境破坏问题先是加剧，随后会减轻以至消失，这些环境现象基本符合库氏曲线的变化；但也有些环境问题则随财富增加而加剧，不能用库氏曲线解释。

近30年来，人们逐渐认识到环境问题的加剧是与传统的经济发展模式或发展战略密切相关的，不变革这种传统模式本身，单靠对环境问题采取事后补救性的治理，环境恶化这一顽疾就无法得到根治。因此，人们为寻求一种建立在环境和自然资源可承受基础上的人类发展的战略或模式进行了长期探索。1987年，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在《我们共同的未来》的报告中首次提出了“可持续发展”这一新思维，认为“可持续发展是既满足当代人的需要，又不对后代人满足其需要的能力构成危害的发展。”^①可持续发展观念既包含着古代文明的哲理精华，又含蕴着现代人类活动的实践总结。

可持续发展既包涵对传统发展方式的反思和批判，又涉及对规范的新发展模式的理性设计。根据《我们共同的未来》所强调的原则，应从以下几个角度来理解可持续发展的要义和最终目标。

一是“发展”维度。经济发展是“整个社会制度向上的运动”，它不仅包含经济增长，还包括收入分配、社会公平、法规沿革、制度变迁、结构调整、福利增加、价值观念转变乃至文化习俗革命等内容。发展是硬道理，发展必须满足人们的物质、能量、信息、政治、文化等各方面的基本需要，一

个没有发展或者说没有相对全面发展的社会，必定是一个没有生机活力的畸形社会。二是“持续”维度。人类社会发展要具有一种长久维持的过程和状态，不能超越资源和环境的承载能力，即要找到人类社会恒久发展的动力源，这是可持续发展的核心原则。把握这一原则的关键是正确理解经济的、政治的、社会的和生态的可持续性四个方面。三是“公平”维度。可持续发展必须体现国际之间、人与人之间、代际之间在分配资源和占有财富上的“时空公平”要求。国家之间要给世界以公平的分配和发展权，逐步缩小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鸿沟；国家内部当代人之间的不公平也日趋严重，其差距亟待缩小；代际公平容易被当代人忽视，并对后代人的生存和发展构成威胁。四是“协同”维度。自然—社会—经济本是“三位一体”，不可偏废。可持续发展是这三大系统协同演进和嬗变的整合，我们只有不断地调整优化该系统的组织结构和运行机制，才能为人类“创造”一种更严格、更有序、更健康、更心旷神怡的生存环境。五是“共通”维度。世界各国千差万别，但地球只有一个。地球整体资源的有限性和相互依存性，决定了可持续发展只能是跨国的联合行动，决非一国之力所能企及。其间发挥“政治毅力”的作用是关键因素，这也许是体现人类共通性和地球整体观的一个重要表征。六是“战略”维度。我们必须从战略的高度来认识可持续发展问题，重新考虑和变革人类的资源观、价值观、科学观和道德观，摒弃“先发展后治理”的传统增长和发展思维。

通过建立客观、准确、完整、科学的可持续发展指标体系，对一个地区或一国在某个时期的经济活动与宏观决策是否符合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做出大致定量的衡量和判断，也是可持续发展理论不可或缺的重要内容。目前国内外学者在可持续发展测度方面的研究大致可分为四类：

(1) 从国民生产净值 (NNP) 的角度衡量。根据传统的核算原则，国民生产净值的关系式可表示“ $NNP = GNP - 折旧$ ”。而可持续发展理论则认为，在传统的经济核算中，并未将由于经济增长而带来的对环境资源的消耗和破坏所造成的影响等因素考虑在内。20世纪80年代以来，经济学家在许多国家对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导致的人体健康损失、农业产量减少和质量降低、自然资源的破坏等经济损失进行了估算，由此得出了考虑自然资源和环境因素在内的新的国民生产净值 (NNP) 概念。新的 NNP 的具体计算公式是： $NNP = 消费 + 在物质资产中的净投资 + 人力资本净变化的价值 + 自然资源存量净变化的价值 - 当前环境破坏的损失$ 。^②

(2) 从财富的角度衡量。1995年世界银行制定了一种把经济、社会和环境因素综合起来计算各国财富的新方法。这是对只考虑收入的国际办法的一种重要补充，也是首次计算世界上几乎所有国家的财富。基本要素包括：自然资本——土地、水源等；创造的资产——机器、工厂、基础设施等；人力资源——人们的生产能力所代表的价值；社会资本（尚未单独统计）——不是以个人为代表而是以集体形式出现的家庭和社区之类的人员组织和机构的生产价值。根据这种新方法，世界银行确定了192个国家前三类财富——自然资本、创造的资产和人力资源——每一类按美元计算的价值，并确定了其中90个国家25年期间的时间数列。这些计算方式比任何一个国家的名次重要得多，因为名次可能随着数据的改变以及世界银行如何完善这种仍在制定中的计算方法而发生变化。^③

(3) 从综合指标体系的角度衡量。可持续发展涵盖的范围很广，建立综合的反映可持续发展诸内容的指标体系是行之有效的办法。国内外目前已聚集了一大批可持续发展的研究专家，其中不少人均开出了关于可持续发展评价的指标体系“菜单”，如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等机构在1996年提出了一个初步的可持续经济发展核心指标框架，这个框架是在驱使力——状态——反应概念模型基础上形成的，该体系共包括145个指标，其中驱动力指标41个，状态指标65个，反应指标39个。

(4) 从“绿色帐户”的角度衡量。在可持续发展大旗的导引下，传统的经济帐户和国民经济核算体系正日益受到挑战和冲击。研究人员试图采用“扩展的国民帐户 (Augmented National Accounts)”

来修订已被广为采用的 GNP 指标所存在的种种缺陷，使统计数据能真实地反映经济所提供的、能给国民带来福利和满足的产品的产出数量。新帐户扩展了传统帐户的核算边界，使它能涵盖一些重要的非市场交易行为，并修正那些被传统帐户忽略和遗漏了的有害的经济活动。这种“绿色帐户”由世界银行于 20 世纪 80 年代初提出来，80 年代末确立并试行的新型帐户，代表着经济帐户的发展趋势。^④

根据以上介绍和分析，我个人认为开展绿色帐户和绿色 GDP 的核算既有必要，也有可能。

第一，无论是多项指标还是单项指标，都有其优缺点。采用多项指标对经济可持续发展和社会福利水平进行评价较为全面，但它们都逃脱不了对不同的福利因素和复杂经济行为作加权时的主观性。对于单项指标，美国经济学家理查德·布隆克认为：“不论同时考虑经济增长的数量和质量是多么重要，也不管我们多么想确定一个特定时期到底有没有福利事业的进步，但是任何想建立一个单一、可靠的指标的想法都注定是武断的、不适当的。”^⑤ 单项指标如 GDP 或 GNP 虽然极大地忽视了市场局限性、收入不平等的效应以及人类困境许多复杂因素，但它仍然牢牢地占据着统治地位，因为这些指标把那些只是推测性的主观判断排除在外，而且它们使用以货币计量看起来“客观”的衡量标准。这样统计数字会给人一种准确的感觉，这在我们当今的科学时代确实很有市场。这是布隆克先生自己也承认的事实。尽管 GNP 作为衡量经济增长的尺度有种种缺点，但仍有一个很大优点，它能够把国民经济的全部活动概括在极为简明的统计数字之中，从而可以成为表明各国经济增长的通用指标。

第二，开展绿色 GDP 的核算拥有国际组织的保证。联合国统计委员会可以协调各国统一行动，制定国际通行的核算标准，从而较好地解决国际对比性问题。目前联合国统计委员会已设计出环境和经济核算体系（SEEA），在新的框架中 Green GDP 成为核心指标。可以说，联合国的 SEEA 体系为开展 Green GDP 的核算提供了初步的框架和基础。

第三，统计部门可以充分利用各国政府和政治家对传统 GDP 的偏好，充分利用经济全球化条件下国际组织对可持续发展追求给各国政府形成的压力，充分利用各国政府丰富的行政记录和庞大的经济资源，充分利用政府统计的权威、经验和知识，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开展 GDP 的核算。

对于 Green GDP 的核算内容，世界各国并无一致的看法。联合国统计委员会的 SEEA 体系并不扣除 GDP 中的不良物品和服务，只扣除资源的耗减和环境的降级所造成的损失，因此它一方面没有打乱 GDP 原有的核算模式和框架，另一方面又将资源环境核算纳入进来形成一个新的核算模式和框架，新的框架中包含了原有的框架。我们认为，进行绿色 GDP 的核算必须从实际出发，由易到难，分步实施。具体步骤如下： $G - GDP (I) = \text{现行 } GDP - \text{自然资源损耗与生态环境退化降级成本}$ ； $G - GDP (II) = \text{现行 } GDP - \text{外部不经济活动 (自然资源损耗与生态环境退化降级成本} + \text{自然灾害} + \text{城市拥挤所带来的不舒适等损失}) + \text{漏统部分 (地下经济活动、非市场交易的自给性生产与服务等)} \pm \text{时间资产与闲暇活动等}$ ； $G - GDP (III) = GGDP (II) - \text{人文虚数 (毒品及烟草生产与服务、部分国防与警察开支、犯罪所造成的损失等)}$ ； $G - GDP (IV) = G - GDP (III) \pm \text{其他部分}$ 。

总之， $G - GDP$ 绝不是在现有 GDP 前简单地加上“Green”（绿色的），变成一个所谓的环保 GDP 或生态 GDP，严格来讲，它是一个可持续发展的 GDP，即 SD-GDP。

①WECD：《我们共同的未来》，吉林人民出版社，1997 年，第 52 页。

②马克·伦达尔等主编《发展经济学新方向》，经济科学出版社，2001 年，第 217—218 页。

③新华社：《参考消息》1995 年 11 月 25 日。

④黄德发：《可持续发展与统计》，《统计与决策》1996 年第 6、7 期。

⑤理查德·布隆克著，林季红译：《质疑自由市场经济》，江苏人民出版社，2000 年，第 155—156 页。

责任编辑：黄振荣

·领导干部谈“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当代社会历史条件与劳动价值论的扩展

丘劲生

[摘要] 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是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基础。它一直受到资产阶级学者的抨击。在深化研究和认识的过程中，如何做到既坚持共产党人的基本立场，避免跌进否定劳动价值论从而否定马克思的全部结论的陷阱，又能与时俱进地说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经济现象，为制定最广泛最充分地调动一切积极因素的政策措施提供令人信服的理论依据，是理论工作者的一个重要任务。

[关键词] 马克思 劳动价值论 分配理论 现实条件

[作者简介] 丘劲生，中共佛山市委党校常务副校长，广东 佛山，528000。

江泽民同志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八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提出了结合新的实际深化对社会主义社会劳动和劳动价值理论的研究和认识的课题。党的十六大报告关于劳动理论的创新，反映了党在这个问题上的最新认识。

李铁映同志归纳了新一轮关于劳动价值论的学习和讨论的两个特点：“一是从深化对当代劳动的认识入手，探讨社会主义社会劳动的新特点；二是结合新的实际，围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价值形成的源泉问题，提出了多种不同观点和见解。”^①这些探讨和见解，为劳动理论的创新提供了有益的材料。但是，许多学者的探讨可以归结为当代各种不同的劳动对价值创造的不同贡献，因而应该得到不同的报酬，这就把劳动价值论直接当成了分配论。笔者认为，深化对社会主义劳动和劳动价值理论的研究和认识，不能离开马克思的着眼点，那就是要揭示商品生产社会特有的社会生产关系。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劳动价值论仍然是认识生产和交换中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的理论武器。

在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中，商品生产社会特有的社会生产关系是物质资料生产者之间互相交换劳动的关系。这里隐含着马克思的唯物史观：“人们首先必须吃、喝、住、穿，就是说首先必须劳动，然后才能争取统治，从事政治、宗教和哲学等等”，^②直接的物质的生活资料的生产，构成人类社会的基础，这既有普遍意义，又突出反映了马克思所处的时代的特点。其他社会关系没有列入分析考察的范围，这不是马克思的遗漏，而是科学分析的需要。我们不能因此而得出马克思轻视其它行业的劳动者，轻视从事政治、科学、艺术的知识分子的结论。

下面结合我国社会历史条件变化的实际，从服务业劳动及其价值创造的特点来讨论劳动价值论的扩展问题。

当今社会与马克思所处的时代相比，已经发生了巨大的变化。由于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人们利用自然力的能力大大提高，社会分工日益细化和深化，第一、第二产业生产过程中很多辅助性的劳动从中分离出来而形成独立于直接生产过程之外的产业部门，纯粹流通领域里某些环节所提供的服务日益商品化，人们对生活质量的追求使非物质资料生产的各种服务业大量出现，第三产业已成为不少国家经济发展的主导产业。早在 20 世纪 80 年代初，我国的许多学者就已经提出，第三产业的劳动也是创造价值的生产劳动。李铁映同志在《关于劳动价值论的读书笔记》中指出了作为与第一、第二产业相关的商品流通所需要的商业服务劳动及其价值的特点，而对服务产业的劳动只是提出了深入研究的任务。也就是说，与物质资料生产相关的劳动，都可以在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理论框架内得到说明，而服务产业由于独立于物质资料生产之外，属于国民收入再分配领域的问题，所以目前还未能突破。笔者认为，我们只要准确理解马克思主义劳动价值论的基本原理，继承并发展这一理论的现实内涵，服务业的劳动创造价值也可以得到说明。

人们的需要是分层次的，物质资料的消费满足的是最基本的需要，这已为当代社会普遍承认。当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使人们的物质消费达到一定水平以后，人们将会追求更高质量的生活，需要稳定的秩序、优美的环境、丰富多采的文化休闲生活，需要在各个方面了解信息和咨询意见。为满足这些需要而出现于市场的服务劳动也成为生产性劳动，也是创造价值的劳动。但是，它具有与物质资料生产劳动不同的特点。

首先，从商品使用价值的形态来看，服务商品的使用价值不仅表现为物化形态，而且表现为过程形态。马克思指出，“商品首先是一个外界的对象，一个靠自己的属性来满足人的某种需要的物。这种需要的性质如何，例如是由胃产生还是由幻想产生，是与问题无关的。”^③如果我们仅仅从三维立体的角度来认识这个“对象”和“物”，服务商品的使用价值只能在偶然的情况下以物化形态表现出来，例如，用纸质或磁盘文件提供信息咨询——消费者需要的不是这些“物”，需要的使用价值或对象的属性是信息本身。但是，当我们从人的各种感官的角度来认识它，这个“对象”就是活生生的物质存在。与其说这种物质存在是无形的，不如说它是过程形态的。正如在高能物理的研究中，人们只能观测到某些粒子的短暂存在一样，它具有瞬时性。我们在消费食物的时候，不会因为它在我们的胃里分解了，就否定它曾经作为物的存在。任何一种商品的使用价值在消费过程中都会消耗直至消失，因而服务商品的使用价值可以理解为在接受服务的过程中被消费掉了的物。只要服务产品能够在商品交换中被购买，它的价值和使用价值的矛盾就得到了解决，个别劳动被承认为社会劳动，提供服务的劳动也就成为和生产一般商品的劳动没有区别的生产劳动。

其次，服务的过程既是使用价值的形成和消费过程，也是价值的创造和实现过程。由于服务商品的价值无法凝结在一个三维立体的具体物上，好像没有“价值承担者”，但是马克思的价值形式分析告诉我们，上衣的价值属性“即使把它穿破了也是看不出来的”，“一个商品的价值表现在另一个商品的使用价值上。”^④因此我们可以说，服务商品的价值直接表现在与它交换的特定商品的使用价值上，表现在货币上，作为一般等价物的货币成为反映服务商品的“价值的镜子”。由于服务商品使用价值的瞬时性和质量的不确定性，消费者对它的价值量的评价主要依赖于社会经验和习惯，只接受他主观上认为合理的价格。但从整个社会来说，这种价值量的决定仍然服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价值量的原理，服从价值规律。当服务商品的价格低于价值，经营服务商品的资本和提供服务的劳动者就会减少，从而减少了供给，使价格上升到价值水平；当服务商品的价格高于价值，经营服务商品的资本和提供服务的劳动者就会增加，从而增加了供给，形成价格向价值的回归。有的服务商品的价格好像与劳动时间毫无关联，例如当红歌星一次出场费，相当于普通工人若干年乃至几十年的工资收入，仍然

可以用劳动价值论的观点加以说明。一方面，由于追随社会群体的主观评价在享受歌星的服务商品中所产生的感官愉悦和精神满足，使特定的受众愿意付出较高的价格，演出公司经营这种商品有利可图，这种商品的价格就会大大超过它的价值；另一方面，歌星服务商品的价值实现是建立在他自己的长期准备和无数歌手的失败上的，在特定的意义上说，歌星是社会乐意接受的声乐商品供应者，他提供的产品是稀缺性产品，具有较高的价值。如同黄金或钻石的生产，在开采和筛选中有许多劳动是没有产出的劳动，这些劳动最终集中凝结在开采出来的黄金或钻石上。声乐供应者的个人天赋就如同在开采黄金或钻石的过程中个别劳动者偶然发现天然大金块和大钻石一样，对金块和钻石价值的评价依据的是开采它们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不会因为它是个别劳动者在特定时段上偶然轻易取得而下降。

明确服务业的劳动创造价值具有重要意义。一方面，国内生产总值的统计应当包括服务商品的净值，有利于准确评价我国的综合国力，找到社会经济的新的增长点。另一方面，对调动第三产业劳动者增进服务技能和提高服务水平，加快第三产业发展，不断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具有现实意义。这也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应有之义。

值得特别注意的一个问题是，在最近的探讨中，不少学者试图在劳动价值论的基础上，说明科技、管理、知识劳动对价值创造有较大的贡献，从而应当取得较高的报酬，其出发点可以理解，但着眼点却值得商榷。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揭示了价值的源泉，但并没有涉及分配问题。在马克思看来，“消费资料的任何一种分配，都不过是生产条件本身分配的结果。”^⑤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工资只是用来购买劳动力所支付的成本，与购买其它生产资料的成本性质一样，产品是资本家的私人产品，所以资本主义的分配是剩余价值的分配，是排斥劳动者的。劳动价值论与分配理论的关系，是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以个人劳动“直接地作为总劳动的构成部分存在着”为前提联系起来的，他分析的是“在一个集体的、以共同占有生产资料为基础的社会里”社会总产品和消费资料的分配，而不是价值的分配。

社会总产品与价值是两个不同的范畴，社会总产品是社会在一定时期内所生产的全部物质资料的总和，虽然它也以价值形态存在，但它主要表现为实物形态，表现为社会财富。马克思指出，“劳动不是一切财富的源泉。自然界和劳动一样也是使用价值（而物质财富本来就是由使用价值构成的！）的源泉”，“只有一个人事先就以所有者的身分来对待自然界这个一切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的第一源泉，把自然界当作隶属于他的东西来处置，他的劳动才成为使用价值的源泉，因而也成为财富的源泉”^⑥根据马克思的这个观点，对社会总产品的分配就不能不考虑各种生产要素在使用价值创造中所作的贡献，不能不考虑各种生产要素所有者的权利。“生产要素参与分配是所有制决定的。”“在商品经济的条件下，生产要素参与分配是必然的、自然的形态。”^⑦所以，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必须“确立劳动、资本、技术和管理等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原则，完善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⑧。

在国有、社区或集体所有的部门和企业实行按劳分配是必然的，而且很有必要根据劳动、科技、管理、知识在社会财富形成中的作用和劳动者贡献的大小，提高科技劳动者、管理劳动者和知识劳动者的报酬。由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以公有制为主体的，所以分配方式也是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它成为一种“普照的光”，影响着其他所有制经济中的分配方式，其影响的大小随包括劳动力在内的各种生产要素的供求情况而变动。承认按生产要素的贡献参与分配，并不等于承认非劳动生产要素也参与价值创造。如果认为非劳动生产要素也是价值的源泉，并以此作为按生产要素参与分配的理论依据，那就回到了近两百年前的生产要素价值论，跌进了资产阶级经济学否定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进而否定剩余价值理论的陷阱。所以在涉及我国私营经济（广义上包括港澳台资经济和外资经济）的分配方式时，应当实事求是地进行具体分析。

我国的私营经济是在改革开放以后恢复和发展起来的。就其产生的途径来看，大体上有四种情

况。一是以从事个体经营积累的资金为基础创建私营企业；二是亲友合伙或依靠港澳台和海外亲友的支持建立私营企业；三是在改革中，公有企业的管理者或职工出资购买原企业的产权使之转变为私营企业；四是港澳台、外资直接建立或出资购买产权的企业。就其所有者来看，多数是原来的农村干部、农民、企业职工，部分是下海经商办企业的国家干部和科技人员、海外归来的科技人员。就其经营管理分配方式来看，多数经营者或企业主因为社会主流模式的影响，守法经营、诚信经营；给工人以略高于公有企业职工名义工资的待遇，交纳社会保障税，工人得病全力救治；在企业经营良好的年度，有的企业还给工人特别是其中的科技人员和管理人员分红；不少企业主经常将经营所得利润用于社会福利事业，或捐资办学，或修桥筑路，或扶老恤孤；当党组织需要时，其中有的共产党员和先进分子还把自己的企业和财产投入集体事业中，当上基层组织的负责人，带领群众走共同致富道路。

从以上情况来看，当今中国多数的私营企业，是在“普照的光”影响下带有社会主义性质的企业，其分配方式，是受到按劳分配制度制约的按生产要素分配的方式。工人尤其是科技人员和管理人，除了得到工资之外，还参与分享部分剩余产品；私营企业主本身绝大多数同时也是管理劳动者、科技劳动者或知识劳动者，其收入包括其管理劳动、科技劳动、知识劳动的收入，创业和风险收入，生产资料、专利技术、管理知识等生产要素参与创造财富的回报；社会也通过私营企业纳税和对各项社会福利事业的捐献分享了部分剩余产品。因此，“不能简单地把有没有财产、有多少财产当作判断人们政治上先进和落后的标准，而主要应该看他们的思想政治状况和现实表现，看他们的财产是怎么得来的以及对财产怎么支配和使用，看他们以自己的劳动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所作的贡献。”^⑩这样才能充分调动私营企业主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鼓励私营企业做大做强。

但是，毋庸讳言，也有少数的私营企业和外资企业，是按照传统的资本主义经营方式，通过大量使用低工资、无保障的农民工而聚敛财富的。这种企业，实行的仍然是资本主义的雇佣劳动，其所有者尽管也可能参加劳动，从事经营管理，但正如马克思所说的，这种劳动是为了生产和占有更多剩余价值，是与剥削相结合的劳动。否定这种企业的资本主义性质和企业主对工人剩余价值的占有，否定剥削的存在，乃是自欺欺人，会导致理论上的混乱，导致对资本主义的美化和社会主义信念的动摇。与其粉饰它的资本主义性质，不如直接肯定它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存在的必要。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对小农经济而言，是一种先进的生产方式。大量的农民工进城到私营企业和外资企业务工，不是因为失去了生产资料，不得不出卖自己的劳动力，而是因为务工的收入大大超过务农的收入，工业文明大大高于农业文明。恩格斯指出：“每一种社会的分配和物质生存条件的联系，如此深刻地存在于事物的本性之中，以致它经常反映在人民的本能上。当一种生产方式处在自身发展的上升阶段的时候，甚至在和这种生产方式相适应的分配方式里吃了亏的那些人也会热烈欢迎这种生产方式。”^⑪从这个意义上说，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实际上是在公有制经济占优势的前提下，允许和欢迎有利于生产力发展的资本主义经营方式继续存在和发展的制度。因此，“要形成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经济制度相适应的思想观念和创业机制，营造鼓励人们干事业、支持人们干成事业的社会氛围，放手让一切劳动、知识、技术、管理和资本的活力竞相迸发，让一切创造社会财富的源泉充分涌流，以造福于人民。”^⑫

①⑦李铁映：《关于劳动价值论的读书笔记》，《经济研究》2003年第2期。

②见恩格斯：《卡尔·马克思》。

③④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47、66页。

⑤⑥见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

⑧⑨⑪江泽民：《十六大报告》。

⑩见恩格斯：《反杜林论》。

责任编辑：黄振荣

·先进生产力与价值转化工程·

编者按：为深入推进“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学习与研究，值1993年全国首届价值转化工程理论研讨会召开10周年之际，本刊与《生产力研究》、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拟于年底（详见本刊征文通知）联合举办全国价值转化工程研究10周年座谈会暨第三届全国价值转化工程研讨会，并以“先进生产力与价值转化工程”为专题进行研讨。为确保大会质量，我们特向社会各界广泛征集论文，本刊将从来稿中挑选部分优秀论文发表。价值转化工程是著名经济学家、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广东省优秀中青年社会科学家、深圳市杰出专家、经济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区长黄锦奎于1992年提出的一门新学科。其学术专著《现代点石成金术——价值转化工程》在国内外产生了广泛影响，本刊曾连载其专著部分章节。欢迎国内外专家学者和对该学科有兴趣的同仁惠赐稿件、参与研讨。

先进生产力与价值转化工程

黄锦奎

[摘要] 研究价值转化工程，对于加快发展先进生产力，具有重要的学术意义和实践意义。本文着重探讨了先进生产力与价值转化工程的六大问题：一、先进生产力与财富创造力的时代特征；二、实现价值转化创造财富的先进生产力新形态；三、先进生产力要素与价值转化机制；四、先进生产力发展规律与价值转化规律；五、先进生产力经济学、先进生产力工程与价值转化工程；六、研究价值转化工程，走中国特色先进生产力发展道路。

[关键词] 先进生产力 财富创造力 价值转化工程 价值转化规律

[作者简介] 黄锦奎，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区长，广东 深圳，518101。

在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中，首要的一条就是，中国共产党始终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因此，要深刻理解和全面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必须准确把握先进生产力的科学内涵、本质特征与发展变化规律，加快推进先进生产力的发展。

所谓生产力，是指人类具有一定科学技术知识、生产经验及劳动技能的劳动者，运用以生产工具为主要物质力量标志和时代发展水平的劳动资料，作用于劳动对象所具有的生产物质资料的能力。先进生产力就是以先进的生产工具、生产技术、生产资料和高效率的劳动，生产出低消耗高价值的社会

产品；是以先进科学技术、科学管理以及其他智能与知识为要素的生产过程、劳动结晶与财富增长；特别是推动着人类生产力突飞猛进的创造发明与生产方式的变革，使人类不仅满足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而且为以后的持续发展，创造和谐生态环境，推进上层建筑与社会制度及整个社会文明进步的生产力。

先进生产力是现代社会财富的主要创造力，按价值转化论观点，也是实现客观物质价值转化创造社会财富的能力。生产力是否先进，主要是看能否加快创造社会财富，以较低的代价较高的效率实现有限价值资源的转化，从而提高客观物质的价值创造社会财富的水平。被称为现代点石成金术的价值转化工程，就是研究价值转化的特点与规律，并应用这些规律有效地改造客观事物，以最小的代价促进客观事物的价值转化，从而最大限度地利用人类的价值资源，提高客观事物的价值以满足人类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的现代综合软科学。在这一意义上讲，研究价值转化工程，对于加快发展先进生产力，具有重要的学术意义和实践意义。

价值转化工程研究历经 10 年，由于国内外专家学者和广大实际工作者的努力与探索，已经取得了不少具有重大意义的学术成果。有的学者认为，它将成为发展知识经济推进先进生产力发展的一门具有丰富科学内涵的新兴学科。本文就先进生产力与价值转化工程若干问题，作一初步探讨。

一、先进生产力与财富创造力的时代特征

先进生产力是推进人类社会历史不断进步与发展最根本的物质力量，人类社会的演进过程，首先是先进生产力不断取代落后生产力的历史过程。人类社会从最早的石器时代、青铜器时代、铁器时代，到蒸汽时代、电气时代、原子时代，一直到今天的信息时代，一次次的科技革命就像一个多级火箭，推动着人类社会生产力的飞跃发展，极大地提高了人类社会的财富创造力。

现代发达的先进生产力与财富的创造力有两个显著的时代特征，一是先进生产力发展的加速与社会财富高速倍增；二是全球化。

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曾对工业革命推动资本主义生产力发展作出了很高的评价。认为资产阶级在它不到 100 年的阶级统治中所创造的生产力，比过去一切时代创造的生产力总和还要多、还要大。邓小平丰富和发展了关于科技也是生产力的思想，指出科技是第一生产力。江泽民进一步指出：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而且是先进生产力的集中体现和主要标志。这些重要论断，科学地揭示了科技发展与进步推动着生产力的发展。先进和发达的社会生产力，也就是各个生产要素同最新科技成果紧密结合而形成的现代社会财富创造力。有人统计，近 30 年来，人类取得的科技成果数量比过去 2000 年的总和还要多。人类的科技知识，19 世纪每 50 年增加 1 倍，20 世纪中叶为每 10 年增加 1 倍，当今则为 3—5 年增加 1 倍。战后的科技进步不仅在数量上飞速增长，而且其发展推动了五次伟大的技术革命：1945—1955 年第 1 个 10 年，以原子能的释放与利用为标志，人类开始了利用核能的新时代；1955—1965 年第 2 个 10 年，是以人造地球卫星的发射成为标志，人类开始摆脱地球引力向外太空间进军；1965—1975 年第 3 个 10 年，是以 1973 年重组 DNA 实验的成功为标志，人类进入了可以控制遗传和生命过程的新阶段；1975—1985 年第 4 个 10 年，以微型处理机的大量生产和广泛应用为标志，揭开了扩大人脑能力的新篇章；1985—1995 年第 5 个 10 年，以软件开发及其大规模产业化为标志，人类进入了信息网络革命新纪元。

先进社会生产力从其物质形态来看，是人们借助先进生产工具使劳动对象发生预定变化从而创造价值与社会财富的有目的的实践活动。创造和使用工具是人类劳动独有的特征，是生产力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当一种新生产工具被创造、使用而大大提高了劳动效率时，这一新生产工具就表现为先进

生产力。青铜器取代石器，铁器取代青铜器，手工工具和机器生产代替人手和人力，电脑代替人脑对生产过程实行自动控制和信息化处理，这一系列变革都代表了先进生产力不断取代落后生产力的发展过程。人类历史上每一次由科技革命带来的产业革命，都首先主要表现为劳动工具的变革。微电子人工智能系统装置的使用，使得机器体系在原有的工具机、发动机和传动机这三个部分组成的基础上，新增了自动控制机这第四个组成部分，使大工业机械化制造由功能化的单个部分之间的随机组合转变为信息网络反馈、加工存储和传输调控的人工智能机的自动化工作过程。动力和能源方面的技术突破引起的是体能革命，微电子信息网络技术的突破所引起的则是以计算机模拟人脑的思维活动从而全面增强人脑功能的智能生产力革命，它以神奇般的魔力大大提高了人类认识和改造世界的能力和社会财富的创造力。

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使人类得以发展利用、改造的劳动对象范围在不断深化。劳动对象已不仅仅为自然物和半自然物，而更多的则是真正属于人类创造的全新材料和原料。人工合成材料的不断涌现和广泛应用本身就充分体现了现代劳动对象的知识信息的高密度性。世界上现有 800 多万种人工化合物，每年还以 25 万个的速度在递增。今天以电子信息技术和生物工程为核心的强大技术支撑高新技术产业体系，直接带来新的农业产业将由动植物向微生物、农田向草地森林、陆地向海洋与太空发展；单细胞蛋白、海洋农牧场、生物能源、农副产品综合利用和多层次开发将成为农业先进生产力新的增长点。随着生物工程技术和信息技术的突破性进展及其在农业领域的成功应用，世界农业正向基因农业、精细农业、生态农业、工厂农业、网上农业和太空农业方向发展，从而形成以农业高科技产业化知识信息资源的占有、配置、生产和消费（使用）为主要转化形态的知识型农业。当今信息网络革命时代的先进生产力，已无任何空间区域壁垒，任何一种新形态的先进生产力出现将以前所未有的深度、广度、速度和时效度在全世界迅速扩散与发展。

科技进步以其强大推动力有效地推动先进生产力的发展，同时也促进了产业结构优化。当今高新技术飞速发展已将人类开发带入了信息和智能时代，信息技术工程、生物工程、航天工程等高技术产业、金融与保险业、文化教育业、商业与服务业等第三次产业逐渐占据主导地位，成为创造社会财富的主要产业。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社会财富的科技含量越来越高。统计资料表明，二战后产品的科技含量每隔 10 年增长 10 倍。60 年代产品科技含量的比较指标，则比 50 年代提高约 10 倍。而 80 年代以来，随着科技产业的发展，其代表性产品首推软件，比 70 年代要高几百倍、几千倍、几万倍。先进生产力与财富创造力的加速性，使人类在改造自然的过程中有可能进行最大限度的能力集中和储备，这集中往往在短时期内骤然形成一种质变，使生产力与财富的创造力几倍乃至几十倍地增长。

先进生产力与财富创造力的加速发展把我们带进了一个充满机会与挑战的新世纪，带入了一个全球经济与社会财富的创造过程。美国学者朗华斯认为，这是经济上的一场大革命，这场革命的实质是资本、技术、信息、管理及世界上任何一个地方的劳动力之间的自由结合。这也是全球范围内生产力要素与创造财富的要素的有机结合。今天，资本的高速流动，世界贸易正以每年 8% 的速度增长，制造业生产日趋国际化。目前一些产品诸如电子设备、计算机、飞机、汽车、食品，不仅早已形成国际市场，而且大多是在全球的规模上组织生产的。自 1973 年布雷顿森林体系崩溃以后，货币无论在国内还是在国际上都彻底虚拟化，虚拟化的金融资本更加速了全球化。

二、实现价值转化与创造财富的先进生产力新形态

按照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人类对财富的观念的变化，是随着人类改造自然与社会的能力，即价值转化能力的不断提高，不断满足人类主体价值需要而不断拓展的，也就是随着时代发展而发展的。

在石器时代，人类的主要财富是猎物、水果等，创造财富的主要因素是本能与运气。在农业时代，人类主要财富是谷物与家畜，创造财富的主要因素是季节、气候与劳动力。在工业时代，人类的主要财富是原料、商品，其创造财富的主要因素是资本与劳动。在知识经济时代，人类的主要财富是知识，其创造财富的主要因素应该是智能、智慧、网络、信息与高新技术，知识将作为资本导致世界财富的一次大转移。知识经济生产力作为新一代的发展生产力与以往生产力形态相比，产生了质的变化，它是以创新、特别是高科技创新为灵魂的生产力，是以知识劳动者的智力支撑的生产力，是以知识为主导的、知识产业化的生产力，是以微电子和信息技术革命为推动力的生产力，是以网络化、数字化为载体的生产力。由于知识的重复使用和共享，这又是可持续发展的先进生产力，这是新时代崭新的先进生产力形态，是人类价值转化能力大大提高、实现价值资源全方位、高层次的价值转化形态，是人类创造丰富的社会财富的先进生产力新形态。

这一先进生产力新形态的出现，将使新的产业部门取代传统产业部门，新的资源和资源配置方式，新的生产方式和“游戏规划”也将出现，也使财富的增长方式与就业方式、创业方式有着质的改变，知识就业者，信息就业者，网络、数字就业者将大量涌现。通过知识的生产、交换获取社会财富将成为财富积累的主要方式，由此产生了新的财富观。即不以拥有货币和实物作为测算财富的主要指标，而是以知识拥有量、市场化水平及更新速度作为衡量财富的重要标准，以拥有可转化的价值资源与高水平价值转化能力、技术（包括软技术）作为财富的重要表现形式。

新一代先进生产力形态的基础是高技术，而高技术是建立在现代科学基础上的最新的高尖端技术。高技术与普通技术相比具有高效益、高智力、高投入、高竞争、高融合的特点，它作为强大的物质手段，对促进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诸如提高劳动者的素质，大幅度提高劳动生产率，形成新的产业部门等具有巨大的推动作用。高技术广泛使用新能源、新材料，其中最引人瞩目的是原子能和可再生能源，以及各种具有规定特性的合成材料，为先进生产力发展提供了丰富的价值资源基础；高技术以电子技术和生物技术为龙头，大大地推进了经济增长方式的提升，使粗放型产业转变为集约型产业，使产业要素、劳动要素实现了新的优化组合，由于电脑与其他电子产品的不断开发以及全盘自动化信息技术的开发，并使高技术实现产业化，使人类先进生产力水平进入了一个崭新形态——高速实现价值转化创造财富的高智能生产力新形态。

三、先进生产力要素与价值转化机制

斯大林 1936 年发表的《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一文中提出生产力有两个要素，即“劳动者和生产工具”，后来又加上了一个劳动对象，即“生产力三要素论”。实际上生产力要素不是一成不变的，从手工生产时代、机器生产时代到信息时代，生产力要素都增添不少新的内容和生产力要素结合的新形式，而现代先进生产力要素主要是科学技术与现代管理要素。

作为先进生产力要素的劳动者，是先进生产力系统的主体要素，它要求这一主体必须具有较高的现代科学技术知识和技能，具有较高的文化素质，以及具有较高的创造能力及组织协调能力，在知识经济时代就是智力劳动者。随着科技发展，劳动者的劳动力，不仅指体力，更重要的是智力。智力不仅表现在科技专家直接在生产力中创造物质财富的劳动力上，而且表现在生产劳动者所支付的劳动中脑力劳动所占的比重越来越大。脑力劳动形成靠教育，科技型劳动者所掌握的科技知识和科技能力主要靠科技教育获得。获得的科技知识要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必须与其他生产力要素有机结合。故科技与教育都是重要的先进生产力要素。作为先进生产力要素的劳动工具，是先进生产力系统中劳动者的创造物，是劳动者器官的延伸。这种延伸有两个方向，一是手的延伸，从最原始的打制石器到现代化

机器设备；二是脑的延伸，主要是通过电脑的制造和使用。从现代先进生产力的角度，劳动工具的主要作用：一是传导，劳动者的体力与脑力通过工作转移到劳动对象上，即通过机器和电脑把体力和脑力传导到电器件上，制造出各种满足人类物质文化需要的产品、商品。二是强化，增强对劳动对象的作用，提高劳动生产率。三是延伸，如人们利用人造卫星可以全面了解地球上的自然现象，人们利用通信卫星，可以观看大洋彼岸的奥运比赛。人们利用电脑，可以识别难以识别的图像，可以计算难以计算的公式，可以研制极其复杂的机器，可以完成难以完成的任务。劳动对象是生产力要素中重要的实体性要素，也是生产力运行的基础。随着人类科学技术的进步，人类先进劳动工具不断涌现，作为先进生产力所面临的劳动对象不断地扩大。在先进生产力诸要素中最重要最活跃的决定性因素是科学技术，一般地说，基础科学转化为技术科学，再转化为实用技术，然后与生产劳动有机结合，转化为生产技术，最后才能转化为现实生产力。

在现代先进生产力系统中。管理作为重要的生产力要素，使生产力要素在有机结合生产过程中，使种种生产要素转化为现实生产力，从而也使管理自身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如作为管理科学的知识和原则，必须先转化为管理技能，从管理技能再转化为现实生产力。随着电脑技术与微电子技术和光纤通信技术的发展，生产力信息要素日益成为重要的生产力要素。信息、材料、能源，也是现代生产力的三大要素。信息产业飞速发展，日益成为现代生产的支柱产业。而信息与劳动者、劳动资料、生产管理与科学技术等要素的有机结合，正日益转化为现实飞速发展的现代先进生产力。

现代先进生产力是人类利用先进科学技术手段改造自然、创造社会物质财富的能力，而这一实现的过程，从价值转化论角度讲，就是价值转化工程。从广义角度来讲，人类有目的地从事改造自然与社会创造财富的实践行动，却可以说是价值转化工程，人类有目的的实践活动，从系统科学角度讲，是由一些基本要素组成的系统活动，这些基本要素就是作为实践主体的人、实践对象、客观环境。人类的一切实践活动离不开上述三个基本要素。这三个要素也是价值转化论的三个基本要素。整个价值转化工程活动是作为操纵价值转化活动的主体的人与价值转化对象、客观环境条件这三个基本要素相互作用的结果。作为价值转化工程实施过程来说，价值转化对象在主体与客观条件作用下形成新的价值转化物。这种新的价值转化物，就是我们所说的物质文化财富，也是价值转化工程实施的结果。在价值转化工程中实现价值转化，价值转化工程的活动主体由价值转化对象物、价值转化客观条件、价值转化技术手段与方法以及价值转化工程方案等五个基本要素组成。价值转化工程活动主体与先进生产力要素的劳动者，价值转化工程活动的价值转化对象物与先进生产力要素的劳动对象基本上是一致的，不同的是，价值转化工程活动的领域不仅限于物质生产领域，而且囊括整个人类经济社会活动的各个领域。价值转化技术手段与方法，可以是科学技术以及用先进科学技术武装起来的先进劳动工具，也可以是其他社会活动方式。而价值转化的客观条件可能比先进生产力要素的环境基础设施能源等要复杂许多。价值转化工程方案作为价值转化工程的要素，实际上是一个组织管理的问题。现代先进生产力要素是一个相互联系的整体，各要素之间有机结合，通过不同层次结构、空间布局组织的有机结合，即先进生产力系统，形成先进的现实生产力。从价值转化工程理论来讲，也就是形成先进的价值转化能力，即物质化财富的创造力，在这个意义上说，价值转化能力取决于现代先进生产力发展的水平，先进生产力主要的要素是价值转化工程要素中实现价值转化中物质技术要素。有效地促进客观物质的价值转化，创造新的物质文化价值与财富，必须有效地调动、组合现代先进生产力要素，使各要素在实现价值转化工程活动中形成最优的实现价值转化的现代物质技术手段与方法。实现价值转化创造财富的过程实质上是价值转化各要素包括先进生产力要素的组织管理协调的过程。而价值转化工程中除物质技术方面活动外，还有从事价值转化要素组织协调管理的资本运作及机制结合等，从另

一方面又推进先进生产力要素的结合，推进价值转化的物质技术进步。

四、先进生产力发展规律与价值转化规律

社会生产力在不同时代不同发展阶段有其固有的客观运动规律，生产力发展也有其它的规律。如前述由先进生产力的加速性与社会财富高速倍增性所决定的生产力加速倍增发展规律。从整个人类社会生产力发展来看，世界生产力呈现不断加速发展的态势，特别是近现代，这就是先进生产力加速发展社会财富高速倍增的发展。主要表现在：一是后一代生产力增长速度快于前一代生产力的增长速度；二是每一代生产力活动的时间逐步缩短；三是每一代生产力创造的物质财富按几何级数不断增长。美国著名经济学家西蒙、库兹涅茨在对当代十几个发达国家一个半世纪的经济增长的研究后指出，这一时期每年总产值以3%的增长率相当于西欧中世纪初期到17世纪中叶总产值增长率的40—50倍。按价值转化论观点，价值转化能力与先进社会生产力加速发展水平一致。价值转化最主要是人工创价转化，即人类根据自己的价值意识，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工艺与工具改造客观世界，促使价值转化，创造出更有价值的东西，这是与人类征服改造世界的能力相一致的。而表现人类征服客观世界的能力和主要标志，是人类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所以说，价值转化能力取决于人类征服客观世界的能力，与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相一致，这个规律告诉人们，只有提高社会生产力水平，才能为社会创造更大财富，而社会生产力水平的提高，主要取决于现代科学技术水平的提高。科学技术作为第一生产力，是人类对物质形式与状态进行改造，直接表现为社会生产力，例如：电磁理论转化为电工技术，使用生产电器化，其目的是为了提高生产力。大家知道，财富的创造是通过改变劳动对象的物质形态而获得的，而物质形态的变化是遵从其内在的自然规律进行的，依一定外在条件而转化的。科学技术缩短了劳动对象本身形态变化的时间，提高了劳动生产率。例如：化学反应催化剂，使正常条件下需要数年才能进行完毕的反应在瞬间完成，生物工程专门技术培育出许多品种缩短了植物和牲畜的生长周期。除了材料本身形变时间缩短，产品加工时间的缩短也主要取决于设备技术性能和工艺流程。例如：在化工生产中化学反应速度加快，工艺流程优化，技术设备自动化程度提高，都大幅度地缩短了化工生产时间。劳动生产率的提高意味着投入一定量的劳动，产出更多的产品，或者表现为产品能耗的下降与生产劳动的节约。

科学技术使人类对客观世界的认识水平不断提高，同时也提高了人类的“识宝”水平。人类对客观世界认识越深入，对人类有价值的东西的认识就越多，从而发现了前所未有的丰富的价值资源。因此，科学技术转化为生产力使劳动对象和生产资料的内容得到扩大和更新。

就任何一种物质财富来说，其优劣首先是它的自然属性，是它所具有的使用价值。这种“属性”主要取决于构成这种财富实体的物质内容。因此科学技术对直接生产力的变革首先是对劳动对象而言的。劳动对象内容的扩大与更新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社会生产力水平。近代大工业形成以来，钢材成为主要材料，化工燃料成为主要辅助材料。材料的性能主要取决于分子结构。在量子学、结构力学进展的基础上形成的分子工程学，专门研究微观分子结构与宏观性能，并且有目标地设计分子结构，根据该结构来生产材料，使性能适应不同产品特殊的使用价值。人类对自然的改造已深入到分子的层次，从而对材料自然属性的调节也进一步从必然王国走向自由王国。各种塑料、化纤、橡胶等高分子材料的性质，各种合金以及化工中的特殊催化剂，都是随着分子工程学的发展而发生根本性的变化。分子生物学、量子生物学使生物工程得到突破，人类将有目的地培育出各种特殊用途的物种。现代科学技术不断开拓新的能源，各种形式的自然能源随着不同技术渠道转化为直接的社会生产力。劳动对象内容的扩大与变革不断扩大与更新构成物质财富的实体，又解决用以加工这个财富实体需要的能量

等问题。

人类按照事物的规律改造事物，运用自然的能量改变事物的客观属性，生产出具有特殊用途的产品，创造出社会的物质财富，又取决于劳动资料的技术水平。随着科学技术的突飞猛进，各种智能机器、自动生产线、现代控制系统在生产中的运用，使生产的自动化水平达到了新的高度。这一进程的继续将使人类的价值转化能力发生神奇的新变革。人类将通过科学揭示各种物质的特定规律，通过技术把不同物质合乎规律地结合在一起，并作为符合人类意志的各种自然功能相互协调高速地创造出来，为人类增加更大的物质财富。如果把今天的世界与 300 年前的世界进行比较，我们会发现，人类这 300 年来的成就多么不平凡。人类的物质文明达到了空前的高度：蒸气机、内燃机、电动机、铁路公路网、通讯网、电力网、汽车、火车、喷气式飞机、火箭、人造卫星、电视、录像、冰箱、高级音响、计算机、机器人、超高建筑、核能、电子对撞机、登月工程等等，所有这些都是人类物质文明的代表作。在 300 年前，这些不仅不存在，而且是不可想象的。在这一瞬间，人类像一个神奇的魔术师，打开了具有神奇创造力的“魔瓶”，发明了许多东西，创造了巨大的价值和财富，建造了富裕的社会。历史与实践证明，价值转化能力与创造价值能力，取决于人类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是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的综合表现。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越高，价值转化能力越大，其价值转化速度愈快。这是一条重要的价值转化规律，这条规律告诉我们必须大力发展先进生产力，提高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必须大力发发展现代科学技术并尽快转化为先进生产力。

价值转化的另一个重要规律是稀有价值转化规律，稀有价值是价值资源的数量表现。价值资源数量稀缺，其价值本身表现为稀有价值。如钻石和铝都是碳元素组成，但钻石数量极为稀少，研磨后又能发射出绚丽的光彩，因而价值千金。当人类能够利用现代科学技术，利用高温、超高压技术批量生产钻石之后，钻石也可能像红宝石那样大幅度地降价。稀有价值转化是资源的价值转化，稀有价值转化规律是价值跟资源数量成反比的价值转化规律。也就是俗话说的“稀者贵，多者贱”。稀有价值规律是调节资源合理配置的基本规律，表面看，与先进生产力发展的规律相悖，即先进生产力创造稀有价值越多，使稀有价值大幅度降低，但是人类物质财富的总体价值量却大大增加，实质上是作为单位价值量减少而整体价值量（社会物质财富）的增加。

先进生产力是可持续发展的生产力，它与仅取得物质财富、片面追求经济总量的增长，如 GDP 的增长，不顾环境协调的粗放型经济增长方式有着本质上的差别。先进生产力发展应符合价值转化良性循环规律，价值转化的良性循环是价值转化有序、各要素相互促进、具有整体效益、系统运行有规律的循环。建立人类价值转化的良性循环非常重要。人类从事改造客观世界的一切实践活动，实现了价值转化，创造了人类前所未有的巨大财富，同时也带来了诸如资源枯竭、大气污染、生态环境失衡等大量问题，造成了恶性循环。这就要求在创造财富实现价值转化的同时，必须保护与节约资源，利用再生资源，减少污染，注重生态良性循环。

随着人类科学技术、经济和人口的发展，特别是工业社会的发展及“资源危机”、“环境危机”等问题的出现，人们所认识的生存空间、环境资源的供应能力和环境污染的自净能力产生了从无限到有限、从大到小的转变。20 世纪 60 年代，学者 A. 斯蒂文森提出了“地球号宇宙飞船”的概念，经济学家 E. 鲍丁发表了《未来的太空船——地球经济学》，提出了“牧童经济与太空人经济”两种经济类型，提出了未来的理想经济必将是具有良性循环的“太空人经济”。所谓“牧童经济”指的是现存经济即开环式经济。人类要发展生产，就要以资源的形式从环境中获取物质和能量，然后通过消费，再以“三废”形式排放。因而无论是生产还是消费都会影响环境。如果向环境索取与排放过多，超出环境的供应能力和净化能力，就会破坏环境与污染环境。这种情况在资本主义工业社会特别突出，由

于其发展经济的最终目的是攫取高额利润，就必然追求高生产和高消费，消耗大量资源，排放大量“三废”造成环境污染，加剧人与环境矛盾的恶性循环。所谓“太空人经济”指的是闭环式经济，它具有完善良性循环的物质性能。其理论依据是，把地球看作一艘宇宙飞船，除能量需要靠太阳供给外，人类的一切物质需要都要靠内部的物质循环来满足。它将把“三废”转化为再生产的原料，把有限的物质纳入无限循环利用的轨道，这是一种具有良性循环的符合生态学原则的高级的经济。这种“太空人经济”实质上是价值转化的良性循环规律的美妙构想与设计。

现代先进生产力使信息成为新的价值资源。不论是已知的还是未知的资源，投入相应的信息后都会使其产生价值或增加价值。荒芜的沙漠加上信息就可以变为生长作物的土地；呆滞的资本加上信息就会变成赢利的投资；免费的阳光加上信息就可提供无尽的能源。石英过去主要是生产玻璃的原料，但在加入大量信息后，石英变成了能量转换装置——阻挡层光电池，变成了信息装置——硅片。前者将为我们这个世界特别是广大发展中国家提供大量低廉的电能，并带动这些国家的发展。后者更具有无可限量的价值，一小块薄薄、重量不到一克的硅片可以成为强大的电子计算机的“大脑”，具有每年创造价值几万美元收入的潜力，而制造这样一块硅片所需的全部劳力投入是微不足道的，所需的投资也很少，所需的原材料更非常普遍与便宜。由此可见，信息通过实现非资源转化为资源的价值转化，创造了巨大的财富。信息传递速度越快，信息的流动时间越短，实现价值转化与财富的增值过程越快。这是现代市场经济高度发达的明显标志。“时间就是金钱”。有一学者说，推动美国经济前进的首先是两大发明即电报电话与铁路。电报电话加快了信息传递时间，缩短信息的流动时间。通过缩短信息流动时间创造财富的古老故事之一是，欧洲银行家罗斯查尔德家族通过从滑铁卢放回的信鸽抢先了解到拿破仑战败的消息后，马上从证券交易所赚进了大笔财富。现代电子通讯技术如卫星通讯、电视电话、联机检索电视会议系统等一系列先进的技术设备，使信息流动时间过去的以周、日计缩短为现在的分、秒计，大大加快了财富的增值过程。

价值转化规律不但与先进生产力发展规律有必然联系，而且在实现价值转化创造财富过程中以其价值转化特有的规律影响与制约着先进生产力的发展。因此，加快发展先进生产力，必须研究运用价值转化规律。

五、先进生产力经济学、先进生产力工程与价值转化工程

生产力作为社会财富创造的物质运动形式，有着自身发展的客观规律，是社会发展的决定性力量。生产力具有自然与社会双重属性，就其物质技术内容和条件来看，具有适合劳动和生产需要的自然属性，就它反映人们在生产中结合的社会内容和条件看，它又具有独立于技术之外的社会属性，诸如生产力诸组成要素如何结合，各种要素如何有机组成才有利于结构优化、规模优化，以取得较大的经济效益，怎样的布局才能取得最佳的经济效果，使生产力得到更大地发挥等等。前一种属性属于物理学、化学等自然科学直接研究的对象。后一种属性则是经济学研究的对象，当然也要联系生产力某些自然属性，涉及它的某些物质技术方面。生产力经济学是研究生产力运动规律并科学合理地组织和发展生产力的经济学科，它与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共同构成整个经济科学的理论基础。先进生产力经济学则是研究先进生产力特别是当代科技生产力的规律并运用这些规律更有效地推进先进生产力发展的新兴经济学。

先进生产力工程是一个系统工程，它是遵循生产力经济学所揭示的先进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规律并应用系统工程的原理与方法研究如何合理组织先进生产力，以尽可能少的资源投入尽可能多的产出的一门综合软技术。它的基础是先进生产力系统论。它要求人们遵循先进生产力系统的发展规律去影

响、改造、创造出符合人们需要，为社会创造更多的财富的先进生产力新系统，这种影响改变旧系统或者促进控制其系统的演化，设计和创造先进生产力新系统的工作，就是先进生产力系统工程。系统工程的精髓是实现整个系统的“最优化”，其最基本的运作就是分析与综合。把总系统分解为若干系统或要素，然后从各个侧面和角度进行综合研究并以相应的方法协调它的运动。使各个因素、各个侧面、各个系统都围绕着预定的整体目标，实现最佳的总效果。价值转化工程中“价值转化”包涵两个方面的内容，即物质技术内容与组织管理软技术内容，物质技术中的先进生产力最主要是先进科学技术，而软技术方面从价值科学角度看价值转化对象、价值资源的选择与充分利用、价值转化方式、价值转化过程中环境与代价，整个价值转化的动作系统如何实现最优化，从而更有效地实现价值转化，创造更多的社会财富，其根本精神实质、先进生产力工程与价值转化工程是一致的。价值转化工程从价值科学角度把先进生产力工程中的物质技术与组织管理软技术放到一般的价值转化规律中去观察，以满足人类主体价值需要的高度，实现价值转化的系统优化创造财富的软科学与软技术。

六、研究价值转化工程，走有中国特色的先进生产力发展道路

人类生产力已经走过了两个时代而进入第三个生产力发展阶段。从 20 世纪 50 年代开始以来，一些发达国家如美国，已率先开始了向以最先进的智能机器体系为整个生产力的基础的人类第三代生产力——信息时代智力生产力的发展。我国的生产力发展正面临着一个新技术革命推动的先进生产力发展的新挑战。改革开放 20 多年来的发展使我国生产力总体水平得到很大提高，但发展水平并不平衡，以资源型为主的粗放型增长方式的生产力还占很大的比重，我们必须根据本国国情，按照“三个代表”的要求走中国特色的先进生产力发展道路，实现中华民族在新世纪的伟大复兴。

在本世纪的头一二十年，对我国来说，是必须紧紧抓住并且可以大有作为的先进生产力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在这一时期，我们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现代化建设的进程，把改革和建设事业推向一个更高的发展阶段。我们要以发展为主题，以产业结构调整为主线，以改革和科技进步为动力，以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为根本出发点，全面推进经济发展与社会进步。因此，我们必须进一步解放与发展先进生产力，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奠定坚实的物质基础。

走中国特色的先进生产力发展道路，必须大力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要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要通过技术改造振兴装备制造业，提高重点企业及行业的工艺和装备水平。要继续淘汰落后和压缩过剩的生产能力。要发展信息技术、生物工程和新材料等高新技术。在全社会广泛应用信息技术，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要加快现代服务业的发展，促进产业结构升级，提高经济增长的质量与水平。

走中国特色的先进生产力发展道路，必须积极探索符合我国国情的先进生产力发展规律，增强全民族的价值转化意识，同时要进一步研究价值转化工程，以加快先进生产力的发展。我们必须围绕“先进生产力与价值转化工程”这一主题，加强以下几个方面的研究：（一）先进生产力要素与价值转化机制的研究；（二）先进生产力系统与价值转化工程的研究；（三）先进生产力发展的价值转化观研究；（四）价值转化规律与先进生产力发展的研究；（五）先进生产力工程与价值转化工程辩证发展关系的研究；（六）价值转化新方式与先进生产力的研究；（七）价值转化工程思维模式与先进生产力发展的研究；（八）价值转化工程与知识经济先进生产力的研究；（九）先进生产力的新形态与价值转化新方式的研究；（十）价值转化工程对我国先进生产力重要意义的研究。

责任编辑：雷比璐

·经济学 管理学·

中国经济转型中的 第三配置范式及其悖论

陈端计

〔摘要〕第三配置是指除市场和政府以外的由信用道德等组成的力量对资源配置所进行的补充性配置。在中国目前的经济转型中，我国不仅面临着“市场失灵”和“政府失灵”问题，而且还面临着日益严峻的信用失效问题，从而形成与第三配置范式的悖论。本文就第三配置范式及其悖论的产生及治理等问题进行了探讨。

〔关键词〕经济转型 第三配置范式 悖论

〔作者简介〕陈端计，华南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教授、经济学博士，广东 广州，510631。

一、第三配置范式的提出

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资源的配置除市场配置（“看不见的手”）和政府配置（“看得见的手”）以外，还存在着第三种配置力量（“第三只手”），即信用道德等社会文化方面的配置力量，这种除市场和政府以外的由信用道德等组成的力量对资源配置所进行的补充性配置也被称为第三配置（严清华、刘穷志，2001）。还有第三部门、第三域、第三只手、志愿域、非营利领域、公共领域、社会经济（王国平，2001）等多种表述。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如何培育适合我国国情的、与市场经济建设相适应的、与市场配置和政府配置协调发展的有效的第三配置，是扩大内需、实现中国经济增长与经济发展过程中面临的一个重要的新课题。

第三配置范式的提出有其深刻的历史背景。市场配置之手是亚当·斯密发现的，他在其“自私的动机、私有的企业、竞争的市场”这个自由制度的三要素基础上，对国家应承担的职能和任务进行了科学的界定。他认为，政府所承担的义务仅限于保护社会，使之不受侵犯；保护社会上的每个人，使之不受其他人的侵害；建设并维持某些公共事业及设施。市场配置在社会经济的运行中居支配地位，而政府则应充当“守夜人”的角色。20世纪30年代的资本主义世界经济大危机，宣告斯密“看不见的手”失灵。面对危机，凯恩斯提出了“看得见的手”，并将其视作为对亚当·斯密提出的夕阳式的“看不见的手”的替代范式，从而把注意力转向国家和政府。凯恩斯主张加强政府对市场经济的干预，

即政府应利用多种手段来刺激消费和增加投资，以纠正自由主义市场经济中出现的“市场失灵”问题。凯恩斯“看得见的手”的提出及各国的实际运用，使西方成功地摆脱了经济危机的厄运并再度复兴。凯恩斯也因此荣膺“战后繁荣之父”。但20世纪70年代西方“滞胀”的出现，又宣告凯恩斯主义失效。综合西方经济学界关于政府与市场话题的变更史，可以发现，数百年来，人们在讨论关于经济学的话题时始终未能突破“政府和市场为两极手段”的二元式思维。这种二元式思维，在考察政府与市场的关系问题时，其实已暗含了一个假设前提，即政府与市场在功能上总是互补的。从而未能找到真正能解决市场失灵与政府失灵的第三条道路。事实上，以上理论假设，已经被理论和现实所证伪。

首先，从实证的角度看，即使在“看得见的手”与“看不见的手”共存的情况下，也仍会出现大量令这两只手不知所措的现象和问题。两只手都无法彻底解决，诸如资源的非最优配置、产业结构的不合理、信用失效等问题。而且造成“市场失灵”的原因，即信息的不完善和市场的不完全，同样也会导致政府失灵。因此，政府不是解决市场失灵的良剂，市场也不是解决政府失灵的对症药方。惟一的现实选择在于探寻一个既有公共领域的特质又有私人领域特质的“手”来填补传统两只“手”均无法达到的功能上的真空。

其次，第三配置理论的提出有其丰富的理论依据。比如，诺斯1981年曾提出经济增长有三大变量：产权、国家和意识形态；厉以宁（1997）指出除国家调节和市场调节外，还有习惯与道义调节；张雄（1996）论证了习俗与市场之间的关系；唐能赋（1998）呼吁注重市场经济、政治法律和伦理道德的制衡研究；严清华、刘穷志（2001）分析了第三配置及其路径依赖偏好；秦晖（2002）则对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的第三部门问题进行了对比分析等。

最后，从实践依据看，在人类历史上，在交换出现以前的长时间里以及在部落与部落之间的交换出现以后的一个部落内部，其资源配置既不是市场也不是国家，它只能是第三种配置力量。在自然经济阶段，第三配置的路径得到强化，市场配置始终位居其次。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第三配置虽然作用巨大，但相对于市场配置和政府配置来说，其功能只能是补充性的。

二、中国经济转型中第三配置范式的悖论

由于种种原因，改革开放以来尤其是近些年来，广泛而严重的信用危机已成为我国市场化过程中无法回避的障碍，信用已成为中国目前最为稀缺的资源，信用失效几乎遍布我国经济生活各个环节和方面，甚至出现“守信吃亏、不守信得利”的怪现象，从而形成与第三配置范式的悖论。

1. 中国经济转型中第三配置范式的悖论在生产领域的主要表现：假冒伪劣商品泛滥。我国的假冒伪劣经济开始于20世纪80年代，此后假冒伪劣商品日益猖獗。据不完全统计，近些年来我国年均假冒伪劣产品的产值有1.3万亿元之多，相当于一年国内生产总值的15%以上，国家每年因此损失税收250亿元。据报道，在北京和上海的批发店，真货只有20%，假货倒占了80%。^①而且我国市场上的假冒伪劣商品充其量只查处了1/10甚至1/20。正如全国打假办主任、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李任卿所言：“十年打假，声势浩大，收获甚微”。制假售假不仅表现数量大、品种多、范围广的特点，而且已经呈现明显集团化、区域化的发展趋势，甚至出现产供销一条龙的现象。^②此外，近几年来，全国每年因建筑工程倒塌事故造成的损失和浪费在1000亿元左右，而且至今仍有20%的工程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另据有关部门调查，国家检察机关近几年查处的十多万件贿赂案件中，涉及建筑的竟占63%。

2. 中国经济转型中第三配置范式的悖论在流通领域的主要表现：贷款和债务拖欠、信用方式退

化与合同失信严重并存。一方面，贷款和债务拖欠日趋严重。据专业机构统计分析，在发达市场经济中，企业间的逾期应收账款发生额约占贸易总额的0.25% – 0.5%。而在我国，这一比例高达5%以上，而且这一比例被远远低估。因为我国四大国有商业银行的不良贷款比例远远高于这一数值。在国企改革深化的过程中，改制企业逃废银行债务的现象比比皆是。据中国人民银行统计，截至2000年底，在四家国有商行开户的改制企业有62656户，贷款本息5792亿元，其中经金融债权管理机构认定有逃废债务行为的改制企业有32140户，占51.29%，逃废银行贷款本息1851亿元，占贷款本息的31.96%。^④此外，企业间的“三角债”问题也愈演愈烈。据统计，1989年底，全国企业间相互拖欠的三角债总额为1240亿元，1991年为2000亿元，1994年上升为7000亿元，1998年约为1.1万亿元，而且拖欠势头正在向银行利息、国家税收方向发展，成为目前我国经济生活中的一种瘟疫。^⑤另一方面，信用方式退化。在目前欧美发达市场经济国家中，信用关系被运用到几乎所有的支付活动和交易过程，企业间的信用支付方式已占到90%左右，纯粹的现金交易方式已越来越少。而我国国内企业却宁愿放弃大量订单和客户，不肯采取客户提出的任何信用交易方式，交易方式向现金交易方式、以货易货等原始交易方式退化。据统计，我国目前的现汇支付仍高达80%。中国城市居民中只有5%向银行借过钱，信贷消费只占国家信贷总额的1%，而在美国，信贷消费占GDP的比重高达55%。此外，我国合同失信现象严重。据有的学者研究表明，目前我国每年订立的经济合同大约有40亿份左右，但合同的履约率仅有60%，合同失效率高达40%。而据最新统计，近几年来合同交易只占整个经济交易量的30%，合同履约率只有50%左右。^⑥换言之，在中国签署的贸易合同中，有一半没有履行。

此外，中国经济转型中第三配置范式的悖论在分配领域的主要表现是偷税漏税现象严重。在2000年年底召开的中央工作会议上，偷税漏税是朱镕基总理列举的我国经济生活中经济秩序混乱的重要表现。在消费领域的主要表现是欺诈哄骗盛行。据统计，我国商业欺诈案件的年增长率已超过30%。另据中国消费者协会调查，1998年全国有68.4%的消费者受到过商业欺诈行为的侵害。概括起来，我国商业企业对消费者的欺诈行为主表现为商业质量欺骗、价格欺骗、服务方面的欺骗、商场在促销活动中的欺骗、经营方式的欺骗及企业形象和商场实力的不真实宣传等方面。尤其是质量和价格方面的欺骗，其消极影响范围广，影响严重，并最终导致市场恐怖。还有就是地方政府信用失效问题。

三、中国经济转型中第三配置范式的悖论的治理

中国目前的信用整顿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综合治理。

1. 整顿信用的前提：建立全国统一的信用体系。在发达国家，信用信息已经成为一种商品，只要付出一定的代价，就可以了解到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从而形成市场信用的无形约束。目前，我国对企业信用及其他经营行业的记录和监督分散在工商、税务、银行、保险等不同部门中，数据分割不利于采集，难以形成完整的信用记录。因此，整顿信用的前提是尽快建立能覆盖全社会的统一的信用征信体系。建立和完善一个富有效率的全国统一的社会信用体系，具体应包括以下内容：信用管理系列的立法和执法，即使用信用的规范和失信惩罚机制的建立和完善；促进信用中介机构的建立与规范发展；信用数据的开放和信用管理行业的发展；政府对信用交易和信用管理行业的监督和管理，以及信用管理民间机构的建立；信用管理教育和研究的发展等等。目前，我国的当务之急是重视搞好由中国人民银行牵头建立的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系统和在上海建立的个人信用联合征信系统的试点及其推广工作，在其规范发展的基础上，逐步建立全国联网的、高效统一的、权威的信用记录体系，使得在任

何地方都能随时查询个人、企业的信用记录，使不讲信用的人无缝可钻，使其违约成本远远高于收益，从而最大限度地发挥信用体系的资源配置效应。

2. 整顿信用的基础：提高全体国民的整体素质。国民素质的提高首先体现在观念的转变上，尤其是市场观念的转变上，而市场观念则包括竞争观念、效益观念等众多新的观念，但最核心、最基础的是信用观念。为此，一方面，我们应正确理解市场经济及其本质属性。市场经济不反对利己，承认人们个体利益和财产所有权的合法性，但其前提是利己不损人，人们在为自身独立利益而从事的各种经济活动中，不得以侵害他人的利益和财产而牟取私利。离开了这个前提，就不可能有规范的市场经济秩序。因此，我们应积极大力宣传市场经济必须是信用经济这一理念，并使之成为全国上下的共识。另一方面，我们还应该加强道德经济学教育，把强化信用教育作为社会主义伦理教育建设的重要内容，当务之急是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印发的《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通过积极宣传诚实守信、讲求市场信誉和经营质量的先进经营者，以形成倡导和弘扬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道德的社会风气，培育全民的信用意识，从而使全体国民免遭“失信之苦”，而饱尝“守信之甜”。

3. 整顿信用的重要保证：加快建立和完善信用法律体系。建立良好的社会信用体制，不仅要靠道义劝说，良心约束，更要靠法律规范。信用关系是市场经济中最重要的经济关系。维护信用关系的严肃性，必须依靠严密规定且严格执行的法律和法规体系，因此讲信用不但是一个道德观念，还应该是一种法律需求。在大力倡导诚实守信的同时，还应当强化法律在规范和化解信用风险、信用危机中的权威性，把社会信用牢固建立在法制基础上，从而建立健全失信惩罚机制，加大失信成本。首先，完备的信用管理法律体系是信用行业健康规范发展的基础和必然要求。为此，政府部门必须做好立法工作，加快建立和完善信用法律体系，以维护并规范信用关系。相关立法包括多方面内容，如银行信用方面的立法，非银行信用方面的立法，规范商业信用和消费者信用行为的立法，规范商业授信行为的立法，规范信用中介服务行业行为的立法等，其内容应涵盖统一信用或公平交易准则、企业营运安全保障、数据开放与隐私保护、诚信申诉与惩处、征信行业规则与司法管理等等。当务之急是颁布《信用法》、《公平交易法》等，并对一些过时的、不适应市场经济和信用制度建立的法律、法规特别是保护部门利益的规章及时予以废止或修正，使解决问题有法可依，以形成良好的社会信用环境。其次，司法部门还应清除司法腐败，加大执法力度，确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甚至不惜矫枉过正，从而提高背信行为的成本。

①《参考消息》2002年1月31日。

②赵忆宁：《市场秩序混乱的八种现象》，《瞭望新闻周刊》2001年第12期。

③《经济日报》2002年2月22日。

④张缨：《中国转型期企业间经济“低信任”违约现象的社会解释》，《安徽大学学报》2001年第3期。

⑤《光明日报》2002年4月16日。

责任编辑：黄振荣

论政府干预微观经济的法治规则

刘志铭

〔摘要〕在新制度经济学看来，政府的公共经济政策是一种不完全契约，在缺少对政府行为强有力外在约束的情况下，政府主要依靠自我约束机制即依靠信誉或可信的承诺来实施，这时就极易发生政府的机会主义，其产生的内生交易费用成为经济发展的主要障碍之一。因此，使政府微观经济职能具有法治基础，从而使得政府的承诺具有可信性，对于经济发展来说是至关重要的。本文依据宪法经济学的基本原理，提出了建立约束政府干预微观经济的法治规则的思路。

〔关键词〕政府 微观经济干预 法治规则 思路

〔作者简介〕刘志铭，南开大学经济研究所博士后，天津，300071。

一、引言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的经济职能包含创造和维护市场经济制度的一般职能、对宏观经济调控的职能和对微观经济干预的职能，从公共经济政策角度看，后两者则是政府职能的基本内容。不过在我国，经济学界关注得较多的是宏观经济调控，且通常对政府干预经济的两种不同方式不作任何区分，将政府所有的干预行为概括以“宏观调控”。

20世纪80年代以来，发达市场经济中出现了一个放松微观经济干预的大趋势：自然垄断行业及其规制政策的边界大大缩小；公用事业领域出现了民营化和市场化的浪潮；由政府提供的纯公共物品的范围变得越来越小，政府提供公共物品的方式越来越多样化；对企业兼并和垄断问题的态度和政策也较以前宽容许多等等。在我国经济体制转型过程中，一方面政府也逐渐退出一些微观经济领域，总体上按照市场化进程的基本逻辑逐步推进；但是另一方面，“加强宏观调控”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在很多场合有意无意地被滥用，正在成为过度规制和政府任意干预的护身符，很多地方政府（尤其是一些有行政审批权的部门）在这些时髦的幌子下堂而皇之地添加了不少规制措施，如各种各样的许可证、上岗证，以维护市场秩序和防止重复建设为名的进入壁垒等。政府对这些微观经济活动的干预实际上严重干扰了市场秩序，与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背道而驰，“加强宏观调控”也常常成为一些政府部门和官员较大规模的“设租”活动以谋取自身利益的最好的“保护伞”。因此，将政府经济职能进行严格界分，将宏观调控与政府对微观经济的干预区别开来，并且研究对政府微观经济干预的制度约束，是极为重要的。本文将以宪法经济学的方法分析对政府微观经济干预约束的一种基本制度安排——法治规则，以期对我国下一步政府体制的改革提供一些有益的思路。

二、政府微观经济干预的法治规则：宪法经济学的启迪

政府对微观经济的干预行为对于微观经济主体的预期非常重要。如果政府可以不受约束地干预微

观经济行为，那么经济主体便会形成激励的扭曲，这是因为它不仅使经济体系中难以形成有效率的、能使经济主体形成稳定预期的产权安排，而且会导致经济主体的行为短期化，窒息民间对于生产性努力的投资，诱使社会上以追求利润为目的的创新活动转向以追求“租”为目的的直接非生产性求利活动（DUP），扭曲社会资源的配置。导致政府对于公民的承诺变得不可信。因此，使政府微观经济职能具有法治基础，从而使得政府的承诺具有可信性，对于经济发展来说是至关重要的。

政府微观经济干预的法治基础，首先在于宪法层次的约束。在这方面，以布坎南和塔洛克等为代表的宪法经济学作出的探索可以给我们深刻的启迪。在布坎南看来，经济学或政治经济学不是研究稀缺的资源在不同用途中的选择，而是研究约束人们行为的不同规则的选择；不是研究在规则约束内的选择，而是研究在不同规则之间的选择。这一观点在近年来也得到制度经济学家的认可。“政治宪法是第一套法，是高级法，是政治秩序和制定政治决策的基本规则。”^①由于规则决定选择的结果，所以规则本身成为宪法经济学的研究对象。政府任何一项政策都是在一定的决策规则下作出的，政策本身的好坏和好的政策能否出台取决于决策规则。不同的决策规则会带来不同的决策结果和性质不同的政策。经济政策的好坏取决于制定政策的规则。因此，规则应先于政策。

在决策规则的选择上，布坎南循着罗尔斯的思路，提出决策规则应建立在一致同意的标准上。罗尔斯认为，人们在建立规则时应处于一种平等的地位，平等意味着每人都对未来无知。也就是说，人们应在无知的面纱下选择规则。人们在无知面纱下一致同意选择的规则一定是公正的。布坎南从主观主义的角度，以一致同意或自愿交易为标准对效率进行了检验。他认为，一项经济活动是否有效率，应该看其过程是否是自愿的或一致同意的。如果经济活动是自愿的或一致同意的，那么它就具有配置效率。在这里，效率的客观标准是没有意义的，也是不可能实施的。交易总是在一定的规则下进行的。如果人们一致同意对现行的规则进行变革，那么就意味着在现行规则下所进行的交易的结果或资源配置是无效率的。如果人们一致同意选择某种规则，那么就意味着这种规则比原有规则有效率。

布坎南等人将宪法经济学原理应用于经济政策的规范分析。他在1986年12月诺贝尔经济学奖颁奖典礼上的演讲题目就是“经济政策的宪法”。他认为，从方法论的个人主义、经济人假设和政治的交换模型出发，宪法经济学规范性的政策含义是清楚的，应关注约束经济政策制定过程的规则，而不是经济政策的具体内容，应对经济政策制定选定规则，然后经济政策按规则来实施，防止政策多变的现象发生。这种限制性含义也是严厉的，因为没有可以直接评价政策的标准（布坎南，1997）。

作为一个研究领域，宪法经济学已被应用于经济政策的若干个方面。最常见的应用领域是财政领域。宪法经济学所要分析的则是不同的政治规则如何会产生不同的税制（Buchanan, 1987）。为了使财政政策成为可约束的政策，首先要确立一个征税的宪法规则，这个规则对于政治家和政府官员来说是“高高在上”的和外在的。从此之后，这种征税法则就在政治结构中成为一种近乎永久性的制度。其次，应明确地重新确立财政账户收支平衡的原则，有效地控制公共开支。为了控制政府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的过度扩张，布坎南和瓦格纳等人还尝试着建立财政——货币宪法。

布坎南等公共选择学派学者已有的对“经济政策的宪法”的分析主要是为了反对凯恩斯主义的“政治遗产”，即无节制的、斟酌决定的和扩张性的货币和财政政策，其着眼点更多是分析如何对宏观经济政策实施宪法约束。不过，布坎南在对宪法经济学规范性应用进行展望时也曾指出过“还包括规制制度和公共企业”，尽管他并未就此展开分析。按照这一思路，我们也可以将宪法经济学的基本原理运用于政府的微观经济干预的分析。在政府制定经济政策和开展日常事务之前，我们同样要先从“立宪”层次对其职责范围加以界定。在这方面，布坎南在进行宪法设计时曾提出以下基本思路：在维护秩序方面，政府的行动是合法的；在规定和控制纯私人行为和私人的选择方面，政府的行动是非法的；而介于二者之间的活动，由于市场的作用不能理想地处理它们，政府必须介入，但这方面的政府行动必须根据其预期成本和预期收益加以慎重选择。

对于政府增进和支持市场的作用来说，这里涉及到政府对微观经济干预的范围和程度。我们可以将政府维护市场秩序的内容分为三类。第一类是政府基本性的规制职能，即几乎所有经济学家公认的内容。它包括界定产权、保护产权和执行合同等，这大致相当于斯密意义上的“守夜人”作用。第二类是较少争议的，即大多数经济学家至少在原则上认可的内容。它包括某些法律和规制如反垄断法和与人体健康安全、环境保护、金融市场、金融机构等有关的规制。虽然极端的自由主义经济学家会反对政府在这些领域的干预，但大多数经济学家认为对这些领域的适当规制的正面作用要大于干预带来的成本。第三类是争议较大的领域。如政府对价格（房租、工资、股价、汇率等）的管制，对贸易的管制，倾斜性的产业政策等。之所以有争议，是因为并没有充分的证据证明这些敢于对经济发展有明显的正面作用，但其负面作用（如市场扭曲、寻租、腐败）却十分明显。因此，对第一、二类的内容政府可以发挥积极作用。对于第三类，则应极为慎重。而对除此之外的市场规制都应视为过度。^②此外，这里有一个原则性的问题需要再次加以强调，即并不一定是市场不能充分发挥作用的领域都需要政府进行干预，如果政府比市场做得还要更差（即政府失灵比市场失灵更甚），就不如仍然让市场去发挥作用。

关于政府微观经济职能的限度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应在立宪层次上有明确规定，否则就会为政府对微观经济没有限制的干预留下缺口。当然，光有宪法层次的原则规定并不足以约束政府的微观经济干预行为。政府依法制定政策除了要遵循宪法原则外，还应依照相应的普通法或实体法。在我国，人们对普通法关注得更多的是强调法治的第一个作用，即对市场主体的制约，而往往忽略了它还应有对政府行为本身的制约功能。换言之，在我国，人们关注较多的是“政府应该如何干预”，而对“如何干预政府”却有所忽视。

我国证券市场发展过程中政府的作用问题就充分说明了这一点。在《证券法》颁布以前，我国对证券发行实行严格审批制度，对公司上市的额度则实行计划控制，企业的上市审批采取“总量控制，集中掌握，限报家数”的审批原则，这种上市配额的行政性分配和对股市上市的行政干预，除了导致上市指标分配原则的多元化（如扶贫、解困、地区平衡等）之外，而且还创造出大量的“寻租”机会，而行政性分配上市额度则属于典型的政府主动“创租”行为。另一方面，证券的发行价格也由行政决定，即新股发行以上市公司的每股盈利预测为基础，以市盈率的15倍左右确定发行价格，这种行政决定股票发行价格的做法，人为地拉大了股票发行市场与交易市场之间股票市盈率的“剪刀差”，从而形成一级申购市场无风险、高收益的不正常现象。此外，政府对二级市场投机行为的行政干预，在抑制过度投机行为的同时，也极大地增加了股市的不稳定性。政府每次大的介入行为，都会引发股市不同程度的波动，而每当股市处于低谷时，政府又采取不同的手法进行“托市”。这些现象的出现，根源在于政府在证券市场上所扮演的上市公司的最大股东代表、证券市场的规制者和全社会的管理者等多重角色的混同，而已有的政策法规对政府行为的约束又非常薄弱。

1999年7月开始实施的《证券法》以来，特别是2000年以来，中国证券市场发行制度原则上由严格审核制过渡为核准制，股票发行价格进一步市场化，中国证监会不再制定指导市盈率。但是，现行的《证券法》对这些方面的规定依然是语焉不详。例如，对于证券的发行，《证券法》的第10条规定：“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或审批”。这种模糊的用语在《证券法》中并不少见，因此存在很大的“解释空间”或“漏洞”，而证券监管机构“要挟”可能性也依然存在，其承诺的可信性还是个问题。

需要指出的是，依靠实体法对政府干预行为进行控制存在很大困难，因为它们对于政府权力的赋予和限定往往过于原则化，政府就会动辄以自由裁量权的幌子滥用权力。加之，我国的政府机构拥有很大的立法权限，这种权限通过自行制定的法规、规章和政令来体现，这些显然更是难以对其自身行为起到制约作用。政府作为一个特殊的利益集团，它不会主动分割、让渡可以为其带来预期利益的权

力。因此，从立法方面看，在程序法上加强对政府干预行为的控制便显得极其重要。

三、结语

一个国家经济的持续发展需要有正规的约束机制，这种机制使国家和政府官员能对自己的行为负责。法律的规则是必要的，但是光有法律的规则不足以约束政府的行为，法治除了通过立法形成的法律规章外，还包括执法和司法。这里我们从分析司法对于政府承诺可信性乃至对于经济发展的影响。

为了实现经济繁荣，一国需要作出机构上的安排，以解决企业、居民和政府部门之间的分歧，澄清法律和法规中的歧义，并使之执行这些法律和规章制度。对于一些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来说，执法和司法上的差别比写在文本上的法律的差别对经济的影响要大得多，这往往是因为执法和司法比立法更为困难。由于司法能获得国家的强制性权力，司法本身还拥有对立法机构和行政机构的行为是否合法作出判断的正规权力。司法与其他国家机关的这种特殊关系，使其处于一种特殊的地位，因而它能使其他两个部门对自己的决策负责，为政府的承诺可信性奠定基础。不过，要使司法能发挥对政府法治约束的保障，必须满足三个条件，即司法的独立性、执法权以及高效率的组织（世界银行，1997）。在这三个条件中，司法超脱于政府其他部门以外的独立性更为重要。

众所周知，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政府经济职能的一个突出问题就是地方保护主义问题，而地方保护主义很难通过地方的立法、执法和司法来解决。在这方面，美国的双层司法体制在解决地方保护主义问题所起的作用可以视为一个典范（钱颖一，2000）。所谓双层司法体制，就是在地方层次上各州有自己的一套司法体系，它依靠的是州财政，独立于各州司法体系之外的是联邦司法体系，它依靠的是联邦财政。宪法通过“商务条款”授予联邦政府决定所有涉及各州之间的商务关系的全权，而各州则没有此权力，此条款也成为美国统一大市场的法律基础。同样，对于中国来说，彻底打破地方保护主义也要依靠中央政府来进行，而独立于地方的中央一层司法体制就是打破当前地方保护主义，形成全国统一大市场的一种有效的制度安排。

* 本文是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项目（2002032167）的阶段性成果。

①James M. Buchanan, *Constitutional Restrictions on the Power of Government*: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84, pp440.

②参见钱颖一：《市场与法治》，载于《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00年第3期。

参考文献：

Buchanan, J. M. and Tollison, R. D. 1972: *Theory of Public Choic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Buchanan, J. M. 1987: "Constitutional Economics", in Eatwell, J. et. al: *The New Palgrave: A Dictionary of Economics*; 中文版见伊特维尔等《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第1卷，经济科学出版社，1996年。

North, D. C. and Weingast, B. R. 1989: "Constitutions and Commitment: The Evolution of Institutions Governing Public Choice in Seventeenth-Century England", *The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North, D. C. 1997: "The Contribution of the New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to an Understanding of the Transition Problem", Helsinki: WIDER Annual Lectures.

布坎南：《经济政策的宪法》，载王宏昌等编译：《诺贝尔经济学奖金获得者讲演集》（中），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年。

列维、斯皮列尔：《规制、制度与承诺：电信比较研究》，《经济社会体制比较》1999年第3期。

责任编辑：黄振荣

发展中国家促进产业技术进步的 外资利用模式比较

张海梅

〔摘要〕引进外资和技术是许多发展中国家在其经济发展中弥补资金缺口和技术缺口的重要手段。对发展中国家利用外资促进产业技术进步的三种模式及其不同效果进行了比较分析，最后提出若干有关我国利用外资提升产业技术水平的启示。

〔关键词〕发展中国家 产业技术 外资 模式

〔作者简介〕张海梅，广东省委党校经济学部副教授，广东 广州，510053。

一、发展中国家促进产业技术进步的外资利用模式

波特的国际竞争四阶段说认为：任何国家在其经济发展过程中，产业的国际竞争都表现出不同的形式和特点，因此，产业国际竞争的过程会经历要素驱动（Factor - driven）、投资驱动（Investment - driven）、创新驱动（Innovation - driven）和财富驱动（Wealth - driven）四个发展阶段。产业技术进步是描述产业技术层次不断提高的过程，与波特的国际竞争四阶段说的前三个有相似之处。但基于发展中国家的特点，其产业技术进步的过程又稍有差异，概括起来一般都经历了三个阶段：技术进步阶段、引进技术的消化阶段、技术自立及创新阶段。按照发展中国家产业技术进步的三个阶段及其受外资影响的程度，可将发展中国家产业技术进步的类型归纳为三种：依附型、自足型和自立型。

1. 依附型的产业技术进步模式。该模式在产业技术进步的第一阶段完全依靠外商投资带来的技术及从国外直接引进的技术。在第二阶段其技术利用的效果不明显，国产化程度不高。在第三阶段则其技术已完全为外资所控制，外资甚至控制了整个产业。巴西、墨西哥、阿根廷主要采用这种模式。巴西宪法保证外国直接投资企业享有与国内企业同等的待遇，外国直接投资可以进入所有制造业部门。如其电器业，初始阶段也受到政府的技术支持和保护，但到20世纪50年代初期推行的二级进口替代战略及其相应政策，对外国公司还提供了设备进口优惠。当国外先进的生产技术蜂拥而入，政府却仍实行自由放任政策，使得该行业技术完全受外国公司的垄断。墨西哥除目前七个石油和基本石油化工生产部门由国家经销外，10个通讯运输部门都由日本人经销，所有领域都允许外资投入，而且大部分领域允许外资拥有100%的股权。如其类固醇荷尔蒙业，在其行业建立初期曾受到政府的支持和保护，但是后来由于政府没有对私人企业进行发酵技术上的支持，使得国内企业转而完全依靠国外企业，导致技术和整个产业都被外国企业所控制。阿根廷则除了宣传媒介领域之外的各部门对外资均无限制，包括国防工业在内。巴西、墨西哥的汽车业以及印度的石化业也是如此，虽然通过利用外资引进技术，成功地融入跨国公司的全球一体化网络中，但此行业始终没有实现“自立”。

在这种类型的产业技术进步模式中，发展中国家利用发达国家的先进技术，形成后发优势，在产业技术进步的初始阶段即第一阶段可以较快地提高发展中国家的产业技术水平，但毕竟与发达国家间长期存在一定的技术落差，这会使发展中国家永远依附于发达国家的先进技术。

2. 自足型的产业技术进步模式。该模式在产业技术进步的第一阶段仅在本国相关产业建立的初期引进国外技术和资金，本国相关产业一旦建立即完全依靠本国企业。在第二阶段其对国外技术的利用极为有限。到第三阶段则其整体技术水平几乎停滞不前。印度主要采用这种模式。其在20世纪70年代初期工业化起步阶段对外资投入进行了较严格的限制，规定外资控股不得超过40%。如印度轿车业的技术完全依靠国内企业自主开发，严禁跨国公司的进入。结果，在高度产业保护之下，该行业技术水平几乎处于停滞不前状态。巴西计算机产业的发展也是如此。

这种类型的产业技术进步模式说明发展中国家在当今国际资本、技术等生产要素日益流动下如果完全孤立起来，闭关自守，排斥国外资源，将使产业技术保持原有水平，停滞不前。

3. 自立型的产业技术进步模式。在产业技术进步的第一阶段政府积极鼓励本国企业与外资充分合作，大量利用外资企业的资金和技术优势，在相关产业政策的指导下通过许可协议不断引进技术。在第二阶段充分利用和消化引进的技术，并把技术含量高的外资和高新技术作为引资的重点。到第三阶段其产业技术水平大幅度提高，技术研究开发实现自立，高科技产业也建立起来。韩国和新加坡主要采用这种模式。韩国在建立民族工业的初期规定对所有外资项目一律要审批，而对外贸额少于100万美元，外资比例低于50%，或不须减免税收的投资项目，申报后可自动获得批准。但对投向高技术产业特别是高技术产品出口行业的外资股权比例不加限制，可达到100%。韩国的汽车工业技术进步就是分阶段进行的：首先通过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发展当地零部件产业；其次发展汽车组装，但限制外国企业的进入，最后支持当地企业的研究开发、技术引进和车型的自主开发，逐渐达到技术领先的超越阶段。事实证明这种技术转让对韩国这些行业的技术进步是有利的。

在这种模式的第一阶段，由于能够彻底地实现技术引进，其技术提升的幅度也就领先于其他两种模式。到第二阶段，该类型的国家则对引进技术进行很好地消化吸收，加速发展，形成“追赶态势”，不断缩小与发达国家的技术差距。到第三阶段其技术达到先进水平。

二、发展中国家利用外资促进产业技术进步的效果比较分析

发展中国家利用外资的不同模式使其在对后发优势的利用程度上，在对技术的消化和吸收程度上以及研究开发和技术领先程度上都带来了极为不同的结果。

产业技术起步阶段，不同模式对“后发优势”利用程度的比较。发展中国家产业技术起步阶段技术的先进程度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后发优势”利用的效果。在依附型产业技术进步模式中虽然发展中国家也利用外资及其带来的先进生产技术、管理知识等，但很大程度上发展中国家并没有真正掌握、消化和吸收这些引进技术，只不过是发生了简单的技术转移。在自足型产业技术进步模式中，“后发优势”利用也不彻底。该模式过分强调“自力更生、自给自足”的技术研究和开发。花费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重复研究发达国家早已存在并完全可以利用的技术，结果不仅造成资金、时间、精力的大量浪费，而且使产业技术水平停滞不前，产品质量、品种等难以得到改进。自立型产业技术进步模式是“后发优势”利用最充分、最彻底的方式。一方面，它把利用外资、引进技术看成是提高本国产业技术水平的一种强有力手段，而不是目的，积极学习和引进外国先进的技术，鼓励建立合资企业，以便更直接地利用和吸收先进技术。同时，它又采取适当的措施来保护和扶持本国产业的发展。这样既不中断同外资企业的合作与交流，又保护了国内产业，因此国内产业既不会受到外资的威胁或控制，也不会陷入技术水平停止的陷阱。韩国的汽车业、信息业等都是在自立型产业技术进步模式下获得成功的。

引进技术的消化阶段，不同模式对“技术消化和吸收”程度的比较。在依附型产业技术进步模式中，对引进的技术全部照搬，几乎没有对引进技术的吸收和改造。在自足型产业技术进步模式中，由于政府和民族企业排斥外资的进入，因此能够利用的引进技术较少，如印度轿车业、巴西计算机业等，对引进技术的消化和利用非常有限。只有自立型产业技术进步模式，才有可能对引进的技术进行消化和吸收，充分利用国外的资金和技术。如韩国的汽车工业、电器业、石油化工业和印度的商用车产业。因为，首先，按照这种模式培养起来的产业引进的先进技术本来就比较多，并且与跨国公司保持长期的合作关系；其次，在该模式中，发展中国家致力于对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并力求创新，使得产业技术能力和水平在同外资企业的合作与竞争中得到迅速提高。

技术自立及创新阶段，不同模式对“研究开发”和“技术领先”程度的比较。在依附型产业技术进步模式中，发展中国家的产业完全融入到跨国公司全球一体化生产体系中，处于其某一生产阶段或某一生产环节上，成为跨国公司的一个海外生产基地或产品倾销基地或原材料供应基地，其研究与开发也成为跨国公司海外研究机构的一部分，为跨国公司完全控制和垄断。当地的研究人员、技术人员只是在跨国公司技术、管理人员指挥下进行简单的生产性操作，永远只能跟在跨国公司之后。在自足型产业技术进步模式中，由于其产业建立之后就立即中断与发达国家的交流与合作，拒绝使用外资和引进技术，因此其自身技术研究开发的努力程度最高，也有少数先进技术，但是技术整体水平低，更多的生产环节和生产技术仍处于落后状态，如巴西的计算机产业。只有在自立型产业技术进步模式中，由于积极引进国外的先进技术，努力消化、吸收和创新技术，充分发挥“后发优势”，逐步增强国内的技术能力。不仅提高驾驭外国技术的能力，而且使国内的技术能力提高到足以加速本国技术创新的程度，并努力独立开发新技术和高科技，建立和发展高科技产业，最终实现技术自立。如韩国的计算机产业和汽车产业，就是在引进、消化、吸收技术的基础上，大力发展战略创新而走向成功的。

三、若干启示

1. 在技术创新能力决定竞争力的时代，科技进步明显加快，引进技术而不能创新，发展中国家就会长期落后于发达国家，成为其转移成熟技术、外围技术的对象，就会在国际竞争中处于被动地位。许多发展中国家过去引进中重设备、轻软件，依靠模仿进行创新的路子难以为继。2. 应处理好“引进”与“保护民族产业”的关系。政府应当根据整个宏观经济的发展需要，将引进外资纳入经济发展整体规划之中。在引进外资的过程中一定要强调独立的技术研究开发能力，在与外资的公平合作中发展和壮大自己。3. 发展中国家的外资政策要尽快与国际接轨。为国内企业与外资企业提供公平合理的市场竞争环境。同时，要为产业技术进步建立起比较完整的社会支持体系，包括科研体系、信息咨询体系、技术市场、人才市场以及金融市场等。4. 积极开拓利用外资的新方式。我国也应引导和鼓励跨国公司通过收购和参股参与部分国有企业的改造。还可采用BOT（转让—建设—转让）和TOT（建设—转让—建设）的利用外资方式，以学习和借鉴国外的先进技术和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提高产业技术水平。发展中国家还可“走出去”，到国外去利用外资。将利用外资与对外投资结合起来，争取在较短时间内使产业技术水平得到提升。

参考文献：

- 金碚：《中国工业竞争力——理论、方法与实证研究》，经济管理出版社，1997年。
王永生：《技术进步及其组织——日本的经验与中国的实践》，中国发展出版社，1999年。
李晓君、李君：《面向二十一世纪发展中国家利用外资的新路》，《世界经济研究》2000年第2期。
宋泓、柴瑜：《跨国公司与发展中国家的产业成长的模式和政策选择》，《改革》1999年第4期。
王亚平：《知识经济与技术引进方针的选择》，《国际贸易问题》1999年第3期。
冯梅：《外商直接投资中的技术扩散》，《中国工业经济》1997年第11期。

责任编辑：黄振荣

我国旅游企业战略联盟初探

许秋红 李新春

〔摘要〕文章从战略联盟理论出发，分析了我国旅游企业的联盟现状，旨在强调根据目前市场的竞争形式，旅游企业应加强战略联盟与合作，才能提高其竞争实力；同时提出了若干建议，以供有关企业决策参考。

〔关键词〕中国 旅游企业 战略联盟 合作

〔作者简介〕许秋红，广东技术师范学院管理系讲师、硕士，广东 广州，510665；

李新春，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广东 广州，510275。

目前，国际旅游企业间的后竞争联盟比较广泛，这体现在旅游景区、旅游游乐区、旅游零售商和旅游批发商、酒店、餐饮业、康乐业、航空公司、汽车租赁等一系列企业间的合作联盟。较高程度的战略联盟存在于航空公司、旅行社和酒店之间，并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合作加强（Co & Williams, 1993）。经济全球化使国际旅游企业开始了更为广泛的联盟，旅游业与不同行业进行着非竞争联盟，如旅游业与葡萄酒业联盟（David J. Telfer, 2001），旅游业与历史文化遗产导向的经济体联盟（Hana Ayala, 2000）等，这种将产业、产区、历史文化、景区、人文地理相结合的联盟体将成为今后的趋势。旅游企业之间也开始合作联盟，一些酒店集团与其竞争对手建立了竞争战略联盟，如假日集团与Bristol Hotels & Resorts, Boykin Lodging Co. 和Capstar Hotel Co. 等建立的战略联盟。

一、旅游企业战略联盟的理论基石

20世纪70年代，由于全球经济环境的变化，国际企业经营战略的目标转向企业间的相互学习与合作。Crotts, Aziz & Raschid (1998); Palmer & Beiou (1995); Selin (1993)指出在不同的规模下，从区域到国际水准，旅游企业家们开始放弃竞争对手的模式，并发现合作的力量。Hell (1998)认为战略联盟成为许多企业的战略方向。Gulati (1998), Lynch (1993)等提出战略联盟使合作伙伴在产品、技术、服务等多方领域互利互惠。Su, Kensinger, Keown & Martin (1997)对从1983到1992年345个啤酒业战略联盟企业进行调查发现，其业绩高于合作前的状况。Khanna, Gulati & Nohria (1998)比较了进入联盟的企业获得的私自和公共利益的区别，联盟的建立使其都获得了优势。战略联盟是一种组织安排，也是一种经营策略；在组织安排上，有不同的组织形式，如合作、合资、联合研究开发、供应商和约，即企业之间出于战略目的而进行的合作就是战略联盟（李新春2000）。Yashino 和 Rangan (1995)认为战略联盟的必要和充分条件是：(1) 两个或多个企业联合致力于一系

列目标，并在联盟后保持独立性；（2）合作企业分享联盟的收益并控制特定业务的绩效；（3）合作是在一个或多个关键战略领域如技术、产品等方面做出贡献。Keneth Preiss Stenven, L. Goldman 和 Roger N. Nagal (1997) 提出了一种新型企业：企业运作应与顾客、供应商、合作伙伴、竞争对手相互合作以获取竞争优势。彭碧玉 (2001) 认为：战略联盟成员双赢性，组织结构上的松散性，技术联盟是主体，提高规模经济效益及竞争力和降低企业的风险，合作联盟促成合作伙伴资源互补。

博弈理论成为战略联盟的主要理论基础之一，无名氏定理指出在无限次重复博弈中，如果参与人有足够的耐心（即 δ 足够大），那么，任何满足个人理性的可行支付向量都可以通过一个特定的子博弈均衡得到；帕累托最优是每一个阶段的均衡结果，囚徒走出一次性博弈的困境，合作成为可能。弗得伯格和马斯金 (1986) 研究表明，在不完全信息的有限重复的条件下，如果时界足够长，贴现因子充分接近 1，则无名氏定理适用。合作使每个参与者（企业）获得最大的利益，机会主义将会减少。

二、我国旅游企业战略联盟现状与原因分析

1. 缺少集团经营，战略联盟薄弱

与国外企业相比，国内旅游企业发展较晚，水平低。目前国内酒店集团如锦江集团、建国集团、白天鹅酒店管理公司等这些起步于 20 世纪 80 年代的国内酒店业，无论从规模、管理服务质量、人员素质上都不能与国外酒店集团相比，它们不具备酒店集团优势，规模小，发展区域不广，扩张慢。

国际旅游企业于 20 世纪 90 年代建立了竞争战略联盟，国内旅游企业还无这种联盟，提供同类旅游产品的企业大多处于零和博弈状态，许多企业都以价格战来获取市场份额。但是，针对较低的管理水平、服务质量和营销经验而言，价格战无疑是一种短期行为，国内旅游企业的这种非理性短期恶性竞争战略给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带来了许多负面影响：品牌优势和旅游产品及服务质量的整体下降。同时，由于旅游企业的经营存在季节性特征和国内旅游企业缺乏战略联盟，在旅游旺季和淡季时，企业间无法调配客源，导致客源浪费和宾客不满意，旺季期间旅游资源和设施因过度使用而损坏。

国内旅游企业纵向结构之间存在着后竞争联盟，但合作仅处于介绍客源上，没有建立预订网络（如 CRS、GDS），无互通产品服务信息和共享消费者的档案信息；如对广州一家著名旅行社进行的问卷调查发现，游客往往会综合评估服务质量，包括对其它旅行社、交通、宾馆、餐饮、旅游景区和航空公司等的评价，价值链中的一个环节出现问题将影响游客整体感觉中的服务质量。造成这种结果的原因是合作多方没有从合作伙伴中共享消费者信息资源，也没有传递和学习分析这些宝贵的资源。

2. 旅游企业间的核心服务质量扩散能力较差

目前旅游企业间的联盟仅仅处于分享联盟的收益并控制特定业务的绩效和增加利润，而 Yashino 和 Rangan 意义上的战略联盟（致力于一系列目标，相互间技术和产品的交流）在国内旅游企业间很少能够实现；这主要是由于旅游产品和服务的差异。旅游产品与一般企业产品不同使旅游企业间在产品和服务上难以建立互惠联盟，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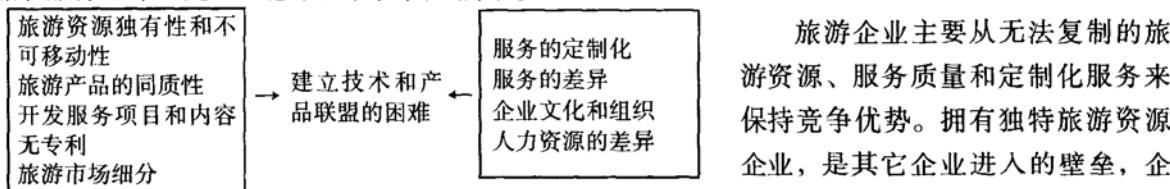


图 1 旅游企业互惠联盟建立的困难

竞争。服务质量是很难确定和模仿的，如果企业提供标准化的服务，标准虽然统一，但由于服务差异，服务质量的出品就不同。服务质量差异表现在：不同的员工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同，同一员工因

为时间和地点差异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同，不同旅游者对同一服务质量的感受也不同。然而，服务的个性化很强，这要求员工根据不同的旅游者和服务情景提供不同的服务剧本。每个旅游企业有不同服务意识、知识技能的员工；每个企业招聘、培训和企业文化的不同都造成企业的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千差万别。因此，旅游企业在服务方面存在着独特的整合资源，而拥有这种优质资源的企业无疑存在竞争优势。服务企业提供的是面对面的服务，许多是在“千中学”总结的知识和经验，这种镶嵌在企业内部的、凝聚在个体之中的、被企业积累的资源是难以模仿和流动的，可能成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3. 旅游企业联盟的信任问题

联盟的关键在于合作伙伴之间的信任，因此信任成了联盟的基石，也是联盟成败的关键因素。联盟信任产生的要素是原有协作关系、风险承担、公平维持、沟通、企业适配、能力评估等；而信任的维持因素是伙伴协作信心、容忍、治理机构、关系投资、联盟范围扩张和联盟绩效（金高波、李新春，2001）。除了上述理性的阐述外，我们认为对于产生和维持联盟信任，感性的原因也起着一定的作用，如企业文化的异同、社会道德价值的判断、不同社会文化差异、对信任的解读等都在不同程度上影响着信任的产生和维持。目前，国内旅游企业间联盟信任机制的建立还不完善，企业间存在着不履行事先规定的合同，如酒店方面与旅行社等中间商在旺季时的定房合约常擅自变动，这给守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和游客不满意，其负面影响很大。某些旅游企业间还存在共同宰客、欺骗消费者的现像，这是联盟企业对消费者的信用问题。可以说，信用问题是企业生存的关键，国内旅游企业间诚信问题的产生可能是法律和市场经济还不健全，行业内缺乏应有的规则（制度）；由于缺少第三方信用评估机构，旅游企业间无法了解和准确选择合作伙伴。

三、旅游企业建立联盟的几点建议

我们认为旅游企业之间应改变以往的敌意竞争方式，采取合作联盟的竞争战略，这样国内外旅游企业可以共享资源、信息优势，共同开发旅游产品和服务，提高质量，缩短与国外旅游企业间的差距。为此，得出以下启示。

1. 结束零和博弈，加强战略联盟

国内旅游企业间的竞争应结束零和博弈相互恶性竞争的状态，加强与国外和国内同质企业间的战略联盟；在旅游淡旺季节，合作企业间应合理分流客源，培育忠诚消费者。例如，广州有些酒店已有非正式的合作，在交易会期间将超额的商务客介绍给同类酒店，从化温泉的多家酒店也在旅游旺季互通游客；2001年12月2日首旅集团与Accor合资成立酒店管理公司等。这样，旅游企业可从合作中获得一定的收益，如图2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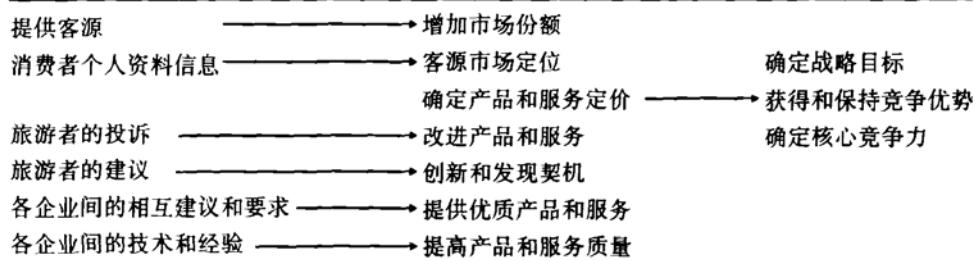


图2 联盟企业的收益

旅游企业可与纵向企业和其它行业进行资源互通和互补，在提高竞争实力和旅游营销方面得到来自其它行业的协助和支持，如图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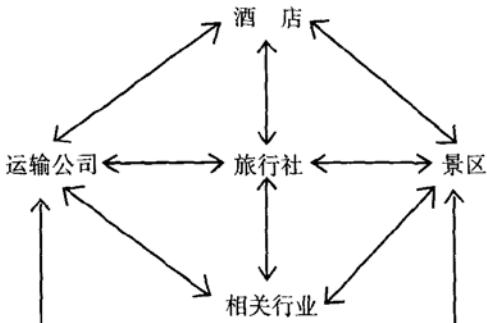


图 3 旅游企业联盟网络

图中表示，旅行社或旅游中间商成为联盟的中心，并与其它企业进行广泛的合作，其它企业之间也存在相互联盟。

2. 共享信息资源，互惠互利

信息已经成为旅游企业重要的资源，旅游企业通过联盟可互惠互利，特别是共享旅游者信息资源。例如联盟企业使用 GDS (global distribution system)，共享网络信息系统，中小型单体酒店可以选择加入 GDS 和相应的酒店集团。同样，旅游企业在联盟中可以建立学习机制，形成学习型联盟组织，学习到那些镶嵌在企业内部的、企业积累和组织的资源是难以模仿和流动的经验和管理知识，但企业在合作中要注意保护核心竞争力。

3. 正确选择战略伙伴，建立信任联盟

Gulati (1998) 认为从行为的视角来看，评价联盟的结果包括进入联盟的决策、选择联盟结构、选择合适的联盟伙伴和评估联盟伙伴。Harvey & Lusch (1995) 认为选择合作伙伴对进入合作联盟是极为重要的。旅游企业可以根据声望、品牌和从以往的合作伙伴中选择联盟伙伴。当然，法律法规和旅游企业内外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可在市场和经济处在信息不完全和个人非理性的情况下，保证旅游企业确定制度（规则）、监督程序和惩罚措施的执行，并促进着可预见性，协调各种行动，减少机机会主义行为，建立相互信任，降低交易（协调）成本。旅游企业的合作是将一次性博弈转化为重复博弈，成为信誉的载体，可见，信用是联盟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条件。

主要参考文献：

- Crotts, J. Aziz, A. & Raschid. A., Antecedents of supplier's commitment to wholesale buyers in the international travel trade, *Tourism Management* 1998 (2) 127 – 134.
- David J. Telfer, Strategic alliances along the Niagara Wine Route, *Tourism Management* 22, 2001.
- Hana Ayala, Surprising Partners—Hotel Firms and Scientists Working Together to Enhance Tourism, *The Cornell H. R. A. Quarterly*, June 2000, pp. 42 – 57.
- Panama's TCR Action Plan, *The Cornell H. R. A. Quarterly*, February 2000, pp. 108 – 119.
- George lafferty, Anthony van Fossen, Integrating the tourism industry: problems and strategies, *Tourism Management* 22, 2001.
- Rao. B. P & Reddy . S. K. (1995), A dynamic, approach to the analysis of strategic alliances, *International Business Review*.
- T. K. Das , Bing - Sheng Teng, A risk perception model of alliance structuring,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2001) 1 – 29.
- 李新春：《企业联盟与网络》，广东人民出版社，2000 年。
- 许秋红、单纬东：《论企业价格战的负效应》，《当代经济研究》2002 年第 9 期。
- 王虎、宋怡：《本土酒店业的岁末游戏》，《21 世纪经济报道》2001 年 12 月 10 日。
- 《人世后我们怎么与狼共舞》，《中国旅游报》2001 年 12 月 12 日。
- 许秋红：《论我国企业技术创新的薄弱环节》，《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2002 年第 6 期。

责任编辑：黄振荣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发展研究·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与 北美自由贸易区比较分析

左连村

[摘要] 通过考察 NAFTA 和 CAFTA 的发展历程，比较两大自由贸易区的共同点和差异点，最后提出建立 CAFTA 应从 NAFTA 借鉴的内容，以及 CAFTA 模式创新中应坚持的原则。

[关键词]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 北美自由贸易区 共同点 差异点 借鉴与创新

[作者简介] 左连村，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国际经济贸易学院教授，广东 广州，510420。

一、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CAFTA)与北美自由贸易区(NAFTA)的发展历程

1. CAFTA 的发展历程。1992 年中国第一次成为东盟的“磋商伙伴”。1996 年中国正式成为东盟的“对话伙伴国”。2001 年 11 月中国—东盟第五次领导人会议上，朱镕基总理正式提出了在 10 年内建成 CAFTA 的构思。2002 年 11 月 4 日，中国和东盟领导人在柬埔寨首都金边签署了《中国—东盟全面合作框架协议》，这标志着建立 CAFTA 的进程正式启动。根据框架协议，货物贸易的谈判将从 2003 年年初开始，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前结束。服务贸易和投资谈判也将从 2003 年开始，并尽早结束。中国和东盟双方从 2005 年起开始正常轨道的降税。2010 年与东盟老成员（印尼、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泰国、文莱）建成自由贸易区。2015 年与东盟新成员（越南、老挝、柬埔寨、缅甸）建成自由贸易区。越南、老挝、柬埔寨尚不是 WTO 成员，中国同意给予这些国家以多边最惠国待遇，将中国加入 WTO 时的承诺适用于这些国家。

2. NAFTA 的发展历程。NAFTA 起源于美加自由贸易区。1985 年加拿大向美国提出自由贸易的咨商意愿。1986 年美加开始就建立自由贸易区进行谈判，经过 18 个月的漫长谈判，1988 年 1 月 2 日签订“美加自由贸易区协议”，1989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该协议规定，在协议生效后 10 年内最终建成“美加自由贸易区”。1990 年，墨西哥申请加入美加自由贸易区，美加墨三国在经过了 14 个月的谈判以后，于 1992 年 8 月 12 日达成《北美自由贸易协定》。1993 年 7 月，美加墨三国又签订了建立 NAFTA 的补充规定，决定建立 NAFTA，1994 年 1 月 1 日该协定正式生效。该协定决定自协议生效之日起，15 年内逐步取消贸易堡垒，实施产品和服务的自由流通。

二、CAFTA 与 NAFTA 的共同性

1. 经济全球化和区域经济一体化趋势是 NAFTA 和 CAFTA 产生的共同背景。在经济全球化的推动下，各国都加速了对外开放进程，以使自己分享全球化可能给各国带来的利益。在世界经济走向全球化的进程中，区域经济一体化也得到快速发展。区域经济一体化既是经济全球化的一种表现形式，也是经济全球化走向更高形态的必经阶段。欧盟的一体化进程起到了先锋和导向作用。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在经济全球化的推动和欧盟的影响下，区域经济一体化发展达到高潮，NAFTA 就是在这种背景下形成的。NATFA 的形成，标志着区域经济一体化已成为一种发展趋势。CAFTA 也正是在这种经济全球化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大趋势下提出并发展起来的。

2. NAFTA 与 CAFTA 的游戏规则都受到 WTO 规例的统一制约。经济全球化通常是以多边合作机制为基础，以统一的世界市场和国际经济规则为标志，促进各种资源在全球范围内流动。而自由贸易区则是以次多边和双边的合作机制为基础，在区域内制定统一的经济规则，促进各种资源在区域内自由流动，对区域外则执行不同的关税和贸易政策。作为 WTO 成员，在执行统一的国际贸易规则的同时，又另行制定一套区域性的运行规则，这在形式上存在着矛盾和冲突。为此，在 20 世纪 50 年代欧共体产生时，世界贸易组织（当时是关贸总协定）内部进行过激烈的争论。最终以坚持非歧视原则为限制条件，允许区域性贸易安排的运行和发展。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24 条和服务贸易总协定第 5 条，对区域性贸易安排的限制性条件进行了明确规定，其基本原则是在促进区域内资源自由流动的同时不得提高对区域外 WTO 成员的贸易壁垒。这种对区域性贸易安排的原则规定，使得自由贸易区的游戏规则与 WTO 的游戏规则达到了协调和一致，并使自由贸易区的运行规则成为 WTO 规则的组成部分。任何区域性贸易安排都必须纳入到这一管理范畴之内。

3. NAFTA 和 CAFTA 都是世界经济竞争的结果。在经济全球化趋势的推动下，各国都在努力增强自身的竞争力，以便在国际分工中获取更多利益。而在提升竞争力的过程中，各国又都抱着双重心态：一方面希望别国对自己开放市场，实行贸易自由化，同时又要对本国的市场进行保护。正是这种双重心态，使得世界贸易组织的多边谈判变得异常复杂和困难。然而在多边贸易谈判中无法达成的协议又往往能够在双边或次多边贸易谈判中达成，因而就推动了区域性组织的发展。在区域性经济组织内的成员，不仅可以享受到区域贸易自由化的好处，同时可以借区域组织的力量对区域外成员施加压力，从而实现对本国市场的保护。这些都会大大提升其在世界经济中的竞争力。当一个区域性组织产生后，也就对其他没有参加区域性组织的国家构成一定的竞争压力，于是便起而仿效，导致更多区域性组织产生。因此，建立 CAFTA 对中国乃至区内各方来说都是参与世界竞争的必然选择。

4. 地域上国家相邻，规模较大，合作领域很宽，合作形式呈多样化态势。目前，促使区域性经贸联系更加密切和更加自由化的方式有两种：一是国家与国家之间跨洋过海签订自由贸易协定，实现经贸合作；另一种是地理位置临近的国家之间组成自由贸易区或签订自由贸易协定，实现更密切的经贸合作。虽然两种方式都能促进贸易与投资自由化，但地理位置相邻的国家组成自由贸易区要比跨洋过海的合作能获得更大的贸易和投资的实惠。NAFTA 和 CAFTA 都是地理位置相邻的国家组成的自由贸易区，都具有地缘优势。

在纳入世界贸易组织统计范畴的 160 多个区域性贸易组织和协定中，NAFTA 和 CAFTA 是除欧盟之外两个规模最大的自由贸易区：前者有人口 3.8 亿，GDP 7.7 万亿美元，对外贸易额 1.38 万亿美元；后者的总人口 17 亿，GDP2 万多亿美元，对外贸易额 1.23 万亿美元。北美自由贸易协议的目标是通过减少贸易堡垒、促进货物及服务的自由流通、创造公平竞争环境，以实现协议国之间的市场开

放、投资促进、制度透明化和各协议国实际利益的提高。中国－东盟合作框架协议规定了 CAFTA 将包括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投资和经济合作以及未来自由贸易区涉及的各项规则。因此，在区域合作的领域上两个自由贸易区有很大的相似之处。

三、CAFTA 与 NAFTA 的差异点分析

1. 合作模式不同。世界区域性经济组织的合作大体上可划分为三种模式：一是发达国家之间组成的北北水平型区域合作模式，它以欧盟为典型代表，目前已进入货币一体化的高级阶段；二是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组成的南北垂直型区域合作模式，它以 NAFTA 为代表，从其运作 8 年多的实践来看，也是比较成功的；三是发展中国家之间组成的南南水平型区域合作模式，兴起于 20 世纪 60 年代至 80 年代中期但此后发展普遍缓慢。CAFTA 属于南南型水平合作模式，这与 NAFTA 有着明显的区别。比较 CAFTA 与 NAFTA，两种合作模式的效益可能会有不同的表现。大量经验研究显示，南北垂直型区域合作有助于成员国的经济增长。对 CAFTA 来说，区内各国的比较优势都是劳动密集型产业，产业结构和出口结构有一定的相似性，因此贸易创造效应的扩大也会给人们带来一些担忧。然而如果从产品细分来看，中国与东盟在贸易结构上仍有明显的互补性。同时，中国是一个发展中的大国，国内产业结构与需求结构都正发生着迅速的变化，东盟也在发展变化之中，因此从长远看，CAFTA 必然会给区内各方带来经济福利的增加。但也应看到，由于区域内各方的产业结构和出口结构的一定相似性，加之该区域各成员国对外部市场依赖性较强，在短期内 CAFTA 的贸易创造效应仍然会低于 NAFTA 的贸易创造效应，这是 CAFTA 与 NAFTA 在短期内的重大区别。

2. 合作机制不同。在建立自由贸易区的合作机制上，CAFTA 与 NAFTA 有着两点明显区别。一是多边合作机制与双边合作机制的区别。NAFTA 是由美、加、墨三个独立的国家组成的次多边合作机制，各方之间的利益关系明确清晰，出现贸易争端容易得到解决。CAFTA 是一国与一个集团的双边合作机制。由于东盟内部情况比较复杂，遇到具体情况又要区别对待，因而 CAFTA 又成为形式上的双边而事实上的次多边合作机制。二是紧密型合作机制与开放型合作机制的区别。NAFTA 虽然还没有发展到欧盟那样货币一体化的高度，但它属于紧密型的区域性经济组织。而按照设想，CAFTA 将组建成开放型区域性经济组织。实践证明，紧密型合作机制的效率大大高于开放型合作机制的效率。从发展趋势看，CAFTA 在克服了许多困难之后，势必走上紧密型合作机制的道路。而这一发展历程显然与 NAFTA 在一开始就是紧密型合作机制有很大不同。

3. 主导力量不同。无论是 WTO 的相关规则还是各种自由贸易区的协议，都没有规定建立自由贸易区必须有核心主导力量。但从区域经济发展的实践看，自由贸易区内部客观上需要有核心主导力量的支撑。核心主导力量或核心主导国家的作用，在于对区域经济的发展承担组织责任，协调各成员国的政策，稳定区域经济发展等。北美自由贸易区有美国做核心支撑。而在建立 CAFTA 的过程中，区域核心主导力量仍然是不清晰的。东盟任何一个国家的经济实力都难以与中国相比，这看上去似乎中国可以承担领导责任，从另一方面看，中国改革开放 20 多年来，经济实力有很大增强，但目前尚不具有足够的经济实力对东南亚地区的稳定和发展承担主要责任，也难以在 CAFTA 中成为主导力量。现实只能是遵循互惠互利、互谅互让的双边合作机制，合作各方共同主导，逐步把自由贸易区向高层次推进。因此，从 NAFTA 与 CAFTA 的核心主导力量看，两者有着很大不同。

4. 复杂程度不同。NAFTA 的建立和发展过程中，面对的问题相对比较单一。美、加、墨三个主权国家就关税减让、市场准入等一系列自由化措施进行谈判，达成协议，逐步实施，并对出现的争端依据协议进行解决，NAFTA 就可以顺利发展。而 CAFTA 在建立和发展过程中，面对的问题比

NAFTA要复杂得多。首先，东盟内部的不协调。由于东盟内部国家之间发展水平的不平衡，势必产生个别国家的行动与自由贸易区统一要求之间的矛盾。另外，东盟内部各国的政治互信机制尚未建立，相互之间关系脆弱，各国在文化、宗教、种族等方面呈现多元特征，若处理不好也可能会影响到经济领域的合作与发展。第二，“10+3”格局的存在。当前，东亚地区正在“10+3”机制下推进东亚自由贸易区的建设，并已取得一定的成果。日本作为该地区的经济大国一直谋求作为未来东亚自由贸易区的领导者。而韩国则更希望以中日韩自由贸易区为基础发展东亚自由贸易区，从而在中日两国之间充当中介。东亚地区的区域合作将出现错综复杂的局面。第三，可能产生的3个“1+10”的存在。中国与东盟建立自由贸易区的举动，引起日韩两国的震动。紧接中国之后，日本与韩国也开始了有关建立日本－东盟（1+10）自由贸易区和韩国－东盟（1+10）自由贸易区的研究。这预示着将来可能出现3个“1+10”。东盟希望通过不同的“10+1”机制，围绕东盟组建未来的东亚自由贸易区。可能出现的3个“10+1”，会使东盟的要价提高，从而制约CAFTA的顺利进展。第四，美国和APEC的影响。美国从其全球战略出发，决不会乐意看到亚洲出现排它性的强大贸易集团。不管是人们预想中的东亚自由贸易区，还是单个的“10+1”自由贸易区，美国都有可能以不同的方式施加负面影响。APEC这一非正式区域贸易组织，就是美国防止东亚地区形成区域经济合作组织的重大举措。

四、借鉴与创新

通过以上比较分析，由于NAFTA进行了成功运作，对于CAFTA的建立和发展，可以从NAFTA得到不少借鉴。(1)以比WTO规则更加自由化为宗旨，推动自由贸易区的形成与发展。(2)各项自由化措施都以提高区域内各成员的实际福利为目标。(3)考虑区域内经济发展水平较低的成员的承受能力，并对这些成员实行差别待遇和安排过渡期。比如在NAFTA关税减让的第一阶段，墨西哥只需对来自美国35%的商品取消关税，而美、加对来自墨西哥的80%的商品实行免税。此外，还为墨西哥缺少竞争力的产业部门安排10—15年的缓冲期，以便其进行产业结构调整。(4)开展以贸易为中心的多领域合作。(5)分阶段实施，逐步推动，但初始阶段货物贸易相互开放幅度应较大。(6)其它具体规则的制定，如原产地规则、服务贸易和投资自由化等。

在借鉴NAFTA一些做法的同时，建立CAFTA还要注意合作模式的创新。CAFTA的模式创新，中国应坚持若干原则。(1)非单一自由化措施原则。NAFTA更多注重单一自由化措施的实施。CAFTA在推进自由化措施的同时，也要从实际出发，开展多领域的经济合作甚至经济援助。(2)灵活性原则。建立自由贸易区以各方自愿为前提。由于CAFTA内各个国家情况不同，而且区内尚未形成核心主导力量，因此游戏规则的制定不应过于强求。(3)动态性原则。由于东亚区域经济发展变数较大，一些情况的发生难以准确测定，因此CAFTA的谈判，中国应坚持以我为主，对等操作，不能随意让利。应根据情况的变化不断调整开放的步伐。

主要参考资料：

- 谷源洋：《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协定所需解决的重大问题》，中国网。
赵仁康：《建立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制约因素及前景》，《世界经济与政治论坛》2002年第3期。
李欣文：《对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分析》，[Http://www.gxi.gov.cn](http://www.gxi.gov.cn)。
《全球化时代的区域经济合作》，[Http://www.gzii.gov.cn](http://www.gzii.gov.cn)。
冯昭奎：《10+3：走向东亚自由贸易区之路》，《世界经济与政治》2002年第3期。
卢文鹏、李达：《创建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政治经济学分析》，[Http://www.gdwto.org.cn](http://www.gdwto.org.cn)。

责任编辑：黄振荣

东亚合作进程的制约因素探析

邱丹阳

〔摘要〕东亚合作尽管发展势头良好，成绩显著，但东亚各国由于利益不同，发展层次不同，再加上东亚地区复杂战略因素，特别是中日争夺东亚主导权等诸多因素，使得东亚合作不可能一帆风顺，而是在曲折中发展。

〔关键词〕东亚合作 10+3 10+1 制约因素

〔作者简介〕邱丹阳，暨南大学社会科学部教授、博士，广东 广州，510632。

在世界经济区域化、集团化的趋势下，东盟与中国、日本和韩国（10+3）合作引起了国际社会越来越多的关注，成为地区合作中一个新的亮点。在10+3合作的推动下，东亚特性、东亚意识正逐步形成。东亚合作与中国的发展密不可分，中国作为一个正在崛起的大国，迫切需要一个和平稳定的国际环境，而中国的发展壮大也有利于促进东亚的和平、繁荣、稳定、进步。

一、东亚合作进程与现状

东亚合作的思想由来已久，但发展并非一帆风顺，现阶段主要是指东盟10国和中日韩3国的合作（即“10+3”）。10+3的合作可追溯到1990年马来西亚总理马哈蒂尔提出的“东亚经济集团”设想（后改称“东亚经济核心论坛”）。不过，由于该设想带有比较明显的对抗美国霸权的倾向，遭到美国的强烈反对，致使日本和韩国态度暧昧，故被束之高阁。到1995年在泰国举行的东盟国家首脑会议，正式提出了召开东盟与中、日、韩领导人会议的倡议。1997年东亚金融危机爆发后，在12月15日，东盟、中、日、韩领导人（当时是“9+3”，柬埔寨加入东盟后改称“10+3”）非正式会议在马来西亚首都吉隆坡举行。会议就21世纪东亚的发展前景、亚洲金融危机、深化地区经济联系等议题达成了许多共识，对加强东亚地区的合作发出了明确的政治信号。于是，东亚合作开始进入实质启动阶段。随后，东亚领导人会议每年召开一次。

1998年12月在越南举行的第二次东亚领导人会议把东亚合作推向务实的方向。加强地区合作，克服金融危机，恢复地区经济增长和促进地区的安全与稳定等构成会议的主要议题。会上中国领导人就加强东亚合作提出了具体建议，提议举行东亚国家副财长和央行副行长会议，研究国际金融改革及监控短期资本流动的问题。与会领导人一致同意中国的建议，这使得东亚地区第一次有了高层政府职能部门之间的对话与协商，并就地区重大的经济问题寻求合作机制。

1999年11月在菲律宾举行的第三次东亚领导人会议主要就如何推动东亚地区合作进行商议。会

议就推动东亚合作的原则、方向和重点领域达成了共识，发表了《东亚合作联合声明》，因而也就成为东亚合作的一个重要转折点和新起点。声明强调，东亚各国决心“在各个领域实现东亚合作”，领导人“对进一步深化和扩大东亚合作表示了更大的决心，朝着注重实效、切实提高东亚人民的生活质量，促进本地区在 21 世纪趋向稳定的方向努力”。声明列出了在经济领域、社会领域、政治领域和其他领域的合作重点。

2000 年 11 月在新加坡举行的第四次领导人会议就落实 1999 年领导人声明的合作重点提出了具体措施，肯定了 2000 年 5 月财长会议就货币合作达成的“清迈协议”——推动东亚各国之间建立货币互换安排；就金融培训、人力资源开发提出了进一步落实的行动计划；就加快湄公河流域的基础设施建设提出了具体行动计划。同时，领导人还同意就建立东亚自由贸易投资区和全面经济合作问题进行研究。为此，领导人决定成立由各国高官组成的“研究小组”，就领导人达成的共识和“东亚合作展望小组”提出的建议进行研究和落实。

新加坡领导人会议进一步加强了东亚国家领导人之间的对话和合作机制，特别是确立了中日韩领导人之间的正式协商与合作机制，这在历史上是从来没有过的。三国领导人之间的协商合作机制的主要作用是共同努力推动整个东亚地区的合作以及加强三国之间的合作。这些成果显示东亚合作开始步入正轨。

2001 年 11 月在文莱召开的第五次领导人会议在复杂严峻的形势下召开，却取得令人瞩目的一些成果。（1）领导人表示了继续推动东亚合作的决心，并且指示由政府高官组成的“研究小组”就如何落实“展望小组”提出的关于东亚合作的长期设想建议进行研究，并向领导人提出落实的意见；（2）中日韩三国领导人决心加强合作，推动东亚合作，一致同意设立经济部长和贸易部长会议以及工商论坛；（3）中国和东盟领导人就建立紧密经济合作关系达成共识，宣布用 10 年时间建成自由贸易区。这成为文莱会议最引人注目的新闻。

2002 年 5 月 14 日在北京举行的第三次中国－东盟经济高官会议就未来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目标、原则、内容、时间框架等问题进行讨论。高官会议结束后，第一次中国－东盟谈判委员会会议接着于 15－16 日在北京召开，具体讨论建立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有关具体问题。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一旦建立，将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的自由贸易区，也是发展中国家间最大的自由贸易区，拥有 17 亿消费者、2 万亿美元国内生产总值和 1.2 万亿美元贸易总额。中国与东盟将更好地分享经济全球化和区域经济一体化所带来的利益。

第六次领导人会议于 2002 年 11 月在金边召开，会议就 10+1、10+3、反恐怖主义合作等实质性问题进行了磋商。中国总理朱镕基出席了这次会议，代表中国政府倡议东亚各国应以发展经济为重，不断深化经济和金融合作；拓展政治和安全合作；加强合作机制建设；加强各国人民之间的友好交往。同时，会议期间，朱镕基总理宣布中国政府决定实施亚洲减债计划，中国还与东盟及有关成员国签署了《中国与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等重要文件。^①该协议是中国与东盟全面经济合作的里程碑，它的签署标志着中国与东盟的经贸合作进入了崭新的历史阶段。^②

10+3 合作诞生的时间尽管不长，还处在起步阶段，但与世界其他地区合作组织相比，10+3 取得的成绩是巨大的，它足以证明东亚合作具有坚实的基础和旺盛的生命力。特别是在实现贸易和同贸易相关的投资自由化方面已经取得了一些进展，并呈现出良好的发展势头。但东亚合作还需要进一步完善机制，以适应地区发展的需要。

二、东亚合作的制约因素分析

首先是迥异社会制度的协调。在今后的一个时期里，10+3 将继续以现行模式开展合作，10+3

和 10+1 之间的关系也不会发生大的变化，但由于各方政治体制和意识形态的不同，利益不一，使得东亚合作进程不可能一帆风顺。东亚各国的社会制度有很大的区别，中国、越南、老挝、朝鲜属于社会主义国家，坚持走社会主义道路，而日本、新加坡等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时刻没有忘记对社会主义国家的“和平演变”，新加坡总理吴作栋在一次讲话中就曾经把东盟比作是西欧，印支是东欧，现在是东盟帮助印支。虽然在今后的东亚合作中会淡化政治经济体制和意识形态的差别，但这种差别不会消失。特别是与欧洲、美洲不一样，东亚地区是一个多元化地区，各国之间政治、经济、宗教、文化等方面的巨大差别是建立区域共同体的一个巨大障碍。各成员国由于社会制度不同，合作目标不一致，使得各国仍可基于国家安全、社会道德和文化保护等理由，以关税或非关税措施继续限制某些产品的进出口，成员国之间领土、民族、宗教冲突等双边关系问题会对组织内的经贸交流与合作带来一定的影响。这意味着 10+3 的组建将没有一个现成的可以照搬照抄的模式，而必须进行合作机制的创新。这既是其难点所在，也是其特色所在，需要成员国具有创新的思维。

其次是巨大发展差异的协调。与欧盟相比，10+3 的成员国在经济发展水平上悬殊很大，从人均国民生产总值上看，日本、新加坡为 3 万美元，而缅甸、柬埔寨仅有 260 美元，两者相差 100 倍。^③日本、韩国、新加坡知识经济、高科技产业在国民经济中占了相当大的比重，老挝、柬埔寨、缅甸国民经济仍然以农业、林业为主。经济发展水平和实力的较大差距使得各经济体在追求经济开放、经济合作上分歧很大。发达国家与贫困国家的贸易不平衡，给 10+3 的合作造成一定的困难，发达国家的目的很明确，即尽快打开不发达国家的大门，把自己过剩的产品和技术向不发达地区推广；而不发达国家和主要地区主要想得到更多的经济援助，并不希望贸易自由化进度太快，要多一点保护措施，以发展本国的民族工业，另一方面，发展中国家也担心发达国家对其进行贸易性和资源性掠夺。东亚各成员国发展水平参差不齐，处在不同发展阶段的国家在开放市场的程度和步伐等方面存在重大分歧，这些分歧也影响了区域合作向更深层次发展，如何缩小区域国家之间的巨大差异是各国面临的当务之急。有鉴于此，中国总理朱镕基在第五次中国与东盟首脑会议上宣布中方将适时向老挝、柬埔寨、缅甸等东盟不发达国家提供特殊优惠关税待遇，在第六次中国与东盟会议上，中国总理朱镕基宣布：“中国已决定实施减债计划，免除越南、老挝、柬埔寨、缅甸以及阿富汗和马尔代夫共六个债务国的部分或全部债务。”^④目的在于支持东盟缩小内部的发展差距，当然，区内不发达国家也应牢牢抓住东亚区域合作这一千载难逢的发展机会，努力提高自己的生产力和贸易能力，使自己的经济发展起来。

第三是复杂的战略安全因素的合作。东亚区域安全因素不容忽视，如南中国海主权争端，南中国海国家围绕着专属经济区的纠纷，时有发生；朝鲜半岛局势虽因朝韩首脑会晤有所缓解，但南北双方达成和解还面临着重重困难；台湾对东南亚国家增大务实外交力度也将直接影响到中国与东盟国家的友好关系；中美关系的跌宕起伏；中日关系面临结构性的调整；美国对东亚自由贸易区的态度都会对整个亚洲地区的经济发展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东亚各国由于国别不同，经济发展层次不同，国际地位不同，使得一些小国在处理与大国的关系时十分谨慎，并不断地寻求外部力量的保护。例如东盟加强与美国的关系，不仅欢迎美国在东南亚的军事存在，而且频频与美国进行连带演习。一些东盟国家与日本关系密切，支持日本谋求政治军事大国的企图，对日本篡改过去的侵略历史听之任之，甚至鼓动日本在历史问题上对中国持强硬态度，在东亚的两个大国中国与日本之间挑拨离间，而东亚地区的两个大国中国和日本，若两国关系得不到改善，东亚合作难以进一步拓展。

第四是中日合作是东亚合作的关键。中日是东亚的大国，中日合作成功与否，可以视为是东亚经济区域合作能否成功的关键。中日两国在资源方面有着较强的互补性，中国拥有价格低廉、质量较高的劳动力资源，而日本则拥有丰富的技术资源与国际资源。两国之间的经贸合作对双方来说都是有益

的。目前，中国是日本第二大贸易伙伴，日本多年来一直是中国的第一大贸易伙伴。同时，一个经济崛起的中国也为亚洲经济一体化提供巨大的市场与劳动力供给。中日两国日益紧密的贸易关系，推动了亚洲特别是东亚地区经济的发展。根据目前东亚经济的实际情况，东亚地区原来存在的所谓“雁行模式”（日本为雁头，亚洲“四小龙”为雁体，东盟为雁尾）已经终结，所有经济力量在各自利益的驱动下重组以达到新的平衡格局。当初，中国和日本出于洁身避嫌的原因，都极力回避发挥主导作用，而由东盟在其中发挥主导和中介作用。但要完全建立中日韩－东盟自由贸易区，大国不以身作则，做出表率是肯定不行的，中国和日本不能在东亚地区长期扮演“搭便车”的角色。面对千载难逢的东亚合作机遇，中国正以积极、开放的姿态推动这一进程，中国重点之一就是积极推动中日在区域合作中携手合作。同时，日本也应该正确认识历史，消除左邻右舍的顾虑，与东亚国家建立真诚平等的合作伙伴关系。中日是东亚两个大国和潜在的区域经济“双火车头”，如果中日双方能够就东亚区域合作进程达成共识，就能在这一进程中起到巨大的推动作用，而没有中日的合作，也不会有真正的东亚区域合作。

第五，缺乏有效的协调机制也制约了东亚合作进程的进一步发展。目前， $10+3$ 是东亚合作的发展方向是各国已达成的共识，但以何种形式、何种速度向前发展，各方并未形成共识。现在，3个 $10+1$ 基本上是并行的，这不利于东亚合作的开展，缺乏有效的机制，这个问题值得研究。而构建东亚合作机制的关键在中日关系的改善，但由于固有的地缘政治竞争性以及历史的原因使得两国关系长期难以得到根本的改善和长足的发展。面对诸多既有的矛盾和不断出现的新问题，在全球化时代，依循传统的解决方式已被证明无法跳出中日关系的困境。因此，现实的途径是先把问题和矛盾搁置一边，从争论的局限中走出来，顺应全球化潮流，超越双边关系的范畴，探索建立一个由中日主导的、大多数东亚国家参加的多边机制。

总之，东亚合作不可能一帆风顺，由于众多因素的制约，东亚合作下一步如何走，合作进程如何协调与区外势力的关系，这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东亚合作这一进程内的动力究竟有多大的韧性、持久性。无论如何，在东亚合作问题上，各国会更多地考虑本国的利益和感受，因而出现种种分歧和矛盾也在所难免，因此，各国应求同存异，不断磨合，共同探讨出一个能为各方接受的合作框架，来迎接欧美的挑战。中国作为东亚的大国，应以积极和建设性姿态参与东亚事务，推动东亚合作进程，实现政治、经济、安全等各个领域的全面区域合作，最终走向“东亚共同体”，形成世界经济格局中重要的一极，提高亚洲各国在世界经济中的作用。

①④《朱镕基出席第六次东盟与中日韩领导人会议》，《光明日报》2002年11月5日。

②新华社金边2002年11月4日电，朱镕基和东盟领导人签署《中国与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

③傅大刚：《东亚经济合作的现状与中国的对策》，《当代世界》2002年第9期。

责任编辑：叶金宝

“10+1”进程对大珠江三角洲经济融合进程的影响

丘 杉

[摘要] 中国和东盟10国建构经济贸易联盟，是中国加入WTO之后的重大事件，将对中国经济，尤其是珠三角的经济融合产生深远影响，本文对该地区的区域合作的特点、趋势及影响态势作出分析。

[关键词] 东盟自由贸易区 “10+1” 经济融合 合作

[作者简介] 丘杉，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国际经济所副所长、副研究员，广东 广州，510610。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10+1）的构建进展迅速，影响深远。作为中国南部经济开放程度最高的港澳地区和广东，处于我国与东盟经济板块的结合地带，在寻找新的大珠江三角洲经济区合作发展模式的同时，必须从“10+1”这一新的区域经济合作目标的发展特点、趋势着眼，寻求更为广阔背景下区域经济合作的新平台、动力与方向。

一、“10+1”建设的进程与特点

在全球化格局下，区域贸易安排不断增加，中国与东盟的经贸关系迅速增长，并从双方的经济增长、区域贸易自由化和贸易结构调整中互相受益。中国与东盟人口总数达17亿，国内生产总值达2万亿美元，对外贸易额为1.7万亿美元。东盟已连续10年成为中国的第5大贸易伙伴，中国成为东盟的第6大贸易伙伴。10年来双边贸易增长速度年均增幅达19.1%，2002年更高达31.7%；东盟是中国第7大投资来源地，而东盟是中国第3大对外投资地。无论从人口、GDP还是贸易等方面看，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都将是由发展中国家组成的最大的自由贸易区。因此，如何使已有的合作关系进一步深化，是双方共同关注的问题，自贸区的建设便被摆上议事日程。2000年11月，“10+1”的动议被提出，双方成立专家小组进行研究，2001年8月，批准专家小组的可行性报告；2002年11月签订《框架协定》，决定在2010年建成自由贸易区。并授权进行谈判。货物谈判从2003年初开始到2004年6月底结束，服务贸易谈判从2003年开始并尽快结束，投资谈判从2003年开始并尽快结束，经济技术合作从2003年开始加速实施。《框架协定》规定的目标是贸易和投资的自由化和便利化，内容包括实行零关税和取消配额，对敏感产品实行保护，全面开放服务贸易，取消限制和歧视，制定早期收获计划，一些产品提前降税等等。时间框架是正常产品从2005年开始降低关税，到2010年降到零（东盟四个新成员国可延后到2015年），敏感产品另做商议，早期收获产品2006年降为零。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建设，是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区域一体化过程，具有如下特点：

1. 合作意愿强烈。目前全球已有 172 个区域经济一体化协议，世贸组织 90%以上的成员都参加了一个或多个区域合作组织，区域自由贸易区内贸易的增长大大快于世界平均的贸易增长。欧盟和北美自由贸易区的建设，起到明显的贸易创造效应，有效地推动了区内的经济增长，出现挤压区域外产品的实际效果，如北美自由贸易区建成后，墨西哥输美的纺织品大幅增加。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框架协议协定的签订，加快东亚融合的构想，也有出于将被进一步挤压的忧虑。

2. 多层面参与。“10+1”标志中国从两方面扩大对外经济合作开始全面参与的方针，一是在 WTO 框架下的全球经济紧密联系安排，另一是地区性的双边及多边区域性的紧密经贸联系安排。中国与东盟的区域自由贸易协定是中国目前唯一签订的区域经济合作协议，是中国对外合作形式的创新。“10+1”的启动，是对 WTO 特例运用。WTO 的无歧视原则和互惠原则，并不排斥成员内部的互惠安排，WTO 承认经贸合作的层次性和阶段性，相信区域合作是一种过渡途径，最终有助达成世界贸易的自由化。

3. 定位明确。“10+1”是亚太区域合作组织大圈套小圈中的中圈，具有过渡性，将起推进整个东亚合作的桥梁作用。世界区域经济一体化具有大圈套小圈的特征。就亚太地区而言，由于经济发展水平参差不齐，地理分布广泛，历史传统各异，导致区域合作组织在性质、覆盖领域等方面各不相同。中国－东盟贸易自由区是在原有的 APEC、东盟、新廖柔三角区这种阶梯性格局基础上、在 APEC 和东盟之间插入而形成的中层阶梯，这一阶梯的出现非常重要，它依托 13 亿人口的市场，为从“10+1”推进到“10+3”，吸引日本和韩国加入形成更大一圈的自贸区打下了基础。

4. 实利为先，灵活变通。“10+1”的类似“早期收获协议”的安排，是区域合作中的新创造。在整体降税之前，通过部分产品首先大幅度降低关税，进行早期收获，先得到部分合作的实利，这既体现区域合作过程中迫切性，更体现亚太经济合作的实利性。“10+1”是多种社会体制、多种发展水平的国家组合体。厘定敏感产品清单和对落后地区的优惠，体现区域合作的变通性，照顾到地区发展的不平衡，在推动合作的同时留有余地，边谈边实施边完善。

5. 经济政治挂钩。“10+1”是大国带动的稳定机制，有助于东亚地区的稳定。国际区域合作经验表明，大国参与可以起推进合作，稳定合作机制的关键作用，有利贯彻相互信任，经济利益分享原则，使区域合作不会成为赢者通吃的游戏，使地区经济安全易于保障。全球格局看，成功的区域经济合作均离不开大国的积极参与，欧盟中的德、法；北美自由贸易区中的美国，均起到核心作用。

二、“10+1”建设对大珠江三角洲经济融合进程的影响

作为区域经济一体化的两种形式，“10+1”的进程和大珠江三角洲经济融合的进程有密切的关联性，前者对后者的发展方向、内容和形式均有潜在的影响：

1. 动力机制。“10+1”将导致东亚经济格局的进一步调整，大珠江三角洲面临压力机遇并存局面，在某种程度上压力远远大于机遇。目前中国与东盟自由贸易区建设引起的经济格局改变，已显示出对粤港澳合作所形成不进则退的压力。大珠江三角洲经济区，与东盟国家在发展阶段、依赖外部市场外向带动的发展策略、产业分工方式等方面有较大的相似之处，比如新加坡在某种程度上扮演香港角色，大港口为龙头，带动服务业发展。相邻地区有类似广东的腹地，成为外发加工基地。分工明确。东亚的市场开放度的扩大，2010 年后东盟和中国之间进出口实现零关税，使得香港、澳门的产品和服务进入内地相对困难，不光会被挤占货物，同时还会挤占掉服务市场，从而将大大抑制大珠江三角洲的拓展空间，挤占已有的既得利益份额，出现国际国内两头受挤格局。如果在 2010 年之前粤港澳之间不能实现比“10+1”更紧密的合作，大珠江三角洲的整体国际竞争力必定会呈下降趋势。

2. 框架形式。“10+1”使东亚区域经济一体化形成大圈套小圈的发展模式，启示大珠江三角洲融合也可以在开放式的路上，按圈外有圈方式扩展外延。可按阶梯思路，以小圈为核心，扩展区外合作，寻找新的区域合作伙伴，以各种合作方式形成更大的合作圈。尤其注重发展大珠江三角洲与台湾的经济合作，以台湾的IT产业优势作为拉动区域经济长远发展动力之一。大珠江三角洲可以先通过两岸四地的沿海合作，进而推动内地整体参与的全面的四地合作。

3. 发展方向。“10+1”贸易自由化措施启示大珠江三角洲必须跨越一切疑虑与障碍，锁定实质自由贸易区目标。中国和东盟快速达成自由贸易协定，说明深度的区域合作必须朝贸易自由化方向发展，此外别无中间路线好走。在中国加入世贸组织后，粤港两地都有学者提出建立粤港澳自由贸易区的动议。现在看来，这种建议大方向是正确的，如果粤港之间的不达到自贸区的密切程度，最终会失去区域竞争的优势。可以说，深化粤港合作，在某种程度上说应像“10+1”的进程一样，具有创新精神。

4. 融合基础。“10+1”实现了多种社会制度之间经济的深度融合，启示“一国两制”是粤港澳之间经济融合的基础所在。“一国两制”基础上能否实现经济融合，一直是争议颇大的问题。有人认为只要谈融合便会损害“一国两制”，担心经济融合会导致政治体制融合。“10+1”的建设证明这种忧虑是不必要的。“10+1”可以看作是不同制度国家之间成功合作的典范，说明制度差异不应成为是区域经济一体化的障碍。从东盟的发展历程看，原来的6国在社会制度上是一致的，后来在越南、老挝、柬埔寨和缅甸4国加入以后，东盟便不再是一个由单一制度国家组成的共同体，不同社会制度经济体之间不存在区域合作的障碍，合作的平台是市场经济体制。中国和东盟自贸区的建设更说明这一点。在粤港之间社会制度的差异将长期存在的条件下，“一国两制”不仅不是经济合作的障碍，相反还是合作的优势所在。如何发挥利用这种差异性优势，是将来要研究的重要课题。

5. 产业调整。“10+1”迫使大珠江三角洲要大大加快产业结构调整进程。大珠江三角洲产业调整已经启动，但进展不快，而“10+1”带来的首先是要摆脱区域内产业同构化的压力。从产品结构来看，珠三角和东盟均以生产劳动密集产品为主，如纺织品、家用电器和服装等，成本接近，生产手段和效率相似。从市场结构看，出口商品国际市场分布同以美国、欧盟和日本等发达国家为主，存在广泛的竞争性，在市场需求量一定的前提下，双方的份额便会相互挤占。在“10+1”自由贸易区建设过程中，大珠江三角洲和东盟又会在中国内地新兴市场上展开更激烈的厮杀。东盟之所以跟中国签订自贸协定，主要是看中中国内地广阔的市场。而在广东的以港资为主的外发加工企业，正在争取享受国民待遇，产品内销国内市场。这样以来，珠三角和东盟便有可能同时在两个市场上成为竞争对手。竞争的压力不光表现在制造业上，同时在服务业上。东盟部分国家，在第三产业上比较发达，功能较强，特别是新加坡将有可能给香港在各方面带来压力。

6. 企业趋向。“10+1”带来的市场机遇，将改变大珠江三角洲企业的市场趋向和资金投资方向。中国东盟贸易投资自由化，实质上为大珠江三角洲的企业，打开了一扇市场、投资之门。从产品市场结构来说，珠三角产品可以南下寻找东盟5亿多人口的市场，将改变对美欧市场的单一依赖，促使产品市场结构的调整。珠三角的资金目前苦于找不到足够的投资项目而出现滞止现象，东盟地区投资的便利化，带来充分的投资机会，无论从资源、市场还是劳力成本上看，均有很大的投资诱惑力，将促使资金南下成为趋势。

责任编辑：黄振荣

·哲 学·

批判与建构的双重维度

——马克思与康德、黑格尔：两种历史观之比较及其反思

刘敬东

[摘要]本文从批判与建构的双重维度，分析了康德、黑格尔关于理性、自由、普遍法治、国家问题的历史理念与基本意义；阐述了马克思哲学从无产阶级和人类解放的价值理念出发，对康德、黑格尔历史哲学唯心主义和阶级基础的批判维度。分析了在传统社会主义条件下，对马克思哲学批判维度的极度夸张和教条主义运用所造成的消极作用；认为邓小平在两种社会制度—意识形态相互关系上的历史性重构所体现的政治智慧和思维方式，提供了从批判与建构的双重维度推进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创新的深刻启示。

[关键词]双重维度 历史性重构 反思与超越 思维方式

[作者简介]刘敬东，中共广东省委党校哲学部副教授、哲学博士，广东 广州，510053。

一、引言：政治智慧与哲学智慧

如果说邓小平在政治上通过对两种社会制度和意识形态相互关系的**历史性重构**，把一个计划经济的具有人治特征的封闭社会，历史性地转变成一个市场经济和法治国家的开放社会，那么，我们的哲学研究同样有责任对这种转变的理论—逻辑路径作出理念上的反思，实现哲学态度、话语和思维方式从封闭到开放的转变，以回应我们正身历其中的这一意义深远的历史性时代。这就要求我们从**批判与建构的双重维度**出发，实现马克思主义哲学与中国哲学、西方哲学的良性互动和平等对话。本文无力参与如此广泛的哲学对话，只能就马克思与康德、黑格尔历史理念的有关问题谈谈自己最近的思考。

理性与自由的精神是文艺复兴以来直到马克思哲学创立这一历时500年历史的整个近现代哲学的根本精神。从理性主义的高度自觉追求人的生存的自由、尊严与解放，是康德、黑格尔和马克思社会历史—政治理论的基本精神。^①同时，大概也没有人怀疑，康德、黑格尔的历史哲学与马克思的唯物史观有着根本不同的阶级性格和价值取向，他们的理性自由观存在着根本不同的性质与特征。

问题在于，在过去相当长的时间里，我们曾由于存在着这种根本区别而极度夸张了对康德、黑格尔历史理念的批判维度，从而实际上否定了它们的基本意义。尽管对批判继承原则的强调未曾中断，

但实际上执着于这种根本区别的批判维度是我们长时期内坚守的思想教条和思维方式。而改革开放以来已逐渐培育起来的日渐宽容的思维方式使我们认识到，康德、黑格尔以理性为根基、以自由为灵魂、以普遍法治为保障的历史－政治理念，仍然有着深入探讨的巨大思想空间，仍然在不断提供着我们进一步思考历史－政治问题的深刻启示，对我们建立现代法治国家仍可以提供重要历史借鉴。

当代中国改革开放的意义是世界历史性的。邓小平伟大而独特的政治智慧、理论勇气和思维方式，已经使我们在两种社会制度和意识形态、即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相互关系上实现了历史性重构。这种重构的基本意义，在于它通过对市场、法治、人权与社会主义相互关系的创造性阐释，重构了社会主义的基本理念，破解了困扰世界社会主义的世纪性难题。^②这是当代社会主义中国充满生机活力并取得而且将继续取得巨大成就的根本原因之一。

但我以为，在哲学理论方面，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哲学与近现代西方哲学的相互关系却尚待实现上述意义上的历史性建构。因而如何从批判的维度转向批判与建构的双重维度，从执着于两者的根本对立转向两者的双向建构，从而以理性胸襟实现与近现代西方哲学的平等的开放性的对话，仍然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的重要任务。马克思主义哲学形态的革新无疑需要这种开放意识。我们有理由认为，对邓小平两种社会制度和意识形态之相互关系历史性重构的理性回应，将为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创造性发展提供巨大空间。

二、理性、自由、法治：康德、黑格尔的历史理念

康德、黑格尔继承了文艺复兴、宗教改革和启蒙运动以来新兴资产阶级追求理性与自由的基本信念，并以高度的思想自觉和思辨智慧担负起把理性与自由这两个伟大的近代原则哲学化、经典化的世界历史性使命，在整个人类哲学思想史上建立了值得称颂的精神伟业，树立了追求人的自由、尊严和普遍法治秩序的历史丰碑。

1. 康德：理性、自由与普遍法治

康德历史哲学的根本特征，就是以自然意图这一枢纽性概念，为人类对生命、自由、财产和尊严的追求从哲学上建立了深刻的理性基础，从而赋予人类对自由的追求以总体历史的普遍必然性质。康德一方面阐明了文明的对抗性冲突是历史发展的根本动力与必然要求，一方面又以建立在理性基础之上的普遍法治秩序——普遍法治的国内公民－世界公民状态——作为公民自由和国家自由的根本前提和最大保障，并由此瞻望了人类走向永久和平的伟大目标。概括说来，自然意图、文明对抗、自由、理性、普遍法治和人类的永久和平，就构成了康德整个历史哲学的基本框架。这里的关键点就在于：理性、自由和普遍法治。^③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康德从法治国家的高度注意到所有权的道德价值。康德认为，人放弃野蛮的占有自由是为了在一个法治国家中得到自己的自由。然而法治国家就是“我的东西和你的东西”都得到尊重的国家，在这里，自由使用财产的权利得到保障。在康德的法律政治体系中，所有权被作为一种最高原则：外在的自由正是在所有权那里得到其法律形式和价值的。

康德的自由主题与18世纪末欧洲发生的一系列事件的历史气氛是吻合的，从政治角度讲，它同第三等级的资产阶级拒绝专制、要求思想和行动自由的思想意识是协调一致的。^④

康德对作为启蒙运动伟大历史性成果的法国大革命给予了热情关注，而且最早把这一世界历史性事件看作是理性的产物，看作是大自然的必然性的事件，认为法国革命家实践了理性的道德原则。在康德那里，最好的国家只能是法治国家。国家的法律不仅可以维护个人的道德自由，而且他人的自由也只有在作为共同体的国家中才能够得到尊重。康德强调，人的自由、平等、独立性等原则，不是已

经建成的国家所颁布的法律，而是根据纯粹理性原则建立一个法治国家所唯一能够依据的法律。在这里，康德自觉地把先验的纯粹理性原则作为一个文明的法治国家的理念基础，实际上是在近代条件下以新的形态发扬光大了柏拉图时代以来两个世界的历史理念。^⑤

2. 黑格尔：理性、自由、国家

黑格尔继续推进并发展了康德未竟的历史理念，把历史哲学发展为一个内容广阔的思想体系。黑格尔把作为康德历史哲学之枢纽概念的自然意图推演为世界精神，把康德的理性进一步实体化客观化，把它发展为主宰世界历史的绝对精神力量，并以这种理性的绝对必然来说明为世界精神所主宰的世界历史的本质，就是人类自由意识的进展和自由精神的实现。像康德一样，黑格尔把热情、情欲、利益、需要、冲突乃至战争作为人类历史前进发展的原动力，深刻阐明了表征着他的历史辩证法之基本秘密的理性－非理性的动力结构，^⑥阐明了国家及其法律秩序是自由生命的真理形态和理性故乡。

国家问题是理解黑格尔自由理念的关键所在。在他那里，国家是对市民社会矛盾－利益冲突的辩证超越。因为只有国家才能真正克服并扬弃特殊个体的冲动、欲望、热情、盲目和任意，才能真正实现由自然状态向社会状态的飞跃，保障客观的真正的自由。国家作为世界精神为世界历史所确切规定的对象，用以保障自由的基本途径就是法律。自由之所以在国家中才能够获得它的客观现实的性格，是因为只有法律才是精神的客观性和真正的意志，只有服从法律的意志才是自由的。在国家中每个人既负有义务又享有权利。黑格尔通过展示世界历史的本质与目的，以自觉的理性主义论证并阐明了国家是特殊性与普遍性的统一。

就国家学说而言，黑格尔历史－政治哲学的重要意义，在于它在世界历史从中世纪走向近代的历史过程中，高度清醒富有远见地提出了国家与市民社会的相互关系问题。如同康德一样，黑格尔无论在理论还是在实践上都有着对政治的强烈兴趣。波普尔把黑格尔历史哲学视为对法国大革命的反动，但我们有理由认为，黑格尔对法国大革命给予了既充满深挚热情又富有理性精神的赞颂。黑格尔之所以认为理性主宰着世界，原因就在于理性保障着自由意识和自由精神的实现。^⑦在他那里，世界历史经历了从东方世界到古典世界再到日尔曼世界的辩证历程，而作为近代日尔曼世界的英、法、德、意之所以确立了人人自由的原则，是因为宗教改革和法国大革命在通往自由意识和自由精神的道路上起到了里程碑式的决定性作用。

黑格尔始终是有序的宪政制度的支持者。在他那里，近代社会中的人们既在私人领域又在公共领域存在着利益的矛盾和冲突，政治自由是对各种相互矛盾而又最终整合在一起的取向的微妙平衡。这种整合只有在国家中才有可能实现，它使市民社会的主观主义的范畴合法化。国家以主观自由为基础，但经常会陷入相互残杀的状态，市民社会经常是个人利益相互冲突的战场，因此需要合理的制度加以协调，而国家的建立就成为不受专制和绝对多数主义的暴政、专横和威胁的唯一保障。^⑧

由此看来，无论康德还是黑格尔历史理念的基本出发点，都在于坚定不移地把普遍法治的国家秩序作为实现自由的真正保障。离开了普遍法治状态，没有国家这个普遍意志，个体的自由、权利和利益就必然沦丧在盲目冲动的黑暗深渊之中。因此建立在理性根基之上并为理性所阐明的自由与法治的普遍必然性，就构成了康德、黑格尔历史哲学的深刻基础和生命灵魂，是他们设计和构筑历史哲学大厦的理念原则和经纬骨架。

康德、黑格尔站在近代资产阶级所开创的世界历史时代的制高点上，追求并阐发了以理性为基础、以自由为轴心、以普遍法治为保障的近代国家的历史－政治理念。康德、黑格尔这一历史－政治理念的自觉确立，是对中世纪神学－政治专制秩序解体以来近代民族国家及其政治法律秩序之数百年的形成、确立过程所给予的具有普遍历史必然性的哲学论证，体现着他们对资产阶级国家完善秩序的

坚定执着和深情向往，表征着他们确立近代资本主义世界秩序的基本价值理念的建构维度。而对近代资本主义世界秩序及其矛盾的揭露、批判和否定的历史任务，是由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来完成的。

三、阶级自由与人类解放：马克思社会批判理论的基本理念

康德、特别是黑格尔关于理性、自由与法治的历史－政治哲学的两个根本性问题受到了马克思哲学的有力挑战和深刻批判：**唯心主义的哲学基础和资产阶级的阶级性格**。康德、黑格尔哲学的这一基本前提导致了马克思唯物史观的革命性的社会批判理论的诞生。

对康德、黑格尔所代表的近代资产阶级的这两个有着深刻关联或一致性的历史－政治哲学的批判，伴随着马克思整个生命的岁月。马克思对黑格尔哲学第一次“倒戈”时的年龄只有25岁。而马克思哲学批判的突破口就是黑格尔的法哲学。正是在法哲学中，最集中表现了黑格尔在国家问题上的唯心主义观念，表现了黑格尔哲学所代表的资产阶级的阶级利益和阶级性格。青年马克思在这种批判中所得出的基本结论是：法的关系正像国家的形式一样，不能从它们本身和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而只能到作为它们根源的物质生活关系及其总和，即到市民社会中、到能够解剖市民社会的政治经济学中去理解。在马克思看来，资产阶级国家不但不能为无产阶级带来自由，反而是无产阶级受压迫、受奴役的政治工具和政治根源。因此对黑格尔法哲学的批判就是对现存国家制度的批判，是对德国政治法律意识的整个形式的批判。

正是在对黑格尔法哲学充满激情的理性批判中，马克思开始确立了不同于康德、黑格尔的代表着**无产阶级的阶级利益、有着唯物主义哲学基础的新型历史观**，并以此为前提和基础，指明了人类从各种形式的奴役压迫下获得彻底解放的根本途径，论证了以实现每一个人的自由而全面的发展为根本目标的共产主义的普遍历史必然。在马克思那里，无产阶级是实现这种根本变革并建立新的社会制度的现实社会力量。与康德、黑格尔截然不同，马克思认为资产阶级的国家及其法律秩序不但不能给无产阶级带来自由，反而是无产阶级生存的现实锁链。无产阶级的自由和解放只有通过对资产阶级国家的革命性变革才能够变成现实。

青年马克思通过对黑格尔法哲学的批判已初步奠定了他的历史观的两个基本特征：唯物主义的哲学基础和无产阶级的阶级性格。尽管马克思哲学在其未来的时间历程中不断成熟和日益深化，但这两个基本特征却一直贯穿始终。凝聚着马克思几乎全部的思想智慧和毕生心血的卷帙浩繁的《资本论》，就是一部向现存资本主义世界秩序挑战的宣言书。马克思历史－政治哲学的理性自由观也由于这两个基本理念和基本特征而同康德、黑格尔的历史－政治哲学区别开来。

马克思批判黑格尔哲学所据以围绕的轴心问题是无产阶级的阶级自由和人类的彻底解放。这一伟大历史观所深情执著的，是关系着人类有史以来绝大多数人的生存地位、命运及其意义的最激动人心的世界历史性的事业。在马克思看来，资产阶级国家所能提供的仅仅是资产阶级一个阶级的自由，无产阶级所能得到的只能是受剥削、受压迫和受奴役的自由。实现无产阶级和全人类的解放这一世界历史性使命的途径只能是无产阶级革命。而这一革命意味着同现存制度及其观念的彻底决裂，意味着对资产阶级的国家制度、法律秩序和意识形态的彻底摧毁和根本否定。

对现存资本主义经济政治制度和意识形态的总体意义上的批判维度，体现着马克思哲学的基本价值理念，它是对现存资本主义世界秩序之内在矛盾和固有弊端的深刻揭露，是对世界无产阶级和全人类解放的人道主义关怀，是对人类扬弃资本主义、走向共产主义的现实道路和未来前景的科学分析和理性展望。对于近代资产阶级的经济政治秩序和意识形态，如果说，康德、黑格尔的历史－政治理念是为它的确立作普遍必然的总体历史性论证，那么，马克思的唯物史观就是为它的灭亡作普遍必然的

总体历史性批判。按照马尔库塞的说法，马克思主义从其根本特征上说是一种“社会批判的理论”。

四、传统社会主义：理论教条与实践教训

东方世界的共产党人在社会革命中忠实地实践了马克思关于无产阶级和全人类解放的基本哲学理念。但旧世界的社会结构在社会革命的浪潮中被摧毁、共产党从革命党转变成执政党以后，建设新世界的任务就历史地落在了共产党人的肩头。而建设新的国家和新的社会的时代课题，要求在革命时代以社会批判理论面貌存在的批判维度的马克思主义，转向建设改革时代的批判与建构有机统一的双重维度的马克思主义。共产党人作为执政党所需要的哲学不仅是革命的哲学，更应当是建设的哲学。

值得分析的是，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并没有发生在资本主义高度发达的西方。它首先在落后的俄国、尔后在落后的东欧和中国等国家取得了胜利。所有这些国家的共产党人都遵循着马克思主义创始人的教导，彻底摧毁了那些仍然还是脆弱的资产阶级的国家制度和法律体系，从而建立了共产党领导的、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政治法律制度。

如果说，东方国家立国的基本原则和价值取向是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的自由与幸福，并且根据这些原则建立了社会主义的基本国家制度，从而在世界历史上引起了革命性的影响已不容否认，那么这些国家在彻底摧毁了资本主义政治法律体系后的相当长一段时期内出现了保障人的生命、财产和自由的法律秩序的真空地带，当是一个不容否认的基本历史事实。

韦伯在俄国十月革命后的第三年离开人世，对社会主义实践可谓了解得不多。但他却以其深刻的形式合理性的思想，在某种意义上对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制度作了切中要害的分析。在他看来，“社会主义的‘管理参谋部’力图使社会相信，它在捍卫社会的和‘人民的利益’，但在实际上，它把自己无限的权力扩展到经济领域，并且常常歪曲法律，使法律的条款符合自己对社会主义的理解。”^⑨韦伯对西方资本主义和俄国社会主义的政治实践作了对比分析，认为资本主义依靠它从罗马法中吸取的基本法律规定而获得顺利发展，但社会主义从罗马法中却否定了那至今仍坚牢不拔的思想灵魂：**形式上的合理性**。社会主义还赶走了维护法律的职业法学家，把他们贬斥为资本家利益的捍卫者，“法律实际上变成一纸空文，破坏法律的行为也就在所难免了”。^⑩由于普遍法律秩序被从根本上摧毁，而优越于资本主义的民主体制及普遍法律秩序又没能及时有效地建立起来，所以侵犯人的权利与自由的悲剧性现象就必然不可避免：苏联的大清洗与中国的“文革”就是在这样的时代条件下发生的。我们知道，社会主义的开国领袖们的确深切地怀有对资本主义民主法律制度及其原则的根本怀疑，没有从对资本主义根本批判的革命的思想方式，转向合理借鉴和认真汲取资本主义政治法律文明的建设的思想方式，没有从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彻底决裂的思想方式，转向两种社会制度和意识形态既相互对立又应当和平共处、相互借鉴的思想方式上来。^⑪

列宁进一步推进了对资本主义政治法律制度的根本性批判，认为资产阶级民主是虚伪的、反动的、残缺不全的。问题不在于列宁这种本质性的批判，而在于后人把列宁的这一批判维度推向极端。作为社会主义革命的无可争辩无与伦比的伟大先驱，列宁的严厉批判成为评价资本主义民主的唯一标准和理念尺度。列宁的历史－政治理念无疑在整个东方社会主义世界产生了巨大而深远的影响，从而成为所有社会主义国家开国领袖和民族英雄们的共同信念。这种政治信念本来是任何一个国家的共产党人必须坚持的社会主义原则的一个极根本极重要的方面，社会主义也只有在对资本主义的批判性超越中才能够保持其前进发展的基本前提和必要张力。但问题在于，我们决不能由于这种政治信念而彻底地将资本主义对我有用的文明因素也拒之门外，这本来是任何一种辩证历史观的基本常识，更不必说它是马克思历史观的基本原则了。但恰恰是在这一问题上，形而上学的僵化历史－政治哲学曾长期

影响了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政治体制和意识形态。因此它们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拒斥借鉴资本主义法治民主的合理因素也就自然而然了。

但耐人寻味值得反思的是，黑格尔哲学的基本理念却在某种意义上成为现代世界的现实。“协调制度的必要性最终成为现代西方国家的基石，虽然这不一定是黑格尔本人的影响所致。尽管现代国家明显地不同于黑格尔主张的国家，但政党和其他的利益聚合机构的作用使得现代国家更接近于黑格尔所提倡的国家，而更远离卢梭那种具有极权主义倾向的未分化的和无协调的民主。”¹²如果从哲学的建构维度出发来看待问题，我们不是可以从康德、黑格尔哲学乃至整个近现代哲学的基本理念中得到某种借鉴某种启示么？

五、哲学理念与思维方式：问题、反思与超越

与东方世界政治实践和意识形态问题上的教条主义相对应，传统社会主义条件下关于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建构的原则也就存在着重大缺陷：从苏联、东欧、中国到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在哲学教科书体系中，矛盾斗争性、阶级斗争、社会革命、无产阶级专政、国家的阶级本质等等不仅格外突出醒目，而且在所有这些方面都极度夸张和渲染了两种社会制度和意识形态的本质区别，严重忽略了它们的相互依存和共性方面，对西方发达国家经济政治法律制度和社会政治理论的合理因素视而不见，马克思主义批判继承的辩证法实际上成为一纸空文。具有强烈革命激情的马克思哲学由于被极度片面地理解而成为一种封闭独断的意识形态，成为一种教条主义的斗争哲学，一种对所有其他的文明形态横加指责的极度偏执的批判理论，从而关闭了汲取包括现代资本主义文明在内的人类一切优秀文明的可能性的理论－实践空间。姚文元、张春桥 1975 年春夏之交分别抛出的《论资产阶级法权的社会基础》和《论对资产阶级的全面专政》，就是上述封闭、偏执、独断地极度夸张马克思哲学批判维度的**本质型思维方式的典型案例**。

传统历史唯物主义体系对理性、自由与普遍法治，对国家法治之于基本自由与基本人权的根本保障这一核心问题几乎一字不提。这是所有社会主义国家在过去几十年历史中（中国改革开放前）一个普遍存在的社会政治－意识形态现实，它是传统社会主义历史－政治哲学理念的一个不容否认的重大缺陷。对马克思主义极端教条主义的理解乃至垄断，在民主革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不同历史时期，都曾经由于“左”倾主义的强力政治意志而严重损害了世界社会主义事业。由于经常性地存在着独断化、教条化和排他性的思维方式，就必然导致以真理的唯一拥有者的身份自居，拒斥对马克思主义的开放的理解方式和解释方式，从而最终以权力意志代替了学术自由。可以认为，20世纪 80－90 年代之交发生在苏联、东欧的历史事件，正是对马克思主义教条化、独断化和封闭化的理解方式，从而使马克思主义和社会主义失去活力的一个历史性的惩罚。而中国的社会主义之所以仍然傲然挺立于世界东方，正由于邓小平始终保持了对“左”、右特别是“左”倾意识形态的高度警惕，并以伟大的政治智慧和思维方式结束了把马克思主义教条化的理解方式，实现了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相互关系的**历史性重构**。邓小平由此建立了社会主义向外部世界、特别是资本主义世界开放的理念、政策和实践基础。这是我们在开放时代重建社会主义理念与实践、创造性地发展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历史经验。

在共产党从革命党成为执政党后，共产党人的执政理念、执政方式应当而且也必须发生相应的变革。从哲学理念的角度而言，作为共产党人意识形态和哲学基础的历史唯物主义，也必须根据现代市场经济和法治民主的时代要求作相应革新，即把建立在理性主义原则之上的人的自由与保障自由的法治，作为全面建构历史唯物主义体系和重建社会主义理念的核心范畴，把保障人的生命、自由、财产和尊严的普遍法治，作为严肃的时代使命自觉地建立在世界历史的大地上（值得注意的是，200 年前

的康德就已经自觉地把建立一个普遍法治的公民社会，作为大自然迫使人类必须解决的最大问题和最高任务）。^⑩也就是说，当代马克思主义历史观的整个体系的建构，应当以当代市场经济的历史性实践为深刻根基，以建设现代法治国家为政治目标，围绕着自由与法治两个要点展开，使马克思关于自由人的联合体的历史理想不仅仅是一种伟大的理念原则，而且也应当是以强有力的法治为根本保障的政治实践和制度文明。^⑪

要做到这一点，我们就必须对当代人类已经取得的民主－法治的文明成就备加珍惜，从哲学理念和思维方式上建立起批判和建构的双重维度，在坚持社会主义前提、继承中国优秀文化传统和立足基本国情的基础上，努力把其他民族的文明、特别是现代发达国家的文明吸收融入到当代社会主义的理念与实践中。这是实践马克思关于自由人的联合体的社会历史观的基本精神的根本途径所在，也是马克思历史观在当代条件下全面创新所应当履行的神圣使命。

邓小平政治智慧和思维方式变革的基本意义就在于此。耐人寻味的是，邓小平之所以能够超越社会制度和意识形态的对立，打通两种社会制度和意识形态相互交往的通道，建立两种社会制度和意识形态和平共处的平台，实现从传统社会主义到现代社会主义的革命性跨越，破解世界社会主义的世纪性难题，^⑫恰恰就在于他认识到两种社会制度和意识形态存在着的某些共同的生存－发展方式。从思维方式的角度来说，邓小平彻底消除了长期以来在社会主义运动、国家意识形态和国民文化心理中过分夸张本质型思维方式的严重弊端，实现了从本质型思维方式向功能型思维方式的历史性变迁。

邓小平对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相互关系的历史性重构所展示给世界的政治智慧和思维方式，是对马克思历史观进行实证性研究的一个典型个案。它的启示在于，我们应当以开放态度对待当代中国共产党人所一再倡导的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创新。我们应谨记昔日把马克思哲学推向唯我独尊的封闭境地的理论教训，而始终着眼于马克思哲学的批判与建构的双重维度的有机统一，实现马克思哲学与其他哲学相互关系的创造性的重新建构，使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哲学能够对已经发生了深刻变化的现代世界的关系结构作出理性回应，从而使它成为一种向生活、向实践不断开放的富有生命活力的哲学。

①尽管马克思严厉地批判了资产阶级的理性、自由和法治，但仍然经常有论者认为，马克思是一个理性主义者。李泽厚先生认为，“‘理性’是现代和后现代的重要题目，……从中世纪脱身出来至19世纪的Kant、Hegel、Comte、Marx等人，使作为思想主流的理性主义达到顶峰。”“‘理性’问题与现代化的进程密切相关。……具有普遍必然的理性高踞万物之上，甚至超过人（类）本身，如Kant的先验理性，Hegel的绝对精神。这一直可以算到所讲的Marx‘历史必然性’。”《历史本体论》，三联书店，2002年，第30、31页。

就连波普尔也认为，“马克思是一位理性主义者。他赞同苏格拉底、康德，把理性作为人类统一的基础加以信仰。”“但是，他认为我们的观点是由阶级利益决定的。这加速了这一信仰的衰落。如同黑格尔的理论认为我们的观念取决于国家利益和传统一样，马克思的理论破坏了理性主义者对理性的信仰。”《开放的社会及其敌人》第2卷，第140、341页。

②通常认为，邓小平之所以实行改革开放，是因为他能够从国家最高利益出发，超越社会制度和意识形态的对立和差异，这在某种意义上是完全正确的。但在我看来，恰恰是由于邓小平对两种社会制度和意识形态的共性问题的意识和确认，才真正成为他的改革开放理论和政策的深刻理由。邓小平南方谈话关于计划和市场等一系列重大问题的观点，我以为是他破解世界社会主义世纪性难题的突破性尝试。

③但李泽厚先生认为，从洛克到卢梭、康德、黑格尔，从个人主义、自由主义到总体主义、集权主义，是欧洲资产阶级政治思想史上的重大转折，康德开启了把个人主义代之以强调集权的晦涩的总体主义的先河。《批判哲学的批判》，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356－359页。

④参见马斯泰罗内《欧洲政治思想史——从十五世纪到二十世纪》，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8年，第202页。

⑤参见拙文《两个世界与历史理念——一种历史观念的考察》，《现代哲学》2002年第4期。

⑥参见拙文《两个世界的内在张力与理性－非理性的动力结构——黑格尔历史哲学片论》，《哲学研究》2002年第12期。

⑦波普尔严厉地把黑格尔历史理念批判为总体主义和集权主义，把黑格尔视为开放社会的敌人。但我以为，（下转第79页）

从政治解放到人类解放： 马克思政治理想的确立

宋 媚

〔摘要〕人类解放是马克思终其一生所追求的理想，这一理想的确立是基于马克思对人类命运的深切同情和关怀：涉世之初的马克思，受社会环境及家庭氛围的影响，对人的理性极为信赖，崇尚理性个人的自由和平等；参加实际工作后，马克思主要借以反对普鲁士专制制度的思想武器是资产阶级的政治解放，但同时发现了人的自由、平等的背后不光是政治问题，还有经济问题；通过完成对黑格尔关于市民社会和国家的批判，马克思发现了政治解放与人类解放的区别，并由此超越了对自由和平等的一般追求，确立了人类解放的政治理想。

〔关键词〕马克思 政治解放 人类解放

〔作者简介〕宋媚，广州市经济管理干部学院讲师、中山大学马克思主义哲学与中国现代化研究所博士生，广东 广州，510300。

人类解放是马克思在批判旧世界的过程中所确立起来的政治理想，马克思何以确立起这一理想呢？本文旨在追寻马克思早期思想发展的轨迹，对马克思的致思理路做出合理的解读。

—

马克思出生的地区莱茵省是德国经济和政治最为发达的地区。这一地区离法国最近，受到法国革命的强烈影响，自由、民主主义思想颇为盛行。在马克思就读6年的特利尔中学，盛行着一种自由主义的精神。大环境和小环境的结合无不深深影响着马克思，环境和家庭给予他的是一个自由的心脏和高尚的灵魂，是对人的理性无比的信赖，对人的自主性和人类幸福的高度景仰。这一点首先反映在他中学的毕业论文《青年在选择职业时的考虑》中。

大学时期的马克思，经历了构筑体系的失败，以及浪漫主义的理想主义与现实的冲突，受青年黑格尔派哲学，尤其是鲍威尔“自我意识”哲学的影响，马克思确立了他的博士论文的研究内容。博士论文以《德谟克利特的自然哲学和伊壁鸠鲁的自然哲学的差别》为题，但实际上他关注的并非这两个思想家的自然哲学，而是伊壁鸠鲁的伦理学。在论文中，马克思明显赞赏伊壁鸠鲁哲学的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伊壁鸠鲁哲学特别关心人，关注感性的个人的感受。马克思在考察中指出，伊壁鸠鲁是一个哲学的独断论者，他“对自己的认识深信不疑”，^①将个体感受当作唯一真实的东西，从而突出了个

人的主体性和至上性。

第二，在具体的理论实践中，伊壁鸠鲁哲学的目的是人生的至善，而不是寻求确定不疑的知识，因而，他不像德谟克利特那样热衷于到外部世界去探索，而是向身内求，他在哲学中感到满足和幸福。

第三，伊壁鸠鲁反对德谟克利特把必然性看作现实性的反思形式，而认为“被某些人当作万物的主宰的必然性，是不存在的，宁肯说有些事物是偶然的，另一些事物则取决于我们的任意性。必然性是不容劝说的，反之，偶然性是不稳定的。所以，宁可听信关于神灵的神话，也比当物理学家所说的命运的奴隶要好些，……在必然性中生活，是不幸的事，但是在必然性中生活，并不是一个必然性。通向自由的道路到处都开放着……”^②

第四，伊壁鸠鲁用抽象的可能性解释个别物理现象。因为抽象的可能性是主体不受束缚的思维和想象力，在抽象的可能性中，对象不能构成对思维主体的妨碍。

第五，马克思尤其偏爱伊壁鸠鲁的原子偏斜运动说。他认为，“每一个物体，如果处在下坠运动中，就不外是一个运动着的点，并且是一个没有独立性的点，一个在一定的存在中——即在它自己所描绘的直线中——丧失了个体性的点。”^③这表明，在纯粹的直线运动中，原子就丧失了独立性，或者说，它只是一个物质性的存在，受必然性的支配，没有自由。而偏斜作用则是思想对必然性的反抗，它打破了命运的束缚，从而实现其自由意志。

马克思在博士论文中始终张扬的一个中心思想就是人的自我意识、主体性和自由。尽管这时候马克思对人的最高地位还只是一种理论上的确认，但这种确认是他关注人，并得以确立其“人类解放”的政治理想的起点。

二

踏足社会现实后，马克思首先遇到的一个问题就是，和当时的英、法等国相比，普鲁士政府是一个极端专制的政府，这种专制首先体现在它剥夺了人的言论自由。这对于深受自由主义思想的影响，把人的自我意识当作最高神性的马克思来说当然是难以忍受的。马克思的政治批判由此开始。

像一切自由主义者一样，马克思首先向政府要求的是言论自由。他认为人的精神是具有多样性的，“我有权利表露自己的精神面貌”，但普鲁士政府却要求世界上最丰富的东西——精神只能有一种存在形式，这样做无疑是扼杀了人的精神自由。把出版纳入到书报检查制度当中去，实质上就是“哪里还存在出版自由，它就剥夺这种自由，哪里应当实行出版自由，它就通过书报检查使这种自由变成多余的东西”。^④

要解决言论自由的问题，马克思认为应借助于法律的完善，“应当认为没有关于出版的立法就是从法律自由领域中取消出版自由……法律是肯定的、明确的、普遍的规范，在这些规范中自由的存在具有普遍的、理论的、不取决于个别人的任性的性质。法典就是人民自由的圣经。”^⑤

站在马克思当时的视角，他同意黑格尔对国家性质的基本判断，即国家应是法和理性的体现，主张“国家真正的‘社会教育作用’就在于它的合乎理性的社会的存在。国家本身教育自己成员的办法是：使他们成为国家的成员，把个人的目的变成大家的目的，把粗野的本能变成道德的意向，把天然的独立性变成精神的自由；使个人和整体的生活打成一片，使整体在每个人的意识中得到反映。”马克思明确主张政教分离。他认为：“不应该把国家建立在宗教的基础上，而应建立在自由理性的基础上。”^⑥

随着视角的深入以及作为一个新闻工作者无法回避的现实问题，马克思的评论便不再局限于新兴

资产阶级范围内的思想自由问题，他开始关注最下层人民的生活。在《关于林木盗窃法的辩论》中，马克思坚决地为穷人要求权利，他认为关于林木盗窃的法律体现的是特权阶层的意识，这种法律是落后的，“所谓特权者的习惯是和法相抵触的习惯。这些习惯产生在这样一个时期，……人类就像分裂成许多不同种的动物群，决定他们之间的关系的不是平等，而是法律所固定的不平等。……封建制度不发达的国家、即等级制度占统治地位的国家里，人类简直是按抽屉来分类的……”^⑦

从为资产阶级的言论自由摇旗呐喊，到对社会中弱势群体的关注，无不使马克思深深体会到，人的至高无上的地位，在像普鲁士那样的专制社会里是无法实现的，“自由主义肩上的华丽斗篷掉下来了，极其可恶的专制制度已赤裸裸地呈现在全世界的面前。”“专制制度的唯一原则就是轻视人类，使人不成其为人，而这个原则比其他很多原则好的地方，就在于它不单是一个原则，而且还是事实。”必须打破这种专制的社会，“我们的任务是要揭露旧世界，并为建立一个新世界而积极工作。”还人以平等和自由。^⑧但在这一时期，马克思主张的平等和自由还明显地体现为资产阶级的平等与自由，即在政治和法律领域的自由和平等。虽然他也注意到了物质利益问题，也在关注共产主义的一些学说，但他认为，对于解决问题来说，“有两种情况是无庸怀疑的。首先是宗教，其次是政治”，“正如宗教是人类理论斗争的目录一样，政治国家是人类实际斗争的目录。”“什么也阻碍不了我们把我们的批判和政治的批判结合起来，和这些人的明确的政治立场结合起来，因而也就是把我们的批判和实际斗争结合起来，并把批判和实际斗争看做同一件事情。”^⑨也就是说，马克思这时还是将人的自由的实现诉诸于政治解放。

这只是问题的一个方面，另一方面还在于，面对着穷苦大众，马克思苦于难以给他们指明一条求得解放的出路。他曾经说过，他的文章的语气是尖锐的，因为“谁要是经常亲自听到周围居民因贫困压在头上而发出的粗鲁的呼声，他就容易失去美学家那种善于用最优美最谦恭的方式来表述思想的技巧。”^⑩对于人的现实处境的关注，是马克思无论进行理论探讨还是实际斗争的出发点。“正像他有一次率直地说过的，他的‘皮肤不够厚’，不能把背向着‘苦难的人间’；或者像胡登所说的，上帝赋予他的灵魂，使他对每一种痛苦比别人感受得更强烈，对每一种忧患比别人感受得更深切。”^⑪

如何为人的解放寻求一条恰当的出路。原先马克思认为只要抓住政治解放斗争就能够解决问题的想法是绝对不够的，因为在政治的背后是人们的物质利益问题。恩格斯在一封给友人的信中说：“我曾不止一次地听到马克思说，正是他对林木盗窃法和摩塞尔河地区农民处境的研究，推动他由纯政治转向研究经济关系”。^⑫也推动他从研究抽象的、法律上的人的自由和平等转而寻求现实中的人的自由和平等。当原有的理论基础不足以支撑他的实际批判时，他开始思考一条新的出路。

三

马克思首先要做的工作是把黑格尔的国家和法的理念进行清算，在马克思看来，黑格尔的思想是混乱和矛盾的。“黑格尔知道市民社会和政治国家之间存在分离，但是他却希望国家的统一能表现在国家内部，而且要实现这一点，市民社会各等级本身就必须同时构成立法社会的等级要素。”也就是说，黑格尔“不愿意市民生活和政治生活有任何分离”。但实际上，“市民社会和国家彼此分离。因此，国家的公民和作为市民社会成员的市民也是彼此分离的。”^⑬

那么，同国家相分离的市民社会具有什么性质呢？“消费和消费能力是市民等级或市民社会的原则。市民社会的成员在自己的政治意义方面脱离了自己的等级，脱离了自己在私人生活中的实际地位。只有在这里，这个成员才获得人的意义，换句话说，只有在这里，他作为国家成员、作为社会生物的规定，才成为他的人的规定”，“现代的市民社会是彻底实现了的个人主义原则，个人的生存是最

终目的；活动、劳动、内容等等都不过是手段而已。”^⑩马克思深刻地剖析了市民社会的性质之后，接下来的问题就是：如何去克服市民社会？正是在对这个问题的研究上，马克思真正找到了使市民社会中的现实的人获取解放的途径。

在《论犹太人问题》一文中，马克思以市民社会和国家的分离，以及市民社会所固有的特征为理论基础，以北美洲作为范例，针对鲍威尔以犹太人的政治解放作为解决问题的出路的观点，分析了政治解放的局限性。

政治解放的限度首先表现在：政治解放只是国家摆脱了宗教的桎梏，完成了政教分离，但在政治上从宗教解放出来，宗教依然存在，虽然不是作为特权宗教存在。“就在政治解放已经完成了的国家，宗教不仅存在，而且表现了生命力和力量，这就证明，宗教的存在和国家的完备并不矛盾。”^⑪以为只要犹太人放弃犹太教就可以获得解放的方案是完全不切实际的。因此，国家从宗教得到解放并不等于现实的人从宗教得到解放。

这是因为，第一，政治解放造成了个人生活和类生活、市民社会生活和政治生活的二元性。人分为公人和私人，从而使宗教从国家向市民社会转移。这就是政治解放的完成状态。这种状态下的市民社会的成员，不仅不能从宗教中解放出来，反而有了信仰宗教的自由……即使人还没有真正摆脱某种限制，国家也可以摆脱这种限制。即使人还不是自由人，国家也可以成为共和国。“人在政治上从宗教中解放出来，也就是把宗教从公法范围内驱逐出去，转到私法范围。”^⑫

第二，国家要摆脱某种限制，只需要从国家和法的角度取消特权，宣布人人平等就够了。也就是说，一旦国家取消了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财产资格，国家作为国家就废除了私有财产，人就宣布私有财产在政治上已被废除。但是，由于在政治上废除私有财产，“不仅没有废除私有财产，反而以私有财产为前提。当国家宣布出身、等级、文化程度、职业为非政治的差别的时候，当国家不管这些差别而宣布每个人都是人民主权的平等参加者的时候，当它从国家的观点来观察人民现实生活的一切因素的时候，国家就是按照自己的方式废除了出身、等级、文化程度、职业的差别。尽管如此，国家还是任凭私有财产、文化程度、职业按其固有的方式发挥作用，作为私有财产、文化程度、职业来表现其特殊的本质”。^⑬这就说明，政治解放导致的只是人的形式上的、表面上的解放，它对于摆脱封建专制主义对人的束缚当然是有进步意义的，因为它使人摆脱掉了外在的枷锁，但是，现实的人很快就被甚至是自己意识不到的内在枷锁禁锢了。这也正是政治解放的第二个方面的局限，即政治解放不仅无法克服市民社会，反而促进了市民社会的发展，使市民社会变成了个人私利的战场。

市民社会中的人，不是在政治意义上或法律意义上抽象的人，而是生活在现实生活中的感性的人，是一些活生生的、存在着各种缺陷的人。这样一些人所具有的特征是：

1. 私人性。作为市民社会成员中的人，是俗世中的人，它退出了公法的领域，并在最基本的活动领域中获得了更多的私人空间。从国家立法的角度来看，更是为市民领域的这种私人性、私权提供了一系列的保护措施，如保护人的宗教信仰的自由、财产的自由等等。实际上，我们从近代西方社会的一些基本立法中，也随处可见这样一些基本精神。比如契约法的一个最重要的原则就是契约自由原则，这是对个人意志的最大保护。正像马克思说的，在这样的社会里，“人作为私人进行活动，把别人看做工具，把自己也降为工具”的地位。^⑭

2. 孤立性。人从封建专制的桎梏中获得政治解放以后，首先获得的是“自由”，但这种自由是什么呢？在世俗领域，它只能是“在不损害他人权利的条件下从事任何事情的权利”。所以，这种自由，实际上就是“作为孤立的、封闭在自身的单子里的那种人的自由”，它“不是建立在人与人结合起来的基础上，而是建立在人与人分离的基础上。”^⑮

3. 利己性。市民社会的成员是脱离了专制社会的禁锢而获得解放的自然人，这样的人在市民社会这个保障个人私利的战场上会把自己最原始的自私自利的欲望发挥到最大的程度。在这里，调节社会，对社会起支配作用的就是赤裸裸的竞争，每个人都把别人看成是竞争对手，在资源配置有限的情况下，每个人都为了获取自己最大的利益而去压倒别人。在这样的社会中，实际上，人性已经等同于动物性。

正是市民社会中人所具有的这些特征，造成了市民社会本身是一个脱离理性国家的特殊的社会。政治解放虽然使人获得了公民权，在政治上获得了平等的地位，但却把人抛到了一个孤立的、人与人之间分离的、自私自利的社会中，并任由生存竞争这样一种动物学的规则在市民社会发生作用。人虽然不再是政治的奴隶，但却重新变成金钱的奴隶、利益的奴隶，甚至心甘情愿地过着这种奴隶般的生活。如果人不能从这里解放出来的话，那么，人就无法实现其最高的类本质。正因为如此，政治解放还不是人类解放。在马克思看来，“只有当现实的个人同时也是抽象的公民，并且作为个人，在自己的经验生活、自己的个人劳动、自己的个人关系中间，成为类存在物的时候，只有当人认识到自己的‘原有力量’并把这种力量组织成为社会力量因而不再把社会力量当做政治力量跟自己分开的时候，只有到了那个时候，人类解放才能完成。”^③在这里，马克思正式建立起他关于“人类解放”的政治理想。

从以上的分析中，我们可以看到，马克思关于人类解放的政治理想的确立，贯穿着一个基本线索，即对人类命运的深切同情和关怀：最初的马克思，关注的是理性的个人的自由和平等，高扬人的自我意识，确立了人是万物之灵的地位，这是他全部学说的起点。因为如果没有他对人本身的关注，就不会提出人类解放这一话题。在马克思参加实际工作以后，他一方面为个人在政治上的自由和平等摇旗呐喊，反对普鲁士国家的专制制度，要求政治解放；另一方面他在为穷人权利辩护的过程中发现了人在社会中的状况相当大的程度上受着经济利益的制约，人的自由和平等不光是政治问题，更是经济问题。这使他把研究的目光从主要研究政治问题而转向对经济问题的研究，而这种研究当然只能到市民社会中去寻找，由此导致他对黑格尔关于市民社会与国家的关系学说的批判。他研究了市民社会的种种特性，发现资产阶级的政治解放所完成的赋予人以公民的地位，把人从封建专制中解放出来的目标虽然是人的解放的必经程序，但也具有极大的局限性，因为这种解放尚无法“把人的世界和人的关系还给人自己”，要克服这种局限性，就须诉诸于“人类解放”，“必须推翻那些使人成为受屈辱、被奴役、被遗弃和被蔑视的东西的一切关系”，^④从而实现“人是人的最高本质”。当马克思超越了资产阶级的政治解放的限度的时候，他也就随之超越了政治解放所追求的人的一般的自由与平等，并进而去从事挖根据底即铲除人类不平等根源的工作。从这个意义上来看，与其说人类解放是马克思的政治理想，不如说这是他终极的道德追求。

^{①②③}《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0卷，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200、204、211页。

^{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10、71、127、142、407—414、416—418、210、336—341、345—346、425、429—430、427、428、438、443、461页。

^⑪弗·梅林：《马克思传》，人民出版社，1965年，第22页。

^⑫《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9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第446页。

责任编辑：何蔚荣

略论社会主义社会突出矛盾

梁渭雄

〔摘要〕社会主义社会突出矛盾是指一定时间和一定条件下出现的具有激性表征和全局性影响的矛盾；社会主义社会突出矛盾与基本矛盾、主要矛盾有着密切的联系，它具有尖锐性、多样性、暂存性等特点。

〔关键词〕社会主义社会突出矛盾 主要矛盾 基本矛盾

〔作者简介〕梁渭雄，广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研究员，广东 广州，510050。

我国社会主义发展的历史进程和现实状况充分表明，在社会主义社会里，除了存在着社会基本矛盾和主要矛盾，还存在着社会突出矛盾。最近出现的“非典”疫病传播与抗“非典”疫病的尖锐斗争，以及近期我国严重存在的部分官员经济腐败与人们反腐败的尖锐斗争，就是明显的事例。只不过我们过去长期来对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和主要矛盾的思考研究比较多，而对社会主义社会的突出矛盾则缺乏研究罢了。应该说，对社会主义社会突出矛盾问题的研究，是密切关系着社会主义社会的稳定和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也是社会主义社会矛盾学说研究的具有重大意义的新课题。

前几年，我曾在一篇短文中提出过要注意研究社会主义人民内部的突出矛盾问题，现在看来这个认识还很不够，社会主义实际生活表明，突出矛盾的表现是方方面面的，非常广泛的，它可以表现在社会经济、政治、思想文化等各个领域，也可以表现在人、社会与自然、环境等关系之中。它可能是人民内部的，也可能是非人民内部的。

矛盾是永恒的，它无时不在，无处不在。这是马克思主义世界观的一个基本观点。应该说，任何社会以及任何社会的不同历史发展阶段，社会矛盾总是存在着，表现是纷繁多样的。不过，一定社会和一定社会的不同历史发展阶段，其矛盾性质和状况总是由社会基本矛盾和主要矛盾所决定和制约的。社会主义社会也是如此。这些，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早已作过深刻的研究和论述，毛泽东同志在研究和论述社会主义社会人民内部矛盾问题方面，更是作出了重要贡献。多年来，我们广大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也为深入探索研究社会主义社会矛盾问题作出了不懈的努力和取得了不少的成果，为丰富发展马克思主义的社会主义矛盾学说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但是，随着当代社会主义实际生活的发展，特别是我国社会主义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迈进了新的时期，这是一个十分全面和极为深刻的社会转型和社会建设时期，由于社会经济、政治、思想文化等各个领域的改革开放全方位地深入展开，由于人和社会与自然、环境的关系的深入展开，社会矛盾也就必然地比以往显露得更加丰富多彩，更加广泛深入。其中还相继地出现了一些过去没有的社会

突出矛盾问题，这是社会主义社会矛盾变化发展的新情况、新问题。比如前几年出现的群众金融风险损失等经济纠纷，近几年的农民负担过重、职工大量下岗、社会分配不公、部分官员贪污腐败，以及思想政治领域的法轮功邪教问题等，都可以说是我国社会主义发展进程中出现的突出矛盾。我们可以概括地说，这些在一定时间和一定条件下出现的具有激性表征和全局性影响的矛盾，就是社会突出矛盾。

社会主义社会突出矛盾与基本矛盾、主要矛盾有着密切的联系，有的还往往是从基本矛盾、主要矛盾的运动发展中派生出来或者是显露出来的，如农民负担过重、职工大量下岗和社会分配不公等，可以说是这种情况。但有的突出矛盾，比如“非典”疫病问题，则不是如此，它的产生和发展与社会基本矛盾、主要矛盾并没有直接的联系。但是，无论是那种情况，突出矛盾的存在和发展，都必然会计与社会基本矛盾、主要矛盾有着密切的关系，并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基本矛盾、主要矛盾的良性运动发展。比如最近“非典”疫病在全国范围内的传播，就一度严重影响着人们的健康和安全，影响着各种经济活动的开展，影响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因此，必须十分重视对社会突出矛盾的认识和解决。

由于社会主义社会本质上是非对抗型的社会，因此，社会主义社会突出矛盾的表现，有突发性的，也有非突发性的，但以后者为多；突出矛盾的性质，有对抗性的，也有非对抗性的，亦以后者为多。有的突出矛盾也可能是对抗与非对抗兼而有之，往往是两种性质交错并存。但是，无论突出矛盾是怎样表现的，是什么性质的，它都具有着以下几个特点：

一是矛盾的尖锐性。客观现实表明，社会主义社会突出矛盾无论是突发性的，还是非突发性的，对抗性的，还是非对抗性的，都首先具有着尖锐性的特点。突出矛盾之所以“突出”，首先就在于它的尖锐性。马克思主义矛盾观认为，矛盾的存在和发展是一个过程。矛盾还没有发展到激化的时候，往往还不见得突出；而成为突出矛盾的时候，往往是矛盾逐步发展到了激化阶段。比如，在20世纪80年代改革开放初期，职工下岗的数量还不太多，农民负担还不太重的时候，矛盾还没有激化，因而还未有形成为突出矛盾。但到了90年代中后期，下岗职工数量很大，农民的负担也很重，甚至出现了一些地区一些部门的工人群体集会示威，农民群体进城静坐等，矛盾逐步激化起来，显示出了其尖锐性，因而也就必须作为突出矛盾来认识和处理。尽管上述矛盾具有尖锐性，但它们一般地仍然是属于非对抗性和非突发性的突出矛盾。当然，如果认识不足，处理不当，矛盾的性质与表现形式也可能会转化，那是另外的问题。有些突出矛盾虽然其表现形式是非突发性的，但其性质却是对抗性的，如我们与贪污腐败分子、邪教骨干分子的矛盾，就是这种情况，其尖锐性程度也比较高。而最近出现的“非典”疫病传播与抗“非典”疫病的矛盾，则情况又有所不同。它虽然是人与自然、社会与自然之间的矛盾，但其矛盾的出现突然，来势凶猛，直接威胁着人类生命的安危，社会的安危，因此，这是属于突发性的对抗性的突出矛盾。这种矛盾，从性质和表现形式来说，都具有特别尖锐性，它是关系着人类社会生死存亡的严峻斗争。正是由于它的特别尖锐性，因此我们党和政府把抗“非典”的斗争摆到了特别的高度，提出了“一手抓抗击非典，一手抓经济建设”的号召，作为非常时期的指导方针。这对于认识和解决这个突发的对抗性的突出矛盾，起了重大的作用。

二是矛盾的多样性。社会主义社会的突出矛盾，不同于基本矛盾和主要矛盾。在社会诸多矛盾中，一定社会的一定历史阶段，主要矛盾只有一个；而突出矛盾则可以同时存在二、三个甚至多个，存在于社会经济生活、政治生活、思想文化生活等各个不同的领域，甚至是人、社会与自然、环境的关系等更广泛的领域。而且在不同的地区，其社会突出矛盾也往往会有不同。当然，就我国社会主义社会目前情况来说，经济生活领域的物质利益方面的各种突出矛盾比较多。比如曾经比较突出的群众金融风险损失问题，以及当前比较突出的社会分配不公问题等。对于种种的经济生活领域中的突出

矛盾，以及其他领域中的突出矛盾，我们党和政府一直十分关注，并采取各种措施去解决。最近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强调要“用发展的办法解决好经济生活中出现的突出矛盾和问题”。^①而对于其他各种不同类型的突出矛盾，也都可以采取经济的、行政的、法律的、教育的、科学的等多种多样的办法手段去解决。比如这次抗“非典”疫病的斗争，我们就采取了综合性的办法去解决，因而迅速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三是矛盾的暂存性。这也是社会突出矛盾不同于社会基本矛盾和主要矛盾的一个特点。无论是那种类型、那个领域出现的突出矛盾，一般只存在于一定的时间内，不会在一定社会一定历史时期内始终存在。但是，如果对矛盾的认识和处理不当，或者是存在新的条件，当然也可能导致同一的突出矛盾在不同时间反复出现。这是必须认识和注意的。比如我们与贪污腐败分子的矛盾斗争，建国几十年来就曾经突显过几次，解放初期、改革开放初期以及 90 年代改革开放深入发展的新阶段，都曾经成为我国社会主义社会的突出矛盾。这是矛盾暂存性的反复，与突出矛盾暂存性的特点并不相互矛盾。对于近期的“非典”与抗“非典”的突出矛盾，我们虽然由于处理方法对头而取得了阶段性的重大成果，但也必须警惕注意它的反复。社会主义的实际生活表明，对于一些已经处理和解决了的突出矛盾，也还必须继续采取措施，预防反复。所以，我们决不能因为突出矛盾的暂存性而忽视了对突出矛盾的预防、处理和解决的长期性、艰巨性。这才是我们认识和处理社会突出矛盾的正确态度。最近中央和省委提出抗“非典”要持久战，也就是这个道理。

总之，我国社会主义社会实际生活的发展充分表明，社会突出矛盾客观存在，必须认真地去认识它、研究它、解决它。这是社会主义社会矛盾学说中具有重大实践意义和理论意义的新课题，很需要我们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特别是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研究者的共同努力，为理论上和实践上的探索创新作出应有的贡献。

^①见人民日报 2003 年 4 月 29 日第 1 版。

责任编辑：叶金宝

郑重声明

最近，我刊不断收到读者作者来函来电，询问我刊是否有偿刊登论文，有的甚至直接寄来要求有偿刊登的稿件，对此，我刊郑重声明，本刊从不搞有偿发稿，也没有委托其它刊物或机构搞此类活动。

本刊地址：广州市黄华路四号之二，邮政编码 510050，电子信箱：xsyj@xsyj.com.

学术研究杂志社
2003 年 7 月

历史之镜：析雷蒙德·威廉斯的文化唯物主义

张平功

〔摘要〕英国文化理论家雷蒙德·威廉斯把传统的马克思主义与结构主义的马克思主义相结合，首创了文化唯物主义理论。这一理论不仅适用于英国文学和文化的批评实践，而且对分析和研究我国文学传统和文化经验也有借鉴意义。

〔关键词〕马克思主义 英国文学 文化

〔作者简介〕张平功，广东佛山大学英语系副教授，英国斯太福大学(Staffordshire University)文学院博士候选人，广东 佛山，528000。

研究英国文化批评家雷蒙德·威廉斯(1921—1988)的文化唯物主义(Cultural Materialism)，在中国是一个比较新的课题。什么是文化唯物主义？文化唯物主义就是用马克思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分析和批判各种文化现象，是对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实践与创新。文化唯物主义的主要研究对象是同文学的文本相联系的社会、政治和文化背景等诸多问题，它力求从多层面探讨文学和艺术，关注历史和哲学理论如何运用于文学研究中，在进行意识形态批判的同时，去解答当代文化和文学研究中文本语言与语境问题。

威廉斯在他的代表性论著《马克思主义与文学》(1977)、《文化与社会：1780—1950》(1958)、《唯物主义与文化问题》(1983)中，对这一理论作了详尽论述。他说，“历史唯物主义注重对文学和艺术做社会和政治分析，把它们视为各种各类社会活动与物质生产的一部分；也就是说，文学艺术的发展与变化始终与历史进程相适应，这就是我所要阐明的文化唯物主义立场”。^①威廉斯首先提出对一切历史的、主流的和新生的文化现象进行批判分析，尤其是对文学作品做社会和历史的分析。他在自己的研究实践中借鉴了欧陆结构主义的马克思主义，特别是葛兰西的文化霸权和阿尔都塞意识形态理论的有用成分。

为了进一步理解威廉斯的文化唯物主义，有必要先了解威廉斯对“文化”一词的来源和语义嬗变所做的分析。威廉斯在其辞书性论集《关键词语》(1976)中对文化的语义史做了细致入微的抽译和分析。^②他以自己所操用的英语示例，“文化”是该语言中最常使用的“两三个词语之一”。英文“文化”一词源于拉丁文，本意为耕种和作物培育包括养殖等。在中古英语时期之后，文化的初始意义从农业的耕种演变成了“有教养的行为”，这一类比正像土壤通过耕作而得到改善并使作物丰收那样，人的心灵和行为也可以通过教育和训练得到提高。文化与现代科学的联系则出现于19世纪后期，指在实验室中培养菌类或组织生长的行为。文化从原始意义上所指涉的耕田犁地，到成为生物化学实验方面的术语并具有科学意义，反映了自身现代性的发展过程。此后，文化概念逐渐发展成一种抽象和

绝对的事物，指人的思想培养和“真”、“善”、“美”诸方面。文化是彬彬有礼；文化等同于语言和思想的精华；文化是对完美与和谐的孜孜以求。威廉斯还认为，在英国，文化的概念的转义与文化主义传统有关。威廉斯的前辈，英国文化主义的代表马修·阿诺德（1822—1888）指出，文化是对宗派主义和日趋更甚的机械主义的一种矫正，并且使我们从不良的、经验的日常自我中培养出一种普遍的人性。在文化主义代言人阿诺德、利维斯和艾略特那里，文化变成了具有心智性和精神性的崇高事物，即社会道德和行为规范，并被置于体力劳动这个概念的对立面。20世纪以来，特别是文化研究的兴起与发展，文化的内涵和外延已有了很大的改变，其人类学和社会学的色彩越来越浓。文化亦为“智慧发展或社会文明的具体的形式、阶段或类型；由独特的风俗、成就、物产、观念而形成其特征的社会或团体。”^③从20世纪60年代起，文化研究与各种理论和流派汇合，话语范围已涵盖民族、性别、阶级、语言、意义、主体，当然文学文本分析与实践、文化身份、价值、符号、生活风尚等也包括在内。上世纪末本世纪初，由于跨国文化交流、科技进步、资讯的发达和全球化进程的推进，于是出现了多元文化形态，从研究人类的社会行为到各种话语实践，因而人们开始从这个意义上论辩“文化相对主义”。

威廉斯深得马克思唯物主义理论的精要，不把文化看成是现实反映的观念形态的东西，而是看作构成和改变现实的主要方式，在改造物质世界的过程中起着能动的作用。因此，他认为，文化是一个“完整的过程”，是对某一特定生活方式的描述。他把“经验”界定为“生活方式”和社会生活的“总体实践”，使文化与非文化之间的任何区分不再清晰可辨，赋予了“经验”在文化研究中的核心地位。威廉斯认为，文化的意义和价值不仅在艺术和知识过程中得到表述，同样也体现在机构和日常行为中。威廉斯反对唯心主义传统中把文化等同于观念，或精英主义传统把文化等同于理想。他批驳了庸俗的唯物主义以及经济决定论，继而提出了具有创新意义的社会实践相互作用论，即：把文化理论和人的社会活动联系起来，同时把社会实践化为人类活动的一种共同的形式。这一论断与传统的基础与上层建筑的思维定势是颇不相同的，后者把基础简单地界定在经济的范围，前者更加倾向于社会实践与社会意识之间的统一，以及两者之间的辩证关系。

威廉斯历史唯物主义文化观还体现在他对文化的历时划分。威廉斯把文化分为主流文化（the Dominant）、新生文化（the Emergent）和残留文化（the Residual），并强调新生文化终将替代主流文化。^④他在晚期著作《马克思主义与文学》中指出，“情感结构”（Structure of Feeling）^⑤相对于主流文化而言，处于即将应运而生的某种“准备性”阶段，它孕育着反对主流文化霸权的因素，是新兴工人阶级意识的萌芽。所谓残留文化，包含两方面内容，既指过去残存的文化因素，还指不属于主导文化、但依然对当前主流文化形态发挥积极影响作用的因素，诸如现今人们所奉行的传统和习俗；新生文化指的是日渐崛起的新文化形态、富有生命力和挑战性，它鲜明地有别于主流文化，并将取代主流文化。新生文化源于新的阶级意识，属于新的阶级或阶层，反抗主流文化的霸权是它的主要特征。威廉斯相信，英国的工人阶级富有文化创造力，是新生文化的代表，他们独创的具有表达自己的政治需求以及具有社区归属感和团结精神等宽泛意义的诸如工会、合作社等民主机构有着强大的生命力，与当时处于主流层面中产阶级的个人主义文化是判然有别的。必须指出的是，威廉斯的三重区分并未囊括所有文化形态。在多元的文化语境中还有一些从属的、被压迫的和被边缘化的文化层次。同时，非主流文化形式与主流文化的关系错综复杂：相互作用，共生共存，兼并融合或取而代之。威廉斯在《马克思主义与文学》中强调了这一观点：“居从属地位的政治文化因素，还有众多形式的对立和抗争，不仅具有自身的重要性，它们的重要还在于能够突出地标明那些称霸的权力过程实际上怎样运作以实现其控制的。”^⑥

威廉斯文化唯物主义还得益于葛兰西关于文化“霸权”（hegemony）思想的启示。在《关键词语》

中，威廉斯对“霸权”语义来源做了梳理。^⑦霸权的现代解释来自葛兰西 20 世纪的马克思主义著述，即统治阶级使用非暴力形式将其奉行的价值观和信仰普遍推广到社会各阶层的过程。这种非暴力形式表现为上层建筑的文化，如教育、传媒、宗教和艺术。这种操纵并非通过政府的强制功能，而是依靠社会上大多数甘心受操纵的人来实现的。因此，霸权的实现是一个赢得价值共识的过程。葛兰西认为，霸权被编织成一个意识形态之网，让社会成员按照统治阶级的意愿看待事物。如果说各种意识可以被理解为意识形态参与其中，教育则被看作为实施霸权的手段，而知识分子充当了这一过程的代理人。霸权与意识形态的操纵可以看作是为了达到同一目的而采用的不同手段，只不过全体社会成员把霸权当作合理的现实和共识来加以接受，使霸权和意识形态被当作了文化的正常或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受到阿尔都塞的意识形态学说的影响，威廉斯注意到文学的发生和发展与意义的合法化有关。威廉斯认为，文化唯物主义理论具有巩固、颠覆和包容的特征。“巩固”指统治阶级为了寻求巩固自己的统治地位和长期实施霸权而使用的各种意识形态手段。这些手段包括“意识形态国家机器”，如学校、教堂、家庭、大众媒体和政治体制等，其作用是通过温和的教育和信息引导，培养和造就认同资产者自己特殊利益为普遍利益的“驯从的”人。“颠覆”指对统治阶级制度和利益的威胁和反抗。文化唯物主义理论揭示了意识形态的功能，以及它在文化层面的运作下掩盖资本主义制度的实质，主张破除资产阶级偏见和意识形态的“虚假意识”。文化唯物主义另一特征指对那些颠覆势力和现象的“包容”。文化唯物主义把人的观念、社会实践以及相关机构是怎样实施对社会秩序或社会现状进行管理和统治合法化等纳入了自己的视野。意识形态的基本倾向是与现实妥协的，它以想象的方式去描述存在并竭力掩盖存在的真实关系。但是，意识形态填充了人与现实之间的空缺，尽管这种填充可能是虚假的，但它对人的生存又是必要的。也就是说，尽管意识形态是个体幻想或想象的人与社会的关系，但意识形态之于人的存在又是必不可少的。

威廉斯把文化唯物主义理论最初应用到对英国文艺复兴时期文学特别是莎士比亚经典的研究之中，探讨这一断代文学时期文本内外存在的各种不同的意识形态和霸权话语。例如，文学文本与当时社会的联系；圈地运动和封建制度的解体；权力机构的压迫以及反压迫的抗争；这一时期的生产力发展以及新型社会关系的逐步形成；狂欢和其它亚文化形式对主流文学形式构成的挑战；女权主义对伊丽莎白时代通俗剧中妇女缺场及其对妇女状况的重新揭示；人文主义思想与宗教狂热的斗争等方面。莎士比亚是文艺复兴时期英国戏剧文学的杰出代表，其戏剧语言政治性和政治性言说是相辅相成的。正如文艺复兴时期其他文豪一样，莎士比亚的戏剧在对具体的权力压迫形式进行揭露和对意识形态的“去蔽”即“非神话化”的同时突出了其政治性的表达。所以，莎士比亚戏剧的成功与其说是表现在超验性的审美情趣上，不如说是剧中所呈现的政治批判的倾向。当莎士比亚历史剧《理查二世》在伦敦的“环球”剧院连续演出时，该剧中所表现的权利倾轧与政治腐败的影射已使伊丽莎白女王坐立不安，尽管剧中的内容和情节是虚构的。^⑧正如莎士比亚本人在《哈姆雷特》（第三幕）中借戏人之口表明他对表演的看法，演戏“仿佛要给自然照一面镜子；给德行看一看自己的面貌，给荒唐看一看自己的姿态，给时代和社会看一看自己的形象和印记”。^⑨

威廉斯还把文化唯物主义实际应用到文学史上一些所谓“纯文学”或政治上较为“中性”的文学作品和文化现象的分析中去，如讨论维多利亚时期乔治·艾略特和哈代小说的形式与结构。这种分析研究也包括战后威廉斯本人相当一部分著述，如《戏剧表演论》（1954）、《现代悲剧》（1966）、《英国散文札记 1780—1950》（1969）等等。威廉斯在《唯物主义与文化问题》（1980）中指出，文学和其他文化艺术形式和社会实践的联系是非常密切的。文学艺术可以具有自己的特点和规律，但无论如何不能脱离总的社会过程。^⑩威廉斯这一开放式的批评方法给文化和文学研究带来了生机，它消解了文

学与社会，文本与语境之间的传统分界，对于文学研究有其重要意义。更重要的是，他引导人们走出唯心主义的文学批评模式，不再去追求那种主观假想的，所谓人的永恒本质为基准的“普遍真理”。

威廉斯的文化唯物主义理论不仅对英国文学经典的分析研究成效显著，而且对当代大众文化、通俗文学和电视传媒同样适用，他的文化思想是对英国文化保守主义的历史超越，不仅在英国本国而且在国际上产生越来越大的影响。在一个文化多元化的世界，威廉斯的文化唯物主义理论有助于我们正确认识和把握当下中国的文化语境，有助于我们分析、批判和研究自身的文学传统和文化经验。在经济快速发展、科技和资讯日益发达、文化处境与西方日渐接轨的形势下，社会群体和成员（毋庸说知识分子和文化人）最需要的不仅是经济发展和物质财富，而且是使他们能够把握与解释周围世界以及正确认识和对待自己文化语境的知识资源。

①④⑥Williams, R. 1977, *Marxism and Literatur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 43; Pp. 121–27; p. 113.

②⑦Williams, R. 1976, *Keywords: A Vocabulary of Culture and Society*, London: Fontana Press, Pp. 87–93; Pp. 144–46.

③参见特里·伊格尔顿《文化之战》，载王宁编《全球化与文化：西方与中国》，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Pp. 52–3。

⑤《情感结构》引源自威廉斯的著作，“最初被用来描述某一特定时代人们对现实生活的普遍感受。这种感受包含着人们共享的价值观和社会心理，并能明显体现在文学作品中。因此一个时期的情感结构，就是这个时期的文化。受葛兰西的影响，威廉斯后来又在情感结构中增加了反抗文化霸权的内涵”。参见赵国新《情感结构》，《外国文学》2002年第5期。

⑧方杰：《对历史与权利的表征－英国文艺复兴时期的文化形态》，载《外语研究》2002年第2期。

⑨范存忠：《英国文学史提纲》，张月超等译，四川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306页。

⑩Williams, R. 1980, *Problems in Materialism and Culture*, London: Verso, p. 44.

责任编辑：罗 莹

当代俄罗斯的马克思主义研究现状 ——“中山大学马克思论坛”第二期举行

2003年6月6日下午，“中山大学马克思论坛”第二期在中山大学马克思主义哲学与中国现代化研究所举行。本次论坛邀请了莫斯科大学哲学系吉托夫教授作主题发言，题目是：当代俄罗斯马克思主义研究现状。徐俊忠教授主持论坛。

吉托夫教授介绍了近年来俄国国家权力机关对待马列主义的态度和马列主义学者及科研院所的命运，介绍了俄罗斯共产党的宣传研究阵地、研究的主体、活动情况等，指出马克思主义在俄罗斯不仅存在，而且还在发展。他还详细列举了俄罗斯马克思主义研究所关注的主要问题，预测了马列主义在未来俄罗斯政治生活中的前景。他认为，当今的马克思列宁主义，如果能够回答社会主义的实际问题并关注俄罗斯社会的现实，它就有生命力。他特别提到，中国改革所取得的巨大成就，就是成功运用发展马克思主义的典范。

李尚德教授就吉托夫教授的发言进行了评论。他指出，我们当前的研究任务是在肯定苏联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丰功伟绩的同时，认真反思苏联马克思主义哲学政治化带来的不良影响，要开辟研究的新思路，填补由此造成的学科研究空白。苏俄马克思主义哲学方向的博士研究生王彦君也发表了评论。

评议完毕后，大家就公有制、苏联解体等问题与吉托夫教授进行了友好的交流。徐俊忠教授在总结中指出，这次马克思论坛意义很大，希望把同俄罗斯学者的这种交流保持下去，希望中山大学哲学系真正成为研究苏俄哲学的基地。（岳丽艳）

试论伽利略悖论与一一对应的内涵

柯华庆

〔摘要〕本文分析了伽利略和康托尔对伽利略悖论的处理方法并指出其不一致性，将伽利略悖论的两个例证分开处理，提出既符合直观又符合逻辑的第三种解决方案。

〔关键词〕伽利略悖论 有限与无限 形式与内容 一一对应原则

〔作者简介〕柯华庆，中山大学逻辑与认知研究所兼职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博士后流动站、中国政法大学人文学院哲学系博士，广东 广州，510275。

在康托尔的集合论已经成为现代数学的基石时，直觉主义数学家却一直对集合论持有异议，魏尔认为康托尔的超限数理论是“雾上之雾”，彭加莱则预言“后一代将把康托尔的集合论当作一种疾病，而人们已经从中恢复过来了。”^①康托尔的超限数理论是从伽利略撤手之处开始的，把伽利略看来是悖论的地方当作他自己理论的基石。为什么康托尔违背自亚里士多德以来数学的传统，将无限当作确定的数学实体来研究呢？康托尔在1883年奠定集合论基础的论文《论线性集合》中是这样回答的：“我们传统上把无限看作无限制地增加或是与之密切关联的一个收敛序列的形式，这是17世纪所取得的。与此相反，我把无限理解为具有某种完成了东西的确定形式。是某种不但能有数学表示而且可用数来定义的东西。这种无限的概念是和我所珍视的传统相违背的，和我自己的愿望更相违背，我是被迫接受这种观点的。可是多年的思考和尝试，指明这种结论是逻辑上的必然，由于这个原故，我自信，没有什么持之有据的反对意见是我所无法对付的。”^②也就是说，正是“逻辑的必然”成为集合论赖以生存的依靠，其根本是对应和等价的概念。如果我们能找到持之有据的理由来反驳康托尔在一一对概念上的滥用，我们的境遇就会比直觉主义要好得多，因为这样一来康托尔的集合论就不只是与直观相背而且本身也是违背逻辑的。

一、伽利略悖论及康托尔的解决

伽利略在《关于新科学的对话》中借萨尔维阿蒂之口说出了下面的话。

“当我们试图用我们有限的心智来讨论无限时所发生的困难之一，就是假定它有我们给与有限的和有穷的那些性质；我以为这样作是错误的，因为对于无限的数量，我们不能说两个中孰大孰小或相等。

.....

就我所知道的，我们只能说平方数是无限的，其根数也是无限的；我们不能说平方数比

一切的数少，也不能说后者比前者多；说到底，‘等于’‘大于’和‘小于’诸性质不能用于无限，而只能用于有限的数量。

于是，当辛普利契奥拿出几段长短不同的线，并且问怎么能够说长的不比短的有更多的点时，我就告诉他说，一段线不比另一段线有更多的、或较少的、或同样多的点，而是每一段线都含有无限个点。”^③

我们认为伽利略的论证并没有完全揭示问题的要害，下面给出后来人对这两个问题的论证。

试看下面重复写出的一串自然数序列：

$$\lambda_1: 1, 2, 3 \dots n \dots, \dots$$

$$\lambda_2: 1, 2, 3 \dots n \dots, \dots$$

$$\lambda_3: 1, 2, 3 \dots n \dots, \dots$$

| | |
| | |

既然每个 λ_i ($i=1, 2, 3, \dots n, \dots$) 都是自然数序列，那么每个 λ_i 所包含的自然数个数都是一样的。在 λ_2 的每个自然数的右上角写上一个指数 2，使 λ_2 变为：

$$\lambda_2^2: 1^2, 2^2, 3^2, \dots n^2 \dots, \dots$$

如此，一方面因 λ_2^2 只是由 λ_2 的每个自然数的右上角标以 2 而得来的，因而 λ_2^2 所包含的自然数的个数既没有比 λ_2 所包含的自然数个数增多，也没有减少，也就是说，应该是一样多的。但在另一方面，却又明确地看出 λ_2^2 比 λ_2 少掉了 2、3、5、6、7、8、10……等等无穷多个自然数，从而 λ_2^2 包含了 λ_2 的一部分自然数。完全类似地，还可在 λ_3 的每个自然数的右上角标以 3 等等。^④

我们把此论证称为伽利略第一悖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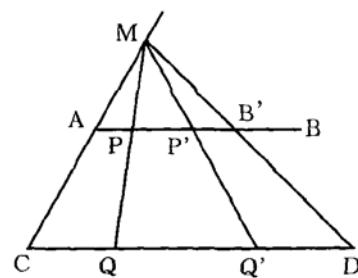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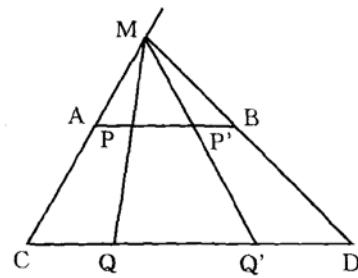
1CM 长的甲线段上的点和 2CM 长的乙线段上的点都有无限多个。

第一，若把 1CM 长的线段 AB 重叠到 2CM 长的线段 CD 上（使 A 与 C 重合），并让它们相互重叠的点相对应，则立刻可知 2CM 长的线段上还剩下 1CM 长的线段，这 1CM 长的线段上的全部点都是乙线段比甲线段多的点。

第二，若如图示，连接甲、乙两线段的 A、C 点所成的直线与连接 B、D 点所成的直线交于 M，对 AB 上的任一点 P，让 MP 与 CD 的交点 Q 与它对应，而对 CD 上的任一点 Q'，让 MQ' 与 AB 的交点 P' 与之对应，这样，线段 AB 和 CD（即甲和乙）上的点之间是一一对应的，不多也不少，即是说，我们看到了 1CM 长的线段和 2CM 长的线段上的点之间是一一对应的，不多也不少。

第三，若在线段 AB 上取一点 B'，设直线 AC 和直线 DB' 的交点为 M，那么与第二种情况一样，作为线段 AB 的一部分的 AB' 的点与线段 CD 的点之间可构成一一对应，不多也不少。于是我们看到了，比乙线段短的甲线段上，有比乙线段还要多的点，多出的这部分就是线段 BB' 上的点。

如上所述，由于对应方法不同，可以说甲的点比乙的点少，也可以说甲的点比乙的点多（显然，在伽利略悖论中也可以得到 {1, 4, 9, … $n^2 \dots, \dots$ } 中的元素比 {1, 2, 3, … $n \dots, \dots$ } 中的元素多），



还可以说甲的点与乙的点一样多。

将此论证称为伽利略第二悖论。

像第二悖论一样“出奇”的、采用同样方法论证的还有很多。例如，Proclus 注意到圆的一根直径分圆成为两半，由于直径有无穷多，所以必有两倍那么多的半圆。把两个同心圆上的点及公共半径联起来，就构成两个圆上的点之间的一一对应关系，但一个的周长却比另一个的长。以及后来康托尔所证明的一维直线与二维平面上的点等势，甚至一维直线具有 n 维流形之势。

如果我们将 $\{1, 2, 3, 4, \dots\}$ 或长线段上的点的集合看成一个整体，通过不同的配对方法我们似乎可以得到整体与部分不同的关系：整体大于部分，整体等于部分，整体小于部分。然而，欧几里得采纳 Aristotle 对公设和公理的区别，即公理是适用于一切科学的真理，而公设则只应用于几何，他将“整体大于部分”作为第五公理。伽利略却通过一一对应发现了整体与部分相等，于是就出现了所谓的“伽利略悖论”。

一一对应的方法（即匹配法）是将一个集合中的每一事物和另一集合中的一事物相对应，直到某一集合或两个集合中的事物配完为止。匹配法使我们能够建立集合与集合之间的对应性，产生了“大于—等于—小于”的观念。对应原则产生了整数并通过整数而统治了全部算术，现在康托尔将这种等价概念从有限集推广到无穷集合，并且将一一对应关系作为基本立足点。两个能够一一对应的集合称为是等价的或具有相同的势，如果在 M 与 N 两个集合中， N 能与 M 的一个子集构成一一对应，而 M 不可能与 N 的任何子集构成一一对应，就说 M 的势大于 N 的势。

“整体大于部分”和“一一对应原则”原来都是用于有限集合，现在将其推广到无穷集合时，接受“整体大于部分”抛弃“一一对应原则”就是康托尔所做的；两者都接受就会得出悖论。选择接受哪一条并没有逻辑上的必然性，当然我们不能由此毫无根据地拒绝把“一一对应原则”应用到无穷集合的合理性。但是现代人都认为接受“一一对应原则”更加合理，由此认为伽利略悖论彻底解决了。“在历史上，Galilei 对平方数与自然数一一对应的发现而矛盾于全体大于部分的原则也称为 Galilei 悖论，这就不是 Galilei 的发现在推理上的问题，而是由于全体大于部分的直观原则是从有限数量的事物关系中抽象出来的，自然不适用于无穷集合的情形。”^⑤

看起来，伽利略的两个论证是一样的，伽利略和康托尔对此的态度也是要么都拒绝要么都接受。然而仔细分析后发现这两个悖论是不同的，我们下面对伽利略悖论分开处理得到第三种解决方案。

二、形式与内容的分离——第一悖论的解决

康托尔将一一对应作为基本原则认为它既适用于有限集合，同样也适用于无穷集合。我们首先给出一一对应的经典定义：设 A, B 是二集合，若有对应关系 f 存在，使得 A 中任意一点 x 通过 f 在 B 中都恰有一点 y 与之对应，而且 B 中的任意点 y ，也一定恰恰相反是 A 中某一点 x 通过 f 在 B 中的对应点，则我们就说 A 与 B 一一对应。从这个公认的定义中可以看出，在一一对应关系中所强调的不是两个集合中元素的内容，而只是两个集合中元素之间的对应关系。彭加莱强调：“数学家研究的不是物体而是物体之间的关系，因此，只要关系不变，这些物体被其他物体代换对他们来说是无关紧要的，在他们看来内容是不重要的，他们感兴趣的只是形式。”^⑥伽利略等人认为第一个论证是悖论正是既强调内容又强调形式的结果。

从两个不同的方面看待同一个问题产生不同的结果的可以说是常识。例如，两个人，如果我们从身高上考虑他们之间的关系正好相同，但从性别上看可能正好相反，我们并不觉得奇怪。5 个梨子和 5 个桔子的集合对比，无论哪个梨子和哪个桔子对应，从个数上看，它们是一样多的，如果从质上来

考虑，梨子和桔子是不同的东西，不同的东西可以一样多。再比如 5 个大桔子与 5 个小桔子一一对应，它们的个数是一样多，假如对应的每个大桔子重量是每个小桔子的两倍，那么 5 个大桔子的重量是 5 个小桔子的两倍，我们并不能说这里有矛盾。

$\{1, 2, 3, 4, \dots, n, \dots\}$ 与 $\{1, 4, 9, 16, \dots, n^2, \dots\}$ 具有同样多的数，所强调的是 1 与 1 对应，2 与 4 对应……第二个集合与第一个集合的平方对应关系，而没有强调第二个集合与第一个集合中数的实际意义。 $\{1, 2, 3, \dots, n, \dots\}$ 中的 1、4、9 和 $\{1, 4, 9, 16, \dots, n^2, \dots\}$ 中的 1、4、9 并不是完全一样的，要想完全一样，只能通过对应关系 $f(n) = n$ ，只有这种关系才保持同一性，在这种情况下才能谈整体与部分，也不会出现所谓的“整体与部分相等”。但在这里对应关系是 $f(n) = n^2$ ，1 与 1 相同，2 与 4 相同，3 与 9 相同…… n 与 n^2 相同……这就好像一个人所叫的两个名字一样。一般人头脑中相同的符号具有同样的意义，如哥德巴赫猜想的简称 ($2=1+1$) 和陈景润已证 ($2=1+2$) 就出过笑话。对于有限集我们可以看得更清楚，例 $\{1, 2\}$ 与 $\{6, 8\}$ 一一对应 ($1 \leftrightarrow 6, 2 \leftrightarrow 8$)，如果强调内容，6 是 6 个 1，8 是 4 个 2，根本就对应不起来。又如 $\{1, 2\}$ 与 $\{1, 3\}$ 一一对应 ($1 \leftrightarrow 1, 2 \leftrightarrow 3$)，1 与 1 是相同的，2 与 3 是不同的，但在这种对应关系中只能说 2 与 3 是一样的。考虑代数结构的同构，例如 $A = \{1, 2, 3\}$ ， $\tilde{A} = \{4, 5, 6\}$ ，定义 A 集合的运算为 \circ ，定义 \tilde{A} 集合的运算为 $\tilde{\circ}$ 。

\circ	1	2	3
1	3	3	3
2	3	3	3
3	3	3	3

$\tilde{\circ}$	4	5	6
4	6	6	6
5	6	6	6
6	6	6	6

在这里， A 和 \tilde{A} 实在没有什么本质上的不同，唯一的区别只是命名的不同而已，假定对于代数运算 \circ 与 $\tilde{\circ}$ 来说， A 与 \tilde{A} 同构，那么对于代数运算 \circ 与 $\tilde{\circ}$ 来说， A 与 \tilde{A} 这两个集合，抽象地看，就没有什么区别。由这个例子，我们知道，不仅代数符号可以不代表数甚至普通整数也可以不代表数，而成为一个纯粹的没有内容的符号，这大概是我们没有想到的，但这却正好是抽象代数的特点。在伽罗瓦以后，纯粹的数学关系开始成为数学研究的对象，这些关系不依赖于相应数学实体的具体性质，群论的创立使代数符号与数完全没有了联系，使代数中的形式与内容真正地分离。^⑦

再回过头来看，当我们在讲一一对应时所强调的是两个集合中元素的对应关系，而不是两个集合中的元素是什么，既然我们对 $\{1, 2, 3, \dots, n, \dots\}$ 与 $\{1, 4, 9, \dots, n^2, \dots\}$ 中的数并不作同样的看待，这里就只不过说明一一对应，也就是两个集合中元素可以按照规则一个一个地永远数下去。将这两个集合分别标为 $\{M_1, M_2, M_3, \dots, M_n, \dots\}$ 和 $\{N_1, N_2, N_3, \dots, N_n, \dots\}$ （其中 $N_i = M_i^2$ ），也可标为 $\{1, 2, 3, \dots, n, \dots\}$ 和 $\{f_{(1)}, f_{(2)}, f_{(3)}, \dots, f_{(n)}, \dots\}$ （其中 $f(n) = n^2$ ），这样就根本不存在整体等于部分的问题。这样，在对待第一例证上，我们既没有伽利略的惊讶也没有康托尔的革命。

三、一一对应的内涵——第二悖论的解决

康托尔有一震撼人心的名言“数学之精髓就在于它的自由。”他的工作颠倒了许多前人的想法，否定了许多最基本的直观，在当时数学界引起了强烈的反对，致使康托尔精神崩溃。但现代数学把那种与直观相背的东西当作最基本的直观而不加思索地接受，这并不是说康托尔的集合论就没有问题。

康托尔超限数理论以“整体等于部分”甚至于“整体小于部分”作为假设是可以的，但评价标准不会是完全自由的，科学家更愿意违背常识直观而求助于逻辑，但逻辑就是可靠的吗？“逻辑是不可战胜的，因为要反对逻辑还得使用逻辑”，甚至于“逻辑是使人走向错误的艺术”。^⑧也就是说逻辑也

没有绝对的标准。更何况在集合论中从常识性悖论开始最后产生了像罗素悖论、康托尔悖论这样的逻辑悖论。

康托尔论证了一维直线与二维平面上的点有相同的势，Du Bois – Reymond 反对这种证明，“这看来与普通常识相矛盾，事实上，这只是这样一种推理的结论，这种推理允许空想的虚构来介入，并且让这些虚构——它们甚至不是量的表示式的极限——充当真正的量，这就是悖论所在。”^⑨倘若仅指出“与普通常识相矛盾”是不会令康托尔信服的，康托尔在 1885 年的一封信中分析人们反对超限数原因时说：“他们从一开始就期望无穷数具有有穷数的所有特征，或者甚至把有穷数的性质强加到无穷数上。与此相反，如果我们能够以任何方式理解无穷数的话，倒是由于它们（就其与有穷数的对立而言）构成了全新的一个数类，它们的性质完全依赖于事物本身的特性，这是研究的对象，而并不从属于我们的主观臆想和偏见。”^⑩但是在伽利略第二悖论上无限是与有限联系在一起的，因而我们会有更多的理性判据来审视这个问题，而不像在对待第一悖论上，伽利略、康托尔与我们的区别好像仅仅是一种态度的事了。正是在第二悖论上，我们找到了康托尔“空想的虚构”。

首要的问题是线段是否由不可分的点组成？这个问题并不是很能回答的，自从芝诺悖论提出直至今日非标准分析创始人罗宾逊又提出了质疑。但在集合论里回答是肯定的，狄德金 – 康托尔公理表明：直线上任何一点都可以指定一个唯一的实数与之相当，反过来，任何一个实数都可以用唯一的方法以直线上的一点来表示。同时集合论承认实数集的存在。承认了这点，集合论的矛盾就是显而易见的了。从伽利略第二论证的第一条和第二条，将 AB 放到 CD 上（A 与 C 重合）多出的 BD 确是一线段，应该由点组成，同时 AB 上的点与 CD 上的点一一对应，AB 上的点与 CD 上的点一样多，AB 应与 CD 是一样长，这里有一个矛盾。这些都是根据康托尔集合论得出的。可能有两个方面的反驳，一是由康托尔集合论只得出长线段上的点与短线段上的点具有相同的势，可以说一样多点，但没有说长线段与短线段一样长，这样做的目的是为了避免与有限联系起来，但这里无穷是与有穷实实在在联系在一起的。二是无限集的“一样多”与有限集的“一样多”是不同的，虽然长线段上的点与短线段上的点一样多，但并不一定组成相等的线段。如果我们将一些无法解释的与常识不同的东西都赋予给无限，其客观性又到哪里得到保障呢？下面我们的分析将指出问题正出在康托尔的“逻辑的必然”是一种“虚假的逻辑”。

在线段 AB 上给出一点 P'，连接 MP' 并延长可以找到 Q' 与它对应，CD 上一点 Q 可以在 AB 上给出一点 P 与它对应……我们让思想自由地飞翔，我们能想象的对应点永远只是可数无穷的，我们不可能想象出线段上的所有点。因为康托尔已经证明线段上的点不可能一个一个地给出，我们无法把握所有点，因为它是不可数的，它是对我们所能想象到的所有点（可数无穷）的否定。伽利略、康托尔认为长线段上的点与短线段上的点一一对应有空想的虚构介入，从任意点的对应到所有点的对应是不可能实现的，也就是说由可数多点一一对应无法跳跃到不可数多点对应，任意点是一个离散的概念，而所有点是一个连续的概念。早在古希腊，芝诺悖论表明“既不是直线的无限可分性，也不是直线作为一个由离散的点构成的无穷集合足以对运动作出合理的结论”。^⑪我们所设想的对应永远只是可数的，按照测度论，可数无限多点的测度是零，大于零测度的点集是不可数无穷多。因此，我们不会得出长线段与短线段有同样多的点，是一样长的怪事。长线段上点与短线段上点之间、高维流形与线连续统之间的所谓“一一对应”都只说明有可数无穷多点一一对应。因为线段、直线、高维流形有不可数无穷多点，它们的测度即线段的长、流形的“体积”正是由不可数无穷多点所形成的，因而也就不存在整体等于部分的问题了。所有像伽利略第二悖论一样的问题都得到彻底的解决。

四、结 论

康托尔的论证只不过是人们对连续观念长期存在的谬误中的一种新形式罢了。这种谬误自古希腊

时代就已经被揭示出来了，但是数学家一直没有正确的认识，因而也就从来没有得到真正的解除。“主教（指贝克莱——作者注）以其锐利的目光，仍然会辨认出改变了斑点的原来那匹豹子。他所攻击的不仅是语言上欠缺明晰性（虽则这点在他的批评中受到了应有的指责），而是芝诺所曾指出的：新的方法不能满足我们那种不间断的、不可分的、无所谓各个部分的关于连续的直觉观念，因为任何想把这种连续分成各个部分的企图，其结果都将破坏所要分析的真正性质。如果我们再继续幻想下去，幻想主教阁下又在我们当中钻了出来，我们会听见他仍旧提出同样的攻击，发出同样的指责。然而这次他会又惊又喜了，因为他将在敌派的营垒中发现了一大群人，他们不但捍卫他，而且将欢呼他为先驱者。”^⑫

康托尔的一一对应概念只能从有限推广到可数无穷，把它推广到不可数无穷根本就没有“逻辑的必然”，而是一种思想的自由跳跃，这种跳跃既没有直观的根据，也没有逻辑的依据。一一对应原则的前提是可数集合（即有限集和可数无限集），一一对应原则的语义分析就是可数性，它是不可能跳跃到不可数无穷上去的，康托尔对[0、1]上实数不可数的证明本身就是对一一对应原则的否定。

我们并不反对集合的概念，而只是说明超越了可数无穷我们就不可能比较大小，我们在伽利略第一悖论上得到的结论是“可数集可以比较大小”，与康托尔的结论一样；在第二悖论上得到的是“不可数集我们不能比较大小”（比较大小的原则是一一对应），与伽利略的结论一样。

①⑨⑩ [美] 克莱因：《古今数学思想》第四册，上海科技出版社，1981年，第71、65、58页。

②③⑫ [美] T. 丹齐克：《数，科学的语言》，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176、174—175、112—113页。

④朱梧槚、肖奠安：《集合论导引》，南京大学出版社，1991年，第1—2页。

⑤徐利治：《数学方法论选讲》，华中工学院出版社，1983年，第121页。

⑥ [法] 彭加莱：《科学的价值》，光明日报出版社，1998年，第21页。

⑦李渐生：《数学科学与辩证法》，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1995年，第124—125页。

⑧ [美] 克莱因：《数学、确定性的丧失》，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1997年，第196页。

⑩ [美] 周·道本：《康托的无穷的数学与哲学》，江苏教育出版社，1988年，第58页。

责任编辑：罗 萍

（上接第61页）由于启蒙运动的历史任务仍尚待完成，由于论证理性自由原则的历史使命感过于强烈，决定了黑格尔从总体历史和普遍必然上全面论证近代资产阶级的世界观和价值理念的深层心理动机。尽管黑格尔哲学的阶级立场、唯心主义和总体主义受到了来自马克思主义、意志主义和原子个人主义等等不同方面的严重挑战和革命性变革，但所有这一切并不意味着黑格尔哲学的总体历史和普遍必然的论证已经失去了它的基本历史意义。

⑧⑫参见《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年，第319页。

⑨⑩参见韦伯《儒教与道教》中译者序，江苏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9页。

⑪邓小平曾意味深长地说过，“斯大林严重破坏社会主义法则，毛泽东同志就说过，这样的事件在英、法、美这样的西方国家不可能发生。他虽然认识到这一点，但是由于没有在实际上解决领导制度问题以及其他一些原因，仍然导致了‘文化大革命’的十年浩劫。这个教训是极其深刻的。”

⑬参见康德《历史理性批判文集》，商务印书馆，1990年，第8—9页。

⑭当代中国共产党人的社会经济—政治理念已经发生了顺乎世界潮流的重大变革。市场、法治、财产、人权等都已经写入中国共产党人的政治文献。以宪法为核心的法律法规体系已基本形成，一部保障公民的基本自由和基本人权的现代意义上的中国民法典也即将诞生。

⑮参见李恒瑞《世纪难题的破解——社会改革开放新论》，人民出版社，1999年，绪论、附录等部分。另见《邓小平理论体系论纲》，《新华文摘》2002年第4期。

责任编辑：何蔚荣

·岭南法学论坛·

通过网络实现程序正义 ——利用网络审理民事案件的构想

郭天武

〔摘要〕本文认为有必要结合现代科技的发展重构民事案件的诉讼模式，由此提出利用网络审理民事案件构想，其核心内容是由程序法官负责组织流转程序，由实体法官通过网络在异地负责案件的审理及裁判。

〔关键词〕网络 程序法官 实体法官 程序正义

〔作者简介〕郭天武，中山大学港澳研究所讲师，广东 广州，510275。

一、为改革现行的民事诉讼模式寻求新的支点

民事诉讼作为我国司法制度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存在着诉讼周期长、公正性差等现象。其原因是：独立审判原则无法实现，法官素质参差不齐，司法腐败丛生，行政干预不断，地方保护主义蔓延，“暗箱操作”，当事人诉讼权利无法平等行使，基层法院“乡土化”等问题积重难返。^①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着手民事审判方式改革，并在案件审限、公开审理、法官回避制度、举证规则等方面出台一系列规定以图“治乱”，但这仅是在现有民事诉讼框架下对相关制度的落实和完善。这种改革一定程度上顺应了社会发展对司法体制中诉讼模式改革的要求，但这些改革在深层次存在矛盾，主要有：

1. 诉讼模式改革的发展存在着结构性矛盾。^②庭审方式改革强调当庭举证、质证、认证。这项改革措施的实施，使得合议庭或独任审判员必须有认证、裁判的权力，因而改革又集中在放权、强化合议庭职权的问题上来，进而司法腐败也成为改革的症结。因此，审判方式改革实质上已进入到诉讼机制改革阶段。由于改革之初缺乏整体思路，对程序公正的要求刚一触及，矛盾就指向法官职责履行机制上来，而这又涉及法院体制、观念的变革。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与法院运作行政化的冲突是改革的焦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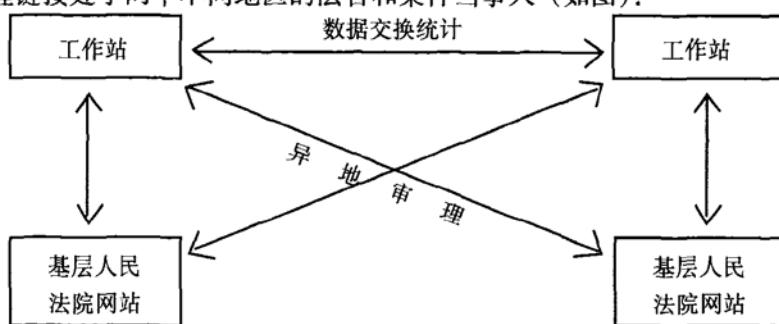
2. 在诉讼模式改革的发展方向上思路不统一。1999年10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通过《人民法院五年改革纲要》，明确提出“进一步完善独立、公正、公开、高效、廉洁、运行良好的审判工作机制”。笔者认为，目前围绕这一目标在诉讼模式改革上思路是不统一的。概括来说，包括两种方向：（1）设置陪审团制度、规范再审制度等来完善诉讼程序设置。（2）体制改革说。^③这种观点集中表现在要求法院实行垂直领导、改革法院经费制度、改革人事制度、高薪养廉等，以体制调整来冲破诉讼模式的发展制约。

笔者认为，尽管诉讼模式改革声势浩大且确有成效，但司法和司法权威远未树立。社会公众对司法腐败、司法低效的批评也未减弱，无论是“执行年”、“质量年”还是“改革年”，仅表现为一种运动，难以形成一种落到实处的规则，影响诉讼模式的优化。因此寻求新的出路势在必行。

二、利用网络审理民事案件的具体构想

利用网络审理民商事案件，是指利用计算机网络技术，通过当事人↔计算机终端↔网络↔计算机终端↔庭审法官的模式完成庭审，由预审法官负责组织流转程序，由庭审法官负责案件审理及裁判的诉讼模式，具体构思如下：

第一，建立法院系统计算机广域网。网络审理民事案件需要依托法院系统计算机广域网，通过DDA专线、光纤等方式相互连接，实现当事人与法官在异地之间通过音频、视频转换，由计算机网络平台提供庭审互动界面，进行网络审理。同时，由中级以上人民法院设立工作站，负责数据交换统计和根据指定管理链接处于两个不同地区的法官和案件当事人（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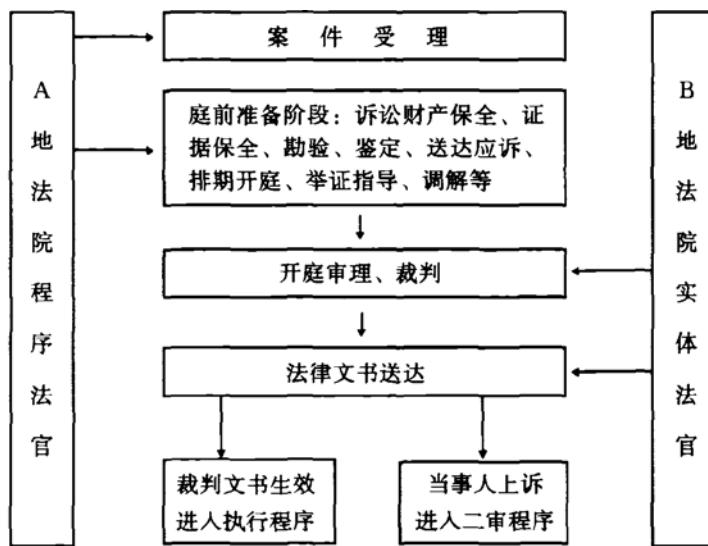


第二，改革现有法官体制，设立预审法官和庭审法官（程序法官和实体法官）。目前有部分法院采用“大立案”模式，一部分法官负责立案、送达、调查、庭前调解工作，另一部分法官专司主持庭审及负责裁判，这实际上就是预审法官与庭审法官的区别。刑事诉讼改革的过程中许多学者也主张实行预审制，设置预审法官与庭审法官。^④利用网络审理案件，其立案、送达、调查、调解（包含庭前及裁判之前的调解）工作由受案法院预审法官完成。但应当明确，预审法官只负责案件的程序流转，不涉及实体审理。案件的审理工作，由根据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关于指定管辖，在下文中细述）的异地法院的庭审法官完成。换而言之，一个基层人民法院存在着预审法官和庭审法官两个法官序列，预审法官负责本辖区法院的立案、送达、诉前及诉讼保全、维持庭审秩序及调解工作，而庭审法官负责按照上级人民法院工作站传输来的开庭排期日程，通过网络来审理本辖区以外的民商事案件。从这个意义上讲民商事案件的预审实际上是程序法官的专职程序。

第三，改革民事诉讼法关于案件管辖的规定，确定民商事案件随机指定管辖。在传统民事诉讼管辖中，一审法院的确定总是与诉讼当事人一方住所地或案件标的物所在地紧密联系，但由于承办法官处于地方权势、金钱、人情网的影响下，客观公正难以保证。^⑤因此，利用网络审理民商事案件，前提是上级人民法院将本地法院的案件指定给异地法院管辖，并且根据案件数量以受案法院法官人数组配置定期调整，在案件实体审理上突破一般地域管辖的限制。就目前的技术条件而言，应以省级为单位进行交换，如，由广东省高院将深圳罗湖区的2005年度的单号码民事案件指定给广州市海珠区法院管辖，以减轻深圳罗湖区法院案件数量的压力。同时，为了彻底消除对法官办案的干扰因素，还可以设立协议隐名审理制度：基于当事人协议，在网络审理时，可以将当事人的名称及法官的名称隐藏，使法官只关注于案件事实，当事人的注意力只集中于庭审答辩。其二审审理法院由审理该案的异地法院的上级人民法院承担，这样也便于考察承办法官的工作业绩。综上所述，适用网络审理的民商事案件，立案管辖仍适用现行管辖制度，审理管辖则适用异地指定管辖。

第四，网络审理民商事案件的流程管理。（1）立案与庭前准备阶段。此部分工作主要由预审法官完成，诉讼程序的启动是基于当事人提起诉讼，人民法院依法审查受理后，可沿用目前大多数法院采

用的“大立案”模式对案件进行送达，通知被告应诉和答辩，并排期确定开庭时间，进而要由预审法官依据现行证据规则对当事人进行举证指导，包括举证责任的分配和举证期限的限定等。在这一阶段，当事人如提出诉讼保全、鉴定、勘验等措施，也由预审法官完成。立案后，案件编号及当事人基本情况、诉状内容均输入与异地管辖法院联网的计算机信息库，形成电子档案，异地管辖法院随机确定审判组织。告知当事人回避权，庭前及裁判前的调解工作均可由预审法官主持完成。（2）网络庭审阶段。实体法官事前通过电子档案熟悉案情，在程序法官确定的开庭时间，当事人由法警或程序法官带入网络审理法庭，庭审秩序及技术问题由法警或程序法官负责，庭审由身在异地的实体法官主持进行，人机对话可采用同步音、视传输技术，书证等可通过扫描仪等设备录入电脑或以邮件、传真形式传送，实体法官的提问与当事人诉辩争论的庭审语录，由速录员详尽记录并存入电子档案，庭审结束后，受案法院保留书面档案，异地审理法院保留电子档案。同时，网络审理的案件除涉及国家、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外，一律公开进行，公民可以现场旁听或进入法院网站网上旁听。（3）案件裁判及审判的流程。网络审理可采用当庭裁判和不定期宣判两种形式。书面判决书由实体法官拟就后，以电子邮件形式发给受案法院，受案法院的终端接收后输出文本，由程序法官送达。如当事人不服一审裁判可向受案法院提交上诉状，程序法官将该案提交异地审理法院的上级人民法院，仍运用网络审理进行终审审理。如裁判文书生效后，经当事人申请，强制执行工作转入受案法院执行庭（局）进行。案件在审理过程中采用计算机跟踪流程管理，随时监督审限，记录审判活动。网络审理的案件司法统计工作由计算机同步完成。一般来说，运用网络审理民商事案件的一审流程可参见下面的图表：



三、利用网络审理民事案件的价值

1. 为实现独立审判提供技术上的保障。

网络审理是用高科技在制度上打破权势对法院的影响，确保独立审判原则的实现。我国现行法院体制由于在财政、人事等方面没有独立的权力决定了审判独立只能是立法上一厢情愿的空中楼阁。在这种机制下，诉讼开始后，当事人是与法官打交道，而不是与法律打交道。地方保护主义、人情案、关系案、权钱交易案是目前制度下一时难以克服的弊症。虽有人提出法院体制改革，但在一定时期内，在体制、财力上实现法院体系完全独立与国情并不符合。而适用网络审理民商事案件，使实体审理法官与当事人在社会关系上处于相对隔绝状态，但又不影响实体审理法官知晓案情和依法裁判，从而在客观上保障裁判公正性。

2. 使审判客观公正得以实现。

采用网络审理民商案件，把整个诉讼程序的各个环节都编入计算机程序，使得当事人通过法院对公众开放的网络了解个案诉讼程序是否依法进行；使当事人享有知情权和监督权。在传统的审判中，书记员记录中舍去内容也较多，而且容易出现人为理解后带有主观倾向性的记录，网络审理对不同类型案件可事先编制最为周全的“完全庭审提纲”，随时提醒实体法官对照是否有遗漏的环节，庭审记录采用“人机对话”或笔录，高速准确，也便于纠正审判人员认识上的偏差。不同的法官对同一法律条文理解应用、对相类似证据证明效力的认定，均会存在一定偏差。利用网络审理案件时，裁判者对法律适用和证据认定可先由计算机按设定程序进行逻辑性判断，给审判法官提供参考，有效地提醒法官在适用法律、认定证据方面平等客观地对待各方当事人。

3. 是提高审判效率、减低诉讼成本的必然趋势。

近年，有学者用“案件危机、诉讼爆炸”来描述我国法院面临案件负担居高不下的局面，并非危言耸听。部分处于审判一线的法官“忘我”的加班加点，超负荷运转，但办案数量总有个限度，并且数量过多并不能保证质量上令人满意。利用网络审理案件，运用现代科技提高审判效率，可以有效解决这个矛盾：第一，运用计算机收集和采信证据，查询证据速度快，改变过去那种法官跑一天调一份工商档案的低效劳动状态；综合分析速度快，能在较短时间内归纳焦点，从逻辑学角度判断证据证明力，给法官决策提供科学参考。第二，庭审速度快，把庭审程序输入计算机，不仅能规范庭审活动和缩短庭审时间，还能自动造成调解书、判决书，以此提高当庭裁判率，减化传统方式下手工拟稿、打印、送达的过程。第三，通过合议庭网上评议制、审委会网上讨论表决制改变传统的人员到会的繁琐程序，提高工作效率。

运用网络审理案件，能减低诉讼成本而获取审判效益。从当事人举证和法院取证方面，可以利用从计算机网络上调取社会公共资源网站内存贮的信息（如工商档案、户口档案、机动车登记档案、生效法律文书档案等）来替代人工方式收集证据，节约人力和时间，减少差旅费开支；从审判业务方面，广泛运用电子邮件、传真及其他高科技传输设备，减少邮费开支，减少人员、车辆在送达上的耗费，既节约时间，又降低了成本。

4. 有利于我国高素质职业法官队伍的建设。

建立网络审理的诉讼模式，有利于推动法官职业化进程，便于精简现有法官队伍，将法院行政人员与法官区分开，分别适用不同管理模式。利用网络审理案件，每个法官可以基本均等地分配一定数量、各种类型的案件。由于网络审理司法统计的便捷，可以方便地考察法官的工作业绩，促使法官不断汲取新知识，自觉统一法律适用。同时，通过全国范围内评查法官业绩评定，确定其职级升迁和职业培训制度，使法官真正意义上成为高素质的社会精英群体。

利用计算机网络审理民商事案件这一构想并不完善，在目前条件下可行性也许不高，但笔者愿意做乐观的展望，随着司法改革的纵深发展和信息时代的到来，传统的诉讼模式必然会被以网络技术作依托的新的诉讼模式所替代。

①苏力：《送法下乡——中国基层司法制度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25—50页。

②王亚新：《论民事、经济审判方式的改革》，《中国社会科学》1994年第1期。

③张文武：《民事诉讼改革的路径》，《法论》2000年第3期。

④陈卫东：《检察权的反思与重构》，《法学研究》2002年第2期。

⑤赵大年：《民事管辖的诸问题思考》，司林编《批评与思考——面向二十世纪的法学》，广东经济出版社，2000年，第25页。

责任编辑：晨 曦

信息法学的理论构建

康聪明

〔摘要〕信息法学是以信息法的现象为研究对象，从法学角度研究有关信息和法律的关系的学科。信息法学体系的形成，受到经济因素、社会因素、法律因素的影响和制约，这些因素共同构成了信息法学的立法环境，是信息法学体系赖以形成和发展的基础。确定信息法学的逻辑起点，关系到信息法学理论体系的科学性和严密性。同时，它还关系到信息法学的学术导向和理论功能。

〔关键词〕信息法学 信息法 体系 逻辑起点

〔作者简介〕康聪明，中山大学法学院，广东 广州，510275。

随着人类进入知识经济时代，信息成为许多学科的研究热点，信息与法学之间的关系也为法学者所瞩目。当代社会科学经历了高度分化的时代后，渐渐呈现出整合的新趋势，社会科学、自然科学与技术科学相互交叉渗透和紧密合作，信息学与法学交叉而成的“信息法学”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产生的。信息法学是从法学的角度来研究信息与法律的关系及其发展规律的新兴学科。

在我国，虽然现已出现若干与信息相关度各异的法律法规，但尚未形成信息法律法规相对成型的体系，也未制定专门用于调整信息这一对象的基本法律。因此，加强信息法基本理论和规范体系的研究、尽快建立较为完善的信息法制体系，对于促进信息产业的健康发展，具有重要现实意义。本文拟就如何构建信息法学的理论体系、推动信息法学的学科建设展开探讨。

一、信息法学的学科定位

划分学科的根据首先是研究对象或研究方法。在学科的发展史上，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和社会文明的渐渐发达，人类的科研视野不断扩展，出现了大量有很强交叉性的边缘学科，即应用一门学科的基本理论和研究方法去研究另一门学科研究对象的学科类型。信息法学就是一门典型的边缘学科。作为一门边缘学科，其研究对象要综合考虑。在这个问题上，学界并没有形成一致的意见，而且这样的分歧仍然会存续下去，这主要是由信息法学横跨其间的法学和信息学两大学科截然不同的特点决定的。

信息法学与法学、信息学的关系问题成为构建信息法学理论体系必须解决的重要而复杂的问题。法学是以法这一特定的社会现象及其发展规律为研究对象，它主要研究法律的本质、形式、特征和作用；研究法律的产生、发展及其消亡的规律性；研究法律和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研究怎样制定法律规范和执行法律，以及如何运用法律为统治阶级服务等问题。而信息学则是以社会的信息现象和人类的信息交流过程作为对象，研究信息的产生、表达、组织、处理、传播和利用的原理、方法和规律，

研究信息与社会、经济的关系以及信息运动的社会管理。^①信息法学的研究对象到底是信息学还是法学的现象和发展规律呢？

在信息学学者看来，信息法学是从法学的角度和利用法学的方法来研究信息学理论和实践问题的一门学科，它以信息学的现象为研究对象，它是对信息的一般问题的法学思考，是对信息学理论作更深层次的概括和研究，是对社会中各种信息在实践中的法学分析和总结。总的说来，它是信息学的组成部分。在法学学者的视野中，信息法学是研究信息法的现象及其发展规律的学科体系。信息法学因其具有独立的研究对象而成为独立的学科；这种研究对象是一定的内涵和外延限定的，因此可以同其他学科的研究对象相区分。信息法学，本质上讲，它属于法学的范畴。

信息法学的学科定位受到两个方面的影响：一方面，如前所述，信息法学的提出是基于信息法是以信息法的现象为研究对象的一门学科，它是法学的一个分支学科，以一定的方式系统地从事研究法律和法学的一般原理；另一方面，因为信息品种繁多，各国信息化发展程度不均衡，各国现行信息政策和信息法制各具特色，不尽相同，甚至在某些方面差异还很大，从而导致国情不同的情况下，促进和规范信息法的方法和手段不一致的结果，学者们对信息法学的理论阐释也有所不同。

作为以信息学与法学为基础建立起理论体系的信息法学，其性质是介于信息学和法学之间，并兼备二者属性，是一门综合性、交叉性和边缘性学科。也就是说，既可把它作为应用法学的一个部门，也可把它作为理论信息学的一个分科。本文讨论的前提是从法学学者的角度来考察信息法学应有的理论体系，亦即将信息法的现象看作信息法学的研究对象展开论述。总的来说，信息法学是以信息法的现象为研究对象，运用信息学的相关理论和方法从法学角度研究相关信息、分析和解决相关法律问题的学科。

二、信息法学的内容和体系

信息法学主要研究信息法的基本理论问题，包括信息法的概念、调整对象、本质、作用、地位、体系、与相关法律的关系，以及信息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内容、法律责任等基本问题，同时还要研究信息法的发展历史、国内外信息法制建设状况以及有待建立、健全和完善的法律法规，并且对信息与法律的政策关系，信息法律的未来发展趋势进行分析和预测，同时在研究这些具体内容的过程中，进一步从不同角度来揭示信息法的规律。

信息法学体系的形成，与其他部门法体系的形成一样，受诸多因素的影响和制约，这些因素共同构成了信息法学的立法环境，是信息法学体系赖以形成和发展的基础；同时，信息法学体系又会对立法环境产生反作用。在构成信息法学立法环境的诸多因素中，对信息法学体系的形成影响最大的因素是经济因素、社会因素、法律因素。其中，法律因素对信息法学体系形成起着重要的影响，即内部影响。其对信息法学的建立和完善起着促进作用。同时，由于传统的法律部门均无力全面调整庞大的信息关系，而只能让位于新兴的信息法，因此，信息法学体系的形成是完善法律体系的需要，是对原有法律体系的完善和补充。

就调整范围和具体对象而言，目前国外的信息法律规范制度通常包括信息资源管理法、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法、信息技术法、信息产业法、信息商业法、信息产权和安全保护法等六类法律规范。这些信息法律之间具有相应的逻辑层次关系，共同完成对信息资源和信息商品的生产、交换、分配、消费等方面的法制化规范管理。而从我国现有的信息法律规范来分析，信息法律规范分为五类，即信息自由法、消费信息法、知识产权法、商业信息法和国家（政府）信息法，由于这五种类型的规范在结构上能够体现出其合理性，在信息法学体系的内部协调互补，在信息法外部同其他部门法不发生冲突，

因而能够构成内在和谐统一的信息法律体系。与其他部门法相比，信息法律规范有很多不同的特征。

信息法律规范的特殊性表现在其体系结构的层次性上，信息法律规范作为一个整体，其结构具有各自相对独立性，每个子系统虽构成一个共同的调整对象、本质、宗旨和作用，但它们又都有各自不尽相同的调整范围或领域，保护不同的信息权利。信息法律体系框架按不同的标准，可由不同的部分构成。如按信息流程，即信息的采集、获取、加工处理、保存、分配、传播和利用的过程，可将信息法律规范分为信息采集获取法、信息加工处理法、信息保存法、信息分配产权法、信息传播法和信息收益法等；如果按信息法调整的宏观、中观和微观对象的不同层次，则信息法律规范可分为信息基本法、专门信息法和国际信息法；信息法律规范依据信息法律关系主体和权利特征也可分为信息传播与自由法、消费信息法、信息公开法、信息保密法、商业信息法、政府信息法、信息产权法、信息市场及产业法、信息安全法和国际信息法等。^②

从以上分析归纳，信息法律体系首先应当包含信息基本法，该部分对信息法的立法宗旨、基本原则（主要是效益原则、尊重实践的原则、吸收借鉴的原则和协调原则等）、调整对象、范围、信息法律关系、奖惩原则、效力等级等作出规定。除了基本法律部分外，还应当包括信息资源管理法律制度、信息技术法律制度、信息产业法律制度、信息人才法律制度、信息机构组织法律制度、信息安全保密法律制度、信息产权法律制度、信息流通法律制度和国际信息合作与交流法律制度。由此可见，信息法律规范的渊源具有广泛性，既有国内法部分，又有国际法部分，以上各部分共同构成一个较为全面、完整的信息法律制度体系。

三、信息法学的逻辑起点

确定信息法学的逻辑起点，关系到信息法学理论体系的科学性和严密性。同时，它还关系到信息法学的学术导向和理论功能。在构建严密的信息法学的逻辑体系时，必须注意吸收现有信息方面的立法成果，将分散在各个现行部门法体系中的信息方面的法律规范集中起来作为研究的起点，以便更清晰地反映出现有立法的不足和今后立法的方向。只有这样，信息法律规范体系才能更加周延。

信息法学的理论逻辑起点是法的双重性，即法既有物质性，又有意识性。信息法所保护的客体具有知识性和无形财产性，体现了政府发展高技术的战略与方针。信息法学中的“信息”是法律世界中最经常、最普通、最基本、最常见的东西。信息是信息法学实现其价值功能的立足点。信息是法的根本内容的物质载体。信息是法律运行过程中的最具活跃性、能动性的驱动器。信息的传递和交换是贯穿法律运行过程最为关键的因素。信息法学理论模式的构建，在表明其独特性的同时，也表明信息法学的研究具有一定的意义。当前信息量大、内容丰富，其发展呈现出错综复杂的状态和多样化趋势，给信息资源搜集带来很大的难度。

因此，信息法学中“信息”的内涵和外延如何的问题要重点解决。《现代汉语词典》对“信息”一词的释义有二：一曰音信、消息；二曰信息论中指用符号传送的报道，报道的内容是接收符号者预先不知道的。《辞海》对“信息”的界定无出其右，一指音讯、消息；二指通信系统传输和处理的对象，包括信息和信号的具体内容和意义。因准确程度不同，信息可以分为正确的信息、误导的信息和错误的信息。信息法一方面要规范信息的流通和信息资源的有效利用，另一方面也要防止信息的不当使用和虚假信息扰乱社会秩序。

在我国，从20世纪80年代中期起，一批涉及信息内容的法律如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档案法、统计法相继产生，虽然它们仍从属于各部门法之下，但却具备了由于信息与知识的创造和利用而产生的法律主体、法律客体；关系的特殊性及独特的调整对象是信息法的法律特征。1982年至今，

我国已陆续制定并颁布实施了有关信息利用与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40 多件，内容涉及信息市场、信息产权和信息安全保护等。一系列法律法规的实施，对我国信息产业的蓬勃发展和信息市场的健康运行起到了规范、引导的作用。

我国信息法学的研究主要从信息政策的研究入手。近十年来，不少法律、信息、情报、经济领域的学者，从介绍、研究发达国家的信息政策入手，不断拓展和加深对信息法学的研究，这对我国信息事业的发展起到了很好的促进作用。同时，通过对信息政策的应用研究，使得政策法律化，这一过程推动信息法学的形成和发展。在国际上，信息政策与法制建设也是一个重要的学术研究领域。信息法学从诞生之日起，众所瞩目，一些法学学者纷纷将其研究重点转向这一崭新领域。一些国际研究机构也积极参与这门新学科的研究。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后，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日新月异，信息技术的广泛应用，人们的信息意识日益加强，全球格局不断变化，为信息时代的人们提出了诸如信息安全、保密、污染、犯罪、冲突、个人隐私、知识产权等问题，这些都进一步拓展了信息法学的研究领域，使得其发展具有强大的生命力。

我国目前信息法学研究中存在许多问题：一是缺乏一部全国性高层次具有权威性和普遍约束力的信息管理法律；二是信息法学研究滞后，立法工作仍然存在许多空白点，特别是在政府信息资源管理、信息的安全保密、信息的市场管理等方面，均无相应的法律法规加以规范；三是现有信息法律法规偏重对科技和市场信息的保护，忽视其他非科技信息的普遍性和特点，与我国信息化发展的趋势脱节；四是现行信息法规缺乏与其他法律的协调性、系统性，相关法律条款缺乏适用性。我国信息产业的发展还处在初级阶段，信息技术在我国还未得到广泛地普及，而现行的信息法律执法强度普遍较弱。

加强信息法学研究，尽快完善我国信息法律体系的建设，填补信息上层法律结构存在的空白，不断增强公众的信息法律意识，结束国内信息领域无专门法律可依的局面是十分必要的。在国家信息化发展的初创时期，要尽快构建符合我国国情并与国际规则接轨的政策导向体系，进一步完善国家的法律环境，促进和规范国家信息化的发展。在信息化的网络虚拟空间中创设和构建人类历史上从未有过的特殊政策法律环境。我们可以从借鉴和透视国外的政策法律入手，通过比较分析，了解国外政策法律环境的主要内容，从中吸取有益的经验教训，用以指导我国相应的政策法律环境的建立和完善。

①厉宁、熊筱燕《一门新兴的学科——信息法学》，<http://www.sipo.gov.cn/sipo/zcll/lwzz/t20011011-1511.htm>。

②周庆山：《面向 21 世纪的信息法学》，《情报理论与实践》1998 年第 1 期。

参考文献：

张守文、周庆山：《信息法学》，法律出版社，1995 年。

肖盾：《俄罗斯〈联邦信息、信息化和信息保护法〉简介》，《研究与探讨》2002 年第 11 期。

彭靖里、夏宇、邓艺、马敏象：《论我国信息法学研究及其法制建设的进展与对策》，《现代情报》2002 年第 4 期。

杜宇芳：《我国信息法学研究的现状》，《学术探索》2001 年第 3 期。

马海群、邓小昭：《信息化浪潮对知识产权法制建设的影响》，《情报学报》1998 年第 1 期。

梁俊兰：《越境数据流与信息政策和信息法律》，《国外社会科学》1997 年第 5 期。

陵原：《俄罗斯“信息法”综述》，《中国科技信息》1997 年第 2 期。

责任编辑：晨 曦

建立我国中小企业税收优惠制度探析^{*}

王红一

[摘要]本文认为，以税收优惠手段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要以完善的税法为基础，建立我国中小企业税收优惠制度应在税制改革的框架内进行。中小企业税收优惠的政策目标是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突出政府产业政策兼顾社会政策；在我国税法对所得税、增值税和关税等税收体系的改革中，应祛除以往无效率和不公平的税收优惠，同时，适应中小企业促进、实现宏观调控目标和发展经济的迫切需要，建立中小企业税收优惠体系；在改革我国税收优惠方式的过程中，应依照政策目标，针对中小企业不同行业及不同发展阶段的需求，设置相应的中小企业税收优惠方式。

[关键词]税制改革 中小企业促进 税收优惠

[作者简介]王红一，中山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广东 广州，510275。

我国2002年6月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着力于改善中小企业的经营环境，促进中小企业的健康发展，规定了财政补贴、税收优惠和社会服务等手段对中小企业进行资金支持、创业扶持，促进其技术创新、市场开拓，其中，税收优惠是主要手段。^①由于财政补贴依赖国家经济实力且实施和监督成本很高，社会服务手段的作用又具有间接性，这二者对中小企业促进力度有限，因此税收优惠对于中小企业促进意义重大。从国外的经验看，税收优惠是各国广泛采取的中小企业促进的主要措施。^②以税收优惠手段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必须以完善的税法税收优惠制度为基础。我国目前实行的税收优惠制度与发达国家相比有一定的差距，存在着诸如政策目标不明确，税收优惠体系不系统、不规范，方式简单落后，税收优惠政策制订及操作弹性大等问题，涉及中小企业税收优惠的规定零星散见于一些法规及规章。改革我国税收优惠制度，既要祛除以往无效率和不合理的优惠，又要适应中小企业促进、实现宏观调控目标和发展经济的迫切需要，专门针对中小企业制订统一的税收优惠法律。

一、中小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目标和优惠对象

税收优惠是各国税法中的一项重要的具体制度，是各国为实现一定的政策目的而设置的。世界各国税收优惠主要包括有：1. 区域性优惠，目的是为吸引资本投入到国家鼓励发展的某些区域，促进该区域经济开发，主要有贸易区、工业区及落后地区等；2. 产业性优惠，目的是根据本国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促进某些产业的优先发展、结构调整和优化，主要有鼓励科技产业、出口产业、重点产

业、基础产业发展的优惠；3. 为引进资本实施的优惠；4. 调整资本结构的优惠，目的是促进资本结构发生变化，实现资本重组。

我国现行税制在税收优惠方面规定十分庞杂，很多是通过各个分散的行政规章来规定，在内容上既有为实现各种社会经济政策目标而制定的，也有很多是照顾一部分纳税人特殊困难的，税收优惠制度缺乏统一清晰的政策目标。现行税收优惠制度对内资和外资企业、不同所有制企业区别对待，与WTO规则的国民待遇要求已不相符合；现行区域税收优惠政策呈“经济特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沿海经济开发区——内地”逐步递减的优惠格局，与产业政策规定的鼓励、限制、禁止的序列也不相衔接，甚至相反。这种状况造成了一部分需要促进的中小企业不公平待遇，也限制了西部地区中小企业的发展。从目前税法对中小企业的税收优惠规定看，政策目标不清晰的问题尤为突出，并没有将中小企业促进作为一项政策目标，专门设立中小企业税收优惠体系，只是在一些优惠中涉及中小企业主体。有关中小企业税收优惠的规定零散而不统一，也没有统一明确的中小企业促进的政策目标和范围。

我国目前税制改革正与WTO规则接轨，体现国民待遇，保障企业间的公平竞争，由过去的“身份型”向“行为型”转变，以实现在公平税负的基础上，真正发挥税收优惠措施实现国家战略目标的作用。在税收优惠制度的政策目标上，一般认为，税收优惠应重点突出产业导向，从区域优惠为主向产业优惠为主转移。今后的区域优惠应由现在的东南沿海为主改为对中西部地区的倾斜，鼓励对“老、少、边、穷”地区的生产性投资，鼓励对三峡库区建设及移民开发的投资。产业优惠制度要同国家产业政策保持一致，鼓励先进技术企业、知识经济产业以及能源、交通、通讯等基础产业、基础设施的投资，鼓励对资源综合利用、生态环境保护项目的投资，尤其对高技术的知识经济产业，要体现全方位的促进，以充分体现我国科教兴国的战略方针。

建立中小企业税收优惠制度应当在上述税制改革的框架内进行。在税制改革清除所有制或身份的歧视政策时，作为税收优惠对象的中小企业应当是跨所有制、跨地区和跨部门的，应将乡镇企业、内外资中小企业、国有和非国有中小企业统一纳入中小企业范畴；在区域优惠的倾斜政策中，扶持落后地区企业实际主要针对中小企业；在产业优惠制度的建立中，由于中小企业在技术创新中具有优于大企业的潜力，对中小企业实行税收优惠与国家的产业政策是一致的。对于中小企业的税收优惠，可以考虑制订直接针对中小企业的税收优惠法律法规，将对中小企业的优惠统一化、规范化、透明化，使中小企业真正能够享受到优惠和鼓励。

建立中小企业税收优惠制度，必须处理在政策目标上效率与公平的关系。我国中小企业类型多、涉及面广，不同类型的中小企业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性也不同。由于国力有限，不可能什么中小企业都去扶持，必须突出重点。当然，政府促进中小企业的政策目标，受到不同国家或不同时期经济发展需求的制约。针对我国国情，中小企业税收优惠立法既要注重效率，也要兼顾社会公平，但应效率优先。注重效率，即突出产业政策的要求，偏重产业优惠和区域优惠，从中小企业在国民经济中所承担的重要功能和作用来看，目前我国应当重点支持高新技术型中小企业，这是国外中小企业政策和立法的普遍作法；同时，按照国家产业政策的目标，重点扶持西部等贫困地区中小企业、资源综合利用型、农副产品加工型和出口创汇型等中小企业。兼顾社会公平，应给予弱势群体开办的中小企业一定优惠，如对下岗人员创业、福利性企业进行扶持等，在我国社会保障体制尚不健全的情况下，实现维护社会的稳定的目标。同时，还要扶持社区型中小企业，这种企业可以就近解决就业问题、方便人民生活、密切邻里关系、完善社区功能。

二、中小企业税收优惠体系

目前各国采取的税收优惠，在税种上主要以企业（公司）所得税为主，其他如关税、个人所得税、增值税等税种为辅。我国现行税法的税收优惠制度在范围上几乎涉及各个税种、各类纳税人，体系庞杂。在改革中，对不同税种优惠的调整包括对中小企业税收优惠体系的建立，主要涉及所得税、关税和增值税的税收优惠问题。

首先，所得税税收优惠制度改革及向中小企业的倾斜。

对于某类企业所得（利润）给予税收优惠，意味着该类企业可获得税法认同的超过正常利润的超额利润。企业享受税收优惠前，只要产品价格低于边际收益，企业就要关闭，而享受税收优惠后，不仅不要关闭，甚至还可能赢利。从长期来看，当预期收入上升时，社会资本必然流向可以获得超额利润的地区或产业，这正是企业所得税优惠的作用所在。政府通过所得税优惠将资源在行业之间、地区之间进行重新配置，以实现政府的经济目的。

现行的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绝大多数是基于这种目的制定的，但问题在于这些税收优惠太多太滥，不符合效率和公平的原则。过多的税收优惠使税制的产业导向不明显，激励作用未能得到充分发挥，不利于资源的有效配置；过多的税收优惠给企业提供了活动空间，通过寻租的方式获得税收优惠，以逃避税收，导致了其他企业不公平的税负，还助长了腐败之风；内、外资企业所得税的优惠相差很大，使相对处于劣势的内资企业无法与之平等竞争。目前税制改革的趋势是合并内外资企业所得税，尽快消除税收优惠的差别，同时，大量削减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以谋求从绝对平等转向追求效率。但在大量削减企业所得税优惠时，对中小企业的优惠及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的优惠应适当保持，就我国现状而言，应该保持并适当增加对中小企业的优惠。一些中小企业虽然赢利水平欠佳，但却容纳了大量的社会劳动力，落后地区的中小企业担负着发展地方经济的重任，在高科技和出口创汇等领域中小企业的作用不可替代，因此，税收优惠政策应该向他们倾斜。对于前述需要重点发展的中小企业应按不同情况给予不同方式的所得税优惠。在中小企业税收中，目前还存在对个人独资企业同时征收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的双重征税问题，税负的不公平严重阻碍了该种企业的发展，而这种企业形式由于设立成本低等特点对于吸纳就业十分重要，需要促进和发展。在税制改革中，应当废除这种作法，并且可以借鉴国外的经验，对规模较小的企业只征收个人所得税，以扶持企业的发展。^③

其次，关税优惠调整中对中小企业优惠的设置。

对出口货物实施关税优惠，有利于增强本国商品在国际上的竞争力，并促进相关企业的发展，也是国家实施产业政策的重要手段。按我国1992年《进出口关税条例》的规定，享受关税减免待遇的国内企业主要侧重于经济特区和沿海城市，同时倾向于加工贸易和涉外企业，已不适应市场经济长远发展的要求，不符合WTO国民待遇原则。1998年国家对减免税政策做出重大调整，减免税优惠从按企业性质和地区来划分转向按产业区分为主。为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和经济全球化的趋势，我国在关税水平、关税结构和海关估价等各方面都有待改革，在按照世贸组织的要求整体降低关税税率、实行国民待遇的基础上，对关税优惠要从地区优惠转向产业优惠，突出国家的产业政策。

目前我国企业如属于《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的国内投资项目，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设备，除《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所列商品外，享有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待遇。针对中小企业，对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设备、技术，应进一步降低关税税率。

对本国和本地区的幼稚产业进行保护是世贸组织所允许的，但有一定的限度，对于相关产业的中小企业可在一定期限和范围内设置保护措施。针对中小企业的关税地区优惠问题，有学者提出应设立西北地区关税优惠政策，^④我国经济特区的发展充分体现了关税优惠对于地区经济的促进作用。但是，笔者认为，地区性关税优惠政策的弊端也非常突出：它是一种不公平的税收政策，客观上拉大了不同地区经济发展的距离，不利于全国统一市场的形成和发展；易引发地区攀比，不利于市场经济平等竞争；地区关税优惠不符合国际惯例，容易引发反倾销问题；不适当的保护，会导致相关地区安于现状，不思进取，长期不能摆脱落后状态。鉴于周边国家吸引外资的状况，目前利用关税优惠手段对西部地区吸引外资的作用不大，对其他贫困地区也会产生不公平的问题。因此，发展西部地区不易采取关税优惠办法，可以利用其他优惠手段。

第三，增值税改革中针对中小企业优惠的办法。

增值税是针对商品和劳务征收的一种流转税。我国加入WTO后，为了实现与国际接轨，提高我国商品在国际上的竞争力，保护国内产业的发展，解决基础性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不足，产业结构不合理等问题，充分发挥税收的调节作用，增值税制的改革势在必行，多数观点认为，我国增值税应从生产型转为消费型。^⑤

在增值税转型中，中小企业会受到较大的冲击。以往生产型增值税抑制了资本密集型产业的发展，但却相对的鼓励了劳动密集型产业的扩张，实行消费型增值税后，劳动密集型产业的税负水平会相对有大幅度提高。而劳动密集型产业，如下岗分流人员再就业的餐饮、商业服务等部门，以及私营和个体经营企业等，很大程度缓解了大量下岗人员的就业问题，为了保证就业、维持社会稳定，可以对这些行业予以适当的过渡性的优惠政策。譬如，可以采取对增量固定资产采取低于进项税额的抵扣税率，以后逐年提高，逐渐过渡为全面的消费型增值税；对一些特殊的暂时不宜抵扣税款的固定资产，以列举和规定的方式暂不进行消费型增值税，不予抵扣的比例再逐年减少等过渡措施保证税制改革平稳顺利进行。

我国税法规定，企业交纳增值税分为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分别适用不同的税率和计税方法。一般纳税人适用17%的税率，并依照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抵扣，小规模纳税人适用6%的征收率，不得抵扣，在实践中对于会计核算健全但未达到规定要求的一些小规模纳税人也认定为一般纳税人，允许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由于多数中小企业达不到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标准而只能以小规模纳税人交纳增值税。据测算，对小规模纳税人按销售额的6%征收的税额，相当于在实现54.55%增值税条件下，与一般纳税人依增值额按17%税率计算的税额相等，同时，由于小规模纳税人不得抵扣进项税额及所缴纳的税额，在下一环节的一般纳税人会由于上一环节部分税额进入成本而导致抵扣不足，加重该环节的税收负担，因此，一般纳税人会避免从小规模纳税人处购进货物，从而减少了小规模纳税人的经营机会，限制了其发展壮大。虽然1998年我国调整了商业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标准，但这个标准仍然较高，相当多的小规模纳税人因无法达到规定标准仍将被排除在一般纳税人之外，尚未解决占相当大比例的生产企业税负过重的问题，增值税也难以实现规范化征收。为此，根据我国经济发展的状况和税收管理水平，应将小规模纳税人的增值税率普遍调低，减轻他们的税收负担，提高其竞争力，促进其健康发展，并使增值税真正成为普遍征收和对经济活动不产生扭曲的科学税种。

目前我国对中小企业的增值税优惠主要体现在对福利企业和学校办企业等所实行的先征后退的优惠政策，存在优惠范围过宽、管理难度大、产业和社会政策目标不突出等问题。我国增值税改革中可借鉴国外经验，对特殊困难的纳税人以列举方式进行免税，按一定标准对小企业统一设置较低税率，

以扶持其发展。

三、中小企业税收优惠方式

税收优惠方式，一般分为直接优惠和间接优惠两大类。从世界发达国家成功的经验看，税收优惠均有明确的目标和期限，目标实现或优惠期满即告停止。优惠方式以间接优惠为主，一般不实行直接减免。出台的税收优惠政策均以法律形式体现，一般不制定过渡性的优惠政策。^⑥一般而言，为实现社会政策实行的税收优惠较偏重于直接优惠方式，偏重结果公平；为实现产业政策的税收优惠较偏重于间接优惠，注重效率。针对不同税种所采用的税收优惠方式也有别：所得税的优惠方式一般以间接方式为主，以保证政府对资金使用的制约，实现政府的政策导向；增值税优惠的形式应简单，各国一般选择实行直接免税或单一基本税率的模式，而且大都确定在最终消费环节上，以保护增值税链条的完整。

目前我国在所得税优惠方面基本采取税率优惠和税额的定额减免的直接方式，难以实现政策导向作用；在增值税优惠的形式方面，既有直接减免，又有即征即返，还有先征后返等，既给规范管理带来很大困难，也缺乏效率。我国税制改革应借鉴国际通行的作法，以所得税优惠为主，严格控制、逐步取消增值税等流转税的税收减免；由直接优惠为主向间接优惠为主转变，简化增值税的优惠方式；要进一步明确各项税收优惠政策的目标和期限，严格执行，不得随意变更。

促进中小企业的税收优惠方式，可根据中小企业的不同产业、创办和发展的不同阶段及不同需求，借鉴国外先进经验，在我国税收优惠方式改革的框架内统一制定。

首先，在鼓励和诱导创办中小企业方面，各国主要采用直接优惠方式，如美国 1981 年《经济复兴税法》降低公司所得税率；英国从 1983 年起，通过对投资者大幅度减税鼓励人们投资创办小企业，规定小企业投资者收入的 60% 可以免税，每年免税的最高额为 4 万英镑，并豁免资本税；法国规定中小企业可减免部分出口税；日本税法规定，对资本金在 1 亿日元以下的中小企业的年度所得，分两部分征税，即总所得在 800 万日元以下的部分按 28% 的税率征税；超过 800 万日元的按 37.5% 的税率征税；而对于具有公益性质的中小企业的年度所得均按 27% 的税率征税。^⑦我国为鼓励和扶持创办中小企业，可以采取“低税负”的政策定位，降低所得税税率或提高应纳税所得额的标准。

其次，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鼓励更新技术和设备方面，各国主要采用各种间接优惠方式，如美国规定了减少对企业新投资的税收，推行加速折旧，企业科研经费增长额税收抵免等。意大利第 317/91 号法律规定，对于法律规定的创新投资，在 1991—1993 年内，提供相当于投资额 25% 或 20% 的税收优惠（增值税除外）。德国从 1975 年起提高中小企业课税收入的最低标准，增加非课税收入的折扣、回扣，1988 年对中小企业的特别折旧扣款标准从 10% 提高到 20%，并延长折旧期限；此外，还规定了对中小企业的财产税、继承税的折扣率，并规定从 1990 年 1 月起，如果中小企业的周转额不超过 25000 马克（以前为 20000 马克）将免征周转税。日本法人税法规定了中小企业法人债务准备金的特别处理制度，按债务比例每年积累的债务准备金所得做当年的坏帐次年所得，而中小企业在次年不必全部清帐，还可提取 16% 作为积累；对于新开业的中小企业所购入或租借的机器设备（须经过认定）和既存企业为提高技术能力而购入或租借的机器设备，在使用的第一年度里或是作 30% 的特别折旧，或是免交 7% 的所得税；对于中小企业共同使用的机械设备，三年内减半征收固定资产税。我国可采用投资税收抵免鼓励中小企业用税后利润进行再投资；对中小企业用于研究与开发的费用允许其在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对中小企业固定资产购置与更新，可实行提高折旧率、缩短折旧年限等特殊的折旧政策；为鼓励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企业用于研究和开发的投入，允许按实际支出

在缴纳企业所得税前列支，对当年研究与开发费用支出超过上年实际支出的部分，给予其投资额一定比例的企业所得税抵免；对转让先进技术所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技术援助费、研究开发费，对投资提供技术的收入可减征或免征预提所得税，对科技人员的技术援助费收入、版权费收入等减征或免征个人所得税。^⑧

第三，对于中小企业特别是国有中小企业改制、转让阶段的税收优惠方式。从税收政策上鼓励和促进其顺利实施改制计划。政策的重点应主要放在原有企业的亏损、潜在增值、欠税以及新企业的政策适用性等方面。应允许原有企业的亏损转入新企业并冲减新企业的利润；对原有企业潜在的增值可暂缓征收所得税，直到其再次转让时；对原有企业的欠税可允许在一定年限内挂帐并免交滞纳金；若新设企业属于中小企业，应允许比照执行中小企业创办初期的有关税收优惠。

第四，在引导中小企业产业发展方面，各国一般采用间接优惠的办法促进高新科技企业发展，如美国实行特别的科技税收优惠等。我国对于科技企业的优惠应不限于目前规定的取得收益的创新行业，对未取得收益的创新行业应同样给予优惠，以从根本上鼓励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对于高新技术产业的不确定性和风险性，税收优惠应重在帮助企业尽快收回投资，减少投资和开发风险，对从事高新技术产业的中小企业，还可在人员工资、固定资产折旧等方面实行更加宽厚的优惠政策。加速折旧、盈亏互抵、投资抵免等都是鼓励、扶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的理想的税收优惠方式。此外，我国税法应当为中小企业建立延期纳税制度。延期纳税相当于给予企业税收信用，一般适用对象为风险投资高科技企业和中小企业特别是科技型中小企业，可在企业开办初期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的问题。

* 中山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青年研究基金资助项目。

①我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第12、17、23、24等条款规定了税收优惠在促进中小企业各方面的作用。

②⑦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小企业研究中心课题组：《西方七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中国工业经济》1998年第11期；张学斌、祖春琪：《法国日本美国德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财税政策简介》，《中国中小企业》1999年3月。

③例如，美国1981年《经济复兴税法》规定，雇员在25人以下的企业，所得税按个人所得税税率而不是按公司所得税率纳税。

④樊胜岳、刘立红：《21世纪西北地区经济发展过程中关税优惠对策的探讨》，《开发研究》2000年第1期。

⑤韩兰茹，李义明：《我国实行消费型增值税的条件和时机已经成熟》，《铁路运输与经济》2001年第1期；陆炜、杨震：《中国增值税转型可行性实证分析》，《税务研究》2000年第9期；王瞳等：《增值税转型及其实施步骤初探》，《北方交通大学学报》第26卷；李智祥、刘广仲、张宝婷：《增值税转型方案的设计与测算》，《税务研究》2000年第5期；郑志慧：《现行增值税完善的设想》，《辽宁工学院学报》2001年第1期。

⑥杨满旺：《调整现行税收优惠制度的思考》，《山西财税》2002年第3期。

⑧参见邓桂环《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财税对策分析》，《财政研究》1999年第8期。

责任编辑：晨 曦

我国《产品质量法》 关于缺陷的界定标准问题

谭 玲

〔摘要〕产品责任以产品存有缺陷为前提。而我国《产品质量法》关于缺陷的界定有两个标准，一是具有“不合理危险”，二是“不符合强制性标准”。这种双重标准在理论上和实务中的效绩，是本文需要探讨的问题。

〔关键词〕产品 缺陷 不合理危险 强制性标准

〔作者简介〕谭玲，广东省公安司法管理干部学院副教授，广东 广州，510230。

产品责任是缺陷产品致人损害的侵权赔偿责任，因此，产品责任的核心就在于对产品缺陷的认定和判断之上。可以说，产品缺陷是产品责任的第一构成要素，也是受害人权利要求的基本前提。

一、产品缺陷的立法例

产品缺陷，简称为缺陷，在各国及地区的产品责任法中措辞不尽相同。美国商务部1979年公布的专家建议文本《美国统一产品责任示范法》将缺陷定义为“不合理的危险”，即生产者在其产品能预见的使用范围内不具有合理的安全性。^①按照美国《第二次侵权法重述》第402A条的解释，“不合理危险”，是指这种危险超出了社会公众对该产品的一般认识。^②由此可以看出，美国法上的缺陷，是指产品存有超出社会公众一般认识的危险。在日本，《制造物责任法》规定的缺陷，是依据消费者所期待的安全作为判断要素，主要指制造物欠缺通常应有的安全性。这一安全性应考虑四个要素：（1）制造物的特性；（2）通常可以预见的使用形态；（3）被置于流通的时期；（4）其他与该制造物有关的情况等。^③我国台湾地区学者认为，“制造人产制商品，将其流入市场成为交易或消费客体时，负有交易安全注意义务，应使产品具有消费者可期待之安全性，产品不具消费者可期待之安全性者，即具有缺陷”。^④在德国，产品责任建立在违反社会安全义务为基点的前提下，“只要商品制造者无采取任何措施将该危险予以除去，始因而应负侵权行为法上之损害赔偿责任，惟这其中危险的具体体现，就是缺陷”。^⑤此外，丹麦、挪威等国的产品责任法亦认为，缺陷是指产品不具有使用者或公众有理由要求的安全性。^⑥我国《产品质量法》第46条规定：“本法所称缺陷，是指产品存在危及人身、他人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产品有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是指不符合该标准”。这一立法例，与上述各国和地区的判断标准均有差别，确定了“不合理危险”和“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双重判断标准。

《欧共体产品责任指令》(85/374/EEC) 第6条规定：“1. 考虑到下列所有情况，如果产品不能提供人们有权期待的安全性，即属于缺陷产品：(a) 产品的说明；(b) 能够投入合理期待的使用；(c) 投入流通的时间。2. 不得仅以后来投入流通的产品更好为理由认为以前的产品有缺陷”。《斯特拉斯堡公约》第2条第3款规定：“考虑包括产品说明在内的所有情况，如果一个产品没有向有权期待安全的人提供安全，则该产品为有‘瑕疵’”。^⑦可见，产品具有“不合理危险”和“欠缺期待安全”是缺陷的共同特征，实质是指产品缺少通常应当具有的使用功能和安全功能，因而使产品带有不应有的危险性或不安全性。安全性是人们对产品质量的一种非常期待和要求，“危险性”或“不安全性”的存在潜藏着致人损害的客观可能性。

关于安全性的认定，1992年6月29日欧共体颁布的《产品一般安全性指令》第2条第6项明确规定，“所谓安全产品，是指包括耐用期限在内的，在通常或合理的可能预见的状态下，特别是在考虑下列各项情形的前提下，无任何危险性的产品，或者虽具危险但该危险是被加以容许，而且被认为是与每个人的安全与健康的保护相互一致，仅在产品使用的最小限度内有危险性的产品：(1) 包括有关构造、包装、组合以及保存等说明在内的产品特征；(2) 该产品与其他产品共同使用时，可合理预见对其他产品产生的影响；(3) 有关产品的外形、标识、使用和废弃的说明，以及其他由制造者所提供的指示或资讯；(4) 产品使用上可能使消费者陷于重大危险性的消费者类型，特别是小孩；(5) 较高安全性获得的可能性，不能作为判断产品具有不安全或危险性的依据”。欧共体机构应根据产品的标签和说明，考虑良好的商业规范、现存最先进科技以及消费者可以合理预期的安全程度，来衡量可接受的产品风险。如果产品并非“毫无风险”(Risk Free)，那么产品供应者必须给予使用者以充分信息，来衡量风险并监控产品安全。^⑧可以得出，凡在通常或合理的、可能预见的正常使用状态下，产品未达应有的安全状态，即属于不合理危险。当然，在判断产品的安全性时，应当考虑诸如产品的耐用期限、产品通常或合理的使用目的、产品的结构和性能特点、产品之间的相互影响、产品的说明以及消费者的类型等因素。

二、产品缺陷的表现方式

产品缺陷的表现方式，学界存有争议。有人认为产品缺陷包括设计缺陷和制造缺陷，有人认为包括设计缺陷、制造缺陷和警示缺陷三种，^⑨有人认为包括设计缺陷、制造缺陷、警示缺陷和“当时科学技术尚不能发现的缺陷”^⑩四种。^⑪两种观点的差别就在于，应否将“当时科学技术尚不能发现的缺陷”作为产品缺陷的一种类型。笔者认为，“当时科学技术尚不能发现的缺陷”是否纳入产品责任法调整，要根据各个国家、各个地区的立法指导思想和具体国情来决定。对于那些立足于最大限度地保护消费者权益，且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对较高的国家或地区而言，将“当时科学技术尚不能发现的缺陷”作为产品缺陷的一种，现实意义较大。反之，对于那些立足于消费者权益与生产者权益共同保护，或者虽侧重于保护消费者权益但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不是太高的国家或地区，则不宜将“当时科学技术尚不能发现的缺陷”作为产品缺陷的一种表现方式。就目前世界各国所显示的资料分析，相当多的国家或地区并没有将“当时科学技术尚不能发现的缺陷”作为缺陷的一种类型，多半是将其纳入制造商的抗辩事由即“发展风险”加以规定的。我国《产品质量法》虽然没有明确规定产品缺陷的表现方式，但从其有关的法律条文分析，应包含了设计缺陷、制造缺陷和警示缺陷三种。

设计缺陷，是指生产者在预先制定产品生产方案时，对产品的结构、配方等问题缺乏全面考虑，致使生产的产品存在着对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设计缺陷是产品的先天不足，它往往因设计产品时忽视产品应有的安全性能而造成。由于设计缺陷在具体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过程中是难以克

服的，并且殃及到该设计方案所设计出来的全部产品，因此，社会影响面大，后果严重。制造缺陷，是指在产品的生产、制造过程中，因原材料、零配件或者装配工艺等有误而导致产品具有不合理的危险。制造缺陷产品较之设计缺陷产品，在社会影响和后果上稍轻一些。警示缺陷，是指生产者疏于以适当的方式，向消费者说明产品在使用方法及危险防止方面所应注意的事项，因而导致产品具有不合理的危险。^⑫警示的作用，一是告知消费者“知道危险的存在”，二是告知消费者“如何避免危险的发生”，使其使用产品时有足够的安全。^⑬

三、我国现行产品缺陷的立法探讨

如上所述，我国《产品质量法》第46条对产品缺陷规定了“不合理危险”和“不符合强制性标准”双重判断标准。

“不合理危险”，在我国《产品质量法》中规定为“产品存在危及人身、他人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但究竟何为“不合理危险”，法律没有明确其含义。结合各国和欧共体的规定，笔者认为：“不合理危险，是指缺陷产品的生产者或销售者没有尽到最高的注意义务，没有采取最适当的预防措施，没有使用最有效的警示方式而使产品无法向消费者提供他们有权期待的安全”。应当强调的是，“不合理危险”并不是否认产品本身所带有的危险，而是强调该危险的存在具有“不合理性”。因为，任何产品都可能存在程度不同的危险，即或是通常认为最安全的产品，因使用不当也会产生危险。因此，对生产者而言，这个“不合理性”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第一，生产者对产品可能具有的危险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却没有采取适当的措施加以预防或没有作出警示。第二，生产者对已经预见到的危险所采取的预防措施，没有达到或者遵从该行业在当时科技条件下的最高专业水平，或者所作出的警示没有达到生产者在当时科技条件下对某一危险的一般预见能力。^⑭如果生产者不存在上述两种情形，该危险的发生即具有合理性，生产者无需承担侵权赔偿责任。

“不符合强制性标准”，在我国《产品质量法》中规定为“产品有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是指不符合该标准”。人们通常又将其称为“产品质量不合格”。笔者认为，衡量是否不符合强制性标准，应当考察两个问题：一是产品质量的含义是什么？二是质量符合强制性标准的条件是什么？通常认为，质量就是内在品质，是由“质”与“量”两个要素所构成的事物的规定性，表示某种产品或者某项工作所具有的优劣程度。^⑮广义上讲，质量不仅包括产品或服务的质量，而且还包含所有与经营相关的活动。^⑯本文仅研究产品质量。产品质量，是指产品性能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满足合理使用用途所必须具备的物质、技术、心理和社会特性的总和。国际标准化组织ISO颁布的ISO8402—1986国际标准，将产品质量定义为“反映产品或服务，满足明确的或隐含需要能力的特征和特性的总和”。特征和特性是产品所具有的表征和标志，包括产品的适用性、安全性、可用性、可靠性、维修性和经济性等质量指标。

关于质量标准，通常是指我国《标准化法》和《标准化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强制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⑰国家标准是对全国经济技术发展有重大意义，必须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的标准。行业标准是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在全国某一行业范围内适用的统一标准。

那么，究竟是双重标准更好还是单一标准更优？我国《产品质量法》第46条第2款规定的“强制性标准”，指的是生产标准。该标准建立在我国现有科技发展水平、生产工艺水平和加工制作水平的基础之上。由于我国现有的科技发展水平、生产工艺水平和加工制作水平跟发达国家相比还存在相当大的差距，因此，按照我国现有的生产标准衡量为“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不等同于具有“安

全性的产品”。这就出现了一对矛盾：一方面，该产品是符合我国立法规定的“强制性标准”的产品；另一方面，该产品又可能不是“安全性的产品”，或者干脆就是一个“危险性的产品”。此时，按照通常理解，生产者可以依“符合强制性标准”进行抗辩，而受害者则可以以产品具有“不合理危险”主张权利。并且，“符合强制性标准”和具有“不合理危险”，又同为一个法条所确定的两款内容，其孰先孰后、孰优孰劣，难以定断。此外，我国《产品质量法》第46条第1款规定的“缺陷是指产品存在危及人身、他人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从字面上应当理解为缺陷就是“不合理危险”，本来有此一款足已，但是第二款又来一个“不符合强制性标准”，这样的冲突规定让人无所适从。

笔者认为，“强制性标准”指的是生产标准，而“不合理危险”标准指的是安全标准，该标准建立在产品有否向消费者提供有权期待的安全的基础之上。两个标准比较，安全标准比生产标准的要求高，即“不合理危险”标准已经包含了“不符合强制性标准”，“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必定是具有“不合理危险”的产品，而“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却不一定就是“安全”的产品。所以，我国现行法律规定的双重标准存在逻辑错误，“强制性标准”的规定完全没有必要。实践中存在的因标准不一导致判案结果的巨大差异，以及因认识上的分歧而对同类案件的矛盾判决等，均与这一立法不当有关。笔者认为，最终确定生产者责任的，在于产品是否存在危及他人的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而不是产品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这从我国《产品质量法》第41条规定的三个法定抗辩事由也可得到印证。因此，建议我国产品质量法在缺陷的认定标准上改为采用“不合理危险”的单一认定标准。

①关于什么是“不合理危险”，美国法官特雷诺在著名的“格林曼诉尤巴电力公司案”的判决中解释道：对这类产品“生产者能够预测这些危险并且能想象到另一些危险发生的结果，而消费者则是无法做到的”，这些危险就是不合理危险。参见谭玲、夏蔚编《产品责任法导论》，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1990年，第62—63页。

②张卫华：《美国消费者保护法》，中国法制出版社，2000年，第103页。

③于敏：《日本侵权行为法》，法律出版社，1998年，第330页。

④王泽鉴：《民法学说与判例研究》（之三），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138页。

⑤〔台〕朱柏松：《商品制造人侵权行为责任法之比较研究》，五南图书出版公司，1991年，第336页。

⑥梁慧星：《民商法论丛》第二卷，法律出版社，1994年，第383页。

⑦《斯特拉斯堡公约》所谓的“瑕疵”应与上述各国或其他公约中所说的“缺陷”是同一概念。

⑧章谦凡：《市场经济的法律调控》，中国法制出版社，1998年，第184页。

⑨刘士国：《现代侵权损害赔偿研究》，法律出版社，1998年，第233页。

⑩“当时科学技术尚不能发现的缺陷”，又称为“开发缺陷”、“发展缺陷”等。

⑪詹森林：《民事法理与判决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393页。

⑫〔英〕埃利斯代尔·克拉克：《产品责任》，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2年，第27页。

⑬我国《产品质量法》第27条和第28条规定了警示义务，如规定“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易碎、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以及储运中不能倒置和其他有特殊要求的产品，其包装质量必须符合相应要求，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作出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表明储运注意事项”。《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18条第1款第2项也规定：“对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商品和服务，应当向消费者作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并说明和标明正确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方法以及防止危害发生的方法”。

⑭赵康、谭玲：《经济法新论》，法律出版社，2002年，第125页。

⑮夏征农主编《辞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94年，第305页。

⑯〔日〕新将命：《全面质量管理》，杨文瑜、邹波译，文汇出版社，2002年，第10页。

⑰《标准化法》根据标准的性质不同，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两类。强制性标准是指一旦颁布实施就必须严格执行，不得随便加以改变的标准。推荐性标准是指不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国家鼓励企业自愿采用的标准。

责任编辑：晨 曜

·历史学·

冷战结束之初的美国对华政策

蒋相泽

〔摘要〕东欧剧变后，美国便对中国施加种种压力，妄图迫使中国走东欧国家之路，但未能得逞。此外，在许多国际重大问题上，美国仍需与中国合作，并需发展对华贸易。因此中美关系便呈现紧张与缓和交替的局面。中国是希望加强合作的。但是，只要美国当权者不放弃改变中国社会制度的幻想，中美之间就不可能有持久的合作关系。

〔关键词〕人权 制裁 最惠国待遇 接触

〔作者简介〕蒋相泽，中山大学历史系教授，广东 广州，510275。

中美两国自1972年结束相互隔绝和敌对状态至1989年6月近20年间，关系时好时坏，但还算相对平稳。其所以有跌宕起伏，是因为两国间的基本矛盾一直存在——美国总是要把它的社会制度和价值观念推广到全球；中国则决不允许外国干涉其内政。其所以虽有波折却无大起大落，是因为美国从自己的经济和安全利益考虑，需要借重中国巨大的市场潜力和在国际上的重要战略地位，特别是需要借重中国的这种地位去制衡苏联。

但是，到20世纪80年代末期，世界局势大变。

自20世纪80年代初，苏联和东欧国家的经济、政治危机日益深重。1989年7月，苏共总书记米海尔·戈尔巴乔夫在一次演说中宣布，苏军将不再干预其东欧盟国的动乱。^①苏联已无力驾驭这些国家，美国及其西欧盟国又以各种方式在东欧煽风点火。自1989年8月起，几个月内大多数东欧国家的社会主义制度就被推翻了。到1991年12月，苏联本身也因各加盟共和国宣布独立而不复存在。美苏之间的冷战亦随之结束。

东欧剧变之快，使一些预期那个地区必将有变化的美国人也感到惊讶。在这种形势下，美国政府内外许多人以为中国定会步东欧的后尘。^②1989年4月至6月，北京和一些城市确也发生严重政治风波，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岿然不动。美国政府先是煽动和资助“民运”分子，见这样做无效后，便对中国政府施加种种压力，硬要改变中国的社会制度，实行以压促变的政策。

正是在冷战结束后的90年代，美国的保守主义思潮泛滥，特别是在国会中，保守势力占优势，

而国会在越南战争和水门事件后又对外交政策的制定起着日益重要的作用。在行政部门，曾于 1978 年主张推迟中美建交的乔治·布什（老布什）亦恰在东欧剧变的 1989 年当上总统。

中国一平定暴乱，布什政府便诬控中国政府侵犯人权、压制民主和自由，于 6 月 5 日和 20 日相继宣布制裁中国：停止向中国出售军事装备，中断两国军方的接触，冻结国际金融机关给中国的贷款，禁止两国高层官员的往来。7 月，英、法、德、意、加、日也追随美国采取这类措施。

可是在制裁中国的同时，布什又想使中美关系保持原样而不变；他要与中国领导人通气，以便使关系回到正轨。^③在宣布制裁后不到两周，他便派其国家安全事务助理布兰特·斯考克罗夫特和副国务卿劳伦斯·伊格尔布格作为总统特使秘密访问中国。

他们于 7 月 1 日到达北京。邓小平同志在会晤时告诉他们：美国报刊关于中国政府在平息风波中杀了许多人的报道都是谣言。根据谣言来制定政策，是要吃亏的。美国政府正是根据谣言来决定制裁中国。中美关系正处于危险状态。美国政府的反华行动将导致关系破裂。出现这种状态不是由于中国侵犯了美国的利益，而是因为美国损害了中国的利益，伤害了中国的尊严。“解铃还需系铃人”，解决两国之间的分歧，应由美国采取主动。中国决不允许外人干涉中国内政。斯考克罗夫特回答道：

美国人对中国最近事件的反应，乃是他们的价值观念的表现。他们的全部民族经历，一直是争取扩展他们所定的“自由”的边界。美国政府和人民如何看待中国最近发生的事件，同样是美国人的内政。美国人民的反应，总统必须应付。^④

斯考克罗夫特竟然把干涉别国的内政说成是美国人的内政。他虽也说布什总统深信应保持两国之间原有的关系；但布什的行动却是以制裁为手段，要把美国人所定的“自由”扩展到中国。这是自相矛盾的。针对斯考克罗夫特的辩解，中国领导人的答复是，不许拿美国的政体和观点来影响别国的政策。^⑤

不过，斯考克罗夫特认为，这次访问还是很有用的。交往之门仍然开着。他们还同中国领导人讨论过世界各地的事态发展及其对中美影响，因此他们觉得中美仍能就世界事务进行战略对话。

为了找到改善关系的途径，布什于 12 月又派此二人再来中国。李鹏总理对他们说：中国有敌视社会主义的势力，但不是主流，也不可能成为主流。因此类似东欧的事件不会在中国发生。^⑥邓小平同志再次接见他们，对他们说：“1972 年到现在 17 年中，世界局势总的比较稳定，中美关系的发展是形成这样好的局势的一个原因，占的分量不轻……我多次说过，美国的制度中国不能搬……恢复中美关系要双方努力，不要拖久了，拖久了对双方都不利”。^⑦

制裁无效，对双方都不利，结果只好收场。

美国总统特使两次访华，实已解除了断绝高层官员往来的禁令。至于经济和军事制裁，在 1989 年 7 月已经开始放松，到 1991 年，就几乎完全解除了。^⑧自 1990 年 7 月起，中美高层官员恢复了正常的往来。制裁政策宣告失败。

布什上台之初就感到，即使没有美苏两个超级大国之间的紧张关系，中美关系在整个美国的对外政策中仍占重要地位。诚如伊格尔布格所说：“美苏紧张关系可能缓解，但我们与中国的战略价值却没有降低。”^⑨在保持亚太地区稳定、防止核武器扩散等方面，美国仍旧需要与中国合作。在派特使密访中国前夕，布什就对他们说过，若要与中国合作，就必须接触中国政府。^⑩在他们从北京回来时，布什又说，中美关系的稳定对世界和平太重要了，不能全断此关系。^⑪何况 1991 年 12 月以前苏联尚未解体。自 20 世纪 70 年代初美国决定联华制苏以来，美国当权者就一直害怕中苏重修就好。布什上台时，在得知戈尔巴乔夫将在 5 月访华后还曾经抢在戈尔巴乔夫抵华之前于 2 月访问中国，^⑫探听中国的对苏态度，并表示仍愿保持 20 年来的中美友好关系。宣布制裁中国以后，他依然担心，若完全切断中国与西方的关系，就会把中国推回到苏联的怀抱。^⑬此外，中美之间的贸易额正逐年增

加，美国还是中国引进外资的最大来源。美国决策者曾料到太过严厉的制裁将会损害美国在华日益增长的经济利益。果然，中止贷款的决定一出笼，便激怒了美、欧、日的商界。日本商人且乘虚而入，竟把他们的对华出口额增加了 40%（1991 年）。1990 年中国同印尼及新加坡建交，1992 年又与韩国建交。欧、亚国家成了向中国提供资金和技术的新的来源。这些都是制裁失败的原因。

但根本原因还在于中国决不会屈服于制裁的压力。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自以为它搞霸权主义有两个“理由”：一是“权力带来责任”。美国有个领导人曾公然宣称：美国独为世界必不可少的国家，它有在远离其境的地方采取行动的独特能力和道义上必须执行的原则。即是说，美国有权、有力充当世界的霸主。第二个“理由”是，美国的民主、自由的价值观念是普遍的、全球的权利，美国有义务把这些价值观念推广到国外。^⑩东欧剧变和苏联解体更加强了这种狂妄的信念。布什政府就是要以制裁为手段，迫使中国停止镇压暴乱，改变社会制度，仿行美国的民主和自由。^⑪这样用权力把美国的价值观念强加于中国，就是使中国“放弃社会主义道路，最终纳入国际垄断资本的统治，纳入资本主义的轨道。”^⑫对美国政府宣布的制裁，邓小平同志说：“现在我们要顶住这股逆流，旗帜要鲜明。因为如果我们不坚持社会主义，最终发展起来也不过成为一个附庸国，而且就连想发展起来也不容易。”^⑬中国在解放前沦为半殖民地达 100 多年之久。美国总统西奥多·罗斯福曾视中国人为“劣等民族”，^⑭应受到列强的宰割。^⑮另一个总统富兰克林·罗斯福也把中国人看作“次等人”，他在二战后期把中国提升为“四强”之一，是因为他觉得这个“次等人”的国家有用，他可以使中国在战后跟在美、英的后面而以三对一的架势遏制苏联，中国仍将为美国的附庸国。如今布什政府逼迫中国放弃社会主义道路，也就是要把中国拖回到附庸国的地位。中国人民会容许历史这样倒退吗？

中国必须顶住这股逆流，而且也有能力顶住这股逆流。与东欧诸国不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是打了 22 年仗建立起来的，根基稳固。再者，东欧发生问题，从根本上说，都是因为经济上不去。中国却早在 20 世纪 70 年代末已决定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这个方针正是在 10 年后的 1989 年已大见成效。中国“抵抗制裁是够格的。”^⑯

1993 年 1 月，民主党的比尔·克林顿取代共和党的乔治·布什。当总统的人换了，“以压促变”的对华政策却没有换。加之，此时苏联已经解体，于是美国竟有人断言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权也是正在消逝的政权。^⑰1992 年美国民主党的纲领亦妄称，中国总有一天会走上苏联和东欧国家之路，美国必须竭尽全力推动这个趋势。^⑱美国的反华势力还自炫：冷战之胜已昭示美国价值观念的优越性，1991 年海湾战争之胜更显出美国军事和技术的高超，中国且日益依赖美国的市场。他们以为，这一切又给美国提供了向中国施压的本领。但“制裁”那一套已行不通了，必须另辟蹊径。

他们找到了一个办法，那就是，在贸易方面用是否给中国最惠国待遇来要挟中国。

美国国会订有一项法律，规定：给社会主义国家最惠国待遇时，总统必须每年 6 月以前重新决定是否延长。1991 年和 1992 年，国会中的民主党领袖都提出，在给中国最惠国待遇时必须附加条件，要中国政府在一年内改善中国的人权状况，否则下一年就不给这种待遇，就要用高关税来限制中国货进入美国市场。但这两次的法案都被布什总统否决了。1992 年，克林顿在竞选时大肆诋毁中国，并且许诺，他将把最惠国待遇的延长同中国人权状况的改善挂钩。^⑲

克林顿上台后，他的国务卿瓦伦·克里斯托弗就告诉国会，政府将用行政命令加关于人权的条件于最惠国待遇。他的国家安全事务助理安东尼·莱克扬言：冷战的结束标志着世界转入另一个时期，在这个时期，应把美国的国力用于取得国家的“现实利益”，促进全球的民主化。“我们的政策是，谋求促使中国从共产主义广泛地和平演变至民主主义，办法是鼓励那个很重要的大国里主张经济和政治自由化的势力”。美国国务院有个官员则干脆说，若中国想重得贸易之惠，克林顿政府就要它在人权

上有所改进。^②1993年5月28日，克林顿正式发布行政命令：中国必须接受关于人权的条件，否则下一年（从1994年7月3日起）就不给最惠国待遇。条件有七项：允许国民自由移往他国，不得出口劳改犯制造的货品，遵守联合国的《人权宣言》，保护西藏独特的文化，给囚犯以人道待遇，不得干扰国际电台的广播和电视，释放表示不同政见和宗教信仰的囚犯。^③

克林顿政府敢于这样对中国内政横加干涉，是因为他们先有一个假定，那就是，在中美贸易中，中国每年有100多亿美元的顺差，因而必然要依赖美国的市场，必然会接受美国的条件。这是实行“挂钩”政策的前提。但这个前提就是错误的。中国可以同美国的竞争者做生意，可以在解决国际重大问题上不与美国合作。美国政府下那样的行政令，就像安放一颗炸弹，并且还定下了爆炸的时间，但中国可以把炸弹的信管取掉。中国不理睬美国强加的条件，美国又能怎么样？只有徒唤奈何。

何况，最惠国待遇，又叫做正常贸易关系，这种关系在国与国之间是对等的。美国要提高关税，中国也可以这样做。这种关系又是互惠的，并不是谁对谁的恩赐。美国把这种关系的建立视为恩赐，中国有必要乞讨这种恩赐吗？

就这个行政令的内容来看，它也是荒唐的。它限中国在一年内改变政治制度，连有的美国学者也惊叹这等于向中国下最后通牒，是对中国的公开侮辱，任何主权国家都不会为争取市场而付出这么大的代价，更不用说中国那样充满自豪感的国家。^④提出“挂钩”政策的时机也不对。中国经济飞速发展，增长率从1990年的4%，跃至1992年的12%，到美国宣布“挂钩”时达到14%。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把中国评为世界第三经济大国，仅次于美国和日本。

两年间中国经济就突变为世界增长最快的经济，以至日本、韩国、西欧各国、加拿大等地的商界都趁此机会赶来中国谋求发展贸易和投资。德国冲在前面。1993年11月，德国政府总理赫尔穆特·科尔率领40个德国工商业巨头组成的代表团访问中国，在北京受到盛大欢迎，签了18个合同，价值20亿美元。科尔说：“这个庞大的国家正在开放。”中国的发展“对作为出口国的德国来说，自然会产生巨大的反响”。^⑤德国是美国的盟国，科尔亲自来作这些交易，说明美国的盟国不仅不赞成美国的“挂钩”政策，而且正在挖它的墙脚。

奇妙的是，1993年恰恰是美商在中国投资达到高峰之年。这年中国与外商签了38437个新合同，值1110亿美元，其中6700多个是同美国公司签的。^⑥

因此，在美国国内，主要跨国公司都反对“挂钩”政策。政府内部各经济部门和国会两党倾向于发展贸易的议员都主张下一年应延长最惠国待遇。连民间各人权组织也在重新估计“挂钩”政策是否会使许多工人失业。这是对此政策莫大的讽刺。

克林顿在就职前后都强调要把复苏美国正在衰退的经济放在施政的首位，保证其对内对外政策俱将把经济问题考虑在内。为此他特别成立了一个经济委员会，与国家安全委员会并列。但他在强调要争夺世界市场的同时，又强调要改善别国的人权状况，要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扩散。既要在人权问题上对中国施压，又要在防扩散方面争取中国的合作；既重视中国市场，又要以是否延长中国最惠国待遇相威胁：全部都是自相矛盾。这就注定了用经济手段来改变中国政治制度的梦想必然破灭。

在宣布贸易与人权挂钩后不久，克林顿自己就感觉到这种政策是愚蠢的。^⑦确实是愚不可及。克林顿政府受到的来自国内外的压力比实行“制裁”的布什政府所受到的要大得多。

政府内部有许多人主张另想办法以脱离困境。国防部长首先要求改变政策，主要原因是，1993年3月朝鲜已宣布退出核不扩散条约，不接受核查它已经生产了多少核武器的原料，通过外交途径解决这个问题的钥匙正是握在中国的手里。

克林顿政府只好同中国接触，并把新采取的“接触政策”告知中国政府。1993年11月，在美国

西雅图举行的亚太经济合作会议上，克林顿会晤中国国家主席江泽民，表示希望在国际安全问题上与中国合作。民主党曾抨击布什政府恢复中美高层官员的交往，如今其总统竟与中国首脑会晤。会晤未有多大成果，但它表明，在克林顿政府内，与人权观念相比，经济和战略观念占了上风。

1994年3月，美国国务卿克里斯托弗访华。李鹏总理义正词严地对他说：“中国决不会接受美国关于人权的观念。”^⑨当克里斯托弗请求中国在人权问题上稍作让步以便获得延长最惠国待遇时，李鹏不仅断然拒绝，而且提到了1991年美国白人警察殴打黑人的事件，意思是美国没有资格谈人权。在北京的美国商会多次抱怨，美国的政策使美国商业在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一个美国大公司的代表还警告说：倘若切断最惠国待遇，美国将会被挤出世界上这个发展得最快的市场。^⑩克里斯托弗空手而归。在回程中他承认，关于最惠国待遇的政策不起作用，连求中国作一点让步以保全美国的面子也没有办到。

4—5月间，美国有800多家大公司和贸易协会写信给克林顿，要求延长给中国的最惠国待遇。国家安全委员会同情商界的观点。政府各经济部门坚决反对断掉此种待遇。前国务卿亨利·基辛格和前总统吉米·卡特都劝克林顿永远放弃“挂钩”。

此时克林顿正面临是否要兑现上年的行政令，即中国若不接受附加的条件，美国就不延长最惠国待遇于1994年。他在中国拒斥那些条件的面前退却了。1994年5月26日（距宣布“挂钩”不满一年），他在新闻发布会上宣布：“我正转至把人权与每年给中国最惠国贸易地位脱钩……我认为问题不是我们继续支持中国人权与否，而是如何才能最好地支持中国人权并促进我们其他的很重要的问题的解决和利益。我认为通过与中国人接触能够做到这点……我们将会有较多的接触。我们将会有较多的贸易。我们将会有较多的合作。我们将就人权问题有较认真和经常的对话。”^⑪

继布什的“制裁”，克林顿的“挂钩”也失败了。

上面那些话，有些显然是用来掩饰失败的，但他说要继续设法“支持中国人权”，却是真有此意。他仍图改变中国的政治制度，只是做法不同。

1994年5月，克林顿政府拟出一个“新人权策略”。其中一项是，提请联合国人权委员会通过决议，谴责中国的人权记录。这也并不新鲜。从1991年起，几乎每年都这样做，但大多数国家都反对将美国提案列入议程。搞反华提案，10年都没有搞成，到2002年，不敢再搞了。

克林顿还要用与中国接触来支持中国人权，即用“接触”来影响中国，促使中国演变。这在他宣布“脱钩”时已经提到。这种“以接触促变”的政策，克里斯托弗说得最清楚。以下是他的讲话：

美国仍将聚焦于中国的人权问题，并将促其扩大改革的领域，使政治民主化伴随着经济自由化。先前用经济压力来求改善人权已证明是不够的。“接触战略”比“挂钩”这种生硬的办法较能奏效。必须拓宽与中国的接触：加强美国民间团体在中国的活动，增加“美国之音”和“自由亚洲电台”播入中国的节目，加紧与中国的人权对话。“接触战略”的实施不仅要以中国为对象，而且要以亚洲为对象。美国的贸易有40%以上是与亚洲进行的。在这个地区的贸易维持着近250万美国人工作。支持亚洲的民主和人权，符合美国作为一个民族的价值观念和作为一个国家的利益。必须发挥美国在亚太地区的“关键性领导作用”，以建立一个新太平洋社会。而中国的政治、经济、社会的转变又决定着这个目标的实现。要实现这个目标，必须先有一个稳定的亚洲。50年来，美国已经感到，如果亚洲出现一个占支配地位的敌国，就会威胁美国的盟国，并最终威胁美国本身。在谋求稳定方面，也需要中国的合作。中国有世界最大的军队、核武库、安理会否决权，有世界上发展最快的经济，有与美国一起维持亚洲稳定的共同利益。^⑫

他既要把美国的社会制度、经济模式、意识形态、价值观念强加于中国乃至整个亚太地区，又要

中国与美国合作共建一个稳定的“新太平洋社会”。和制裁、“挂钩”一样，这个“接触战略”的内容，也是自相矛盾的。

更值得注意的是，他透露，他心目中的“稳定”，包含着要防止亚洲出现一个占支配地位的敌国。他还提到中国强大的军事和经济实力。美国确实是要阻止或延缓中国的发展。^⑩它惧怕中国的崛起会动摇它在亚太地区的“领导”地位。

为了对付中国的崛起，美国加紧利用台湾来牵制中国大陆。1994年夏，克林顿政府公然违背只与台湾保持非官方关系的承诺，派内阁级官员访台，意在提升台湾的地位。1995年5月，美国国会众议院外交委员会酝酿修改《与台湾关系法》，以便加强对台军售。同月，国会两院竟通过决议，允许台湾“总统”李登辉以参加其母校康奈尔大学校友联欢会为名访美。克里斯托弗曾向中国表示不会允李来访，可是到5月22日，他不惜自食其言，宣布要给李入境签证。李抵美后于6月9日在康奈尔大学大放厥词，鼓吹“台独”谬论。美国国务院也有人承认，李的讲话“明明是政治性的”。^⑪

中国政府为了维护国家的领土、主权完整，随即作出强烈反应：召回驻美大使；推迟认可美国派的新大使；扩大在台湾附近的军事演习；向台湾沿岸水域发射导弹。12月，美国派舰队驶经台湾海峡；中国则在1996年2月再次发射导弹。3月，美国再派舰队至台湾附近，但不敢驶入台湾海峡。

美国国防部长威廉·佩里告诉国会：美国派出舰队，是要提醒中国，西太平洋的头号军事强国是美国。^⑫其实，中国的行动更能提醒美国，美国用分化中国来阻止中国发展，不仅无效，甚至会导致武装冲突。

7月，美国政府只得派国家安全事务助理莱克访华。他对中国领导人说：美国尊重中国。美国要中国成为21世纪控管世界的体系的一部分；美国真是要中国帮助筹划那个体系。美国打算在亚洲和太平洋保持其强大的军事存在，但那只是为了保持稳定，并不是要遏制中国。^⑬

此次访华后莱克得出结论：除非以尊重对待中国领导人并直接同他们会谈，否则就不能指望有多大的收获；中国经济的发展变化是很可观的，因此不能随意摆布北京；必须先把关系放在较大的、战略性的框架之内，才能与中国人有效地解决问题。^⑭

美国行政部门也有许多人从台湾海峡危机中看到，如果错误处理中美关系，就会有演成两国以兵戎相见的危险，主张通过对话而不是对抗来解决分歧。

莱克访华后，中美两国政府便订下了双方领导人互访的日期。

1997年10月江泽主席应邀访美，与克林顿总统发表联合公报，两国承诺在21世纪建成“建设性的战略伙伴关系”。但此后又多次发生事故，使这种关系难以建成。

冷战结束后头几年的美国对华政策，给中美关系定下了一个模式：隔一段时期就有麻烦，接着紧张关系又缓和下来，不久又出现新的危机。造成如此循环的根源不在中国。中国没有做任何一件伤害美国的事。中国是希望加强合作、不搞对抗的。加强合作，符合中美两国人民的利益。

自1972年以来，中美关系一直具有两面性：既有合作的一面，又有矛盾的一面。与此相应，美国历届政府都奉行合作加遏制的对华政策。美国有位参议员直言不讳：美国的对华政策是，“可以合作就合作。必须遏制就遏制”。^⑮冷战结束后，美国当权者竟把遏制强化成为逼迫中国走东欧国家之路，定要社会主义的中国变质。这种政策，只是留下一连串失败的记录。除此而外，一无所获。可是，美国当权者并没有从一败再败中吸取教训。直到1997年，克林顿仍在说：自由注定要来到中国，“我就是认为，那是不可避免的”。^⑯甚至到了2002年，美国国务院政策规划办公室主任理查德·哈斯还在演讲中说：中美要建立和深化新的合作关系，中国就必须融入到符合美国及其伙伴的共同利益和价值观的世界体系中来。^⑰他把话说反了。倘若美国不放弃其西化、分化中国的幻想，中美两国就不

可能建立真正的、持久的合作关系。

-
- ①Peter Duignan and L. H. Gann,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New Europe*. p. 140. Cambridge, 1994.
- ②James Mann, *About Face*. p. 229. New York, 1999.
- ③George Bush and Brent Scowcroft, *A World Transformed*. pp. 101–102. New York, 1998.
- ④Ibid., pp. 106–108.
- ⑤Ibid., p. 104.
- ⑥Ibid., p. 175.
- ⑦David Lampton, *Same Bed, Different Dreams*, pp. 350–351. Berkeley, 2001.
- ⑧Mann, op. cit., p. 272.
- ⑨William Tow, *Building Sino-American Relations*. p. 20. New York, 1991.
- ⑩Bush and Scowcroft, op. cit., p. 91.
- ⑪Ibid., p. 128.
- ⑫Ibid., p. 91.
- ⑬Lampton, op. cit., p. 26.
- ⑭Ibid., p. 251.
- ⑮Ibid., p. 26.
- ⑯⑰⑯《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311、359页。
- ⑯Howard Beale, *Theodore Roosevelt and the Rise of America to World Power*. p. 28. Baltimore, 1956.
- ⑯Elting Morison, *The Letters of Theodore Roosevelt*. vol. V, p. 18. Cambridge, 1952.
- ⑯Mann, op. cit., p. 229.
- ⑯Lampton, op. cit., p. 32.
- ⑯Mann, op. cit., p. 262.
- ⑯Ibid., pp. 276–277.
- ⑯Lampton, op. cit., p. 41.
- ⑯Ibid., p. 42.
- ⑯Mann, op. cit., p. 293.
- ⑯Ibid., p. 284.
- ⑯Lampton, op. cit., p. 42.
- ⑯Mann, op. cit., p. 301.
- ⑯Ibid., p. 302.
- ⑯Lampton, op. cit., p. 45.
- ⑯Warren Christopher, *In the Stream of History*. pp. 157–164. Stanford, 1998.
- ⑯Lampton, op. cit., p. 77.
- ⑯Mann, op. cit., p. 327.
- ⑯Ibid., p. 337.
- ⑯Ibid., p. 343.
- ⑯Lampton, op. cit., pp. 53–54.
- ⑯Ibid., p. 1.
- ⑯Ibid., p. 236.
- ⑯理查德·哈斯：《中国与美中关系的前途》，美国国务院国际信息局译。

责任编辑：郭秀文

亚历山大大帝运动会 “间隔长度”计量研究

乔国良 陈 磊

〔摘要〕学术界已严重扭曲了亚历山大大帝对待竞技体育的态度。本文根据文献调查，发现亚历山大曾多次举办过体育运动会，澄清了历史真相。对两次运动会之间的“间隔长度”作统计分析后，发现它符合 $\lambda=1/0.53$ 的指数分布。研究结果表明：亚历山大通过随机举办运动会，使“职业运动员”既赶不上也等不起运动会，从而打破了职业运动员对体育比赛的垄断，促进了公民竞技体育的全面发展。

〔关键词〕亚历山大大帝 运动会 “间隔长度” 希腊体育史 计量史学

〔作者简介〕乔国良，江苏大学历史系副教授；陈 磊，江苏大学外国语学院，江苏 镇江，212003。

马其顿王亚历山大大帝（前356—前323年）是世界古代历史上著名的政治家、军事家。学术界对亚历山大的政治谋略和军事才能一直抱有浓厚兴趣，但对其体育活动却未给予必要的关注，在未作详尽考察的情况下，某些论著甚至轻率断言亚历山大“鄙视体育活动”，^①指责马其顿统治希腊时期“无理取消”了“奥运会的体育竞技”，^②导致了“奥运会逐渐衰落”。^③其实，这种观点与历史事实之间存在着巨大的反差。一者，亚历山大本人“精通各项运动：是个径赛健将、勇敢的马术师、优秀的斗剑者、熟练的弓箭手、无畏的猎人。”^④如此身体力行者，复言其“鄙视体育活动”，纯属无稽之谈。二者，马其顿统治希腊时期从未取消过奥林匹克运动会的体育竞技，相反，正是亚历山大通过不定期地多次举办体育运动会，打破了“职业运动员”对体育比赛的垄断，积极推动了体育竞技的全面发展。探讨亚历山大与体育的关系，不仅有助于恢复历史真相，而且有助于更全面地评价亚历山大。

对亚历山大的个人运动才能，以及他所办运动会的政治、军事、文化意义，容另撰文探讨。本文准备在搜集历史证据的基础上，运用“概率统计”方法“提炼”亚历山大举办运动会的时间规律，并给出相应的史学解释。希望能得到相关学科专家们的批评指正。

一、历史证据

古典作家阿里安认为，亚历山大是无与伦比的，“不论在希腊还是在东方，还没有一个人有过这么多、这么惊人的业绩，在数量方面和伟大方面都是如此。”为了“把亚历山大的业绩在全人类面前加以表彰”，^⑤阿里安根据众多当事人的回忆录，写成了专门记述亚历山大征战历程的《亚历山大远征记》。值得庆幸的是，阿里安在用浓墨厚彩描述战事的同时，还用十分简捷的笔法顺带报道了亚历山大所举办的一系列体育运动会。由于其他古典作家极少有类似记载，因此，阿里安的记载就愈发弥足珍贵，几乎成了今人研究亚历山大举办体育运动会的唯一的资料来源。

出于课题研究的需要，笔者大量摘录了阿里安的报道，并在参考了相关史学专著的基础上，对亚历山大执政至病逝期间所举办的历次运动会的时间、地点、原因和两次运动会之间的时间间隔长度，作出了初步判断。如果考虑到原始资料的先天不足、既往成果的差强人意和高等数学的严密要求，那么可以说，任何试图精确测定每次运动会详细举办时间及两次运动会之间间隔长度的想法都是不可能实现的。但上述困难并非无法克服，在统计学理论指导下，只需牺牲一点儿精度，我们仍可从统计分组角度，采用以0.5年为“组距”的方式来标记“间隔长度”。为简捷起见，下面仅在每条史料后括号内标示了该间隔长度所在组的右上限。

- (1) 前335年年末，亚历山大“回到马其顿。举行了起初由阿克雷亚斯创始的传统的祭典，祭祀奥林匹斯山主神；并在埃盖举行了奥林匹亚运动会。”^⑥ (1.5)
- (2) 前334年初春，在小亚细亚的特洛耶，亚历山大“给阿基里斯的墓碑涂了油，他和他的同伴们按习惯赤裸着在它旁边赛跑”。^⑦据惠勒教授的意见，“也举办了运动会”。^⑧ (0.5)
- (3) 前333年秋，“亚历山大在索利向阿斯克利皮亚斯献祭，……并举行了火炬接力赛，体育和文艺竞赛。”^⑨ (2)
- (4) 前332年7月，攻陷推罗，“亚历山大向赫丘力士献祭之后，……在赫丘力士庙的大庭院里还举行了体育比赛和火炬赛跑。”^⑩ (1)
- (5) 前332年11月，在孟斐斯，亚历山大“特地向阿皮斯献祭，也祭了其他一些神。还举行了体育和文艺竞赛。”^⑪ (0.5)
- (6) 前332年年底，重返孟斐斯，“亚历山大又向宙斯大王献祭，举行了……体育文艺竞赛。”^⑫ (0.5)
- (7) 前331年春，重返推罗，亚历山大“又一次向赫丘力士祭祀，并举行了体育和文艺竞赛。”^⑬ (0.5)
- (8) 前331年冬，“亚历山大在苏萨按传统礼节献祭，举行了火炬赛跑和体育运动会。”^⑭ (1)
- (9) 前330年夏末，在中亚的扎德拉卡塔，亚历山大“在那里呆了15天，按惯例向神献祭、举行体育竞赛。”^⑮ (1)
- (10) 前329年夏，在塔内河畔亚历山大城，“他又向他经常祭祀的那些神献祭，又举行了骑术和体育竞赛。”^⑯ (1)
- (11) 前326年春，渡印度河前，“亚历山大在那里向他经常祭祀的神献了祭，还在河边举行了体育和骑兵竞赛。”^⑰ (3)
- (12) 前326年春，渡印度河后，“在太克西拉，亚历山大也举行了例行祭典以及体育和骑兵竞赛。”^⑱ (0.5)
- (13) 前326年7月，打败波拉斯后，“亚历山大对诸神明又举行了胜利谢恩祭礼，并且在他最初率部渡过希达斯皮斯河的地方举行了体育和骑兵竞赛。”^⑲ (0.5)
- (14) 前326年夏，在希发西斯河决定班师，亚历山大“亲自登坛按惯例献祭，还举行了体育竞赛和骑兵操练。”^⑳ (0.5)
- (15) 前326年11月，重返希达斯皮斯河，亚历山大“祭祀后，……还举行了文艺和体育竞赛。”^㉑ (0.5)
- (16) 前325年10月，在印度河三角洲帕塔拉，“启锚之前，尼阿卡斯也曾向保护神宙斯献祭，还进行了体育比赛”。^㉒ (1)
- (17) 前325年年底，“亚历山大曾在卡曼尼亚为征服印度献祭谢神，也是为他的部队安全通过伽

德罗西亚沙漠。还为此举行了体育和文艺比赛。”^② (0.5)

(18) 前 325 年年底，仍在卡曼尼亚，“为了庆祝舰队安全返航感谢诸神，亚历山大献牲祭祀了救星宙斯、赫丘力士、逢凶化吉的阿波罗、普赛顿和其他海神。还举行了文艺体育比赛和庆祝游行。”^③ (0.5)

(19) 前 325 年年底，在卡曼尼亚境内阿那米斯河口，“尼阿卡斯向救星宙斯献祭，并举行了体育运动会。”^④ (0.5)

(20) 前 325 年年底，在帕西底格里斯河畔，“尼阿卡斯向诸保护神献祭，又举行了体育运动会。”^⑤ (0.5)

(21) 前 324 年春，在苏萨，“亚历山大为他的舰艇和海军官兵安全返回祭神，也举行了体育比赛。”^⑥ (0.5)

(22) 前 324 年秋，“在埃克巴塔那，亚历山大也像往常在一件事情成功之后祭神那样，进行了祭祀，又举行了体育和文艺竞赛”。^⑦ (0.5)

(23) 前 324 年秋，为悼念赫菲斯提昂，“亚历山大又倡议举行极盛大的体育和文艺比赛。……参加竞赛的人也极多，共有三千人。”^⑧ (0.5)

(24) 前 323 年 6 月，在巴比伦，亚历山大弥留之际“还附带说了一句，叫在他的丧礼期间，举行盛大的竞赛。”^⑨ (1)

二、分布规律

亚历山大（含水师统帅尼阿卡斯）举办的上述体育运动会，没有淆杂每四年一届的奥林匹克运动会。因为根据阿里安的理解，定期举办的奥运会属于希腊世界的传统惯例，并非“亚历山大的业绩”，所以没有必要给予特别报道。据阿里安援引“阿瑞斯托布拉斯记载，亚历山大一共活了三十二年又八个月，在位十二年零八个月。”^⑩以其在位 12.67 年举办 24 次运动会而言，平均每年举办次数为 $24/12.67 = 1.89$ 次，平均间隔长度为 $12.67/24 = 0.53$ 年。平均每隔 0.53 年就举办一次运动会，这在上古时期确实是空前的“业绩”。阿里安“真正实行了他对自己提出的宣扬亚历山大‘勋业’的要求。”^⑪ 我们相信，仅凭阿里安的报道就已足以纠正学术界对亚历山大的偏见了。

下面，我们试图超越阿里安，从历史学角度进一步追问：亚历山大举办运动会是否具有某种内在的时间规律？为了解答这个问题，我们必须告别传统史学，进入“计量史学”领域。

1. 模型建构

“当代史学的突出特征可以毫不夸张地说是所谓的‘计量革命’。”^⑫ 尽管数学涵养参差不齐的历史学家可以在各自不同的数学层次上进行计量分析，获取定量化结果，但是，用“制作数学模式”的方法“把历史文化现象以数理形式表现出来”，依然被认为是计量史学所能达到的最高境界。^⑬

为便于数学描述，我们把“间隔长度”看作是一个可以无限精确计量的连续型随机变量 X ，并以 x 表示 X 的具体取值。对任意指定的一次运动会距上一次运动会的“间隔长度”，我们虽然不能事先准确预言，只能事后确切测知，但在建立了随机变量与实数之间的“对应关系”后，“它在实数轴上各部分出现的可能性的大小有确定的统计规律。描述这种规律的函数就是分布函数”。^⑭ 所谓“分布函数”就是“数学模型”。由于数学家们已制作了若干现成的数学模型，因此，历史学家毋需白手起家，只需借鉴应用，根据历史文化现象的发生机制选择其中一种就行了。

在自然科学领域，广泛存在着一类源于“冲击机制”的随机现象。例如：压力突然增大，导致地震爆发；电流强度突然增强，导致保险丝断裂等等。通过大量观察，人们已经发现故障的“间隔长度”大多服从“指数分布”(Exponential distribution)。^⑮ 那么，在社会科学领域，是否也存在类似现象呢？为便于验

证起见,我们假设:亚历山大所办运动会的间隔长度服从指数分布。并简记作 $H_0: X \sim E(\lambda)$ 。其“分布

$$F(x) = P(X < x) = \begin{cases} 1 - e^{-\lambda x} & x > 0 \\ 0 & x \leq 0 \end{cases} \quad (1)$$

其中, $P(X < x)$ 为随机变量 X 取小于 x 值的“累积概率”(即理论上的累积百分比); e 为自然对数的底, 约等于 2.71828; λ 为参数, 是“间隔长度”平均数的倒数(或“次数”的平均数)。

2. 史实验证

用指数分布来刻画运动会间隔长度的分布规律, 目前还只是一个用“统计假设”所表达的“科学假说”。在历史学领域, 科学假说能否成立, 将主要取决于按该假说预言的理论数据与按史实归纳的经验数据是否吻合。

先来看经验数据, 详见表 1。

表 1 间隔长度的经验分布

间隔长度	频数	累积频数	频率	累积频率
$0 \leq x < 0.5$	15	15	0.6250	0.6250
$0.5 \leq x < 1$	6	21	0.2500	0.8750
$1 \leq x < 1.5$	1	22	0.0417	0.9167
$1.5 \leq x < 2$	1	23	0.0417	0.9584
$2 \leq x < 2.5$	0	23	0.0000	0.9584
$2.5 \leq x < 3$	1	24	0.0416	1.0000
$3 \leq x < \infty$	0	24	0.0000	1.0000
合计	24	-	1.0000	-

表 2 间隔长度的理论分布

间隔长度	累积频率	概率	理论频数	累积理论频数
$0 \leq x < 0.5$	0.6107	0.6107	14.66	14.66
$0.5 \leq x < 1$	0.8484	0.2377	5.71	20.37
$1 \leq x < 1.5$	0.9410	0.0926	2.22	22.59
$1.5 \leq x < 2$	0.9770	0.0360	0.86	23.45
$2 \leq x < 2.5$	0.9911	0.0141	0.34	23.79
$2.5 \leq x < 3$	0.9965	0.0054	0.13	23.92
$3 \leq x < \infty$	1.0000	0.0035	0.08	24.00
合计	-	1.0000	24.00	-

表 3 间隔长度: 经验分布与理论分布之检验

间隔长度	累积频率	累积概率	差的绝对值
$0 \leq x < 0.5$	0.6250	0.6107	0.0143
$0.5 \leq x < 1$	0.8750	0.8484	0.0266
$1 \leq x < 1.5$	0.9167	0.9410	0.0243
$1.5 \leq x < 2$	0.9584	0.9770	0.0186
$2 \leq x < 2.5$	0.9584	0.9911	0.0327
$2.5 \leq x < 3$	1.0000	0.9965	0.0035
$3 \leq x < \infty$	1.0000	1.0000	0.0000

再来看理论数据, 详见表 2。

表 2 的数据是按上述方法得到的: 用“间隔长度”平均数的倒数 $1/0.53$ 去估计参数 λ , 将该值及 x 值各组的右端点分别代入式 (1), 计算后得到累积概率值; 用该行累积概率值减去上行累积概率值, 得到该行的概率值; 用该行概率值与运动会总次数相乘, 得到该行的理论频数值; 逐行相加, 得到累积理论频数值。

目前, 尚不能遽下定论断言理论数据与经验数据是否吻合, 我们所提出的统计假设 $H_0: X \sim E(1/0.53)$ 能否成立, 必须用科学方法加以检验。现采用“柯尔莫哥洛夫检验法”(也叫“ D_n 检验法”)^①来做这项工作, 详见表 3。有数学家指出:“这个检验只适用于总体分布完全已知的情况。”^②由于我们已估计了一个参数 λ , 不再满足“总体分布完全已知”的条件, 因此, “此时 D_n 检验是近似的。在检验时以取较大的显著性水平为宜, 一般取 $\alpha=0.10-0.20$ ”。^③

D_n 检验的理论值取决于样本容量 n 及显著性水平 α 的大小, 通过查数学用表知: $D_{24,0.10}=0.2424$; $D_{24,0.20}=0.2121$ 。表 3 显示, 最大的“差的绝对值”是 0.0327。由于 $D_{24}=0.0327 < 0.2121=D_{24,0.20}$, 所以没有任何统计上的理由去拒绝统计假设 H_0 。因此, 我们认为理论数据与经验数据是吻合的, 用数学模型 $X \sim E(1/0.53)$ 来“提炼”亚历山大所办运动会“间隔长度”的分布规律也是合适的。事实上, 若作进一步近似计算(略), 则可发现其“符合度”^④(即显著性水平 α) 在 0.999999 以上, 几乎接近概率 1, 这真可说是罕见的奇观了。

三、史学应用

有关亚历山大举办运动会的历史资料, 绝大多数从未被国内外学者引用过, 更别提对“前统计时代”的这些尚未形成统计形式的原始资料作任何统计分析了。面对丰富而复杂的原始资料, 笔者首先进行了“量化”处理, 而后将其分组归类, 最后用“数学模型”加以高度提炼。这一套完整的操作程序, 使我们在指数分布的“科学假说”下, “只用 1 个参数 λ 就能有效地浓缩历史现象, 完整地揭示历史规律。然而, 本文的终极目标绝非仅限于此, 而是试图在此研究的基础上探讨新的问题, 揭示新的发现。

大家知道, 古代希腊最负盛名的“四大运动会”以及许多不甚知名的地区性运动会是“采取循环

举行办法”定期举办的,^⑩只要具有纯正希腊血统，任何城邦的男性公民皆可参赛。希波战争之后，希腊社会风气大变，运动会奖品也“易名誉奖为物质金钱。”^⑪于是“有的运动员为获取奖品轮流到各地参加比赛。在巨额的物质财富的诱惑下，世俗战胜了对神的崇敬，功利代替了崇高的理想”，^⑫导致了“职业运动员”的出现。由于普通公民难以达到职业运动员的竞技水平，参赛的积极性越来越差，“希腊人原是运动家的民族，如今已变成旁观者的民族，宁愿观赏比赛，而不亲自下场了。”^⑬大大小小的体育运动会几乎全被职业运动员垄断了。

亚历山大打破了职业运动员对体育比赛的垄断。不过，这种“打破”不是体现在如普鲁塔克所说的具有与职业运动员争夺奥运会短跑金牌的实力这类琐事上，^⑭而是体现在通过不定期地举办运动会以尽可能排除职业运动员参赛的可能性这种机制上。作为上述观点的支撑，我们分两种情况讨论如下：

1. 职业运动员赶不上运动会

设甲为生活在希腊本土的职业运动员，甲在得知第*i*次运动会的开幕日期后，希望以90%的把握抢在第(*i*+1)次运动会召开前赶到。试问甲必须在第*i*次运动会开幕日期后的多长时间内赶赴军营才能满足要求？

这是一个“可靠性数学”的应用问题。人们习惯把“在规定的条件下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规定功能的概率”称为“可靠度”，并记作R(x)。^⑮在“指数分布”条件下，由于已举办运动会的概率为P(X<*x*)=F(x)=1-e^{-λx}，所以尚未举办运动会的概率正是可靠度R(x)=P(X≥*x*)=1-F(x)=1-(1-e^{-λx})=e^{-λx}。现已分别指定λ=1/0.53及R(x)=0.90，那么我们可以求出时间长度*x*之值：0.90=e^{-(1/0.53)x}，

$$x = \frac{\ln 0.90}{-1/0.53} = \frac{-0.1054}{-1.8868} = 0.0559(\text{年}) = 20.4(\text{天})$$

因此，甲必须在第*i*次运动会开幕后的20天之内抵达军营，每100次这样的远征才近似地可有90次保证第(*i*+1)次运动会尚未召开。倘若甲希望有95%的把握（这在可靠性分析中也是常见的数量级要求），则*x*值将更小，它仅为0.0272年或9.9天。

如果考虑到上古时期信息传递迟缓，旅行速度太慢，时间要求太严等客观情况，那么可以说，任何一位生活在希腊本土的职业运动员要想以较大把握参加亚历山大举办的运动会都几乎是不可能的，除非他不计经济损失，贸然前往。

2. 职业运动员等不起运动会

现仍设甲为希腊本土的职业运动员，他在第*i*次运动会开幕后的随机时间抵达军营，希望能以90%的把握参加第(*i*+1)次运动会。试问甲可能要在军营自费等待多长时间？

为照顾常规思维习惯，先假定甲是在运动会开幕日到达的。由于甲已无资格参赛，所以，甲到达日的那次运动对他来说就是“上一次”（第*i*次），他只能寄希望于“下一次”（第*i*+1次）运动会了。读者立即可以看出：“任意指定的一次运动会距上一次运动会的间隔长度”与“上一次运动会距下一次运动会的等待时间”是等价的；所谓90%的把握，是指以*x*为长度的等待时间内，每100次这样的等待中近似地可有90次保证下一次运动会能够召开的概率。因此，可以援引“分布规律”。举例来说，甲若等待0.999……年，每100次这样的等待，平均起来可以等到84.84次运动会，因而甲有84.84%的把握；若等待1.499……年，有94.10%的把握（参看表2）；等等。但如此举例，要么失之偏宽，要么失之偏严，远不如直接套用式(1)来得方便。根据题意，我们只需求解P(X<*x*)=1-e^{-(1/0.53)x}=0.90时的*x*值。经简单计算，

$$x = \frac{\ln 0.10}{-1/0.53} = \frac{-2.3026}{-1.8868} = 1.2204(\text{年})$$

这就是甲以90%的把握参加第(*i*+1)次运动会的等待时间。倘若甲希望拥有95%的把握，则*x*值将更大，约等于1.5877年。

上面这种假定甲在运动会开幕日抵达军营的条件太苛刻，也太脱离实际了，看来较为现实的是假定甲在距第*i*次运动会开幕后的某时刻*t*抵达军营。我们假定*t*是个任意的时间长度，且在时刻*t*尚

未举办“第 $(i+1)$ 次的新运动会”，并将从 t 至“新运动会”的时间长度记作 Δt 。对大于 0 的 t 及 Δt ，在随机变量 T 取值 $\geq t$ 的条件下，我们来求 T 落在 $[t, t + \Delta t]$ 区间内的概率。 $P(t \leq T < t + \Delta t | T \geq t)$ 表示在 t 之后的下一段 Δt 时间内举办“新运动会”的概率。应用“条件概率”的定义，有下

列等式成立 (其中 λ 为常数): $\frac{P(t \leq T < t + \Delta t)}{P(T \geq t)} = \frac{e^{-\lambda t} - e^{-\lambda(t + \Delta t)}}{e^{-\lambda t}} = 1 - e^{-\lambda \Delta t}$ (2)

读者立即可以看出，式（2）与式（1）一样，是指数分布。唯一的区别，在于式（1）依赖于“从上一次运动会距此次运动会的（总的）等待时间” x ，而式（2）仅依赖于“从 t 时算起的等待时间” Δt ，且与 t 无关。从历史学角度说，在任一特殊的等待期间内，“新运动会”发生概率仅依赖于等待时间的长度而与过去的历史无关。这个性质，数学界通称为“指数分布的无记忆性”。因此，无论甲何时抵达军营，他希望以90%、95%的把握参加“新运动会”的等待时间依然分别是1.2204年和1.5877年。

如果考虑到职业运动员用于“等待”的机会成本（旅行费用、生活费用）太高，那么，他们还有兴趣千里迢迢地赶去参加亚历山大所举办的运动会吗？也正因为如此，我们才说亚历山大创建了一种新机制，不定期地举办运动会，尽最大可能排除了职业运动员垄断体育比赛的可能性，推动了希腊公民竞技体育的全面发展。

四、结束语

在亚历山大与体育的关系的研究中，传统史学拘泥于简单枚举，人为编织了许多现代神话，却提不出经得起“证伪检验”的科学规律，^⑩其结论自然不足采信。为了科学地认识历史，必须在现代科学知识体系下运用“计量史学”的方法从历史文化现象的联系中去找出规律，达到逼近真理的目的。计量史学承袭了数学研究的思想，把历史文化现象简化到最简，而后再推广到比历史文化现象本身更复杂的系统。因此，计量史学导出的结论不仅比正在被研究的某种真实的历史文化现象更接近真理，而且对拥有同类发生机制的其他历史文化现象的研究也具有指导意义。例如，两次运动会“间隔长度”服从 $\lambda=1/0.53$ 的“指数分布”，可能就对“两次战争”、“两次瘟疫”、“两次……”等其他历史文化现象的研究具有指导意义（参数未必相同）。

我国历史学界正处在一个“与时俱进”全方位更新知识体系的重大转折关头，勇于超越，^⑩敢于领导国际史坛的先进潮流，是每一位有时代责任感的中国历史学家的神圣职责。

^①于克勤、章惠著：《古代奥运会史话》，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181页。

^②王其麟、李宁：《中外体育史》，湖北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277页。

^③体育史编写组：《体育史》，高等教育出版社，1987年，第259页。

^④参见威尔·杜兰：《世界文明史》第2卷《希腊的生活》，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394、159、417页。

^{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⑷⑵⑶⑷⑸⑹⑺⑻⑼⑽⑾⑿}阿里安：《亚历山大远征记》，商务印书馆，1979年，第28、25、55、79、83、87、88、101、111、123、161、167、178、191、277、279、221、293、294、298、298、240、242、256、257页。

^{⑦④} Engl. tran. by Perrin, B. *Plutarch's lives*: vol. VII,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49. p. 263, 233.

^⑧Wheeler, B. I. *Alexander the Great*, New York: Knickerbocker Press, 1907. p. 215.

^②刘家和：《亚历山大远征记·序言》，商务印务馆，1979年，第11页。

^③杰弗里·巴勒克拉夫：《当代史学主要趋势》，上海译文出版社，1987年，第131页。

^④ 张广智：《西方史学史》，复旦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327—328页；张广智、张广勇：《现代西方史学》，复旦大学出版社，1996年，第303页。

^⑤缪铨生：《概率与数理统计》，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9年，第72页。

^⑩浙江大学：《概率论与数理统计》，高等教育出版社，1989年，第218—219页；P·L·Meyer：《概率引论及统计应用》，高等教育出版社，1986年，第244、293页。

^⑦ 乔国良：《春秋时代围城战战争季节计量研究》，《学术研究》2000年第11期，第70—75页。

^⑧陈希孺：《数理统计引论》，科学出版社，1997年，第317页。

^⑨华东师范大学数学系：《概率论与数理统计教程》，高等教育出版社，1984年，第347—348页。

郭嵩焘的晚年思想

涂立望

〔摘要〕作为支持洋务运动最早的一批人士之一，郭嵩焘一直思索着中国的根本出路。晚年的他看到洋务运动的开展，并没有使中国有多少起色，开始严厉指责洋务运动的弊端。他提出富强之本应是“人心风俗、纪纲法度”，企图从人心入手，挽救岌岌可危的清朝统治。郭嵩焘是程朱理学的坚定信仰者，他赞美西方，绝非想把中国变成西方，而是着眼于中国的内部弊端。在他看来，西方的制度所包含着的实质精神（如求实、便民等）与中国的圣人之教有相通之处。他通过对西方社会的赞美和对中国现状的抨击，力图重建秦汉以来失落几千年的真正的儒家圣人之治。

〔关键词〕郭嵩焘 西方 人心风俗 三代之治

〔作者简介〕徐立望，浙江大学中国近现代史所博士，浙江 杭州，310028。

公使一职卸任后，郭嵩焘晚年严厉地指责洋务运动出现的弊端，要求以“人心风俗”为本，重建“纪纲法度”。这就让后人难以理解，一个高度赞美西方文明的人怎么突然大谈中国的“纲常名教”呢？研究者作出两种解释，有的干脆说他思想出现退却，^①也有人把文化交流展开的三个逻辑层次，即器物层、制度层、文化心理层，套入郭嵩焘身上，断言：“他讲的‘纪纲法度、人心风俗’内涵极其丰富，它包含以议会制为主的民主政治，国家（资产阶级政府）与人民（资产阶级）利害相关的经济制度，以‘实学’为中心的教育体制、全社会进取与求实的风气，所有这些组成一个整体，这才是西方富强的根本。”^②“他在中国还处于向西方学习其物质器物层面的阶段，就已经认识和预见到这是远远不够的，还必须进而从制度层面和思想层面向西方学习。”^③以至于有人说郭嵩焘“意识到西方的‘纲纪法度’优越于中国的‘祖宗成法’，学习西方不能舍‘本’求‘末’，而应由‘本’及‘末’”，^④直接把“纪纲法度”说成是西方的东西，令人捉摸不透。如此立论就难免把历史人物模式化、简单化，以自己的价值判断代替对历史人物的事实判断，任意剪裁历史而忽略事物的复杂性。

郭嵩焘回国后，几乎把余生的全部时光倾注在扭转“人心风俗”上。如果说郭嵩焘在出洋前侧重

^①B. L. 阿姆斯特朗：《可靠性数学》，科学出版社，1980年，第82—84页。

^②程登科：《世界体育史纲要》，上海书店，1989年，第47页。

^③王其慧、李宁：《中外体育史》，湖北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277页；体育史编写组：《体育史》，高等教育出版社，1987年，第258—259页。

^④高明坤：《实用概率统计学》第1册《概率及其应用》，国防工业出版社，1988年，第364页；西安交通大学：《系统工程导论》，机械工业出版社，1985年，第209页；华东师范大学数学系：《概率论与数理统计教程》，高等教育出版社，1984年，第470页。

^⑤卡尔·波普：《历史决定论的贫困》，华夏出版社，1987年，第105—107页。

^⑥罗德里克·弗拉德：《计量史学方法导论》，上海译文出版社，1991年；H·J·科瓦利琴科：《计量历史学》，四川人民出版社，1987年。

责任编辑：郭秀文

于破除士大夫虚骄，让世人正视世界的变化，更多地在于“破”的话，那么经历了诸多在英国的风风雨雨，亲身体验到西方社会的政教修明后，他更注意思考中国的未来走向。凭他读书观理的思路与对世事的洞察，他决定从扭转“人心风俗”着手，重振中国的昔日辉煌。出国前，郭嵩焘改写原先所题的一友人诗文跋时就说：“道之不明久矣。上失其政而下失其教，以成乎偷薄诡激。”^⑤后来又论道：“上无礼，下无义，而贼民兴，所从来也远矣。”^⑥“乱之所由生，由纪纲法度之废驰，不可诬也。”^⑦出使期间，西方文明的冲击不可避免地使他将此问题深入化，而中国士大夫存在的种种背离“圣人之教”的现象更让他觉得挽回人心风俗的必要。到英国后不久，他与刘锡鸿会奏《请禁止鸦片折》称：“窃以为禁止鸦片烟不在繁为禁令，在先养士大夫之廉耻，……当使教化转移之意多。防禁操切之术少。”^⑧

四个月后，他在《续陈禁止鸦片事宜折》中，讲得更透彻：“臣于此时复为禁止鸦片烟之议，人皆知其难行，而臣揆之事理，验之人心，顾独以为至易。盖使国家严立科条，责成地方官禁之，徒以扰累百姓，其终必至愈禁而愈开；便民人自为禁制，以奖励其廉耻而激发其天良，则动于诏旨一二言而人心自振，积弊亦将自除。……人心具有天良，无不可感动革面者。”^⑨但朝廷反应冷淡，上谕不痛不痒地指示：“自鸦片烟贩入中国以来，贻害无穷，自宜设法禁止。惟欲禁吸食，必先阻止贩运。现在西洋既经设立公会，劝禁栽种贩卖，诚为善举。即着郭嵩焘与英国官员妥为筹商。果使外洋烟土不入内地，则中国栽种罂粟之风不难自行禁止，而吸食亦可永绝。”气得郭嵩焘在日记里写道，“补陈禁烟章程六条，欲使各省绅士均任禁烟之责。不独朝廷不能知此义，合肥及沈幼丹之贤，亦皆不知辨此，中国之不足与有为也，决矣！”^⑩

回到家乡，他主持禁烟公社，在一次开讲时说：“自鸦片烟流毒中国以来，人心风俗，日益败坏，不复可问。吾辈家居，无整齐教化之责，无赏罚之权，要须实实认定鸦片烟之为害，必不可稍有沾染。……庶冀鸦片烟渐有止境，人心风俗亦可渐次归于纯实。”^⑪郭嵩焘希望通过禁吸鸦片烟使国人正本清源，从而解决中国衰弱的本原问题。他禁烟的着眼点是“人心风俗”，就如他指责洋务运动一样，“今言者动曰取法西洋制造乃能致富强。人心风俗，政治法令，阑冗如此，从何取法西洋乎？于是益知中国求治之难也。”^⑫“今言富强者，动曰急行西法。抑知西人所以富强，果安在乎？……未有人心风俗流极败坏，而可与言富强者也。”^⑬

郭嵩焘晚年对修建铁路态度的前后变化，也反映出他探讨中国出路的思想轨迹。作为视野开阔的优秀知识分子，他对铁路、电报等功用有极高的评价，责备士绅们喋喋不休地宣称铁路、机器所至有害地方风水的谬论，认为“三代盛时，不过曰吏效其职、民输其情而已，其道固无以加此也”。^⑭在郭嵩焘出使英国前，翁同龢日记有这样的记载，“郭筠仙来，其意欲遍天下皆开煤铁，又欲中国皆铁路。”^⑮在英国时，郭嵩焘得知沈葆桢拆吴淞铁路，评道，“幼帅此举，实为无谓，然其意在邀流俗人一称誉而已。言之无益，徒速谤耳。”^⑯外国舆论对此事的痛诋使他极为悲愤。但他只能发出无助的呐喊：“以幼丹一意毁弃铁路，致中国永无振兴之望，则亦有气数存乎其间。”^⑰

西方的繁荣昌盛与中国朝纲隳废、民生颓弊的巨大反差使郭嵩焘更瞩目于从本源上寻求中国的出路，对修建铁路的态度逐渐发生着变化。这种变化的思路集中体现于他去世前几年致李鸿章的信件及所写的《铁路议》、《铁路后议》等文中，他赞同李鸿章试建几百里的津浦铁路而反对张之洞大修几千里的芦汉铁路，他认为张之洞主张修建几千里铁路是大言炎炎，“未能考求中国之情势，知其利而不知所以利。嵩焘以为轮船、电报，必宜通行，铁路暂必不能行。无已，则小试之，徐徐推广之，庶无大失也。”^⑱此时的郭嵩焘更加趋向稳健而务实，他并非废弃铁路而不用，他很清楚“虽使尧舜生于今日，必急取泰西之法推而行之，不能一日缓也”，但他更觉得，“今时风俗颓敝，盗贼肆行，水旱频仍，官民交困，岌岌忧乱之不遑，而轻言富强乎？”

初开国门时，郭嵩焘曾因大力提倡引进西方机器而遭受保守派的围剿责骂，那么几十年后，在朝野上下略知洋务时，他仍在继续思考着国家的根本出路。对修建铁路态度的前后不同只是具体操作实

施的变化，而一以贯之的是他扎根现实，不骛虚名的精神和远避流俗的品质。正因为如此，他不愿意放弃自己的思想原则而夸夸其谈，他从更深的层次对洋务运动作了总结。虽然着眼于“人心风俗”的解决方法显得如此的空泛，也被以后时代的发展所抛弃，但不管成效如何，郭嵩焘的有益尝试，为后人提供了一条思路。

这个时候，郭嵩焘已经触及到新文化运动所要解决的课题：在素质如此低下的民族里，如何才能建设成富强的国家。只是后来者寻找到西方的“民主”与“科学”，以资本主义“天赋人权”、“自由平等”等精神为武器，而郭嵩焘则回到儒家经典去探索答案。郭嵩焘晚年思想与顽固守旧派的“立国之道，尚礼义不尚权谋；根本之图，在人心不在技艺”等言论比较，两者乍看起来没有什么区别，实际上，这是两种不同层次上的表述。就后世研究者而言，在于根据什么样的语境去解读这些貌似相同的言语。

郭嵩焘有一句流传很广的话语，被后世学者们争相引用：“嵩焘窃谓西洋立国有本有末，其本在朝廷政教，其末在商贾，造船、制器，相辅以益其强，又末中一节也。”郭嵩焘能从洋务运动前期只注重于船坚炮利、机器制造跳出来，显示出他的高明，但也不应被后世研究者拔高，认为他已注意到西方民主制度，进而认为他希望引进资产阶级民主政体来改造中国的体制。^⑩我们不应忽视就在此句所在的《条议海防事宜》奏折中，他论道：“自汉以来，中国全盛之世，边患相寻常若不及，而终宴然无事。及衰且乱，则必纪纲法度先弛于上，然后贤人隐伏，民俗日偷，而边患乘之。故夫政教之及人本也，防边末也，而边防一事，又有其本末存焉。”^⑪“窃观天下大患，一曰因循粉饰以求免过，一曰优容纵弛以求寡怨。……故求人才，尤以挽回积习为先”。^⑫很明显，他所指的“西洋立国有本有末，其本在朝廷政教”乃是针对中国社会的弊端。郭嵩焘在这篇奏折里对政教的阐释更注重教化，希望当权者领悟到西方一切征实的吏治，用人得当，培养人才等等精神实质，讲求凭借此以重振纪纲；其次，奕䜣等抄录此篇奏折进呈时，所下的评论“所以三宜四条，话有可采。……中外情形，夙有体会，非比空言”，^⑬假如郭嵩焘真的如一些学者所述的要学习西方民主制度，那么奕䜣等人的这段评论就令人十分费解了。

实际上，“西洋立国有本有末”的提法更多的意义在于对中国中心论的突破。在古代中国，“儒家士大夫不是以中国文明的标准来考虑问题的。在他们看来，只有文明和野蛮，凡非文明就是野蛮。文明实际上是一个无远弗届的帝国。因此，中国不是一个国家，而是整个文明社会的本身。”^⑭郭嵩焘提醒懵懂的清皇朝不应以天朝上国自居而孤芳自赏，他要人们注意西方文化的先进性。较之同时期中国的先进人士，郭嵩焘基本上没有他们或多或少所流露出的蔑视西方文化的举动”，^⑮这也是他思想的可贵之处。

郭嵩焘对西方文化的认识，从属于他的“读书观理”，着眼于解决中国的内部问题，而绝非想让中国变成西方。以郭嵩焘对西方文化的产物——议院阐释为例，我们或许能更清楚了解他的思想脉络。未出国前，郭嵩焘对官民不通的现象已比较注意。咸丰九年，奕䜣召见时，他就陈述道：“今日总当以通下情为第一义。王大臣去百姓太远，事事隔绝，于民情军情委曲不能尽知，如何处分得恰当？”^⑯此后在日记里又反复论及。^⑰他思索着解决民气壅塞的方法，带着这个问题来到英国，“日不落帝国”的强盛国势震撼着他心灵。随着时间的推移，他对议院制度兴趣愈加浓厚，认识逐渐清晰。刚登陆英伦，他评两党制，“其负气求胜，掣权比势，殆视中国尤甚矣。”^⑱到光绪三年八月初八日，他已看到，“盖英国旧制，会绅与宰相异议，宰相不从，则相与散会堂，再举再议。如仍不从宰相，宰相不复安位矣，凡会堂必明分两党，有附宰相者，有与宰相持异议者。而尝取二者之数以相准，从者多而事行，不从者多而事不行，遇大议不协，则会绅请退；再举仍不协，则宰相请退。”^⑲同年十二月十四日的日记称，“盖军国大事一归议院，随声附和，并为一谈，则弊滋多，故自二百年前即设为朝党、野党，使各以所见相持争胜，而因剂之以平，其由来亦久矣。”^⑳

随着郭嵩焘对西方议院政治的进一步观察和了解。三个月后，他对西方议会制已明显赞叹，“西

方议院之有异党相与驳难，以求一是，用意至美。”^⑨虽然他对“国政一公之臣民，其君不以为私”的体制也有民气过器的批评，但总体上仍持基本肯定态度，光绪四年四月十八日的日记便能反映出他对西方议会制度的评价，“西洋政教以民为重，故一切职顺民意，即诸君主之国，大政一出自议绅，民权常重于君。……动辄称乱以劫持之，亦西洋之一弊俗也。则〔然〕用人行政一与民同，而议绅得制其柄，则又有可为程式者。”^⑩不过，郭嵩焘对西方民主制度的思考探索也就到此打住。他与同时代先进中国人一样，关注的焦点是官民相通问题，郭嵩焘对西方议院制度的肯定，也正是从此出发的。他欣赏的是西方能够通过议院，达到国家与人民交相维系，并心一力的效果。我们应该明白，郭嵩焘对议院一定程度的欣赏，是建立在中国官民之气隔阂太甚的基础上的。在他身上，体现的仍然是传统的民本思想，“治民之道无他，导民之善气而使之达，遏抑民之恶气以无使之昌而已。”^⑪他所信仰的纲常法度礼制等级观念，不允许民众稍有逾越之处。正如他对一法人所说：“中土圣人辩上下以定民志。无君臣上下之等，则民气浮动，不可禁制。”^⑫

一位学者在评论这一时期某些先进中国人的议院观时中肯地指出，他们“从国家富强出发，把‘议院’作为使中国振衰起弱的‘富强之术’。他们从不涉及人民的权利问题，其‘议院’是为了振‘国权’而不是伸‘民权’。因此，自由、平等、天赋人权论和社会契约论等资产阶级政治学说，几乎都在他们的视野之外。他们也讲‘重民’，其理论基础仍然是传统的民本主义而不是民主主义；他们所说的‘民心’，仍然是传统的‘载舟、覆舟’的道理，讲求‘治民之道’而不是‘民治’。^⑬‘他们所说的‘议院’，仍然只是振国权而不是伸民权，通下情而不是司立法的封建专制机构的附庸，缺乏资产阶级民主政治的特征。”^⑭同样郭嵩焘也脱离不了时代的局限，把以上那段话用来评价他的议院思想，恐怕还是比较恰当的。

郭嵩焘是程朱理学的坚定信仰者。他深受王夫之的影响，强调程朱理学的“格物致理”，着重“道学问”，反对“尊德性”，主张多读书明理，多观察事务，正视现状。程朱理学的这一治学方法，有助于郭嵩焘在西方文明涌入中国大门后，能清醒地认识中西差距，很快破除传统“华夏中心论”以及视西人为蛮夷禽兽等陈腐观念的束缚，从而在立足批判国内土大夫虚骄无实的基础上，竭力推崇西方实事求是之效，甚而认为实事求是乃西洋强盛之本。也正因为如此，他把西方科学精神比附于传统的格物思想，“洋人所著书多假格物为名。程子以物无不格为义，初不意有今日洋人之格物。乃适与此义合也。”^⑮他也对世人把理学者目为迂腐，不通时务大为感慨：“今朝廷之上，稍有端谨自饬之士，辄指目为道学，群相轻侮。虽无道学之禁，而君子之气固有不得伸者矣。”^⑯当友人谈及自乾嘉以来，学者一意诋毁宋儒，直将作人的规模，毁灭净尽，人心风俗，安得不坏？郭嵩焘极为赞同，认为此言“深中今日学者隐微”。^⑰

饶有兴味的是郭嵩焘对西方文明的伴生物基督教平等观念的看法：“中国圣人之教道，足于已而无责于人。即尼山诲人不倦，不过‘往者不追，来者不拒’而已。佛氏之法，则舍身以度济天下，下及鸟兽，皆所不遗。西洋基督之教，佛氏之遗也，孟子之攻杨墨，以杨墨者，佛老之先声也。孟子独知其为害之烈，所以为圣人也。……圣人不欲以兼爱乱人道之本，其道专于自守。”^⑱耶稣爱人“即墨子兼爱之旨也……其旨亦近于《西铭》，而得其理之一，而不达其分之殊。吾儒亲亲仁民，推而放之四海，其性同也。惟其理之一也，而必待推而行：家、国、天下，自然之分；由己以及人，由近以赅远，其分不能不殊。是以仁至而义即行乎其间，佛氏知仁而不知义，以有舍身救世之说。耶苏救世之言即本于佛氏”。^⑲郭嵩焘以“礼”所推导出的仁、义观念完成了对基督教平等思想的批判，也更在后人面前凸现出他的儒家思想根基。

郭嵩焘向往的是“三代之治”，认为几千年中国的历史是：“天降下民，作之君，作之师。三代圣人所以不可及，兼君、师任之。周之衰而后孔、孟兴焉，师道与君道固并立也。自六国争雄以迄于秦，而君道废。自汉武帝广厉学官，而师道亦废。程、朱崛起一时，几近之矣。承风而起者，自宋至明数十人，而其教未能慨之天下，则以君道既废，师道亦无独立之势也。”^⑳他也认为处理对外事宜的

方法，自南宋以来失传久矣。^⑯

郭嵩焘往往把西方制度比附于圣人之道，认为西方学校考试章程，“此实中国三代学校遗制，汉魏以后士大夫知此义者鲜矣”。^⑰“西洋一切情事，皆著之新报，议论得失，互相驳辨，皆资新报传布。……当事任其成败，而议论是非则一付之公论。《周礼》之讯群臣，讯万民，亦此意也。”^⑱“英吉利有程朱之意，能追三代之治”。^⑲此种言论，很容易使人把其与清末流行一时的“西学中源”说联系在一起，但只要仔细分析郭嵩焘思想，就能看出此类联系并不正确。郭嵩焘一生言论中很少涉及“西学中源”说，他并非“西学中源说”的拥护者。他较早就认识到西方政治制度与中国的不同，某种程度上他也不满把西方种种都阐述为中国所出的论调。署理广东巡抚期间，他曾评论邹伯奇代撰的冯桂芬西算新法直解序，“其意在申中法以明西法之缘始，犹粤人恃强负气之风也。”^⑳他对张自牧《瀛海论》中一些观点，如西人政教大半本自周官，西人艺术大半本自诸子等等，无奈地表示，“力臣（张自牧——笔者）于此，本有难言之隐，又方以是邀时誉。而于人言亦多有顾惜”。^㉑郭嵩焘虽有几次从中国与埃及在象形文字、陶瓦器制作形状等方面相类似的情况下，得出两国二千年前相互交流的结论，但也仅点到为止。他在为丁韪良《中西闻见录选编》撰序时，虽曾提及要“昭示天下学者，俾知西学之渊源，皆三代之教之所有事”，不过其意思极为含糊笼统。我们如果把这句话单独拎出来，或许不难认定郭嵩焘是在宣传“西学中源”之说，^㉒但揆诸事实，与全序相照，此句充其量只表示郭嵩焘认为西学与三代之教有相通之处，而郭嵩焘把西方制度比附于圣人之道，实亦此意。

郭嵩焘不仅仅看重西方社会的具体制度措施，他更认定西方制度所包含的实质精神（如求实、便民等）与圣人教诲的相似，这正是他尊重西方文化，佩服西方文化的原因所在。他对西方政教修明的理解，也是基于中国社会虚骄风气弥漫，政治管理相为欺诬泛滥，各种措施多成具文的季世特征。西方社会予以他面目一新的感受：君民一心同求国势强盛、禁欺去伪一切从实、严为刑禁不以虚文。他花了许多精力评述中国的“粉饰”与西方的“实学”，^㉓他痛恨士大大多做虚文之事，多为无实之言，不能正视世界的变化，多次表示“实事求是，西洋之本也”，^㉔认为“格致之学，所以牢笼天地，驱役万物，皆实事求是之效也”。^㉕西方的务实思想，与郭嵩焘的理性思维是合拍的。正是从此出发，他既在出国前反对士大夫的放言高论，又在回国后讲求人心风俗，要求去伪，把人心风俗与学校联系在一起，以冀重振学校之道。^㉖

纵观郭嵩焘的一生，他的思想有两大特征：1. 终身信仰程朱理学并加以实践；2. 极具理智，要求务实地学习西方，对西方的认识突破了同时代的认识水准。在他的身上体现着传统儒家文化与西方文化之间的极大张力。关于郭嵩焘时代性悲剧的原因，研究者所下的结论是高度一致的，即认为郭嵩焘思想背离了传统社会以致获得悲剧结局。^㉗诚然，郭嵩焘与当时社会主流舆论之间的决裂导致他一生的落寞，使他的抱负无法施展。但如就此而评之为郭嵩焘思想具有“超前性”，未免太割裂了郭嵩焘与传统文化之间的纽带。何谓“超前性”？他的“超前性”又表现在哪里呢？事实证明，郭嵩焘思维指向的重心不过是将三代之治、圣人之教与西方先进文化相对照且融汇，找出共同点，通过对西方社会的赞美和对中国现状的抨击，要重建秦汉以来失落几千年的真正的儒家圣人之治。

作为具有浓厚传统儒家文化底蕴的主体，郭嵩焘的思想内部各要素是和谐的有机统一体。对于“君臣之分未严，相视犹平等也，与中国政教原自殊异”的异质文化，他依靠自己的主导思路选择外来的文化因素或吸收或排斥，使外来的文化因素从属于自己的思想体系。在近代中西文化交流史上，只有少数人士能极大限度弘扬传统文化的优秀精神，走在时代前列，郭嵩焘就是其中的体现者。然而在两种文化尖锋相对的时刻，中国传统的礼、义等儒家伦理政治思想已不能适应于西学东渐的中国，这些人往往会成为历史的殉道者，也许这就是郭嵩焘思想的最大历史悲剧性吧！

⑯崖丽娟：《郭嵩焘洋务思想新论》，《广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0年第2期，第78页。

⑰曾永玲：《郭嵩焘大传》，辽宁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329页。

- ③王兴国：《郭嵩焘与湖湘文化》，《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1995年第5期，第79页。
- ④庄竺华：《郭嵩焘是早期维新派的先驱者之一》，《求索》1992年第2期，第114页。
- ⑤⑥⑦《郭嵩焘日记》第1卷，湖南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419、503、215、535页。
- ⑦⑧《郭嵩焘日记》第2卷，第159、286页。
- ⑨郭嵩焘：《请禁止鸦片折》，《郭嵩焘奏稿》，岳麓书社，1983年，第367—368页。
- ⑩《续陈禁止鸦片事宜折》，《郭嵩焘奏稿》，第378—381页。
- ⑪⑫《郭嵩焘日记》第3卷，湖南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462、255、388、100、288—289、389、469—470、506、899、775、40、548—549、790—791、352、368、444、731、766、775页。
- ⑬⑭《郭嵩焘日记》第4卷，湖南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23、45页。
- ⑮郭嵩焘致瞿鸿机信，参见郭廷以等编《郭嵩焘先生年谱》（下），台湾中央研究院专刊，1971年，第945页。
- ⑯郭嵩焘：《伦敦致李伯相》，《郭嵩焘诗文集》，岳麓书社，1985年，第191页。
- ⑰《翁同龢日记》第3册，中华书局，1993年，第1184页。
- ⑱《致李傅相》，《郭嵩焘诗文集》，第243页。
- ⑲有关此类论述，可见王兴国：《郭嵩焘评传》，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17、263等页；庄竺华：《郭嵩焘是早期维新派的先驱者之一》，《求索》1992年第2期，第115页；张良俊：《郭嵩焘的“富强”观》，《福建论坛》1994年第2期，第60页，等等。
- ⑳㉑《条约海防事宜》，《郭嵩焘奏稿》，第344、345页。
- ㉒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洋务运动》第1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59年，第136页。
- ㉓费正清等编《剑桥中国晚清史》（下），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第214页。
- ㉔杨联陞指出，郭嵩焘没有一句把洋人或外夷比作牲畜（参见《国史探微》，辽宁教育出版社，1998年，第14页），其实并不尽然，郭嵩焘日记中就有“闻白齐文松江之变，……虺蜴之性，不可端倪”的话语（同治元年十一月十五日记），不过此语为一时愤激而发，并且笔者所见文献也仅为此句，从他一生言行看，此语并无损于他尊重西方文化的整体形象。
- ㉕《郭嵩焘日记》第1卷，第531、552页；《郭嵩焘日记》第2卷，第398、631、633、648页；《郭嵩焘诗文集》第190、198、239页；《郭嵩焘奏稿》第368页等等均有此类表述。
- ㉖㉗李时岳：《近代史新论》，汕头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162、163—164页。
- ㉘《郭嵩焘日记》第3卷，第549、373、439、810页；《郭嵩焘日记》第4卷，第19、503页等等均有此类表述。
- ㉙《郭嵩焘诗文集》第32、149、165、177、179、195页等等均有此类表述。
- ㉚参见王闿运：《湘绮楼日记》（光绪六年四月初四日）所记载郭氏之言，转引郭廷以等编《郭嵩焘先生年谱》（下），第857页。
- ㉛陶飞亚、刘天路：《晚清“西学源于中学”说》一文，就把此句作为证明郭嵩焘提倡“西学中源”说的一个根本性论据，参见《历史研究》1987年第4期，第153页。
- ㉜《郭嵩焘日记》第1卷，第552页；《郭嵩焘日记》第2卷，第368、445、609页；《郭嵩焘日记》第3卷，第90、203、272、337、393页；《郭嵩焘日记》第4卷，第71、297—298页；郭廷以等《郭嵩焘先生年谱》，第187、585页等等均有此类表述。
- ㉝《郭嵩焘日记》第3卷，第823、887、948页；《郭嵩焘日记》第4卷，第19、157、319、365页等等均有此类表述。
- ㉞见钟叔河：《论郭嵩焘》，《历史研究》1984年第1期，第136页；熊月之：《论郭嵩焘》，《近代史研究》1981年第4期，第180—182页；李明：《从郭嵩焘的遭遇谈洋务运动》，《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1988年第3期，第65页；郭吾真：《论郭嵩焘出使获胜》，《山西大学学报》1989年第3期，第19页。

责任编辑：郭秀文

宋代经济史研究的佳作

——读王棣《宋代经济史稿》

张其凡

(暨南大学中国文化史籍研究所教授, 广东 广州, 510632)

2001年7月, 长春出版社出版了王棣先生所著《宋代经济史稿》一书。据笔者所知, 这是近十年来综合研究宋代经济的第一部著作, 反映了20世纪90年代宋代经济史研究的新水平, 是一部值得一读的佳作。

在宋史研究中, 经济方面的课题一直是研究的热点, 关注者甚多, 相关论文层出不穷。据笔者所见所知, 50年代有武汉大学的李剑农先生出版了《宋元明经济史稿》一书, 可说是第一部宋代经济史的专著。其后长期空缺。1978年以后, 全面论述宋代经济史的专著, 主要有两部: 一是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2月与1988年7月出版的河北大学漆侠著《宋代经济史》上下册, 凡93.5万字; 此书规模宏大, 论述全面, 可说是20世纪80年代以前宋代经济史研究的一个总结。它是中国社科院重点项目《中国社会经济史》的一个子课题。二是武汉出版社1991年9月出版的湖北大学葛金芳著《宋辽夏金经济研析》, 凡39万字; 此书份量虽远逊于漆著, 但将宋辽夏金放在东亚经济圈中考察, 全面论述了9—13世纪间的经济波动, 与漆著相比, 其论述可谓另辟蹊径, 自成一格。自漆著、葛著出版后, 10年间, 宋代经济史的研究不断开拓与深入, 专题研究、区域研究论著不断刊出, 但全面研究宋代经济史者, 则以华南师范大学教授王棣著《宋代经济史稿》为第一部。

王棣先生自20世纪80年代初硕士学业修毕后, 一直在华南师范大学从事宋代经济史的教学与研究工作, 尤其是90年代后, 佳论迭出, 常见于《历史研究》、《中国史研究》等权威刊物, 对宋代药物的外销、宋代的地方政体等方面的研究, 尤有贡献。该书可说是王棣先生20年教学科研的心血结晶, 又充分吸收了90年代宋代经济史研究的新成果, 参考了已刊的漆著与葛著, 故而是一部值得推荐的佳作。

该书的第一个优点是, 较为全面地论述了宋代经济的各个方面, 深入浅出, 涵盖面广, 便于读者全面、清晰地掌握与了解宋代经济的发展状况。该书从农业、手工业、商业、货币、中外贸易、经济重心南移、土地产权形态、私有土地形态的发展、国有土地状况、租佃制度、地租形态、佃农的人身地位、户籍制度、二税、苛捐杂税、均税、工商税、夫役、职役等方面, 对宋代经济进行考察分析, 总结其特点和规律, 将我们对宋代经济史的认识, 向前推进了一步, 充分显现了作者对宋代经济史的研究与把握能力, 反映了作者20年来在宋代经济史研究方面所下的功夫。

该书的第二个优点是, 注意综合运用现代的史学、经济学理论来阐释宋代的经济问题, 表现了作者在经济学理论方面的功力, 在理论方面有所创新。比如该书吸取了史学界近10年来研究成果, 不再采用“封建社会”这一不准确的用词, 而代之以“中国古代社会”, 并根据作者自己的研究与认

识，把中国古代社会经济史，界定为自春秋战国之际至满清灭亡其间的经济发展史，而以唐代中期780年两税法的推行为界，划分为前后两个阶段，宋代是处于后一阶段的开始期。这些具有新意的论点，表现了作者对于宋代经济史的深刻认识及思考，便于我们正确认识宋代经济史在中国古代经济史中的地位和作用，从而准确估量宋代经济发展的程度。再比如，“土地产权形态”、“私有土地形态的发展”、“地租形态”等方面的论述，是前此有关经济史论著中甚少涉及或是无人涉及的。这种经济学的分析，无疑深化了我们对宋代经济形态的认识。由此可以看到，经济史等其他学科的历史，对于该学科专业知识的要求是很高的，决不可掉以轻心。

该书的第三个优点是，全书文笔流畅，通俗易懂，却并未影响其学术性，这不仅表现了作者驾驭文字的能力，更表现了作者对史料的融会贯通能力。在时下的历史学著作中，做到这一点的，并不多。因此，这无疑是值得提倡和赞扬的。

要之，该书是一部好书，笔者愿郑重推荐之。有志治宋史者，不可不读此书；大学的本科生、研究生，读过此书，亦可从中获益良多。

该书的最大不足之处是，各章节的论述，多数较为单薄，份量不足，深入不够，更像论述提纲。比如“第六章中外贸易”部分，从161页至170页，区区10页，不过五六千字，仅能勾勒宋代对外贸易的轮廓而已。严格地说，该书每一章，都可以进行专题研究，写出数十万字的专著来。以此来看，该书各章就明显不足了。20世纪80年代末，笔者曾著文指出，宋代历史文化研究的开拓和深入，很大程度上有赖于专题和专史研究的深入。近10年来，笔者欣喜地看到，在这方面的研究有了空前的进展。读了此书，更使笔者深信，十多年前的认识没有错，在今天看来，仍然是正确的。笔者也希望，在该书的基础上，从事宋史研究的学者，能在专题或区域经济史的研究上狠下功夫，有所突破，把宋代经济史乃至宋代历史文化的研究，都能在深度和广度上得到开掘和推进。无可否认，该书的这个不足，与作者将该书作为大学教材来撰写，注意了论述的涵盖面有关。从目前的水平看，该书作为本科生教材较为合适，作为研究生教材就略嫌不深了。如何把握“广”与“深”的关系，的确是不易掌握的。

该书的第二个不足是，极少涉及政治。集中研究经济问题，这一点本无可厚非，但不能不影响到作者对经济问题的认识深度。经济是基础，但与上层建筑的政治是密不可分的，如果脱离政治专论经济，恐怕也很难研究好经济问题。

该书还存在其他缺陷，如对整个宋代经济的分段及其发展阶段的分析与评估，引人注目的宋代人口问题等，均未曾涉及。作为教材来说，也是不完整或不全面的。这也许与作者对该书的设计有关，或是与作者的涉猎范围有关，但这些遗漏总是令人遗憾的。

责任编辑：郭秀文

·岭南文化研究·

从岭南出山的现代艺术精灵

涂肖楠 施军

〔摘要〕中国现代文学中出现的岭南作家群，大多出身于岭南客家。由于客家来自中原而较多秉承了中华古代文化传统与精神，这批作家亦较多继承了中华古代文化传统。另一方面，他们又都从岭南地域文化中冲出，接受了西方现代艺术精神和思想，熔铸成各自的艺术特色，并表现出某种共性特征。

〔关键词〕岭南文化 现代文学 艺术精灵

〔作者简介〕徐肖楠、施军，华南理工大学人文学院教授、讲师，广东 广州，510641。

现代中国不少重要的文学家出身于岭南，如李金发、张资平、冯乃超、洪灵菲、梁宗岱、任钧、蒲风、韩素音等。有些作家，为中国现代文学作出了开创性的贡献，如李金发因在法国学习雕塑而受到象征主义诗歌尤其是波德莱尔的影响，以其象征主义风格的诗歌开创了中国的现代主义诗风，并以纯粹的抒情风格，彻底改变了直至郭沫若仍在延续的“载道言志”的古诗传统。张资平为创造社的四大创始者之一，他的《冲积期化石》是中国现代文学的第一部长篇小说，他以现代市民小说的最初尝试，改写了明清市民小说传统，后来中国现代市民小说都或深或浅地透出张资平市民小说的印迹，当代市民小说所钟情的爱欲与金钱的主题，在张资平的小说中早已出现。与李金发和张资平同出身于梅县的，还有诗人任钧与蒲风，都是中国诗歌会的发起人和参与者，他们的诗歌创作对于中国现代诗歌的发展起过重要影响。冯乃超是南海人，是著名的左翼文学活动家、批评家和作家；梁宗岱是广东新会人，是现代诗人、翻译家，致力于西方近现代文学的译介，较早运用比较文学方法研究中西方文学现象；凌叔华是番禺人，她的画在国内外都很有影响，而她的小说以与冯沅君的大胆、敢言不同的含蓄柔婉而引人注意；洪灵菲是潮安人，是“左联”的发起人和七个常委之一，以积极倡导无产阶级革命文学而著名；丘东平也是知名的现代作家，参加过海陆丰起义，牺牲在抗战中；韩素音是著名的国际文化人士，她虽久居英国，自述不忘“祖先姓周，是从广东省一个纯粹客家人的县份——梅县来的。”……这是一批走向世界的现代文学家，他们的路向体现着中国文学从古典走向现代、从封闭走向开放、从保守走向发展、从古典的民族化走向现代的民族化。

以岭南文学为特征的中国文学的现代化与民族化特征，是产生这批岭南籍现代文学家的最重要因素。他们诞生在中华民族与古典时代告别而开始现代进程的时期，西方文学与文化对岭南籍现代文学家直接产生了冲击与改造。诞生在有几千年中国古典文化与西方文化相遇点的岭南籍现代文学家，面对着一个强大的、异质于中国古典文化的西方基督教文化，这刺激着他们破除了中华文化中心主义与文化自恋情结，不再以对抗和拒斥的态度来对待西方文明，而是以尊重和对话的态度去认知、感受西

方文化和艺术，这必然使他们以儒家思想为中心的古典艺术立场发生重大改变。西方文学与中国文学的最大不同，是中国文化与文学一体化，没有独立的审美传统，而西方文化与文学相对分离，艺术与文学没有依附于文化，因此逐渐具有了独立的艺术体系与审美传统。这种中西文学的重要差异，对这批岭南籍现代文学家刺激最大、改变最大，他们在西方相对独立的审美与艺术体系中，发现了新鲜有力的艺术自我，他们将这种特质迅速吸收进自己的文学创作，从而创造出与过去几千年中国古代文学不同、也与古代岭南文学家不同的艺术品质。这种新的艺术品质，作为中国现代文学的一种表现，充实、丰富了中国现代文学的风格与内容，也潜移默化地影响着现代岭南文学，成为现代岭南文学的资源与传统，滋养和哺育了当代岭南文学。20世纪50年代以后的一些广东作家，如秦牧、陈残云、欧阳山以及80年代以后岭南文学的发展，与这批现代岭南籍文学家得风气之先有着潜在的联系。

中国文学界的现代化以及现代化过程中的民族化，都是在其具体的作家作品中呈现出来的。每个作家由于所接受的传统教养、地域文化和现代化影响的不同，在他们的作品中分别表现出现代化和民族化的特点，并最终融合为中国20世纪文学的共同特点。然而，国内外文学界对此尚无专门的整体性的论述。这种缺失可能来自几方面的因素。第一，岭南籍现代文学家的文学表现虽然独异，对于中国现代文学的功勋虽然卓著，但他们不是一个集中的群体，没有共同的社团和纲领，没有形成独立的文学流派，也没有凝聚其文学活动的一致风格和共同关注的主题，因而不易引起人们对他们作为群体表现的关注。第二，广州在20世纪前半期并不是一个政治、经济和文化的集中地。一方面，它因与西方通商、传教的连接而往往早于内地受到西方文化思想的影响，另一方面，由于广州不是政治经济的核心地域，这种文化和思想往往不能集中而强烈、持久地表现出来，而是迅速地转移到京、沪一带。于是，这批岭南籍现代文学家，多是在岭南成长，在内地和国外求学，并在北京和上海分别产生影响，无法在广州集中起来形成独特的现代岭南文学优势。第三，这批现代岭南籍文学家的活动，大都呼应、依附着当时新文学的主流思想与艺术，这种主流文学是以西方文学的现代性为模仿对象的，因此走向现代性和人性化是他们共同的主题，其中虽然有个性主义、爱情自由、婚姻幸福等不同的表现，但没有产生象废名那样坚守古典而引人注意的特点，即是说，他们没有因分离出边缘的孤独个人的意向而引人注意，其中只有李金发和张资平较为特殊。第四，他们中的某些人引起文学界的格外注意，是因为他们代表、倡导了某种文学思想与艺术风格，但并不是岭南籍现代文学家唯一共有的。总之，他们的艺术风格和领域很不一致，让人难以找到作为一个群体的主题性和风格性视点。

但是，他们作为每个个体的独特表现和贡献，已为中国现代文学史所承认，已融合在中国现代文学的整体中。于是，当研究中国现代文学、研究他们的个别性时，不可能将他们的个性文学表现与岭南地区的历史、时代、文化、艺术、传统、现状等分离开来。他们具有共同的岭南传统文化资源和现代岭南文化背景。他们在20世纪从岭南突围而出的表现，深藏着历史与文学、时代与个人、作家与人性、民族与世界、艺术的普遍性与个体压抑的升华等多方面因素。这些因素相织相悖，蕴育了现代岭南文学精灵和他们的突围。从这种视点看，他们的文学行为表现为一些值得注意的特点。

1. 历史的转折与走出岭南的风采。20世纪给了他们走出岭南的独特机遇：鸦片战争以后西方文明的发现，使他们能出国求学、走向世界，同时，战争与革命的不断，使他们与新时代产生了一种整体的命运，而不可能独自封闭做旧时代的、孤陋的文人。在这些岭南籍现代文学家身上，我们可以清晰地辨别出时代的印迹：张资平参加了“创造社”的发起工作，洪灵菲、冯乃超参加“左联”的工作和“无产阶级革命文学”的活动；丘东平参加了海陆丰起义和抗击日本帝国主义的战争；任钧与蒲风以从事“中国诗歌会”的活动来关注现实；韩素音为中国现代伟人作传而记录下中国历史的足迹。他们都把自己的生命与时代紧密地结合在一起，投身于不同的政治和文化活动，而他们的文学活动则与他们的政治和文化活动密切相关。这既体现出时代的震荡、现代性的变革、文人人格的变化，也体现出中国知识分子本身的文化与文学一体化、政治与文学一体化的古代特点和忧国忧民情怀。

2. 传统文化的根基与神秘的风俗民情。当他们大睁着童年的眼睛坐在大山下古旧的院落里，静

观“闲敲棋子落灯花”和闻听祖父回忆“旧时王谢堂前燕”时，在听到民间奇异的传说和神秘的故事时，就已经悄悄埋下了他们后来辉煌业绩的根芽。他们的共同特点有两个：A、他们都受到过深厚的传统文教养；B、他们都受到过岭南风俗民情的濡染。岭南地区在古代由于地处偏远又濒临大海的地理特点，古老的中原文化流传至岭南后反而能以较原初的形态保存下来，因不易受中原地区文化变动的影响而更具古典性，有着更加注重文化传统与承继的一面。同时，岭南地区的民俗风情是古老的中原文化与当地的生存境遇、生命状态结合而成的民族文化表现，它们对于岭南籍现代文学家的想象力有独特的滋养，具有一种对古老文化的遥远怀恋与对岭南生命的渴望结合而生的想象力量。

3. 来自古希腊的缪斯启示与岭南树上中国文化的幸运果。他们还有一个共同特点是：大都出国学习过西方的艺术与文化，他们受过中国传统诗词书画的严格训练，也受过西方文化与艺术最现代观念和风格的薰染，两者的结合才形成他们的独异。古代岭南文化的重要特点，是其固守性与开放性的奇异结合。岭南地区文化因偏远而不太受中原地区帝王之道变迁的影响，具有一种稳固的文化核心，这个文化核心以较原初的儒家思想为主。但另一方面，岭南文化因濒临海洋，容易受到外来文化的影响，因而比中原地带更易具有开放性。然而，以儒家为主的中国文化与以基督教为主的西方文化是异质而抵触的，但正是这种文化的双重性，成为岭南籍现代文学家生长的重要条件。

4. 他们都具有中外艺术融为一体的独特艺术风格和成就。如李金发利用象征主义诗歌对中国现代诗风的匡扶和对纯粹抒情诗的追求；张资平对文明与欲望冲突的深刻蕴含和市民化表现，以及对小说艺术的追求等。他们每个人都有自己独特而有深度的艺术领域，诱惑着我们往他们的艺术庭院深处走去，让我们去感受真正的艺术所蕴含的文化与艺术底蕴的生命力。他们的艺术业绩对中国文化艺术都具有开创性或转折性的贡献：如林风眠开辟了中国传统画的现代画风；李金发成为中国的第一个雕塑家和雕塑理论家；张资平成为20世纪中国市民小说的第一个开辟者，并影响深远。

由以上几方面可以发现，现代岭南籍文学家作为一个文化群体，具有一种文化整体性特征。同时，他们又有种种个体差异，体现了他们的文化差异性和艺术差异性，即体现了中国文学现代化和民族化的层次性和多面性。由他们艺术个性与风格的差异，我们可以发现中国现代文学的丰富性和多样性：李金发以“秋水与美女”为主要内容，以象征主义的风格抒写着古典主义的愁郁情结；张资平以现代市民小说率先开辟了20世纪与宏大叙事不同的私人化叙事空间；洪灵菲作为“新兴文学的特出者”，不事雕琢地直接书写着无产阶级革命；凌叔华以具有古典意味的女性声音娟娟细说着现代女性生命；任钧抨击黑暗、呐喊抗战的诗歌激越昂扬、节奏急骤；蒲风的诗追求朴实的大众化风格；冯乃超具有唯美主义倾向……而他们的文学成就和艺术奇异性，来自他们共有的悖反性文化生成和艺术生成：固执自守和突围而去。固执自守的岭南文化（民族文化）生成了他们，他们却最终突围而去，他们具体地体现了从传统岭南文学向现代文学转化、从中国根基向西方寻求艺术灵性的滋养。

研究这批现代岭南作家，会使我们获得有益的启示：(1) 可以从一个具体而切实的角度观察中国文学的现代化和民族化以及两者间的关系。这批作家都在岭南接受了具有地域特色的中国传统文化的教养和濡染，又都走出岭南出国学习西方的科技与文化，最终以外国的艺术思想在中国进行创作实践而获得成功。这种在封滞的文化中生长却又突破固执自守的文化重围而走向世界的特点，更加尖锐和集中地反映着中国文学的现代化和民族化的关系与特征。(2) 可以从独异的角度发现文化机遇与文学发展的关系。显然，20世纪的多元文化发展和东西方文化交融给这批作家创造了两千多年来不曾有过的文学机遇。于是，一个古老民族的文学在岭南这片土地上产生特有的复苏力。(3) 可以进一步观察一种民族文化深藏的生命力以及在现代被激活的可能性。岭南文化处于长期封滞状态，这批作家又大多是客家人，在一种封滞的状态中，他们保存了一种更加接近于原初形态的中国古典文化品质。这批作家的出现表明这种品质在20世纪一种奇异的激活。(4) 对这批岭南现代作家的研究也为发扬民族精神、发展民族文学、借鉴外国文化和文学提供经验和启示。

责任编辑：陶原珂

海上丝绸之路与建设广东文化大省

——评三部珠江文化研究专著

谭元亨

〔关键词〕海上丝绸之路 珠江文化 广东 文化大省

〔作者简介〕谭元亨，广东华南理工大学人文学院教授，广东 广州，510641。

建设广东文化大省的决策，无疑是审时度势的英明之举。广东经济的腾飞，举世瞩目，但文化能否赶上，却更让人关注，譬如鸟之双翼，缺一不可。由珠江文化研究会集合的一批学者、专家，迅速拿出了最新的研究成果，这便是三部理论力作《珠江文化论》、《珠江文化史地研究》和《广东海上丝绸之路史》。其高屋建瓴，视野开阔，展示了广东文化研究的新风韵、新哲思，以及全新的境界。

关于广东文化的认识，须首先解决参照系的问题。认为广东是“文化沙漠”的历史偏见，所依据的参照系是传统的农耕文化、正统文化或儒家文化。据此，广东人成了“化外之民”，广东文化被视为边缘文化、大众文化、流行文化，其意思就是广东无主流文化、精英文化、正宗文化，等等。

然而，用另一个参照系来看，广东文化却不乏先进文化的色彩，而且具有精英或高品位的文化，甚至几度超前于整个中国文化。文化大师郭沫若在80年前就讲过了：“我们要改造中国的局面，非国民革命策源地的广东不能担当；我们要革新中国的文化，也非在国民革命的空气中所酝酿的珠江文化不能为力。”不久前，著名作家陈忠实也惊呼：寻访“五四”期间、尤其是二三十年代的文坛，大都是来自广东的作家、学者。可见，广东文化在近现代史上一点也不“沙漠化”。今日广东出现的特区、“光谷”、城市群，不仅比当日的上海滩、香港地的历史画面壮阔得多，其文化意义也深刻得多。如同梁启超100年前说的，唯有把广东置于世界视野之中，才可能真正认识她的价值，不再视为“鸡肋”。

确定了这一基点，我们就可以清楚地看到三位著名学者在其力作中的突破、创新及可贵的贡献。

—

首先，我们来谈黄伟宗的《珠江文化论》。

黄伟宗多年来力推珠江文化，这一论著切实把珠江文化提升到了理论高度，极大丰富了其内涵，形成了全新的理论格局，引起了不同层面、尤其是决策层与理论界的关注，为建设广东文化大省提供了有力的理论依据，因为，建设广东文化大省，不可不充分认识珠江文化的历史作用与现实意义！

珠江文化论的理论提升，不仅仅在于指出珠江文化的多元性和兼容性、敏感性和争先性、实效性和适应性、民俗性和大众性——这在黄教授均已作了专论的；也不在于其开放、重商、务实与创新——黄教授也是早已经阐释过了；而首先在纵的角度上，他先行论证了早在汉代，封开、梧州所在的古广信，曾作为南方古都之首，使两广文明史的一个重要节点重新寻回，从而理清了珠江文明的重要脉络：即沿西江流域文明的逐步推进。这意义是不同寻常的。他指出了舜帝南巡在南方开化起到的作

用，论证了惠能作为珠江文化之圣哲的重大意义。诚如孔子是黄河文化的代表，老子为长江文化的代表，惠能亦当之无愧是珠江文化的代表。这三大哲人各自的思想体系，无疑是与各自所在流域所滋生的文化分不开的。珠江人讲直觉（亦即顿悟），且务实，这都在惠能的思想中得到反映。黄教授对此作出了精辟的、令人信服的分析。及至近代史上，著述上千万字、其《新民说》被视为中国“人权宣言”的文化大师梁启超的再认识，也同样具有重大意义。自舜帝—广信—惠能—梁启超，珠江文化的思想走向一目了然，所达到的历史与逻辑的一致性，尤其是哲学的高度，也都为人所公认。

而横的方面，即珠江文化与海洋文化，与海上丝绸之路文化之间的关系，黄教授也作出了相当深刻的阐释，说明了为何珠江文化那么充满活力，那么富于创新性。正如他在台湾演说中指出的：

孙中山凝聚了珠江文化的精华，并将这种精华与全国民族和世界的文化精华相融合，同时又由此而体现了这个时期珠江文化的最高峰，并将这高峰推向全国和全世界。

没有黄伟宗从多角度、全方位对珠江文化的哲学提升，近年来珠江文化的影响与认同也就不会这么大，他能融贯多学科的优势，使珠江文化研究达到前所未有的广度、力度与深度。

著名历史地理学家司徒尚纪推出的《珠江文化与史地研究》，则是从另一个学科领域对珠江文化的研究，可谓殊途同归，共同提升了珠江文化的品位。

该书的首篇《岭南文化和珠江文化概念比较》，引经据典，证实史学大师陈寅恪早就预见了“南学”必定会超过黄河流域的北学：“中国将来恐只有南学，江淮已无是言，更不论黄河流域矣。所谓“南学”，自是指岭南学，更可包括珠江学这一南方流域之学。作者对文化概念出现的时间作了比较，更对文化涵盖的地域范围作了比较，尤其是文化海洋性的比较，认为“珠江文化因以江河命名，更突出了它的水文化内涵，使之与海上丝绸之路文化对接和沟通，至少在形式上比岭南文化显示更多海洋性……显然，珠江文化概念比以山地命名岭南文化概念在表达区域的人文精神风貌方面要胜一筹。”

紧接着，他在“文化的系统性比较”中指出，作为水系，珠江文化概念不仅系统性强，而且更富生机和活力。为此，他追溯到了文化的起源上，人类文明均发祥于大江大河，即尼罗河、恒河、黄河及两河流域（即幼发拉底河与底格里斯河）。而在中国，文明起源则是多元的，有黄河、长江，亦不可忽略珠江。这样，用珠江文化的概念更有其优越之处，与人类文明起源相接轨，更易认同。

如果说，黄伟宗是在人文科学上对珠江文化作出了哲学提升的话，那么，司徒尚纪则是在自然科学上，对珠江文化作出了科学的论证，他们都对珠江文化的架构作出了充分的揭示，相得益彰。

司徒尚纪对珠江文化的地域特色更有着深刻、独到的论述，指出其为一种热带亚热带类型的文化——这是从文化是人类适应环境的一种方式这个意义上说的；而后，他更进一步论证了珠江文化应属于海洋文化类型，其理由是珠江八门八海，河海一体，珠江流域上有众多海上丝绸之路所经过的港口，自古以来更与海外文化密切交流，故有“岭南亲海，热带民风”一说。

司徒尚纪的论述，并不停留在物的层面上，他也有专门论述《珠江文化的时代精神和民族精神》的文章，从历史地理出发，去探究珠江的文化精神，即便在讲地域特色之际，亦讲到其多元的文化体系，其开放性、兼容性、先进性或前瞻性。如此紧密地把物质性与人性或精神特质紧密联系起来论述一种流域文化的，这部专著以及之前的《珠江传》，都显示出了他与众不同的思路及过人的学识。

二

海上丝绸之路对珠江文化的影响之深，超过其他任何事物，珠江文化的海洋文化特质（与中原的内陆文化相比较）、商业文明的表征（与内陆的农耕文明之比较），以及海外拓殖的冲劲（与传统安土重迁之比较）等等，无不与海上丝绸之路的影响有关。因此，海上丝绸之路文化是熔铸珠江文化的重要成份，乃至重中之重，是核心、是骨干，同时，也是珠江文化绰约的风姿！

但是，海上丝绸之路也并不完全等同于珠江文化。珠江文化是一个流域的概念，而海上丝绸之路则是整个海洋的概念，是一种世界性的文化，它串连起了五大洲四大洋，是整个蔚蓝色的星球！

海上丝绸之路文化是人类文化精神的独特的一环，也是人类文明的一根纽带！是它，滋养了珠江文化众多优秀的方面，离开了它，珠江文化便会失去其最夺目的光彩，最有活力的一部分。

广东，是海上丝绸之路的发祥地，拥有多个海上丝路的始发港，沿海几千里的港口，如一串闪亮的珍珠。随着上世纪 90 年代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发起的海上丝绸之路的考察，以及即将到来的 2005 年瑞典“哥德堡号”商船重走海上丝路驶往广州，一波接一波的友好交往活动，在这 2000 年绵延不断的水路上，将缔结一条怎样的历史文化与现代文化的纽带？

为此，广东省政府专门立项，成立了“海上丝绸之路的研究与开发”的项目组，由著名史学家黄启臣担纲、洋洋 60 多万言的《广东海上丝绸之路史》，历经数年的奋战，终于脱颖而出。这是我国第一部海上丝绸之路史。以往专题研究不少，但整体研究，尤其是史的规模，则未曾见到。

三

还在十年前，我在瑞典参加国际会议，会议组织了与会学者前往颁发诺贝尔奖的斯德哥尔摩音乐厅参观。那里巨大的窗帘均是用丝绸制作的，带队者反复强调这是从中国来的，与会者亦欢呼“China”一词。当时我就深感到，中国丝绸的影响，可谓历史悠久了。当读到黄启臣教授在《广东海上丝绸之路史》的前言所概括的：

……一百多年来关于“丝绸之路”研究的进程事实，说明此是国内外专家借连接东西方陆上和海上交通道路的名义研究陆上和海上交通、经济贸易、国家关系、政治、文化、历史、地理、宗教、科学、技术、移民等学科的内涵极为广泛和丰富的一门跨学科的综合性研究，而且被绝大多数国家的学者所认同了。

自然，更深感“海上丝绸之路文化”涵盖面之广、历史与现实意义之深了。

这部海上丝路史，既从空间上全面阐述了广东海上丝路的自然生态与人文地理，即中国南海的历史地理区位、丰富的海洋国土资源与深广的经济腹地，又从历史演进的时间上，追溯到 6000 多年前的咸头岭文化；先秦时期，即 4000 多年前，古越先民已在南洋乃至南太平洋岛屿上的漂流；汉代海上丝绸之路的兴起与形成；直至隋唐五代海上贸易的兴盛；宋代的持续；元明清至民国的几起几落，广东如何得天独厚，仍获得高度发展……其间，对贸易商品的结构，政府对它的管理，如市舶使的创设及其管理体制、对海外移民的作用，尤其是对广东以及中外国家社会经济和文化的影响，等等，都有着较深入的探讨。作者参阅了近千种典籍及文献资料，旁征博引、论证详实，可见治学态度之严谨，同样，也反映了著述者视野之开阔，功力之深厚。

这部海上丝路史，让我们看到一种文化精神。纵然历经曲折、反反复复、大起大落，但海上丝路上的演义体现了人类的整体合作精神，一种宽容、团结、互助、融合的生命精神，它可以涵盖东西方那种完全可以共通的和平交融、文化激活、双赢互利的历史与未来指向。

这部海上丝路史同样证明，广东人早便拥有海洋文明的传统——海上丝路的文化精神，包含有自由、民主、平等、博爱等等，这也是海洋文化之必然。所以，100 多年前，一位德国学者便已经认为，广东人具有经营大商业、大交通业的才干。这，其实正是海上丝路文化的体现。

海上丝路文化，也可以包括华侨文化，因为绝大多数华人华侨，都是从海上出去的，来来往往，中外文化的交融与碰撞，都在他们身上得到体现。

海上丝路文化，更是一种进步的开放的文化观，是人类整体迈向未来的康庄大道之引导。它打破了东西方各自为中心的自恋情结，让西方看到拥有丝绸及四大发明的东方文明古国，推动了“文艺复兴”；也让东方看到西方近现代的突飞猛进，得到先进文化的滋养。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日新月异的经济成长，以及迅速更新、拓展的现代文化，都离不开这一条康庄大道上的人类信息，离不开世界先进文化的深刻影响。东西方的这种相互发现，是必会产生积极、双赢的结果的。

责任编辑：陶原珂

·文学·语言学·

后现代主义幻象和比较文学^①

林 箕

〔摘要〕本文回顾了国外关于“现代与后现代”的论争以及西方马克思主义学者对后现代主义的批评，审视了我国比较文学研究者对后现代西方文化思潮影响做出的不同反应。文章认为，在多元话语的今天，从不同角度出发，对比较文学学科的理论进行探讨，提出截然不同的主张，是学术繁荣的体现。为了更好开展外国文学和比较文学的研究，我们可以借鉴西方后现代文化批评，但不必过分夸大它的影响力。

〔关键词〕现代主义 后现代主义 文学批评 文化研究 比较文学

〔作者简介〕林箕，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德语系教授，广东 广州，510421。

“后现代”、“后现代性”、“后现代主义”、“后现代主义批判”、“后现代文化批评”这些术语，我们已不再陌生，但是，这并不意味着我们已经完全认识了这些带“后”字头的西方理论及其影响。按照“互文性”理论，任何文本都不是孤立的；如把“后现代主义”作为文本来阅读，无论是美、英、德、法等各种西方版本的“后现代主义”，还是“后现代主义”的中国版本，各文本之间无不存在互文性。把握每个文本的来龙去脉，弄清这个文本与其他文本的关系，是建构正确认识的必要条件。

“后现代”这一术语的产地是美国。关于后现代主义的兴起，有人认为可以追溯到20世纪30年代出版的《西班牙暨美洲诗选》，时间以乔伊斯的《芬内根的守灵》（1939年）为其上限，有人认为产生于50年代末60年代前期，总之，“理论家们各持己见，至今未达成理性‘共识’”。^②在德国，有一种说法，所谓“后现代”是一种文化国际现象，最初与美国20世纪60年代左翼的抗议运动以及反文化的先锋派有密切关系，这些运动在70年代各自转向后，在80年代发展为具有肯定性的保守的“后现代派”。^③在70年代至80年代，西方思想界有过一场关于“现代与后现代”的论争，这场论争至今仍有深远影响。美国人丹尼尔·贝尔率先从后工业社会理论入手，对资本主义文化矛盾进行研究，把西方发达社会的危机产生的原因归咎到文化与社会的分裂，认为20世纪60年代的后现代主义把现代主义逻辑推到了极端，这种潮流在哲学方面表现为“消极的黑格尔主义”，“把思维推向荒唐逻辑的文学游戏”；另一方面，“以解放、色情、冲动自由以及诸如此类的名义，猛烈打击着‘正常’行为的价值观和动机模式”。^④在贝尔看来，重建新宗教是后工业社会中产阶级价值观危机的解决方法。他的观点，被德国人哈贝马斯斥为“保守主义”。哈贝马斯认为，西方发达社会的文化矛盾不是“新教伦理”能解决的，18世纪启蒙哲学家们所阐述过的现代性设计没有寿终正寝，后现代主义是“反启蒙的流行商标”。哈贝马斯公开宣称“不放弃现代性”，并且试图重构“现代性哲学话语”。^⑤哈贝马斯在他的一系列关于“现代性”的著作中批判了工具理性，从语言行为理论出发，阐述了“普遍语用学”

的四个有效性要求（可领会性、真实性、正确性、真诚性），大力张扬“交往理性”。哈贝马斯不仅把交往行为有效性要求和规则提升到社会伦理道德的高度，将其视为处理人与人关系的准则，而且将“话语伦理的原则延伸到国家道德秩序和法律体制的建立与完善上来，把它作为医治当今西方世界的弊病、克服其日益严重的危机的灵丹妙药”。^⑥但是哈贝马斯建立在理性主义基础上的“共识”理论，遭到了法国后现代主义者利奥塔德非理性主义的“消解”。利奥塔德认为，“现代性”是启蒙意识形态的失败了的冒险行动，并将“后现代”定义为“针对元叙事的怀疑态度”，据说，“这种不信任态度无疑是科学进步的产物，而科学进步反过来预设了怀疑”。在他看来，“后现代知识并非仅仅是权威手中的工具；它增强我们对于差异的敏感，促使我们对不可通约事物的宽容。”^⑦

在这里，我不想讨论哈贝马斯和利奥塔德的得与失，不想详细引用美国学者的论述，把后现代主义与现代主义、先锋派、颓废、媚俗艺术作为“现代性的五副面孔”并列在一起，^⑧由于篇幅的限制，也不可能介绍德国和匈牙利的学者如何在“现代·尼采·后现代”的题目下，谈论“马克思主义的尼采批评的视角”，或者“马克思阴影下的后现代哲学”，^⑨而只想指出，西方的后现代主义有其深刻的历史背影和复杂的发展过程，而随着近年来我国学者对当代西方理论的介绍，改革开放以来西方文化思潮（包括形形色色的文化先锋派、大众文化、消费文化、文化批评、文化研究）的渗透和影响，特别是国内“后现代”话语的兴起，西方的后现代主义不再是海外的幽灵，它已经悄悄来到我们中间。

如何对来自西方的后现代主义做出较全面中肯的评价？我想，重温一下两位身处后现代主义批判前沿的国外著名学者对中国读者的告诫是有好处的：“后现代本身也是一类出口物，第一次出现的北美式全球风格，其实也就是西方文化领域里帝国主义本身。”（杰姆逊）^⑩“后现代主义就是一个这样的构架，已经在今天的中国引起了某种兴趣。但是，也许对最新流行的无论什么东西抱有一点怀疑态度总是可取的：今天激动人心的真理是明天的陈腐信条。”（伊格尔顿）^⑪把后现代主义放在西方晚期资本主义中去观察，保持与它的一段批评距离，正确评判其哲学、社会价值，这其实是一个很高的要求；而面对西方文化思潮，包括各种先锋派的实践和英语世界近年来兴起的文化批评理论，要以开放的态度认真研究，制定恰当的应对策略，这是21世纪我国从事比较文学或比较文化研究的科学工作者的一项艰巨任务。

2002年9月18日《中华读书报》“国际文化版”曾以“迈入新世纪的比较文学”为标题，摘要刊登了乐黛云、刘象愚、曹顺庆、王宁等学者在中国比较文学学会第七届年会暨国际学术研讨会上的发言。这些发言，是中国比较文学研究者在新世纪初对西方“后学”影响做出的反应。乐教授以她政治和学术上的敏感尖锐地指出，在21世纪，我们将面临两方面的危机：一是文化的多元发展受到威胁，文化多样性日益削弱；二是文化孤立主义，导致文化对抗和文化衰微。^⑫她认为，在20世纪末，传统的比较文学领域发生了巨大变化，单一的文化模式被打破了，中国、印度、非洲、阿拉伯等文学出现在比较文学的舞台，开启了文化的多样性，因此可以给比较文学一个新的定义：“文学的跨文化、跨学科研究”。乐教授怀着知识分子崇高的使命感指出，比较文学的根本目的是“以文学的方式促进不同文化，不同学科之间的理解和交流”，比较文学的主要任务是唤起不同文化传统中的不同文学的相互认同、理解、补充。”她还强调，“比较文学的跨学科研究会促进科学的人性化研究，由此推动21世纪人类精神的发展，将人类的幸福与文化的共处作为主要目标。”^⑬她的观点，具有鲜明的理性主义和理想主义特征，其比较文学观与哈贝马斯的社会交往理论一样，强调了人类的相互理解，从社会伦理道德的高度，把比较文学主要目标设定在“人类的幸福与文化的共处”这一远大理想上。

刘象愚教授以科学工作者特有的那种认真、冷静、理智，想固守传统的文学研究领地，试图标明比较文学不同于其他学科的独特性质，他提出：“比较文学是一种独特的文学研究。它具有超越民族的视野，以跨民族或跨语言的各种文学关系为研究对象。在理论和方法上它具有高度自觉的比较意识。”据刘教授的解释，“这一定义与现有各家定义的不同是给比较文学划定了一个确定的范畴。它首先舍弃了美国学派的所谓‘跨学科研究’。”在刘教授看来，“正是这种漫无边际的跨学科研究把比较

文学引入当今盛行西方的‘文化研究’的领域”。^⑭

曹顺庆教授则更多关注比较文学学科当前所处的发展阶段及其特征。他语破天惊地将当前的比较文学界定为“跨文明比较文学研究”，认为这是比较文学学科理论的第三阶段。在他看来，“跨文化”往往容易被误解或被滥用，即使强调“跨异质文化”也不足以让学界理解其用意。曹教授断言：“‘跨文明’研究，尤其是跨越东西方异质文明的研究，将是比较文学从危机走向转机的一次重大突破，是全球比较文学学科理论的一次意义深远的战略性转变。”^⑮关于比较文学的危机，我们可以在曹教授的《中外文学跨文化比较》中找到解释：“比较文学的‘泛文化’化，是比较文学研究的歧途。”^⑯

刘、曹两位教授的视角虽然并不相同，但都对西方的后现代文化批评持保留或拒斥态度。近几年，比较文学界有一种说法：在“文化研究大潮”的影响下，文学批评终于走出了长达大半个世纪的“语言学转向”之囚笼，进入到有文化研究意义的“人类学转向”。在英语世界，一种新的以注重社会文化分析的批评方法已经占据了当代批评的主导地位。^⑰刘、曹两位教授显然不想随着这种新的“转向”，成为“文化研究大潮”的弄潮儿。前者对文学和文学研究是如此执著，以至于从根本上反对跨学科研究，认为这种研究是“漫无边际”的，要“首先舍弃”；后者则强调文学研究的不可替代性，视“泛文化”批评“歧途”，表现出强烈的学科危机感和“东方”意识。

王宁教授无疑属于他自己所说的那种“具有先锋超前意识的第三世界的知识分子”，当我们还在这儿谈论后现代主义的时候，他已经宣布，“后现代主义在经历了从北美到欧洲乃至风靡全世界这样一个发展阶段后，终于日趋衰落”，世界进入了全球化的时代，现在要考虑的是如何超越后现代主义，把研究重点转向全球化和文化研究。^⑱正是在这样一种背景下，王教授提出了“全球化语境下的跨文化和文学研究”。据说，在全球化语境下，“一种‘全球本土化’的策略也许能防止我们的学科再度陷入危机中”。^⑲至于何谓“全球本土化”（glocalization），王教授在文中未做详细阐述。如果笔者没有理解错的话，那就是他在《超越后现代主义》中所说的，“未来世界的发展将是全球化与本土化的互动和对话”，“在使中国文学批评走向世界的过程中，我们别无选择，只有暂时借用西方的话语与之对话，并不时地向西方学者介绍和宣传中国文化和文学的辉煌遗产”。^⑳

从世界范围看，比较文学作为独立的学科，在其一百多年的发展历史中，已有足够多的定义。在我国，经过20多年的发展，已经出版了多部由国内学者编写的比较文学原理的教材。这些书对比较文学的性质和特点，比较文学研究的范围、任务和方法，比较文学的历史、现状与学科定位，有详尽的阐述。我这里只是想引起人们对后现代主义幻象下的比较文学进行再思考。如果说，比较文学是一种跨民族、跨文化、跨学科的文学研究的话，那么，由于它的研究涉及不同的民族、文化和学科，因而，任何一个领域发生变革，都会对比较文学带来影响。后现代文化批评作为当今西方世界的一种具有广泛影响的意识形态，不可能不对比较文学产生冲击。早在90年代中期，中国学界已经开始关注比较文学研究的所谓“二次危机”，即“文化淹没危机”。1995年，《东方丛刊》曾以“中国比较文学与比较文化”为题出版专辑，发表有关的论文。当时有人担心，文化研究向比较文学的渗透，有可能导致比较文学丧失自己学科的身份。现在看来，这种担心是多余的。比较文学并没有被“文化研究”淹没。八年过去了，我们看到，中国学者并没有停止思考。面对西方的后现代文化批评，人们从不同的角度出发，对比较文学学科的理论进行探讨，提出各自的主张。这种局面说明，参与者有了同等的机会去交换意见和论据。从世界范围看，后现代的文化批评在英语世界可谓“不可一世”，但在某些欧洲人眼里，不过是“文化学的盎格鲁撒克逊的变种”。^㉑国内的学者对后现代文化批评的态度不尽相同，有些甚至相去甚远，这充分反映了国内学术界的全球意识以及对比较文学未来发展的关注。在多元话语的今天，意见分歧是正常的。学术观点上大可不必求同，只要有“平等对话”的共识就行。深居简出，甘于寂寞，在故纸堆中做扎实的考证，也是很值得称赞的。钱钟书先生的研究便是一种独白式的学术对话，他的成果在国内受到了普遍的重视，在国外已引起注意，即使未得到国际同行按照一定评估标准与程序的认可，也是世界一流水平的。

在比较文学的研究中，我们应当提倡批评方法的多元化。所谓的“后现代文化批评”，如果指的是从文化的视角对文学进行批评和研究，那么，它只是西方文学批评方法中的一种。文学研究无论在历时上还是共时上都应当是一种开放的体系。文学批评的生命力在于它是动态的，不是静态的。人们可以从哲学、社会学、语言学、心理学的理论出发研究文学，当然也可以从文化学的角度分析文学现象。但是应当看到，在西方，至少在欧陆国家，传统的文学批评方法，如社会历史的方法、结构主义的方法、精神分析的方法或文本阐释的方法，仍然是基本的文学批评方法。接受美学、文学符号学、话语理论和话语分析，语言交际理论和语用学运用于文学作品叙事结构分析，这些理论和方法方兴未艾，都不是文化研究或文化批评所能取代的。如果说，后现代文化批评是指把文化现象作为“文本”进行批评，那么，它已突破了文学研究这一学科，而进入文化学的领域。美国人主张以此消解文学批评，用比较文化取代比较文学，这显然已涉及到人文社会科学领域内的学科重组。这种重组是否有效，我们拭目以待。依我看，文学就是文学，文化就是文化，两者虽有联系，但毕竟是两个范畴。为了更好地开展外国文学和比较文学的研究，我们可以借鉴后现代文化批评，以丰富批评方法和批评话语，但也不必过分夸大它的影响力。如果因为大众文化以及文化研究的崛起而放弃文学研究，将经典文学束之高阁，或使传统的文学研究“边缘化”，那就会应了一句中国成语——东施效颦。

①“后现代主义的幻象”是笔者从英国学者特里·伊格尔顿那里借用来的术语，意在与后现代主义保持一段批评距离。

②王岳川：《后现代主义文化逻辑》，见《后现代主义文化与美学》，王岳川、尚水编，北京大学出版社，1992年。

③Huyssen, Andreas: Postmoderne—eine amerikanische Internationale? In: Andreas Huyssen, Klaus R. Scherpe (Hg.), Postmoderne, Zeichen eines kulturellen Wandels, Rowohlt Taschenbuch Verlag GmbH, Reinbek bei Hamburg, 1986, S. 13–44.

④丹尼尔·贝尔：《文化：现代与后现代》，赵一凡译，见《后现代主义文化与美学》第1—8页，王岳川、尚水编，北京大学出版社，1992年。

⑤Klatt, Gudrun: Moderne und Postmoderne im Streit zwischen Jean - François Lyotard und Jürgen Habermas. In: Hanfred Buhr (Hg.): Moderne-Nietzsche-Postmoderne. Akademie - Verlag, Berlin, 1990, S. 118–142.

⑥章国锋：《关于一个公正世界的“乌托邦”构想——解读哈贝马斯〈交往行为理论〉》，山东人民出版社，2001年。

⑦让·弗朗索瓦·利奥塔德：《后现代状况：关于知识的报告》，赵一凡译，见同①第25—39页。

⑧马泰·卡林内斯库：《现代性的五副面孔》，顾爱彬、李瑞华译，商务印书馆，2002年。

⑨Buhr, Hanfred (Hg.): Moderne-Nietzsche-Postmoderne. Akademie - Verlag, Berlin, 1990.

⑩杰姆逊：《后现代主义与文化理论》，唐小兵译，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年。

⑪特里·伊格尔顿：《后现代主义的幻象》，华明译，商务印书馆，2000年。

⑫参阅乐黛云等《比较文学原理新编》，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刘献彪等：《比较文学教程》第12章，中国青年出版社，2001年。

⑬乐黛云：《21世纪的比较文学——中国的前景》，王晓冰译，载《中华读书报》，2002年9月18日。

⑭刘象愚：《关于比较文学学科基本理论的再思考》，载《中华读书报》，2002年9月18日。

⑮曹顺庆：《跨文明比较文学研究》，载《中华读书报》，2002年9月18日。

⑯曹顺庆：《中外文学跨文化研究》，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年。

⑰⑱⑲王宁：《超越后现代主义》，人民文学出版社，2002年。

⑳王宁：《全球语境中的比较文学：中国的视角》，载《中华读书报》，2002年9月18日。

㉑Moser, Walter: Literatur - und Kulturwissenschaft: Eine neue Dynamik. In: Arcadia. Zeitschrift für Allgemeine und Vergleichende Literaturwissenschaft, Band 33, 1998, Heft 2, S. 265–284.

责任编辑：陶原珂

The Illusions of Postmodernism and Comparative Literature

Abstract: The paper reviews the debate about modernism and postmodernism abroad, and the criticism on postmodernism by western Marxists. It also examines the varied responses given by Chinese researchers of comparative literature to the influences from the postmodern cultural thoughts in the west. It suggests that for studies of foreign literature and comparative literature, people can use for reference the western criticism of postmodernism without exaggerating its effects.

Key words: modernism, postmodernism, literary criticism, cultural studies, comparative literature

近20余年中国叙事学研究述评

施 定

〔摘要〕中国叙事学20多年的研究成果可以概括为三个方面：西方叙事理论的译介、叙事学的文学批评和中国叙事理论建设。其总体特征是诠释到互动的递进，移植与创化的并举。

〔关键词〕叙事学 译介 批评 理论 诠释

〔作者简介〕施定，浙江师范大学人文学院硕士，浙江 金华，321004。

20世纪70年代末，随着近代以来中国学术史上第二次西学东渐的大幕徐徐拉开，西方大半个世纪里先后出现的各种文艺理论，纷纷进入中国。其中，叙事学理论因其注重文本形式批评、体系周密、可操作性强等特点，既可在一定程度上弥补国内小说研究理论资源之“匮乏”，又恰投合国人在社会历史批评模式的长期笼罩之下转而思变的期待心理，从而在中国倍受青睐。

—

国内对西方叙事学理论的译介包括介绍和翻译。1979年，袁可嘉在《世界文学》上发表《结构主义文学理论述评》一文，是新时期介绍结构主义文学理论（包括叙事学）的第一篇有影响的文章。此后，这类介绍、述评文字不时见诸国内报刊。较有影响的如袁可嘉1986年在《文艺研究》上发表的《西方结构主义文论的成就和局限》；1990年，《外国文学评论》刊发的赵毅衡、申丹等人的一组述评文章。至90年代之后才逐渐淡出的这类文章把叙事学引入中国，大约1985年前后，国内开始直接翻译西方的叙事学，起初是零篇碎简，从1987年起，西方叙事学的完整译著陆续问世，至今，国内出版的西方叙事学译著已有20余部之多。假如我们把20世纪西方叙事理论的发展划分为60年代中期之前的英美传统叙事理论、60年代中后期至70年代的结构主义叙事学和80年代之后多元发展的叙事学三个阶段的话，那么，这20余部译著已囊括了这三个阶段的不少经典之作，如属于英美传统叙事理论的有亨利·詹姆斯的《小说的艺术》、珀西·卢伯克的《小说的技巧》、E·M·福斯特的《小说面面观》、韦恩·布斯的《小说修辞学》等；属于结构主义叙事学的则有罗兰·巴特的《叙事作品结构分析导论》、茨维坦·托多洛夫的《诗学》、热拉尔·热奈特的《叙事话语 新叙事话语》和乔纳森·卡勒的《结构主义诗学》；而对西方90年代以来叙事学的最新成果——后经典或曰后现代叙事理论，北京大学出版社也以“新叙事理论译丛”为名，于本年度推出5部译作，即：J·希利斯·米勒的《解读叙事》、苏珊·S·兰瑟的《虚构的权威》、詹姆斯·费伦的《作为修辞的叙事》、马克·柯里的《后现代叙事理论》和戴卫·赫尔曼主编的《新叙事学》。中国叙事学研究在90年代之后的迅速发展，在相当大的程度上正是得益于这些理论资源，而且至今仍是我们重要的理论参照。

西方叙事学一踏上中国大地，运用叙事理论进行叙事作品的批评实践也就开始了。20余年来，国内学者出版的叙事学研究著作总计约30种。其中，理论著作约20部，批评著作约10部，其批评对象涉及中国古代文学、现代文学、当代文学、外国文学等领域。此外，大量发表在报刊杂志上的论文更是难以细数。可以说，“叙事”（或“叙述”）一词已成为当下文学批评尤其是小说批评的关键词。

20 多年的叙事学文学批评又可以大致分为两个阶段。前一阶段，或由于研究主体叙事学理论储备之不足，由于“方法论”背景下的某种浮躁心态，一些批评文章显得缺乏理论深度，露出生搬硬套、削足适履的痕迹，有分量的文章不多。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叙事学批评在质和量上都大为改观，叙事学批评专著也都问世于这一阶段，如杨义的《中国古典小说史论》（1995）、李庆信的《跨时代的超越——〈红楼梦〉叙事艺术新论》（1995）、孙先科的《颂祷与自诉——新时期小说的叙述特征及文化意识》（1997）、王彬的《红楼梦叙事》（1998）、谭君强的《叙述的力量：鲁迅小说叙事研究》（1998）、张世君的《〈红楼梦〉的空间叙事》（1999）、郑铁生的《三国演义叙事艺术》（2000）、黄子平的《“灰阑”中的叙述》（2001）等。胡日佳的《俄国文学与西方——审美叙事模式比较研究》（1999）更是将叙事批评的对象扩展到了外国文学领域。在这后一阶段，不少研究者都在其批评实践中灌注了从中国叙事传统出发、探索中国叙事理论的思考，其中以杨义的《中国古典小说史论》尤为典型。这类成果，实际已构成对运用理论批评作品模式的超越，表现出批评实践与理论建设的互动。

叙事学批评实践的发展，呼唤着中国叙事学理论的建设。事实上，在叙事学文学批评尚未繁荣的 80 年代末，国内学者已迈开了建设中国叙事学的步伐：1988 年出版的陈平原《中国小说叙事模式的转变》可被视为中国叙事学建设的发轫之作，目前国内这方面已出版的专著就有 20 部左右。根据研究目的之不同，可以大致划分为两类：一类以罗钢《叙事学导论》（1994）、申丹《叙述学与小说文体学研究》（1998）、赵毅衡《当说者被说的时候——比较叙述学导论》（1998）、董小英《叙述学》（2001）等为代表，以建设文艺学意义上的叙事学理论为目的；另一类以陈平原《中国小说叙事模式的转变》（1988）、赵毅衡《苦恼的叙述者》（1994）、董乃斌《中国古典小说的文体独立》（1994）、杨义《中国叙事学》（1995）、傅修延《先秦叙事研究》（1999）等为代表，以建设中国特色的叙事学理论为旨归。前者一般以对西方叙事学的审视为前提，在理论的横截面上对叙事学的范畴、术语、概念、命题、原理乃至叙事学的学科本质、研究对象等等展开探讨；后者则大都贯穿着更为强烈的本土意识和历史意识，力图以对中国叙事文学史乃至文化史的缜密考察为基础，探索中国叙事学的独特规律。两类成果相汇，中国叙事理论的研究已初步建立了一个较为合理的框架和方向。

中国叙事学的研究还有一些国外学者的贡献。如韩南（Patrick Hanan）的《中国白话小说史》（The Chinese Vernacular Story, 1981）与浦安迪（Andrew H. Plaks）的《中国叙事学》（Chinese Narrative, 1998）在国内都有一定影响。他们的眼光为我们认识民族叙事文学打开了一个独特的窗口。

二

20 余年国内叙事学研究的总体特征可以概括为：诠释到互动的递进，移植与创化的并举。

诠释到互动的递进，是就叙事学的文学批评而言的。诠释，是指以西方叙事学理论来解读中国文学作品，这是初期叙事学批评的主要模式。这种研究方式关注的焦点是中国作品，西方理论是在方法论的意义上存在并被使用的。在国内叙事学研究的探索阶段，这种研究方式拓宽了人们的视野，丰富了研究的路径。但中西文化背景的异质，及研究者理论修养之不足，也使一些文章中的西方理论和所分析的中国作品的结合给人圆凿方枘、龃龉难入之感。研究者在其批评实践中，深切感受到对西方理论进行改造、生发乃至超越的必要。从比较文学的角度看，这种诠释可被视为其中的阐发研究类型，而真正的阐发研究，要求作品和理论的互动，即互相印证，互相生发，以取得相得益彰的动态效果。90 年代之后的批评论著，大多体现了这种追求。如杨义《中国古典小说史论》通过对历代经典作品的解读，来探求中国叙事学的独特体系；张世君的《〈红楼梦〉的空间叙事》则试图对叙事理论中“空间叙事”这一薄弱环节有所补益；郑铁生的《三国演义叙事艺术》以历史小说为研究对象，对历史叙事和文学叙事不同的规律、特点加以厘清。叙事学批评中由理论对作品的单向诠释到两者的双向互动，赋予了一些批评论著相当浓厚的理论色彩，这标志着叙事学文学批评走向成熟。

移植和创化的并举，则是对西方叙事理论译介和中国叙事理论建设两方面活动的概括。这种移

植，是当代中国叙事学研究的重要策略，也是必由之路。钱钟书先生有：“东海西海，心理攸同；南学北学，道术未裂。”^①人类心理、思维方式的共通性是这两种理论体系能够沟通的基础，而中西文化的异质性，异质文化的交流、碰撞，又是激活思维、打开新路的重要途径。因此，只要西方叙事学仍在发展，它就始终是我们重要的理论资源和参照体系，中国叙事学的建设就必然还要移植。而对西方理论的移植，并非我们的目的。我们是要建立起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叙事学体系。这就要求我们在移植的同时，还要对之进行创造性的转化（creative transformation）乃至创造性的进化（creative evolution），这里简称“创化”。创化的对象不应限于西方叙事理论，更重要的是中国古代和现代的叙事理论。也许，恪守本土化立场，立足当下中国的文学实践，背靠几千年中国叙事传统，放眼国外的先进成果，做到本土立场与世界视野的结合，当下实践与历史遗产的结合，才是建设中国叙事学的康庄大道；而这也日渐成为中国叙事学研究者的共识，并被其研究实践所证明。如陈平原的《中国小说叙事模式的转变》、赵毅衡的《苦恼的叙述者》等著作，都抛开了西方叙事学的语言学模式，而贯穿了文化学的深层思考。傅修延的《先秦叙事研究》更是直接以先秦时代的叙事工具、叙事载体、叙事形态为研究对象，直叩中国叙事学之源。杨义的《中国叙事学》赋予中国叙事学以本体论的地位，并融入了“还原→参照→贯通→融合”的自觉的方法论追求。这些著作，都在不同程度上消弭了形式与内容的对立，拆除了内部研究与外部研究的藩篱。与中国叙事传统的血脉联系，不但使其理论有了坚实的基础，而且赋予这些论著以理论话语和批评话语的双重品格。而主体精神的注入又体现了研究者对西方著作文风干涩枯燥和价值判断缺失之弊所保持的警惕——这一切，都构成了中国叙事学研究对西方叙事学尤其是结构主义叙事学的超越。

即使是文艺学意义上的叙事学理论著作，作者们也决不对西方叙事理论亦步亦趋，而是力求有所填补或突破。其中，罗钢的《叙事学导论》以对西方叙事学平实、系统的介绍而广受入门者喜爱；赵毅衡的《比较叙述学导论》以作者对中外大量作品的阅读经验为基础，而以中西叙事传统的比较为特色，并对布斯、巴特等西方经典作家的论述时时加以质疑；申丹的《叙述学与小说文体学研究》则将小说形式批评的两种主要理论叙事学和小说文体学结合起来研究，尤其是她对两者重合面的研究，在叙事学研究史上具有填补空白的意义。

三

中国叙事学的研究领域，就其大者而言，至少有文学叙事与历史叙事之分。在文学叙事之中，以往的研究重心又在小说叙事，对神话传说、民间故事、叙事诗等领域鲜有问津，戏剧叙事学的研究直至1996年才开始立项，组织专人进行课题研究，^②而影视文学领域直到2000年才有李显杰的《电影叙事学：理论和实例》一书问世，而且主要探讨西方的电影叙事理论。小说叙事学研究领域也不平衡，大部分批评著作选择的对象都是古代小说或当代小说。现代小说的叙事学批评除了谭君强的《叙述的力量：鲁迅小说叙事研究》和王富仁的长文《鲁迅小说的叙事艺术》^③之外，少见其他有分量的论著。外国小说研究方面，更是只有胡日佳的《俄国文学与西方》一书茕茕独立。拿理论建设来说，中国传统叙事理论的挖掘是研究者关注的中心，但其中的重点在古代传统（如一些研究者对古代小说评点中含有的叙事思想的梳理），对五四以来的现代传统则至今无人涉足。因此，从研究领域、研究对象来看，中国叙事学研究尚有大片土地有待开垦。

20世纪80年代之后，西方叙事学与多种批评话语的融合——如西方马克思主义、精神分析、女性主义、新历史主义等等，使西方叙事学进入了多元发展的时代。20多年的中国叙事学研究，从整体上看，历史、文化意识相当强烈，文化学思路尤为受人青睐，至于叙事学与其他学科的结合研究，只有申丹的《叙述学与小说文体学研究》较为典型。其实，要打破结构主义叙事学的封闭，建构较为全面的中国叙事学体系，叙事学的跨学科研究是其发展的必然趋势，心理学、符号学、修辞学、文体学等等都可以尝试。当然，叙事学的跨学科研究应以更全面、更深入地发展叙事理论为归依，而不应

以淡化乃至抹杀叙事学本身的理论品质为代价。

回望 20 多年来的中国叙事学研究历程，我们认为，研究者要做出原创性的研究成果，还必须破除那种教科书心态。结构主义叙事学常常遭受的批评是刻板的语言学模式带来的机械和偏激的形式主义立场导致的狭隘封闭，然而我们不妨反思：为什么这样一种理论却产生了世界性的影响呢？反观国内的一些叙事学论著，尤其是一些批评论著，故事情节、人物形象、主题思想、文化意蕴……面面俱到，“无懈可击”，全面则全面矣，实际上是新瓶装旧酒，不能给人以启发和深思，求全责备的教科书心态淡化了叙事学批评的锐利。国人对叙事学又有“深刻的片面”之评价。我们认为，与其“全面而肤浅”，毋宁“深刻而片面”。叙事学终究不过是文学理论众多分支的一种。指望叙事学能解决叙事文学研究中的一切问题只能是一个神话，在这个神话的重压之下叙事学只能走向变形、崩解。

西方叙事学的弊端是我们必须戒绝和超越的，这是建设中国叙事学的题中应有之义。西方叙事学作为一种理论话语，研究者主要采取的是逻辑演绎和分析的研究方法，因此，其论著多理论的推演，多概念、术语、公式、定义，而不看重对作品的审美感悟，作品仅在作为理论的例证的意义上存在，这在结构主义叙事学论著中表现得尤为明显。主体精神的缺失造成了大多数结构主义叙事学论著干涩枯燥的面目。弗吉尼亚·伍尔夫有一妙语：“你可以解剖你的青蛙，但是你却没法使它跳跃；不幸得很，还存在着一种叫做生命的东西。”^④或许可移作对结构主义叙事学的一种揶揄。不过，大部分中国叙事学批评论著都渗透着研究者的审美体验乃至生命感悟（其中尤以杨义的叙事学研究较为典型），但不时也有一些文章给人以贫血、瘦瘠之感，这是今后从事叙事学文学批评的人所应该避免的。叙事学批评不应该“得到了艺术的躯壳，失去了艺术的精灵”。^⑤

最后，中国叙事学宏大体系的建设，需要众多研究者的协同作战。美国有叙事文学研究协会，并有会刊《叙事》。中国迄今无类似组织和刊物，研究者基本上是互相不通声气，各自为战。这种状况要求研究者具备自觉的自我分工意识，即洞悉国内外叙事学研究的已有成果和最新进展，在此基础上，确立自己的研究领域、研究方向，尽可能避免重复劳动，以弥补中国叙事学的组织研究不足之缺憾。

①钱钟书：《谈艺录·序》，中华书局，1999 年。

②参见《河南教育学院学报》1999 年第 2 期、1999 年第 3 期相关文章。

③载《中国现代文学研究丛刊》2000 年第 3 期、第 4 期。

④弗·伍尔夫：《评〈小说解剖学〉》，见弗·伍尔夫《论小说与小说家》，瞿世镜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00 年，第 336 页。

⑤鲁枢元：《艺术精灵与科学方法》，载 1985 年 7 月 13 日《文艺报》。

参考文献：

- 陈平原：《中国小说叙事模式的转变》，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 年。
徐岱：《小说叙事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 年。
董乃斌：《中国古典小说的文体独立》，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 年。
罗钢：《叙事学导论》，云南人民出版社，1994 年。
赵毅衡：《苦恼的叙述者》，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1994 年。
李庆信：《跨时代的超越——〈红楼梦〉叙事艺术新论》，巴蜀书社，1995 年。
孙先科：《颂祷与自诉——新时期小说的叙述特征及文化意识》，上海文艺出版社，1997 年。
杨义：《中国叙事学》，人民出版社，1997 年；《中国古典小说史论》，人民出版社，1998 年。
谭君强：《叙事的力量——鲁迅小说叙事研究》，云南大学出版社，1998 年。
赵毅衡：《比较叙述学导论》，人民大学出版社，1998 年。
浦安迪：《中国叙事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 年。
张世君：《红楼梦的空间叙事》，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 年。
傅修延：《先秦叙事研究》，东方出版社，1999 年。
胡日佳：《俄国文学与西方——审美叙事模式比较研究》，学林出版社，1999。
申丹：《叙述学与小说文体学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 年。
郑铁生：《三国演义叙事艺术》，新华出版社，2000 年。

责任编辑：陶原珂

海外华文文学研究的反思与拓展

——与饶芃子教授对谈

饶芃子 李亚萍

〔关键词〕海外华文文学 反思 跨文化 母语

〔作者简介〕饶芃子，女，暨南大学中文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世界华文文学学会会长；
李亚萍，女，暨南大学中文系2001级文艺学博士研究生，广东 广州，510632。

李亚萍：2002年5月中国世界华文文学学会在暨南大学挂牌成立，标志着该领域的研究进入了一个新阶段。同年10月第12届世界华文文学国际研讨会在上海召开，不仅对海外华文文学20多年的研究进行反思，而且提出了诸多新议题，如华文文学的世界性、差异性问题；新老移民文学的联系、区别问题；大陆研究者与海外华文作家的沟通问题等。面对这些新、老问题，您是怎样看的？

饶芃子：除了上面提及的，还有华文文学资料的建设、文学史观、个案研究和宏观研究的关系、文学创作、文学研究和文化关系问题等。这些问题的提出，说明随着时代的发展，人们正在作进一步的探索和思考。海外华文文学的创作、研究是一个动态过程，新的作品、新的文学现象不断出现，新的问题也会随之而来，所以每届研讨会都有新的问题提出，这是必然的，也是这一领域得以不断前进的因素。既然有这么多的问题提出来，说明该领域的理论阐释还存在很大空间，彰显出打造该领域理论基座的必要性。

李亚萍：在20多年的海外华文文学研究中，“如何命名”确实是一个讨论过多次的老问题了。您和费勇教授在《论海外华文文学的命名意义》（《文学评论》1996年第1期）一文中曾谈到“海外华文文学”这个命名是以“区域”与“语言”为最基本界定的，但在实际操作中，不同的作家个体或群体有不同的时空背景，因而它必须谨慎地被协商性地、有限度地使用。而“世界华文文学”的提出，虽体现了学界整合研究汉语文学的良苦用心，但在具体研究中仍然存在名不副实的尴尬。有研究者提出，用“世界华文文学”作为学科命名，也可能带来与其他学科的混杂，您对此是如何看的？

饶芃子：在该领域的发展之初，并没有多少研究者对命名进行考究。由于早期的研究者是从对台港文学的研究起步的，所以称它为“台港文学”。后来因研究领域不断拓展，才改称为“台港澳暨海外华文文学”。这个命名以“区域”（本土以外）和“语言”（用汉语写作）为基本界定，是多数人的主张，但也有不同的看法。在1991年香港作联等单位主办的香港文学国际研讨会上，当时任香港作联会长的刘以鬯先生就提出应把华文文学作为一个整体来推动。他认为华文文学不仅包括海外华人用汉语创作的文学，也应包括他们用非母语创作的反映中华文化的文学。由于当时尚未注意到这个问题的迫切性，所以未能引起讨论。1993年在江西举行的第六届国际研讨会上，这个问题又被提起，我曾接着刘以鬯先生的观点作了阐发，认为海外华文文学可以有广义和狭义的解释。狭义的解释是华人在海外用汉语创作的文学；广义的解释即海外华人创作的文学，包括用非母语创作的文学。狭义的华文文学的“华文”指汉语文学，广义的华文文学的“华文”则指华族文化。听说当时在小组讨论中有人表示不同意我这一看法，但大会上没人提出，因而也没有展开讨论。1996年我和费勇共同署名发

表的论文《论海外华文文学的命名意义》，着重从理论上展示海外华文文学这一文学空间的特殊性、复杂性和丰富性及其文化、美学意义，并未就如何命名的问题在理论上进行探讨。现在我对这一问题有了比较明确的认识，认为可用“海外华人文学”和“海外华文文学”作区分。“海外华文文学”指本土以外的华人作家用汉语写作的文学；“海外华人文学”则包括海外华文文学和海外华人用非母语创作的文学。如果要成立一个新兴的学科，在国内的专业目录里如何命名，还有待研究。但作为一个学科，它就应该有相对的独立性，既不依附于中国现当代文学，也不依附于外国文学，它是独特的文学学科，我的论文之所以一直都使用“海外华文文学”或“海外华人文学”，正是出于这种思考。

与上述命名相关的是历次研讨会的名称。从1982年到1991年，这一领域的全国和国际学术研讨会的名称也随着研究对象的衍变和扩展而不断变化：“台湾香港文学学术研讨会”（第1、2届），“台港暨海外华文文学国际研讨会”（3、4届），“台港澳暨海外华文文学国际研讨会”（第5届）。1993年在江西举行的第六届国际学术研讨会上，与会代表有感于世界的“华文热”正在加温，华文文学日益成为一种世界性的文学现象，它跟英语文学、法语文学、西班牙文学一样在世界上形成了一个体系，经代表们充分讨论，研讨会的名称改为“世界华文文学国际研讨会”。在会上还成立了“中国世界华文文学学会筹委会”，经过8年的努力，去年“中国世界华文文学学会”正式批准成立。“世界华文文学”的命名、学会的成立，意味着一种新的学术观念在大陆学界出现，即：建立世界华文文学的整体观。在华文文学发展的新阶段，我们应该加强这一“世界”内部的凝聚力，把世界华文文学作为一个有机整体来考察和推动。这就要求我们从人类文化、世界文学的基点和总体背景上来考察中华文化和华文文学，无论在从事本土或海外华文文学研究都应具有世界视野，建立一种更为博大、开放的世界性文学观念。

李亚萍：我注意到，您自上个世纪90年代初始便关注海外华人的非母语创作，并在论文中倡导对海外华人文学进行整体研究，能否谈谈您在这方面的思考？

饶范子：90年代初，我提出对海外华文文学可作广义和狭义的解释，就是希望将海外华人的非母语文学纳入我们的研究视阈，因为那时海外华人英语文学开始受到国内的英美文学学者的关注。在1993年张家界召开的中国比较文学第四届学术年会暨国际学术研讨会上，王家湘教授的论文《沟通、分离还是融入》，以华裔作家汤亭亭的《女勇士》和赵健秀的《唐老鸭》为例，分析他们面对双重文化的两难处境。从中可以看到，海外华人非母语文学中反映的文化冲突、融合与海外华文文学是相通的，它们同处边缘地带，有一个对不同文化的认同问题。之后，我开始关注海外华人的非母语文学，并跟踪这方面的资料。根据我拥有的资料，从1994年到现在，《外国文学评论》、《外国文学》、《国外文学》和一些大学学报等大型刊物都有相关论文发表，共40多篇。这几年我指导的博士生也有从事这方面研究的，我们暨南大学文艺学学科正在拓展的“跨文化与海外华人文学”方向就包括了海外华文文学和用非母语创作的海外华人文学，以努力建立对海外华族文学进行整体观照的学术观念。

李亚萍：根据国际上学科史的经验，从一门学科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来看，海外华文文学差不多都齐全了：有了专门的组织、研究机构，也拥有了专门刊物，而且已经成为不少大学的常设课程。但基础理论的建设还不够完备，许多研究者对此提出过各种建设性的意见，譬如厘清一些基本概念和范畴、构建独特的方法论体系等。您也在不同场合强调该领域基础理论建设的重要性，并且身体力行，撰写论文倡导从诗学层面进行研究，您认为目前该领域的基础理论建设还应做些什么？

饶范子：20多年来，国内台港澳暨海外华文文学研究已取得相当大的成果。我在学会成立时曾概括其成果说：“它形成了一支包括老中青几代学者的跨世纪研究队伍；出版了一批学术成果，不仅包括作家作品的研究专辑，还有国别史、地区史和辞书等；积聚了一些研究海外华文文学的基础性资料，有了这一领域的学术刊物和其他相关出版物；建立了这一领域初步的学术规划。”这些学术成果已为学科地位的确立打下了一定的基础，但是要把这一领域作为“学科”来建设，还有必要加强该领域的理论研究。就目前的基础理论建设而言，我认为应着手做三方面的事情：首先要拓展海外华文诗学层面的研究，其研究对象既是海外华文文学自身，也包括对这一领域的文学批评、文学研究的研

究，它主要探索该领域自身的理论问题，尤其是那些有特色、带根本性的问题；其次要搞清楚该领域的相对独立性和有机联系，探讨该领域和其他文学领域的异同，寻找独特的理论话语，这就要求有独特的方法论体系，运用不同的方法切入海外华文文学研究，并在此基础上提升出区别于其他文学形态的诗学理论；最后，针对目前的教研状况，撰写该领域的基本理论教材，这是十分迫切和必要的。

李亚萍：您一向都倡导海外华文文学的文化研究和比较研究，并取得了许多成果，如您用影响研究的方法探讨《三国演义》在泰国的传播和接受；用形象学分析海外华人作家笔下的异族形象；运用“身份理论”思考海外女作家的主体性问题等。面对新形势、新问题，您在这方面有什么新的看法？

饶芃子：因为海外华文文学是一种世界性的文学现象，本身具有开放性的特点，它的方法论系统也应该是开放的、立体的、多层次的。至于在研究时具体运用什么方法，这就要看研究者的旨趣及其研究课题的指向，但我认为文化研究和比较研究的方法是十分适用于这个领域的。有关文化研究方法如何适用于该领域的研究，我已在《拓展海外华文文学的诗学研究》（2003年第1期的《文学评论》）中详细阐释过。海外华文文学的比较研究我也曾在多篇论文中提到，我一直认为该领域的比较研究可以多向度展开。例如：可将中国本土文学同其他国家、地区的华文文学相比较，以见出全国各地如何接受中国文学的影响；也可将其他国家、地区的华文文学相比较，以见出华文文学如何在不同的社会文化和美学氛围中发生衍变；而不同国家、地区华人文学的不同群体（如女作家群体）、文学流派之间的比较，则可见出这些群体、流派在双重文化背景下的心态及其文学表现；将同一个国家或地区不同时期的华文文学进行比较（如新老移民文学的比较）以见出不同时期的华文文学在题材、形式及反映的审美情趣、文化认同等方面的变化。随着海外华文文学新领域的开拓，也可以将海外华文文学与海外华人非母语文学相比较，以见出这两个领域在文学主题与文化认同等方面的异同，而在诗学层面的比较，如对不同国家现实主义、浪漫主义文学主张比较，则可为探寻普遍的汉语诗学提供依据。总之，海外华文文学的比较研究既可在空间关系域作横向比较，也可在时间关系域作纵向比较，也可作时空纵横的平行研究与影响研究。通过多维比较，从总体上更深、更广地认识、把握这一文学形态的多样性和丰富性，把根植于海外生活经验的文学转化为域外汉语诗学，促进其未来的发展。

李亚萍：您所倡导的在文化视野下，对海外华文文学进行跨文化、跨国别和跨地区的研究已经成为暨南大学海外华文文学研究的一个重要特色。近年来您又将视野拓展到海外华人文学，并指导博士生从事这方面的研究，成果斐然，如钱超英博士的《“诗人”之“死”》（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和卫景宜博士的《西方语境中的中国故事》（中国美术学院出版社2002）。前者运用身份理论探讨1988到1998年向澳洲新人文学（汉语和英语文学）发展的特征，后者则以汤亭亭为个案，探讨其作品中丰富而独特的文化内涵。您作为暨南大学这方面的学术带头人，对海外华人文学研究的未来发展有哪些设想和展望？

饶芃子：海外华文文学从1978年进入大陆研究者的视野，期间经历了海外华文文学的命名衍变、文学空间的界定、海外华文文学历史状况和区域特色的探索、海外华文文学与中华文化和世界各国文化之间的关系探讨、海外华文文学史的撰写等阶段的发展，进而转入对世界华文文学的综合研究，并从文化、美学上思考各种理论问题进而建立海外华文诗学，这一发展过程表明海外华文文学研究现已进入拓展深化期，同时，海外华人的非母语创作尤其是英语创作也引起了国内学者的注意。90年代最先关注和研究这一领域的是从事英美文学研究的学者，张子清、吴冰等是较早的开拓者，于是从事海外华文文学和海外华人非母语文学研究的学者就成为两队人马分别进入海外华人文学的研究领域。我在暨南大学领衔的学术群体在这方面正在做两个事情：1. 促进这两支研究队伍汇合，互动共进，在中文系和外文系并行推进海外华文文学和海外华人非母语文学的研究；2. 继续拓展海外华文文学诗学层面的研究，这在我的《拓展海外华文文学的诗学研究》一文已有阐述。现在，我们正在进行我校“211工程”项目子项目的论证，其中一个方向就是“文艺学与海外华人文学”。上述两点也是我们暨南大学海外华人文学研究要发展的方向，我很希望能有更多的人参与其中。 责任编辑：陶原珂

论明代拟话本小说的 卡里斯马形象群

宋若云

〔摘要〕文化总是建立在一定的价值中心体系基础上的，而文学就是这种文化的形象反映。文学作品中卡里斯马类型形象的确立与这个中心价值体系的盛衰密切相关。明末清初拟话本小说出现了一大批卡里斯马型人物，其中以商人形象和女性形象最为突出，这一形象群的产生正是当时价值重建的必然结果，而对伦理价值的强调同时也使拟话本小说中的人物形象具有了类型化的特征。

〔关键词〕明代拟话本 卡里斯马形象群 伦理 类型化

〔作者简介〕宋若云，国家对外汉语教学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人员，北京，100083。

“卡里斯马”(Charisma)一词，借自西方当代社会学。马克斯·韦伯(Max·Weber)用它指在社会各行业中具有原创性、富有神灵感召力的人物的特殊品质。美国社会学家希尔斯(Edward Shils)更进一步引申了卡里斯马的含义，认为由于卡里斯马魅力超群的权威而更有效地引发志愿者的服膺，从而使卡里斯马成为特定文化的中心价值的内在支柱，它的兴衰就直接关系到文化的兴衰。近年来，已有学者将卡里斯马概念引入了文艺理论中，讨论人物形象的典型化问题，引起了学界的极大关注并得到高度评价。^①本文尝试对明末清初拟话本小说中具有卡里斯马特征的某类人物形象在小说中的存在方式及其演变加以探讨，从而发掘其得以兴衰的文化缘由。

明末清初的拟话本小说出现了一大批前所未有的卡里斯马型人物。虽然在宋元话本小说形象群中，一向担当配角、反角，甚至没有出场资格的市民，尤其是商人、中下层女性开始成了主角，已经被作为正面形象加以赞美，但明末拟话本小说与之相比，其规模、比例均有了大的提高。他们像卡里斯马典型一样，往往代表着肯定的、积极的方面，并处在众多角色的中心，具有一定的原创性和感召力，有些甚至具有某种神圣的超凡性。当然，这些形象还不是个性与共性高度统一的典型，而是凸显出某一方面特征的抽象的符码型人物，代表的往往是某一种道德伦理人格，所以我们主要在“理想范型”的意义上使用这个概念，把这一类形象群称为“卡里斯马类型”。

明末，随着市民阶层的成熟，符合其生存的本真状态的理想标准，一变而为对伦理人格的推崇，其符号类型主要是伦理人格，而在乎主角的身份地位。这样，表现在拟话本作品中，就是生活在社会底层的“小人物”作为正面形象大量涌现，站到了社会大舞台的聚光灯下，各自代表着某一种伦理人格类型(如忠、孝、节、义、诚、信等)，起着示范作用。创作者们为了集中表现人物身上某一种性格成分或某一种才能、道德，有意舍弃或排斥其他方面，否定或掩盖对立方面，形成人物的单一型性格结构。而这种符码化的形象类型，正是拟话本小说塑造艺术形象的一个主要特点，其中，极具代表性的形象类型是商人。在拟话本小说中，相当数量的商人形象群喷涌而出，仅“三言”120篇作品中就有50余篇写及商人，占去将近一半的篇幅，这是前无古人的。这些形象大多是在小说中占据中心地位，既有原创性、感召力，又可以作为艺术或象征的特殊的人物形象，有一定的感召作用。

在“万般皆下品，唯有读书高”的传统价值观念仍起支配作用的社会中，作为商人团体，也渴望

建立一个秩序，并以之在社会价值体系中心寻找一个位置。在弃儒从商的商贾加盟下，他们确立了符合中心话语的商业规范，即从儒家伦理这一中心价值体系规范自己的经营活动，影响所及，促进了商人伦理的形成。

商人伦理的规范之一是节俭。中国文化传统中，勤俭是很古老的训诫。明清时期，这种勤俭的习惯集中表现在商人身上。如徽商，“然其家居也，为俭啬而务畜积。贫者日再食，富者三食，食惟粥，客至不为黍，家不蓄乘马，不畜鹅鹜。其啬日以甚，……女人犹称能俭，居乡者数月，不占鱼肉，日挫针治缝纫绽，黟祁之俗织木棉，同巷夜从相纺织，女工一月得四十五日。”^②这也成为在拟话本小说中所塑造的理想商人，即具有卡里斯马特征的形象类型的共有美德之一。如《醒世恒言》第三十五卷《徐老仆义愤成家》中的阿寄，年老有志，精于计算，是经商致富的一个典型。他无论是采漆、贩米，决不落空，也决不把钱闲置在手，而是不停地运转，由近而远，由少而多，几个来回，银两就翻上去了，使他的主母“十年之外，家私巨富”，“门庭热闹，牛马成群，婢仆雇工人等，也有整百”，成为名义上的仆人，实际上的当权人。阿寄的经商活动，极具原始积累过程的某些特色。《型世言》第十五回中的沈实，也几乎可看作阿寄的翻版。另外，卖油郎秦重挑着油担子四处营生（《醒世恒言》第三卷），周于伦下乡收卖旧衣服（《型世言》第三回），本小利微，一分一分积攒，可谓勤俭。那些长途营运，走乡串镇，不仅辛苦，而且担着风险的商人，尤其是中小商人，如李天造（《人中画》）、程元玉（《初刻拍案惊奇》卷四）、文若虚（同前，卷一）、郭挺之（《石点头》卷一）、廖良辅（《载花船》卷二）等，更是奉勤俭为立身之本。

商人伦理的第二个方面，也是更重要的一个方面，就是诚信不欺。这自然也是具有卡里斯马形象特质的理想商人的共性之一。他们奉行的行商准则是“天道不欺”：

谁谓天道难信哉！吾南至江淮，北尽边塞，寇弱之患独不一与者，天监吾不欺尔！贸易之际，人以欺为计，予以不欺为计，故吾日益而彼日损。谁谓天道难信哉！^③

汪琬《观涛翁墓志铭》记明末洞庭山商人金汝鼐之事，引其子言曰：

凡佐席氏者三十年……席氏不复问其出入，然未尝取一无名钱。所亲厚或微讽曰：“君纵不欲自润，独不为子孙地耶？”翁叱之曰：“人输腹心于我，而我负之，谓鬼神何？”……有寄白金若干两者，其人客死无子，行求其婿归之，婿家大惊，初不知妇翁有金在吾父所也。故山中人皆推吾父长者。^④

商人讲究职业伦理，固然有其传统的鬼神信仰背景，但众多的史料表明，传统商人讲究职业伦理，是与商人的好儒现象分不开的。他们有的虽弃儒从商，不再是职业上的“儒士”，但在道德规范上仍可以兼具儒的性格，不输于儒者。如：

古者四民不分，……世远制殊，不特士贾分也，然士而贾其行，士哉而修好其行，安知贾之不为士也。故业儒服贾各随其矩，而事道亦相为通，人之自律其身亦何限于业哉！^⑤

故明清以来，常有“士商异书而同志”之论。《云仙笑》第五册中的张昌伯，虽是布店主人，但其行为仪态俨然是一个儒者；《载花船》卷二中的廖良辅、《人中画》中的李天造、《醉醒石》中的浦肫夫等，其言行不能不让人联想到诗书礼仪；更有“三言”中的汪信之，不仅“治生”，而且大有兼济天下的胸襟与作为。如果说商人以儒家伦理要求自己是其儒化的一个层面的话，那么象汪信之那样有兼济之心，乐善好施，兴水利、筑道路，扶孤贫、助饷助赈的“义举”，就是进入了儒家人生哲学的高级层面了。

新兴的商人群体由于儒士的加盟而蔚为壮观，有的干脆亦儒亦商，这样便动摇了对商人贬损的传统观念，让人开始重新审视新的商人阶层了。他们极其重视自己的独立不羁的个性，有的是为获得尊严而走向经商之路的。如汪信之为了不寄养于人，不受人的憋气，立下了“不致千金，决不还乡”的誓言，经过一番艰难奋斗，在异地他乡开创了自己的冶铸铁器与买卖铁器的事业，数年间成为富商，自立了门户。这之后，广散资财，发“宏愿”，行“文行”，以接济四方的穷人，从而建立起自己的声

望与独立的人格。汪信之是堪称这一类型的卡里斯马形象的。在这类商人眼里，赈济施舍，修桥补路不仅是他们的义务，而且在一定意义上成为他们的责任，兴办慈善事业更成为他们的一种时尚。

儒家文化崇尚重义轻利，虽然商人从事取利的行业，但又把它严格限制在儒学规定的范围内，利以义制。当他们的财富足以使自己过上安逸的生活时，他们转而想获得的就是社会地位，因此，他们热衷于这类“义举”，很大程度上是为了实现“穷则独善其身，达则兼济天下”的人生理想。拟话本中具有卡里斯马特征的形象，往往都遵循这一理想商人的共同道德规范。

商人理想范型的构筑充满了明清社会市民理想的观念与道德标准，具有前所未见的特性，而且这些理想商人范型，即卡里斯马形象类型的发家史，往往都具有传奇色彩，有如神助，这是卡里斯马形象的一个典型特质。拟话本作者正是借助这些卡里斯马形象构成的特质来为市井细民写心，写出了市井细民心目中的理想形象与行为目标，以这种极具象征符码的形象类型来规范市民的行为道德。实际上，卡里斯马形象类型在这里所充当的更多的是教科书的角色，是作者为民“树型”即树立典范人物以供人效法的结果。

与商人之卡里斯马类型相比，“教科书”意味更为浓烈的，当属女性形象的卡里斯马类型。

在明代中叶以前的几部长篇通俗小说中，女性是偏于一隅的，即使几个能给人留下印象的女性形象，也不过是被视为政治工具；大多女性形象是被毁污的，即便是女英雄，如《水浒传》中的一丈青、田夜叉、母大虫，也全无女性的特质，除去裙钗，与男子无二。这归根结底是出自女性观念的落后与偏差。这个偏差到明代晚期的拟话本小说中得到了较为有力的纠正。在拟话本作者笔下，女性一跃而为小说的主体，成为审美的聚光点，被置于中心位置加以颂扬，不仅肯定了妇女的品德教养，更能可贵的是肯定和赞颂了妇女的聪明才智和过人胆识，尤其是妇女对自主婚姻等个人理想的执着追求。以女性作为主要形象的作品，仅在“三言”中就占去1/3以上，而堪称卡里斯马形象类型的女性形象，即富有原创性的、占据小说中心位置并以其超凡能力引起众人服膺的人物，就占了1/6，在《型世言》中，女性卡里斯马形象类型则占去1/5。

根据作家写作初衷与作品表现出的客观效果之间的关系，可以将这种女性形象划分为两大类。一类是“典范故事”中的女主人公。她们的形象特征与蕴含无疑体现着作家的道德评价，其目的效果自然是用来为世人树立榜样的，代表了主流社会的意识形态和传统道德，也体现了作者对个人理想与社会规范的双重忠顺。这些具有典范性的妇女卡里斯马形象，都是严格按照妇德的要求决定自己的行为的，顺从于传统道德的支配而毫无怨言，甚至以此为荣，并视之为自己实现个人价值的唯一途径。换句话说，她们都是贞烈节孝的典型符码。如白玉娘（《醒世恒言》第十九卷）、金玉奴（《古今小说》第二十七卷）、赵春儿（《警世通言》第三十一卷）、王季兰（《型世言》第十八回），蔡瑞虹（《醒世恒言》第三十六卷）、申屠希光（《石点头》第十二卷）、万秀娘（《警世通言》第三十七卷）、谢小娥（《初刻拍案惊奇》卷十九）等，她们或忍苦成夫教子，或忍辱报仇伸冤，或冰心独抱，或尽孝殉节，表现出了令人敬佩的行为，受到了众人的赞扬，可以说，这实际上是儒家理想和中国女性传统意识形态的体现。

而在另一类形象中，作者则展示了个人信念和社会道德的明显冲突，并对个人性需求寄予极大的同情。这一类人物与沉湎于谨言慎行的责任和道德的人物相比，表现出更多的对俗世生活的关心。

事实上，拟话本中体现出一个很特殊的从宋人话本小说而来的现象，即最鲜明体现市民意识的人物，基本上都是女性。这类女性有各自不同的遭遇，但都生活在市民社会里，不同程度地表现了市民社会的情绪与思想意识。中国封建社会儒家学说虽然很重视社会伦理关系，甚至有民本思想，但只是强调符合封建礼法规范的“民”与“人”，否定具有个性的、充满欲望的、自由的人。随着政治经济结构的一系列变化，在市民社会里的女性得风气之先，首先在家庭关系和两性关系方面自发地以自己极端的行为体现新兴市民的反封建要求，这实质上是以市民女性为代表的中国普通民众人本意识的觉醒。自明中叶以降，情感至上已成为道德文学的重要价值观念。“情”，特别是两性间的真情，乃是人生最可宝贵

的东西，为了它而可以承担一切责任，这就是“义”。“情”是最高价值，“义”是指导实践的原则。围绕这一点，拟话本小说塑造了一批市民女性群像，她们有强烈的欲望，对爱情大胆追求，为摆脱苦难的处境而与命运进行顽强搏斗，而且为了达到目的可以义无反顾、不择手段。同拟话本中的男性形象相比，她们个性更为突出，形象更为鲜明，态度更为坚决，最能代表新兴市民阶层的意识、情感和愿望，这是前所未见的。如因爱而死，死而不已的周胜仙（《醒世恒言》第十四卷）、秀秀（《警世通言》第八卷）、私许终身的罗惜惜（《初刻拍案惊奇》卷二十九）、秀娥（《醒世恒言》第三十二、二十八卷），尤其是闻蜚娥（《二刻拍案惊奇》卷十七）、陆蕙娘（《初刻拍案惊奇》卷十六）、彭素芳（《贪欣误》）的自择佳偶，毅然悖离了“父母之命，媒妁之言”，而是与对方相互了解，共同培养出爱情之花，其中不乏堪称典型的形象。在这一类女性卡里斯马类型形象群中，她们的个人意愿开始成为她们行动的重要标准，而在拟话本作者看来，既满足个人意愿，又与传统礼教规范相对应、相统一，这才是最为理想的归宿。这种创作思想无疑是传统规范与日益膨胀的市井生活欲望相互调整的结果。

卡里斯马意味着赋予社会结构的中心价值体系，是特定社会中具有原创力和神圣性、代表中心价值体系并富于魅力的话语模式，它以自身的魅力起着感召作用，成为社会结构中举足轻重的或中心的结构要素，是意识形态冲突中的强有力的权利载体。在这个意义上，一种社会结构是否稳固和富于生命力，根本上取决于它的“卡里斯马”是否魅力不衰。在拟话本小说中不乏忠臣孝子、清官循吏的卡里斯马形象，但是，这类形象显然是过于陈腐、缺乏魅力的。相反，新兴的市民阶层的兴起带来了富有鲜活生命力的新型卡里斯马形象群，在前者趋于解体、魅力趋于消解之时，起到了接续的作用，以使得卡里斯马形象不至于崩溃，从而使新的价值体系在变更的过程中仍拥有自己的卡里斯马符码。

由于卡里斯马要回答的是时代的中心问题，我们不妨回到明代拟话本生成时的语境中进行讨论。明代社会初期以复古思潮为主流，文坛弥漫着台阁体，思想领域也处于权力与教条的合力所造成的“正统自觉”状态，宋濂等人带有经世致用精神的文学思想便自觉地被纳入“明道”的轨道之中，整个社会民风质朴。但到武宗时，武宗的自我放纵开始动摇了政治的稳定与社会的和谐，助长了奢侈的风俗，伦理道德的约束力开始松动。到晚明时期，无论在政治、经济、社会生活，还是在思想、哲学和文学诸方面，都发生了大变动。思想观念和价值体系的变化，使得人们普遍重视商业，崇拜金钱，贪求财富，家庭观念与亲缘关系因而趋于淡薄，等级秩序与尊卑观念也随之发生了动摇。在这样一个人们的行为规范、思想观念、价值取向发生天翻地覆变化的时代和社会里，作为基本的中心价值体系，儒家传统的伦理道德受到了巨大冲击而陷入激烈的冲突之中，整个社会面临着一场“道德灾难”。面对这种文化紊乱，具有使命感、责任感的作家们力图维护这个正在失势的中心价值体系。同时，在这种充满焦虑、恐慌的文化语境下，人们渴望在动荡、变乱、民不聊生的黑暗时世出现起弊振衰的强项人物和扶正祛邪的救世英雄，更希望出现一大批具备道德感召力的道德英雄。因而无论是维护还是返回中心价值体系或是重建新的价值体系，建立一套神圣的、富于感召力的符号即卡里斯马形象的要求就产生了，大批具有卡里斯马特质的形象在通俗小说中涌现出来，正是这种文化压力的产物。

有明一代，无论是小说作者还是批评者，都已不再满足于托事以劝戒，而是明确出小说要“归于令人为忠臣、为孝子、为贤牧、为良友、为义夫，为节妇，为树德之士，为积善之家”^①的教化功能上来。在这种教化至上的思想理念之下，作家必然基于伦理判断为创作前提，而将丰富复杂的社会内容纳入伦理框架中予以观照，因而在小说里，各种伦理力量的冲突就构成作品的基本矛盾，伦理属性就成了人物性格的本质特征。而这也从另一个层面揭示了明末清初拟话本小说人物类型化的原因。

①童庆炳：《〈中国现代卡里斯马典型〉序》，见王一川《中国现代卡里斯马典型》，云南人民出版社，1994年。

②康熙《徽州府志》卷二“风俗”。 ③康海《康对山集》卷三八“扶风耆宾樊翁墓志铭”。 ④汪琬《尧峰文钞》卷一六。

⑤《汪氏统宗谱》卷一六八，见张海鹏、王廷元主编《明清徽商资料选编》，黄山书社，1985年。

⑥无碍居士《警世通言序》。

责任编辑：呼 韩

金圣叹评点《水浒传》 的二律背反现象

刘杰超

〔摘要〕金圣叹评点《水浒传》存在二律背反现象。一方面，金圣叹诅咒梁山英雄，视之为盗贼，必欲诛之而后快；另一方面，金圣叹对梁山英雄的遭遇又深表同情，对他们的才气胆识和能耐又极力颂扬，这构成了一个悖论。而或骂或赞，都是金圣叹“忠君”思想的合理延伸：因为“忠君”，他要骂杀英雄，不许他们挑战君权；同样因为“忠君”，他要反对赃官酷吏，承认“乱自上作”，在这一点上他同梁山英雄有了共同语言，同情和赞扬他们也在情理之中。由此而论，说金圣叹维护本阶级统治，反对农民起义，并不为过，而说他是英雄的最凶恶的敌人也欠公允。

〔关键词〕金圣叹 《水浒传》 评点 二律背反

〔作者简介〕刘杰超，驻马店市委党校中文系副教授，河南 驻马店，463000。

清末学者邱炜园云：“天地间有那一种文字，便有那一种评赞”（《客云庐小说话》），金圣叹正是借评点《水浒传》表达了自己对于世道人心的深切忧愤与深刻批判。然而，对金圣叹评点删改《水浒传》争议颇多，特别是新中国诞生以来，褒贬文字不乏于报纸书刊。有的认为金圣叹诅咒梁山好汉，仇视农民起义，“是《水浒传》最凶恶的敌人”，也有人认为金圣叹是“宣扬起义的英雄”的，腰斩水浒体现了农民造反者的革命彻底性。这两种不同的结论一直影响着人们评价金圣叹的视野，而它们又都是以金圣叹对《水浒传》的评点为基本依据的。我想，这也许与金圣叹评点《水浒传》所存在的二律背反现象有关。“二律背反”是德国古典哲学家康德的用语，原指两个互相排斥但同样可以论证的命题之间的矛盾。金圣叹对《水浒传》的评点，既有诅咒梁山英雄的一面，又有痛恨赃官酷吏，同情、肯定和称颂梁山英雄的一面。这两种评点文字，似乎让人难以理解，但又都可以从金圣叹那里得到合理的解释。这就是金圣叹评点《水浒传》的二律背反现象。揭示这一点，也许对正确认识金圣叹评点《水浒传》是很重要的。

金圣叹青少年时代，正是明王朝走向衰弱灭亡的时代，那时社会矛盾非常尖锐，农民起义烽火不断，对统治阶级构成了极大威胁和冲击。在这种形势之下，作为封建地主阶级的知识分子，金圣叹无法超越本阶级利益的局限，从维护本阶级利益出发，他不能不指责梁山英雄为盗为贼，不能不梦想将农民起义一鼓荡平。梁山英雄以“替天行道”号召天下，但金圣叹却断言水浒一百八人先写地煞星朱武则表明他们是“逆天而行”。^①关胜未上梁山与宋江对阵时骂宋江“替何天行何道”处，金圣叹恶狠狠地点批：“骂得畅，骂得倒。”他这种敌视农民起义的态度在点评吴用游说三阮劫取生辰纲时也得到了证明。在吴用的说词下面，金圣叹连连点评吴用“恶极”。他在《水浒传》的评点中指斥梁山英雄为贼为盗该杀该斩的话语散见多处。在《水浒传》的序言中，他明明白白写道：“《水浒》所叙，叙一百八人，其人不出绿林，其事不出劫杀，失教其心，诚不可训。”显然，梁山英雄是被否定的。更甚

者，金圣叹是不允许梁山英雄苟活于世的，他指斥水浒一百八人，“其幼，皆豺狼虎豹之姿也；其壮，皆杀人夺货之行也；其后，皆敲朴劓刖之余也；其卒，皆揭竿斩木之贼也。有王者作，比而诛之，则千人亦快，万人亦快者也。”在第一回回首评中，金圣叹又说：“彼一百八人也者，固王道之所必诛也。”为此，他不惜腰斩水浒，以卢俊义“惊噩梦”作结，由官军把梁山一百八人尽行收捕斩杀，连赦免也不准，“我若今日赦免你们时，后日再以何法去治天下！况且狼子野心正信你不得。”金圣叹为经他删改而强加给作者这两几句话洋洋得意，特意加上“不朽之论，可破续招安之缪”和“不朽之论”两条批语。在将一百八个好汉“一齐处斩”处和“天下太平”处分别加上了“真正吉祥文字”。以上这些清楚地凸现出金圣叹的立场同梁山英雄是对立的。

金圣叹这种立场在他读《宋史纲》、《宋史目》的批语中也可以找到佐证。当然，评史与评小说不能等同，金圣叹也认识到写史是“以文运事”，而写小说则是“因文生事”，但由于水浒故事所本实事与历史记载相吻合，所以金圣叹也就将两者联系在一起评论了。他指责候蒙不该请旨“赦宋江使讨方腊”。指责罗贯中不达事理，“犹祖其说，而有续《水浒传》之恶札也。”他认为赦宋江使赎有八失：一，“温语求息，失朝廷之尊”；二，坏国家之法；三，赦宋江使讨方腊，“显当时无人”；四，以贼攻贼，令贼耻笑，且“势将反教之合，而令猖狂愈甚”；五，“为盗贼出身”，“使壮夫削色”；六，自此“无人为君解忧”，徒以诏书弭乱，“有负养士百年之恩”；七，“有罪者可赦，无罪者生心。从此无治天下之术”；八，荐人在为盗之后而非为盗之先，显是非颠倒。^②“八失”集中到一点即梁山一百八人该杀而不该赦免使赎。

金圣叹对梁山英雄的态度是很矛盾的，同一个金圣叹在诅咒英雄的同时，又表现出对他们的同情、肯定和称赞。金圣叹点评梁山英雄，除力贬宋江并把他与时迁并列为下下等人物外，对其他英雄人物几乎都给了正面的评价，称许他们是英雄好汉。金圣叹对晁盖的评价相当高，称晁盖等七人为“东溪村英雄”，劫取生辰纲是“豪杰举事。”在刘唐向晁盖陈述劫取生辰纲的理由处，他连续两次点评：“可见是义旗。”这就等于认可晁盖等人的行动。金圣叹对晁盖本人称赞有加，甚至接连三次评点晁盖言行曰：“宰相如此，便是贤宰相。”这无疑是说晁盖有宰相之才有贤宰相之贤，并且认为晁盖能礼贤下士，“盖深以礼贤下士为急务也。”对梁山英雄集团的军师吴用，金圣叹也是肯定多于否定，赞许多于批评，称吴用“人多做不得，人少又做不到”一语为“千古名言”，说吴用“料事如神，加亮之号不虚也”，“深得控御豪杰之术者也”，肯定吴用“心底端正”，“明明白白驱策群力，有军师之体。”对梁山英雄集团的其他骨干人物，金圣叹也都一一给以肯定赞扬。鲁达一生，以救人为要务，金圣叹对他不仅是赞扬，而且深表向往。他虽然认为鲁达急躁卤莽，却又称赞其性直豪爽，行侠仗义，“遇事便做，遇弱便扶，遇硬便打”，有英雄气概，“才调皆朝廷之才调”，“气力皆疆场之气力。”鲁达初上五台山回答赵员外“洒家不省得”一语下面，金圣叹批曰“爽心直口，我慕其人。”鲁达救人彻底，表示要送林冲直到沧州时，金圣叹感慨万分，批曰：“天雨血，鬼夜哭。”鲁达急于寻救史进处，金圣叹批曰：“句句使人洒出热泪，字字使人增长义气。”金圣叹对为人忠朴却一再受到高俅陷害而被逼上梁山的林冲表示了极大的同情，多处点评叹其光景可怜。在林冲唉叹“有家难奔，有国难投”处，金圣叹如亲临其境，批曰：“一字一哭，一哭一血，至今如闻其声。”林冲上山又不为王伦所容而仰天长叹处，金圣叹批曰：“读之乃欲叫哭。”金圣叹对林冲的才行也是充分肯定的。林冲火并王伦推荐晁盖为山寨之主，金圣叹点评他“不是势利，不是威胁，不是小恩小惠，写得豪杰有泰山岩岩之象”，“定大计，立大业，林冲之功，顾不伟哉！”林冲谦恭，“只是谦恭得光明磊落。”林冲推吴用为军师掌兵权，乃“尊师重傅，真定得是。”武松是《水浒传》着力刻画的英雄人物，作者写此一人就用了十回篇幅。而金圣叹对武松可以说是佩服得五体投地。梁山一百八人，金圣叹独许武松第一，说他兼具鲁达、林冲、杨志、柴进、李逵、吴用、花荣、卢俊义、石秀等人之长，“断曰第一，不亦宜乎”，“武松到处有人拜门生。可谓荣华之极，一百七人中无一个得及也。”在金圣叹看来，武松“打虎有打虎法，杀嫂有杀嫂法，杀西门庆有杀西门庆法，打蒋门神有打蒋门神法，胸中自有此许多

解数。”武松报兄仇与四邻的一席话，更是引出金圣叹一腔同情和义愤：“天在上，地在下，日月在明，鬼神在幽，一齐洒泪，听公此言”，“读之痛心。”除上述几个人物之外，阮氏三兄弟、花荣、史进、刘唐、杨志、张青、曹正、顾大嫂、朱仝、雷横、卢俊义、关胜等等也都是金圣叹重点赞扬的人物。像李逵这样多次滥杀无辜、残无人道的人物，金圣叹的溢美之词也频频流于笔端，点评他“天真烂漫”，坦荡忠直，“不晓阿谀，不可以威劫，不可以名服，不可以利动，不可以智取”，初不杀李鬼是具有忠恕之心，杀虎葬母乃“真正仁人孝子”，特许以孟子“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一语作其批语。

从上文引述可以看出，金圣叹评点《水浒传》确实存在着严重对立的话语。而这种看似矛盾的话语，都是由金圣叹“忠君”思想引发而出的，是可以在“忠君”这个大前提下得到合理解释的。

“忠君”是我国古代知识分子典型的思想特征之一。金圣叹虽然自幼叛逆不群，又不曾谋得一官半职，但这些都不足以抹掉他对皇帝的忠爱和对君权的拥护，在这方面他比起传统的大儒们并不逊色。金圣叹因哭庙案被杀，罪名是“聚众倡乱”，“震惊先帝之灵”，这实在是冤枉的。其实金圣叹对顺治皇帝还是忠心不二的。得知顺治皇帝称赞自己是“古文高手，莫以时文眼看”他的信息后，金圣叹当即“感而泪下”，“北向叩首”，“敬赋”诗《春感八首》，表达对顺治皇帝的感激之情，忠爱之意，犬犬报效之心跃然纸上。金圣叹这种“忠君”思想，在他的《杜诗解》中早已得到充分印证。金圣叹点评杜甫《春宿左省》时指出杜甫之“封事”不出“下念百姓，上念君父；上者纳言，下者效忠”四语，而金圣叹评杜诗，倡忠君，也活脱出自己的心境，他说“夫圣者，天之所命以斟酌群言也；王者，天之所命以总一众物也”，又说“所谓心地，只是忍辱、知足、乐善、改过四者尽也。”^③按其以上所说，在君治之下，苍生只有安于天命了。金圣叹这种忠君思想在评点《水浒传》中自然会流露出来。他在为《水浒传》所作的序言里，痛斥“忠义在水浒而不在国家”说，“夫君则犹是君也，臣则犹是臣也，夫何至于国而无忠义”，如果说忠义在水浒而不在国家，“此虽恶其臣之辞，而已难乎为吾之君解也。”他主张“为子不见亲过，为臣不见君过。”在这种封建伦理观念支配下，君权至高无上，是不允许受到挑战的。挑战君权，犯上作乱，也只有格杀勿论了，所以金圣叹删改《水浒传》，便以惊梦作结把一百八人一齐处斩了。

然而金圣叹又着实地说了梁山英雄许多好话，这也是无法否定的。其实，这对于忠君思想极为浓厚的金圣叹来说不足为怪。古人眼中，衡量一个人是否忠爱君王，不仅要看他对君王的态度，还要看他对黎民百姓的态度，对权奸巨贪、赃官酷吏的态度。“天下者朝廷之天下也，百姓者朝廷之赤子也”，忠君就应当顾念黎民百姓，就应当反对权奸巨贪、赃官酷吏，所以，历史上的“忠臣”大抵都有体恤百姓、反对奸贪赃酷的纪录。金圣叹的“忠君”思想在这方面也表现得很充分。他同情梁山好汉的不幸遭遇，更痛恨奸贪赃酷闭塞贤路，搜刮民财，残害百姓。本文前面提到的哭庙一案，就说明金圣叹是为同贪官作斗争而死的。在反奸贪赃酷这个问题上，金圣叹找到了和梁山好汉们的共同语言。金圣叹对梁中书送蔡京生辰纲很有看法，他认为“十万金珠”正是“大名百姓之髓脑”，送生辰纲只是为“媚于丈人”以邀取“固于盘石”的宠爱，所以，东溪村英雄密谋劫取生辰纲这不义之财，金圣叹认为是举“义旗”。在反抗何涛的进剿斗争中，东溪村英雄沉着应对，阮小五阮小七分别先歌后骂再动武。金圣叹在阮小五歌词“酷吏赃官都杀尽，忠心报答赵官家”下面不加掩饰地批曰：“以杀尽赃酷为报答国家，真能报答国家者也。”在阮小七歌词“先斩何涛巡检首，京师献与赵君王”下面批曰：“斩赃酷首级以献其君，真能献其君矣。”在阮小五骂语“你这等虐害百姓的贼，直如此大胆！敢来引老爷做甚么”中又快捷地批曰：“官是贼，贼是老爷。然则官也，贼也；贼也，老爷也。一而二，二而一者也。”阮小二提起锄头“把两个做公的，一个锄头一个”打下水去，金圣叹批曰：“乡间百姓锄头，千推不足供公人一饭也，岂意今日一锄头已足。”只要仔细地看看上述四条批语，就会发现金圣叹把赃官酷吏与贼划上了等号，赃酷就是残害民众吮吸百姓血汗的贼，杀尽赃酷才真正能够报效君王。我们认为，杀尽赃酷是金圣叹与梁山英雄在思想上的交汇点。正因为此，他没有指责武

松杀张都监、张团练等19人，反而指责张都监等人设计陷害武松是“小人之巧也。”他痛斥陷害解珍解宝的毛太公毛仲义“父子不义，同恶共济。”花荣数落刘高夫妇贪贿不仁，残害良民，金圣叹以其对社会的深刻观察批曰：“贪图贿赂，未有不残害良民者；残害良民以图贿赂，未有不奉其婆娘者；婆娘既识贿赂滋味，未有不调拨丈夫多行不仁者。”这说明，梁山英雄反对赃酷的斗争，确实引起了把“忠君”与反对赃酷联系在一起的金圣叹的共鸣。因而，他同情梁山英雄、称赞梁山英雄也就在情理之中。

值得注意的是，金圣叹敢于斗胆斥责官酷吏是导致农民犯上作乱的根源。他明白无误地说《水浒传》先写高俅而不先写一百八人则表明“乱自上作。”这在当时是要有勇气的，是会遭到“导淫诲盗”的谴责的。史进被官府所逼，苦无奈何又不肯上山落草，而要寻师傅王进讨个出身。金圣叹在此处批曰：“可见英雄初念，亦止要讨个出身，求半世快乐耳……此句是一百八人初心。”这岂不是说一百八人本不愿造反，只是由于各种各样的“无奈”才被逼落草吗？金圣叹似乎认识到了“民反”是“官逼”的结果。在第五十一回的批语中，他痛斥在高俅的纵容下高廉及殷直阁及其狐群狗党“在地方无所不为”，致使天无宁日，长此以往，将导致民叛国亡。“夫一高俅，乃有百高廉，而一一高廉，各有百殷直阁，然则少亦不下千殷直阁！是千殷直阁也者，每一人又各养起狐群狗党二三百人，然则普天之下，其又复有宁宇乎哉！”当柴皇城继室向柴进讲述高廉殷直阁依仗高俅权势无所不为要霸占柴家老宅时，金圣叹批道：“嗟乎！天下者朝廷之天下也，百姓者朝廷之赤子也。今也纵不可限之虎狼，张不可限之馋吻，夺不可限之几肉，填不可限之溪壑，而欲民之不畔，国之不亡，胡可得也！”如要画龙点睛，金圣叹这段高论可以概括为“官逼民反”论。难怪李逵杀了殷直阁，金圣叹按捺不住内心的兴奋，执笔大叫“快活”。明人余象斗在此处批曰：“李逵打死殷天锡，正乃与民除害，天理昭焉。”^①我们不妨认为，余象斗的批语为金圣叹“快活”的原因作了注脚。金圣叹的“乱自上作”论与“官逼民反”论在本质上都是对赃酷的否定，都是揭示百姓造反的根源。

金圣叹反对奸贪赃酷还在于这些人闭塞贤路，认钱不认才。金圣叹在第二回回首评中慨叹一百八人“盖自一副才调，无处摆划，一块气力，无处出脱”，尖锐地指出一百八人“才调皆朝廷之才调也，气力皆疆场之气力也，必不得已而尽入水泊，是谁之过也？”问题直指那些大大小小的权要。杨志被高俅赶出殿帅府不予委用，金圣叹批曰“非写高俅不受请托也，正写高俅妒贤嫉能也，非写高俅恶杨志也，写当时朝廷无人不如高俅，无人不被恶如杨志也！”金圣叹把杨志不被委用归咎于高俅妒贤嫉能，而且从中悟出朝廷中像高俅那样妒贤嫉能闭塞贤路的权要比比皆是，才使众多如杨志一样有才能的人被遗弃不用。为此，他愤愤不平，大有惜才不用之感，他说鲁达“如此人物，失令做提辖已不可，况并不容做提辖！”他说杨志“如此人物，止令做制使已不可，况并不令做制使！”他说武松“如此人物，止令做都头已不可，况并不容做都头。”又说呼延灼“深许杨志、鲁达之为边庭有用之才，不得已而至于绿林，而非自为绿林也。借呼延口中一哭，令千载读之，人人弹泪。”这其实正是金圣叹自己心迹的自然流露，他从众多梁山英雄身负大才而不被重用中看到了自己，终于发现了他同梁山英雄的第二个共同语言，所以他称赞英雄的才气识胆，同情他们的遭遇，也就在情理之内。

综上所述，不难看出金圣叹诅咒梁山英雄是其“忠君”思想使然；而他同情赞美梁山英雄，亦是其“忠君”思想使然。因为“忠君”，他必然要反对赃官酷吏贪贿害民，必然要反对奸贪赃酷认钱不认才闭塞贤路，在这一点上，他和梁山英雄是有共同语言的。

①所引金圣叹评点文字见《水浒传》（会评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7年。以下不注。

②金圣叹《宋史纲》、《宋史目》批语，见《水浒传》（会评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7年，第11—15页。

③以上参见钟来因《从〈春感八首〉看金圣叹的晚年思想》，《明清小说研究》第1辑。

④《水浒传》（会评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7年，第955页。

责任编辑：呼 韩

文言判断句的典型结构研究

杨烈雄

〔摘要〕本文从文言判断关系表示法入手来研究文言判断句的典型结构，根据作者对文言判断句判断关系表示法的见解，提出了文言判断句的典型结构不是“……，……也”和“……者，……也”，而是既没有判断词，又没有语气助词和副词的“……，……”式的新观点。对王力主编的《古代汉语》认为“用‘也’字煞句，和用‘者’、‘也’照应的句子是古代汉语判断句的典型结构”的看法提出异议。

〔关键词〕判断关系 表示法 典型结构

〔作者简介〕杨烈雄，惠州学院中文系教授，广东中国语言学会理事，广东 惠州，516015。

一、有关文言判断关系表示法问题的探讨

文言文一般不用判断词表示判断关系，这是学术界早已公认的，但是对文言一般用什么语法手段来表示判断关系的问题，大家的看法各有不同，主要分歧集中在对以下两个问题的看法上。

(一) 语气助词“也”单独用于句末或者与语气助词“者”相呼应是否可以表判断的问题

1. 学术界的第一种看法是，语气助词“也”单独用于句末时可以表判断。例如，周秉钧主编的《古汉语自学手册》就认为肯定判断句的形式可分为四种类型，其中第一种类型是语气助词表示判断，常见的是“……者，……也”的形式，所举的例子是“陈胜者，阳城人也”；“夫积贮者，天下之大命也”等。^①第二种看法是，语气助词“者”、“也”相呼应可表判断。例如，孙钩锡编著的《文言基础知识》就认为，判断句的主要形式之一是用“者”、“也”相呼应来表示判断，构成“……者，……也”的形式，所举的例子是“陈胜者，阳城人也”；“夫积贮者，天下之大命也”等。^②第三种看法是，语气助词“也”只是帮助判断而已。例如，郭锡良等编著的《古代汉语》就认为，古汉语的判断句和现代汉语很不相同，它不用判断词而是在判断句谓语后面加语气词“也”帮助判断。所举的例子是“贡之不入，寡君之罪也”；“张骞，汉中人也”；等等。^③

2. 我们的看法：(1) 认为语气助词“也”用于句末可以表示判断关系的第一种看法是不对的，因为，所谓“表示判断”就是表示一种谓语断定主语是什么或不是什么的逻辑关系，如果我们认为语气助词“也”处于句末可表示判断的话，就是认为“也”能像现代汉语判断词“是”那样表示一种谓语断定主语是什么的逻辑关系。但是，实际却不是这样。语气助词“也”用于直陈句末时，它的词汇意义都很“虚”，没有什么实在意义，只能表示一种确认的语气。由于判断与被判断的逻辑关系不是用语气所能表示的，因此，就算语气助词“也”是用在名词、代词或名词性词组作谓语的句子末尾，也不可能像具有实义的现代汉语判断词“是”那样，表示一种判断与被判断的逻辑关系，这一点，从“陈胜者，阳城人也”、“我，子瑜友也”等句子去掉了“也”其意思并没有改变，仍然是“陈胜是阳城人”、“我是子瑜的朋友”的意思，仍然是判断句，就可以得到证实。(2) 认为语气助词“也”与语气助词“者”相呼应可以表示判断关系的看法也不对。这是因为：既然语气助词“也”用于直陈句末不能表示判断关系，那么，词汇意义更“虚”，只能表示舒缓语气的语气助词“者”就更不能表示判

断关系了，“也”和“者”各自都不能表示判断关系；“也”和“者”互相呼应又怎能表示判断关系呢？就拿“陈胜者，阳城人也”和“夫积贮者，天下之大命也”等句子中的语气助词“也”、“者”来说，它们各自都不能表示判断关系，说它们互相呼应来表示判断就完全没有根据了。(3)认为用于判断句末的语气助词“也”只能帮助判断的看法是对的。这是因为，认为语气助词“也”只能帮助判断，也就是认为它只能表示一种确认语气而不能直接表示判断关系，完全符合文言文的实际情况。但是，既然语气助词“也”只能帮助判断，就是说被帮助的句子在用“也”来帮助之前就已经是判断句了，那么，这个句子是用什么语法手段来表示判断的呢？这部教材并没有说明。

(二) 副词是否可以表示判断的问题

1. 学术界的不同看法：第一种看法是，副词有时能表判断。如周秉钧主编的《古汉语自学手册》认为，肯定判断句的形式可分为四种类型，其中第四种类型用副词“乃”、“即”等表判断。^④孙锡编的《文言基础知识》也认为，文言判断句主要形式的第五种是用副词表示判断。^⑤这两部教材都举“当立者乃公子扶苏”、“梁父即楚将项燕”、“此则岳阳楼之大观也”作例子。第二种看法是，副词只能加强判断。如杨春霖主编的《实用古汉语教程》认为，判断句的第二种表示方法是用副词加强判断。所举的例子也是“当立者乃公子扶苏”、“此则岳阳楼之大观也”等。^⑥第三种看法是，副词只能加强肯定语气。如郭锡良等编的《古代汉语》认为“乃”和“即”是用来加强肯定语气的，相当于现代汉语的“便(是)”、“就(是)”^⑦。所举的例子是“是乃狼也”、“梁父即楚将项燕”等。

2. 我们的看法：(1)认为副词可以表示判断的看法是不对的。这是因为：“乃”、“即”、“则”等副词用于判断句谓语前面时，其词汇意义比语气助词“者”、“也”实在一点，相当于现代汉语“便”、“就”的意思，但是也只能表达一种肯定或强调的语气，同样不能表示一种判断与被判断的逻辑关系，这可以从去掉了这些副词后，这些句子仍然是判断句，仍然是“……是……”的意思就可以看出来。例如“当立者乃公子扶苏”去掉“乃”，变成“当立者公子扶苏”，仍然是判断句，仍然是“应当立为皇帝的是公子扶苏”；“梁父即楚将项燕”，去掉“即”变成“梁父，楚将项燕”，仍是判断句，仍然是“项梁的父亲是楚国的将领项燕”；“此则岳阳楼之大观也”，去掉“则”，仍然是“这是岳阳楼上看到的雄伟景象”的意思。(2)认为副词可以加强判断的看法和认为副词可以用来加强肯定语气的看法都比较符合文言文的实际情况(因为两种看法基本上是一致的，在判断句中，作状语的副词如果加强了肯定语气的话，实质上就是加强了判断)。这是因为：A、在判断句中作状语的“乃”、“即”、“则”等副词，虽然词汇意义比语气助词“者”、“也”实在一点，有“便”、“就”的意思，但仍然只能表示一种强调的语气，而未能像现代汉语的判断词“是”那样表示一种判断与被判断的逻辑关系。B、在判断句中，虽然“乃”、“即”、“则”等副词可作状语，比“者”、“也”的地位重要些(因为“者”、“也”等语气助词连句子成分都不能充当)，但仍只能充当状语这种次要成分，处于“帮助”谓语、对主语进行判断的次要地位，不能直接对主语进行判断，表示判断与被判断的逻辑关系。

(3)我们认为第二、三种看法也有不足之处。这是因为：A、既然“乃”、“即”、“则”等副词在句中只能加强判断或加强肯定语气，即在“加强”之前这些句子就已经是判断句了，那么，这些句子是用什么语法手段来表示判断的呢？持第二种看法和第三种看法的教材都没有说明，因此，文言判断关系表示法这个重要问题也仍然没有得到解决。B、郭锡良等编的《古代汉语》认为，“乃”、“即”等副词在判断句作状语时相当于现代汉语的“便(是)”、“就(是)”，与认为“乃”、“即”、“则”等只能加强肯定语气的说法相矛盾。因为既然这些副词不能直接表示判断关系，它们就只能相当于现代汉语的“便”或“就”的意思，而不能是“便(是)”、“就(是)”的意思，如果在“便”或“就”后面加个判断词“是”，那就说明“乃”、“即”这些副词可以直接表示判断关系了。

从以上分析可知，语气助词单独用于句末或与语气助词“者”互相呼应不能表示判断关系，副词作判断句的状语时，句子的判断关系也不是用副词来表示的。那么，一般不用判断词表达判断关系的文言判断句是用什么语法手段来表示判断关系的呢？我们认为，文言判断句是用谓语跟着主语的“语

序”来表示判断关系的，即直接把名词、代词或名词性词组放在主语后面作谓语来表示对主语的断定。由于语气助词“也”和副词“乃”、“即”、“则”只起到帮助判断的作用，所以，没有这些词并不影响文言判断关系的表达。

二、从文言判断关系表示法看文言判断句的典型结构

根据以上对文言判断关系表示法问题的探讨，我们对文言判断句的典型结构问题提出下列意见。

(一) 既没有判断词，又没有副词和语气助词帮助判断的“……，……”式，像“荀卿，赵人”这样的句子，是文言判断句的典型结构。这是因为：

1. 所谓文言判断句的典型结构，是指最能体现文言判断关系表示法特点的结构。“最能体现文言判断关系表示法特点”是确定文言判断句典型结构的唯一标准。正如前面所说，文言判断关系表示法的特点是：既不用判断词，又不用副词和语气助词帮助判断，用名词、代词或名词性词组作谓语直接放在主语后面的“语序”就可以表示对主语进行判断的判断关系。“荀卿，赵人”这样的“……，……”的句式，就是纯粹用名词性词组“赵人”直接放在主语“荀卿”后面的“语序”来表示对主语的判断的，最能体现文言判断句判断关系表示法的特点，所以应该确定为文言判断句的典型结构。

2. 像“荀卿，赵人”这样的“……，……”式，比起其他文言判断句式来，因无副词或语气助词帮助判断，判断语气弱些，在文言文中出现的频率不如“……者，……也”、“……，……也”、“……副词……”、“……者，……”等句式出现频率高，但判断语气的强弱和出现频率的高低并不能作为确定文言判断句典型结构的标准。确定文言判断句典型结构的标准是看这种句式是否最能体现文言判断关系表示法的特点。所以，尽管“……，……”句式语气较弱，仍是文言判断句的典型结构。

(二) 像“制，岩邑也”这样的“……，……也”式和像“陈胜者，阳城人也”这样的“……者，……也”式，不应看作是文言判断句的典型结构。这是因为：

1. 像“制，岩邑也”这样的“……，……也”式和像“陈胜者，阳城人也”这样的“……者，……也”式，虽然也不用判断词，也是用把名词性词组“岩邑”、“阳城人”分别放在主语“制”和“陈胜”后面的“语序”来表示对主语的判断，也能体现文言判断句的判断关系表示法的特点，但是，和既不用判断词，又不用副词和语气助词帮助表判断的像“荀卿，赵人”这样的“……，……”句式比较，这两种句式都还不能“最好”地体现文言判断句判断关系表示法的特点，因为它还要靠语气助词“也”或“者”、“也”互相呼应来帮助判断。所以，与“……，……”句式比较，它还不够典型。

2. 这两种句式虽然有语气助词“也”或“者”、“也”互相呼应来帮助判断，判断语气较强，在文言文中出现的频率较高，但正如前面所说的，判断语气的强弱和出现频率的高低并不能作为确定文言判断句典型结构的标准。确定文言判断句典型结构的唯一标准是，看这句式是否最能体现文言判断关系表示法的特点。所以，尽管“……，……也”式和“……者，……也”式有许多优点，仍然不能成为文言判断句的典型结构。由此可见，王力主编的《古代汉语》认为“用‘也’字煞句，和用‘者’、‘也’照应的句子是古代汉语判断句的典型结构”^⑧的看法是不妥的。

(三) 同样的道理，像“粟者，民之所种”这样的“……者，……”式和像“梁父即楚将项燕”这样的“……副词……”式，虽然也都不用判断词，都是用名词性词组放在主语后面作谓语的“语序”来表示对主语的断定，表示判断关系，也体现了文言判断关系表示法的特点，但是它们还是要用副词或语气助词帮助判断，与“荀卿，赵人”这样的“……，……”式比较起来，还是未能“最好地”体现文言判断关系表示法的特点，还不够典型。因此，也都不能看作是文言判断句的典型结构。

①④周秉钧主编《古汉语自学手册》，第300、302页。

⑥杨春霖主编《实用古汉语教程》，第244页。

②⑤孙钩锡编著《文言基础知识》，第210、212页。

⑧王力主编《古代汉语》（修订本）（第一册），第245页。

③⑦郭锡良等编著《古代汉语》（修订本），第295、299页。

责任编辑：陶原珂

·学海酌蠡·

陈继儒室名考略

李斌

(中山大学中文系博士生，广东广州，510275)

一、宝颜堂、晚香堂、白石山房

《宝颜堂秘笈》是陈继儒主持编写的大型丛书，分“正”、“续”、“广”、“普”、“汇”、“秘”六集。据《中国丛书综录补正》，“正集”全名为《尚白斋镌陈眉公订正秘笈》，“秘集”亦冠名为“尚白斋”，而“广集”、“普集”冠名为“亦政堂”。“尚白斋”、“亦政堂”分别为当时书商沈孚先、沈德先之斋名，通称为“宝颜堂秘笈”是因为宝颜堂为陈继儒斋名，而继儒名在二沈之上。“宝颜堂”的由来，据《太平清话》卷一：“颜书《朱巨川诰》真迹，……今藏余家，余故有宝颜堂印。”

“晚香堂”是陈继儒另一个著名的室名，他的许多集子都是以“晚香堂”命名的，如《晚香堂集十卷》(眉公十种藏书)、《晚香堂集七卷》(诗集)、《晚香堂小品》等。陈继儒年五十九，摹勒东坡帖二十八卷，亦名其帖曰“晚香堂苏帖”。“晚香”大抵指寺庙傍晚点燃的香。唐郑谷《赠圆昉公》诗即写道：“晚香延宿火，寒磬度高枝。”陈继儒晚嗜缁衣黄冠之学，与方外之士往来频繁，“晚香堂”得名正本于此。《太平清话》卷二举“一人独享之乐”二十三种，陈继儒即把“焚香”列于众乐之首。

陈继儒移居东佘山，在东佘山居筑有白石山房、神清室、古香亭、含誉堂、顽仙庐、簪帚庵诸胜，其中白石山房是陈继儒较有影响的室名，他有《白石樵真稿》行于世，他亦自称白石山人、白石山樵。清吴伟业有诗称：“通隐居城市，风流白石仙”，“白石仙”即指陈继儒。

顽仙庐也是陈继儒比较常用的室名。陈继儒七言律《顽仙庐》颈联云：“懒向山中称宰相，偶于陆地作顽仙。”《珍珠船》转引陶弘景语曰：“得为才鬼，犹胜顽仙”。《狂夫之言》卷一又说：“余谓神仙不读书，亦是一个俗汉，所谓顽仙不如才鬼耳。”“顽仙”指的是初得仙道的愚笨神仙。陈继儒取其室曰“顽仙庐”，乃自谦也。至于簪帚庵之由来，《书簪帚庵》中说得很明白：“昔有弟子诵簪帚二字，念簪则遗帚，念帚则遗簪，如是三年，忽然连续，遂尔顿悟，余之名庵者以此。”^①

二、关于“绿野堂”

关于“绿野堂”，得从杂剧《真傀儡》的作者说起。《真》的作者有三说：王衡、陈继儒、无名氏。沈德符在《顾曲杂言》中明说《真》的作者为王衡。但崇祯初沈泰辑《盛明杂剧》，收录《真》时，却将作者定为“绿野堂无名氏”，同时的孟称舜在编其《酌江集》时，也说《真》的作者为“明无名氏”。跟他们同时的祁彪佳却提出新的观点，其《远山堂明曲品剧品》谓《真傀儡》“境界妙，意致妙，词曲更妙，正恨元人不见此曲耳。询之识者，始知是眉公在壬辰玉座上所作。”^②此后，《真》的作者问题便没有定论。王永健先生曾在《社会科学战线》撰文指出祁彪佳的记载是可信的，并推测“陈氏亦曾以绿野堂为别名，或名其堂曰‘绿野’”。^③王的说法是值得商榷的。

陈继儒在作品中曾提到过绿野堂，但此“绿野堂”并非作者所有。《太平清话》卷三说：“张齐贤

“鲜 规” 确 义

周乾藻

(天津师范大学历史系教授, 天津, 300074)

《庄子·天运》论评三皇之智, 以为“其知惨于蛎虿之尾, 鲜规之兽”。“鲜规”何义? 我曾有文为解(《“鲜规”榷义》, 《学术研究》1989年第4期, 署名“黔容”)。以“鲜”读“渺”, “规”取法度之意。“鲜规之兽”释为没有约束的兽, 就是野兽。先自以为, 野兽性情凶暴所解得体。后经寻思, 演感理由并不充足。一则野兽固多凶暴, 但不是所有都凶暴, 如野鹿、野兔之属, 也是野兽, 而在其中则是弱者, 往往为强者所食, 何尝凶暴? 所以这样的看法并不周延。再则, 即使是凶暴的野兽, 其凶暴的程度也因情况的不同而不同。文中所提“蛎虿之尾”, 是蛎虿的最毒处, 与之相应, 兽的凶暴, 也当是其最为凶暴之时。如乳虎最为凶暴, 是在保护其幼仔。“鲜规”应是表现兽类最凶暴之时的, “没有约束”担不起这样的任务。我所做的解释不对了。原来, “鲜”就不该读 xiǎn 而取短少的意思; 应该读 xiān, 其义为生鱼。《道德经》第52章, “治大国者若烹小鲜”即其义。又为生肉, 《经籍纂诂》卷16, “鲜, 生杀者也, 一曰生肉也, 《文选·蜀都赋》‘割芳鲜刈’注”。又生肉为鲜, 《淮南·泰族训》, “以奉宗庙鲜犧之具”。(注“生肉为鲜, 干肉为犧。”) 所谓“生肉”, 就是杀害禽兽之肉。“规”通“窥”, 古籍中常是这样用的。在《庄子》中, “知命而不能规其前”(《田子方》), “夫可规以利而可谏以言者”, “是欲规我以利”(《盗跖》), 都是这种用法。由此证明“鲜规”之为“鲜窥”, 在《庄子》并非特例。“鲜窥”的意思是紧盯住那生鱼生肉。这生鱼生肉, 不必都是宰杀了的, 活的也应包括在内, 可以称之为猎物。而“鲜规之兽”的“兽”, 固然包括凶暴的野兽, 但也不限于野兽, 为人豢养的, 如猫, 如狗, 也如此。它们在捕捉猎物时是极凶狠的。俗语“饿虎扑食”也是说, 这时它极凶猛、急迫, 再厉害不过了。这才能与“蛎虿之尾”的毒相配。这样的解释才是“鲜规”的确义。

宅, 乃裴晋公绿野堂, 绿野堂乃李龟年故第。”《珍珠船》亦载: “乐工李龟年于东都通远里建居第, 中堂制度精绝, 今裴晋公定鼎南门别墅绿野堂是也。”以上说的是历史上的绿野堂。陈继儒的《绿野池记》则记载当时的一个“绿野堂”: “充山汪氏, 世以科名冠冕东南乡, 其文行尤蔚, 曰叔孺先生。先生所居之上流, 三水交汇, 决而为渠……其友邵明卿题曰绿野池, 而因并名其堂如此。”^①陈继儒心仪汪氏之为人已久, 在造访之前, 先记其绿野池, 为的是有朝一日登门拜谒时, 主人会予以优待。在记载时, 他并未言及自己亦有绿野堂之室名。象汪氏这样“以好士闻天下”的长者已有绿野堂之室名, 陈继儒是不会再取个室名与时人相同的。即或与古人同, 他也会作说明, 比如, 陈在小昆山之乞花场有浇花井, 但后来读书中发现前人亦用过浇花井, 对这一历史巧合, 他就作了说明: “后偶见书中, 孟县西南旧河阳城内, 东晋潘岳亦有浇花井。”^②可以肯定地说, 陈继儒并没有绿野堂的室名。

①陈继儒:《白石樵真稿》卷二十一。②祁彪佳:《远山堂明曲品剧品校录》, 上海出版公司, 1955年, 第154页。

③王永健:《杂剧〈真傀儡〉非王衡所作》, 《社会科学战线》1982年第1期。④陈继儒:《绿野池记》, 《白石樵真稿》卷三。

⑤陈继儒:《太平清话》卷一, 《丛书集成初编》第2931册。

本栏编辑:陶原珂

岭南人文图说之二——墟市

(番禺小谷围岛)



昌华墟旧店铺一景。



昌华墟中的双井



北亭村鱼乡景色。

墟市是岭南乡间农产品和家庭手工业品交换的场所。乡民趁墟，亦农亦商、互通有无。北亭的官山与昌华曾经是岛上农产品交易的集散地。一墟两市的兴旺和发展是在清末民初。百年过去了，如今北亭还流传着“一墟两市，不嫁北亭等几时？”的民谣。可见当年北亭作为集市的兴旺。如今从昌华市场的熙熙攘攘中还可见到举袂成雨的热闹景象。据《北亭史鉴》记载，官山与昌华的墟期都是固定的。农历1、4、7日是昌华墟日、2、5、8日是官山墟日、3、6、9是东圃墟日、新造则逢10为墟，这样的安排便“使一月中，附近四墟，日日是墟”。早期兴旺的是官山墟。位于官山江岸边的官山墟客商大都是小洲、官洲、土华、沥教、龙潭、仑头、北山等地乘船过来的，客商们常以冬瓜交换新造的番薯、萝卜。墟中曾有客栈，以供五华、佛岗等地补鞋、补锅、磨铰剪的小手工业者来此谋生时租住。现在这里已成民居点，只余遗迹可供寻旧。官山墟自合并于昌华墟后就从此衰败不兴了。1903年昌华墟开业时，曾有一故事：一老人肩挑一头新绳，一头旧伞在墟市中环行，随行众人则敲锣打鼓，声称如能以此景提出对联者，予以奖励。有一墟客观景随声应道：“新成（绳）缚旧散（伞），昌华夺官山”，语出即得奖。昌华除了墟期外，平时也有各种店铺供日常所需。如布店、缝衣店、肉店、药材店等。近海傍街，有专营山货、岗瓦的“同德店”，还有茶楼“润记”、“祥兴”、海味杂货有“永和”、“顺昌”“均安”等，经营各种修理、家私、寿板店、榨油、酿酒、造船，米机、榨糖等生意，乡间一片繁荣。现在埠头旁边的街道称为“海傍街”，我们午后来时，街中无一行人，只三、两个女人在自家门口吹着江风做珠绣，一只黄狗正沉沉睡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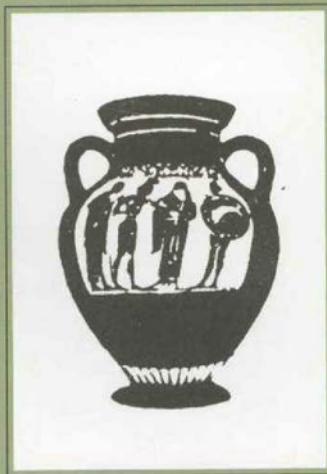
繁荣了100年的昌华墟
现已销声匿迹。



海旁街遗址



ACADEMIC RESEARCH



ISSN 1000-7326

08>
9 771000 732000

ISSN1000-7326

CN44-1070

每月 20 日出版 定价： 8.00 元